

民族文化
制度文化
教化与礼仪

第3卷

第4卷

第5卷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6

【学术】

科学技术
艺术

第7卷

第8卷

宗教与民俗

第9卷

中外文化
交流

第10卷

历代文化
沿革

第1卷

地域文化

第2卷

军事学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庆
皮明勇 撰

中华文化
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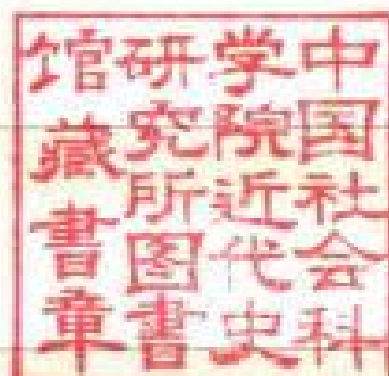
第 6

【学术】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军事学志



K203
Z669
:6(10)

中华文化通志·学术典 (6-060)

庞朴主编

军事学志

刘庆皮明勇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数 234,000

印张 9.625

插页 1

版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7-208-02312-3/K·531

141598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7662/17

军事学志

作者简介

刘庆,1956年生。历史学硕士,军事科学院战略部副研究员。合著有《白话兵法大观》、《宋辽夏金军事史》;主编有《外国重要军事著作导读》、《孙子兵法——中国智慧之海》。发表论文数十篇。

皮明勇,1960年生。历史学硕士,军事科学院战略部副研究员。著有《左宗棠》、《中国近代史记·军事志》、《中国文明史·清代后期卷》(合著)等。发表论文数十篇。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和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内容提要

中国军事学从上古至 1949 年间先后经历了古代军事学的形成和发展、古代军事学向近代军事学的转变、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这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出现了古代军事学和毛泽东军事思想两个军事理论体系,在世界军事学史上具有公认的重要地位和深远的影响。本书即以此为对象,系统论述中国军事学发展的基本线索,介绍历代军事理论家和军事著作的概况,并分门别类地从战争观、国防思想、军队建设思想、战略战术等几个方面阐述其理论内容和发展轨迹,使读者能对这一领域的有关知识有较为清晰详尽的了解。

《中华文化通志》编辑出版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总 决 审	陈 昕				
总 顾 问	余志明				
总 监 制	郁椿德				
编辑部主任	朱金元				
编辑部副主任	虞信棠				
责 任 编 辑	王有为	王界云	孔令琴	叶亚廉	朱子恩
	朱金元	汤中仁	苏贻鸣	杨承紘	李 卫
	李文俊	李远涛	吴书勇	宋慧曾	张 玫
	张 臻	张美娣	陆凤章	胡小静	郝盛潮
	秦建洲	顾兆敏	夏绍裘	唐继无	曹文娟
	曹培雷	屠玮涓	虞信棠		
责 任 决 审	王有为	王树鸣	王界云	宋 存	严忠树
	吴慈生	张 玫	张满鸿	周琪生	柳肇瑞
	胡小静	钱雪门	高登瀛	夏国智	黄行发
	魏允和				
装 帧 设 计	吕敬人	工作室			
美 术 编 辑	孙宝堂				
监 制	戴 弘				
技 术 编 辑	沈树德	吴 坚	何永康	姜华生	曹伯祥
责 任 校 对	王秀菊	张新宇	陆永洲	陆秉熙	顾伟民
	唐毓华	谈 维	陶雪英	龚养耿	
编 务	朱玉堂	张大潮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军事学的产生及发展.....	2
第二节 军事理论家群体及流派	18
第三节 军事学的主要载体——军事著作	32
第二章 战争观	41
第一节 “恭行天罚”与“神力天佑”	41
第二节 “义兵”和“国之大事”	48
第三节 军国主义及其他	67
第四节 中国无产阶级战争观	73
第三章 国防思想	84
第一节 国防观念的起源及历史变迁	84
第二节 国防建设思想.....	104
第三节 国防教育思想.....	125
第四章 军队建设思想	134
第一节 军队统御思想.....	135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思想·····	150
第三节	兵役思想·····	164
第四节	部队教育训练思想·····	179
第五节	军队管理思想·····	201
第六节	军事后勤思想·····	217
第五章	战略思想 ·····	231
第一节	《孙子兵法》与中国古代战略理论的形成·····	231
第二节	中国古代各种战略理论形态·····	235
第三节	急剧转型的近代战略思想·····	239
第四节	毛泽东军事战略思想·····	254
第六章	战术思想 ·····	258
第一节	阵法与古代战术·····	258
第二节	近代西方战术思想的传入与古代战术的演变·····	273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战术·····	290
参考文献	·····	294

第一章 导 言

军事学,在中国古代亦称兵学。它是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中国历代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们对战争、军队等一系列军事问题的理性认识;它是中国各个历史时期人们军事实践经验的理论升华,并随着社会的前进、军队建设和战争实践的发展以及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而逐渐深化,反过来又对各时期的军事实践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对社会物质和精神文明的进步产生深刻的影响。中国军事学形成早,发展快,内容博大精深,是中国乃至世界军事思想宝库中的珍贵遗产。其思想体系确立于先秦时期,其后历代都有丰富和发展。它所提倡的重道慎战、义兵必胜的战争观,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知彼知己、示形动敌、兵贵神速、灵活应变的战争指导思想,以治为胜、上下同欲、恩威并施、气艺并重的治军思想,取用于国、因粮于敌的后勤思想,寓兵于民的兵役思想等,皆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现代历史上影响极大的毛泽东军事思想,充分吸收了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精华,并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的基础上大大前进了一步,创立了军事辩证法、人民战争理论和人民军队理论,总结了一系列人民战争战略战术的指导原则,充分揭示了军事领域里的一般规律,特别是中国革命战争和国防斗争的特殊规律,在世界军事思想史上也具有广泛影响和突出地位。

第一节 军事学的产生及发展

中国军事学在几千年的发展史上,大体经历了古代军事学初步形成、丰富发展、系统完善,西方军事学的传入与古代军事学的改造,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这样几个大的阶段。

一、上古至秦汉:中国古代军事学的初步形成

一般认为,文明史意义上的战争,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但作为人类对战争和军队基本问题理性认识的军事学,却不是随着战争的问世而同步产生的。在战争产生后的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里,人们的军事思维仍普遍处于蒙昧状态,大量愚昧落后的非理性意识,统治着人们的头脑。战争的胜败,勇士的生死,都被视作由冥冥之中的“天意”、“神旨”所决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显著提高,国家的兴起,军队成为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战争规模日渐扩大,金属兵器被普遍采用,军队结构日趋复杂,同时各种科学文化知识的积累,思维能力的进步,使人们对战争和军事基本问题的认识达到理性阶段。军事学即由此产生并获得初步发展。

据司马迁《史记》记载,中国早在黄帝与炎帝作战时,已经在有意识地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最后三战而得其志。而且“自古王者而有司马法,穰苴能申明之”。“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能绍而明之”(《史记·太史公自序》)。将军事谋略思想,甚至指挥用兵作战的“司马之法”与三皇五帝联系起来,恐怕过于武断。但华夏先民们对战争规律的认识,在商周时期由感性向理性概括的层面升华,则是不争的事实。从商代甲骨文材料中,我们可以看

到许多商与诸方国间追击、袭扰、用间的事例。周灭商之战，“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迁九鼎，修周政，与天下更始，师尚父谋居多”（《史记·齐太公世家》）。特别是在周朝建立以后，设置了处理日常军事行政事务的武官，“将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则受法于司马，以作其众庶”（《周礼·县师》），司兵“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周礼·司兵》），对军旅之事的零星记载显然已被较为系统的理论阐述（即司马之法）所代替。

周王朝采取的是“封建亲戚，以屏宗周”的政治统治方式，各诸侯国之间，诸侯国与周天子之间保持着密切的宗族、姻亲关系，这就将你死我活的政治利害关系罩上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这一政治格局及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西周古典礼乐文明，也不可避免地限制并扭曲了反映军事活动本质规律的军事学的正常发展，使其呈现出“动之以仁义，行之以礼让”（《汉书·艺文志》）的鲜明特点。从保存着大量周朝司马法内容的今本《司马法》及《春秋》诸传中，不难发现“征伐以讨其不义”的战争宗旨，“不加丧，不因凶”、“成列而鼓”、“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的军事行动原则，哀伤怜病，服而舍之的战争善后措施。在西周至春秋前期，这些原则曾作为官方的军事学说普遍受到中原诸侯之国的遵奉。齐桓公时，管仲曾“作内政而寄军令”，对军事制度和军事训练进行改革，但他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周朝司马法和古军礼，而是运用其法，“变而为节制之兵，遂能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刘寅：《司马法直解》）。春秋中后期，西周礼乐文明渐成土崩瓦解之势，要求抛弃迂腐古军礼，废除陈旧的司马法作战原则的呼声越来越高。时人舅犯言：“繁礼君子，不厌忠信；战阵之间，不厌诈伪。”（《韩非子·难一》）子鱼也说：“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明耻教战，求杀敌也。伤未及死，如何勿重。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三军以利用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上述言论皆立足于功利学说，对以仁礼思想为核心的周朝司马法的权威性和可行性提出挑战。

而在实战中,采取于礼不合的奇袭、设伏、截击以及连续追击等新式战法的更是大有人在。至此,周朝司马法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诸子论兵和兵学流派的发展才成为可能。

春秋战国时期,一大批原先社会地位较低的文士登上了政治舞台。他们凭藉自己所掌握的文化知识,聚徒讲学,议论政治,游说诸侯,著书立说,在当时的社会有着巨大的影响。在军事领域,诸子百家也对战争性质和作用等重大问题表明了各自的看法。法家拥护战争,重视耕战,提倡以战争手段实现统一;儒家倡导义战,反对杀人盈城盈野的兼并战争,认为“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孟子·公孙丑》);墨家主张兼爱非攻,提倡严密城守,把战争区分为“诛”(诛无道)与“攻”(攻无罪)两类,认为前者是正义战争,后者是“兼恶天下之百姓”(《墨子·非攻下》)的非正义战争;道家认为兵凶战危,“兵者为不祥之器”,诅咒战争,但为了反对弱肉强食,也赞成哀兵必胜的道理;纵横家对战争的态度是积极的,他们主张用战争“并天下,凌万乘,诎敌国,制海内,子元元”(《战国策·秦一》),并在战国时期的战争舞台上,运用这一理论导演出一幕幕合纵连横的壮举。

对中国古代军事学的盛兴发展及其理论体系的形成作出最重要贡献的还是兵家学派。他们在战争问题上,提出了重战慎战思想,看到了政治对战争的决定性作用,以朴素的语言谈到战争是政治的继续,但更重视建军治军、作战指导等问题的阐述,在继承商周以来军事学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立全新的军事理论体系,其标志便是《孙子兵法》的问世。^①

《孙子兵法》是在批判以往军事学传统,特别是周朝司马法的基础上立论的。它驳斥了愚昧落后的远古时代所形成的占卜迷信思想,

^① 《孙子兵法》的作成时间,学术界意见不一致。本书认为,其主要思想当源于春秋末年兵学家孙武,经孙氏后学多次整理、加工、修改而成今本《孙子兵法》十三篇。

指出在军事决策和情报搜集方面，“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孙子兵法·用间篇》），而要依靠人的努力。它摒弃了以仁义礼让为核心的周朝司马法，认为现在的战争不再是为了维护周天子的权威和古老的礼乐文明，而是为了诸侯国君自身的利益。在作战方法上，它基本上不赞成堂堂之阵、正正之兵，单靠勇力取胜的做法，而是提倡“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攻其无备，出其不意”（《孙子兵法·计篇》）。在对待敌人的政策上，也冲破了西周以来所盛行的“服而舍人”的原则，提倡“因粮于敌”，“掠于饶野”，缴获敌人战车后要“杂而乘之”，靠敌人的装备来增强自己的实力。以上述重要观念的突破为前提，以国家、君主的根本利益为理论建设的出发点，以战争制胜为核心，《孙子兵法》围绕着战争准备和战争实施这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进行具体理论阐述，提出了重战慎战的思想；注重计谋的思想、全胜思想和进攻速胜思想，概括总结了奇正原则、主动原则、机动原则、特殊地形的利害判断原则以及火攻、用间等特殊战法。它还沿用了前人提出的饥饱、劳逸、先后、众寡、主客诸范畴，并将阴阳、奇正等其他领域的范畴予以改造和借用，还根据理论阐述的需要构建了分数、勇怯、治乱等大量的新范畴，形成中国独具特色的军事学范畴体系。它善于运用五行相胜、阴阳相克的朴素辩证思维、整体思维、定量分析方法、逻辑推演方法来阐明用兵之道，语义深刻，警句迭出，富于思想启迪性，对其后历朝历代军事学的发展都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战国时期，由《孙子兵法》所确立的军事学理论框架被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比如《六韬》关于军队组织编制、将领选拔和步骑配合作战的专论，《孙臆兵法》对城垒攻防的论述，《墨子》完善环城防御体系、防御与出击有机结合的城守思想，《管子》对国防费用和武器装备管理方面的研究，都弥补了《孙子兵法》在理论体系上的缺陷。《孙臆兵法》关于“道”的阐释，《六韬》、《管子》对全胜思想的解说，远比《孙子

兵法》更为深刻和全面。战国晚期,一些人开始有意识地吸收他人军事学理论精华,综合儒、道、法、墨等各派兵论的长处,表现出强烈的兼收并蓄倾向,像《六韬》、《尉缭子》皆有集前人理论观点之大成的特点。真正全面总结、归纳和整理先秦军事学成果,还是在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王朝汉朝建立之后。汉代曾三次由官府出面搜集、整理兵书,历次整理兵书的负责人张良、韩信、杨仆、任宏皆为深通兵法的最佳人选。许多先秦兵学著述的篇目分合、文字润色、理论补充都是在此期间完成的。汉代四百年间,留下来的兵书只有《黄石公三略》等寥寥几部,以及《淮南子》、《盐铁论》、《潜夫论》等典籍中的个别论兵篇章,但其在整理、总结先秦军事学方面的巨大贡献则是无可置疑的。

二、三国至宋元:中国古代军事学的丰富发展

三国至隋唐的数百年间,兵学家们对《孙子兵法》所确立的中国古代军事学体系进一步加以完善和补充。

他们面临新的更为复杂的军事斗争环境,根据实践经验,对现实战略与长远战略的关系、制定和实施战略的艺术以及联盟战略、统一战略的基本原则,都有了更加深刻、系统的认识。三国时期著名军事家诸葛亮的战略分析名篇《隆中对》,全面分析了当时多集团、多极斗争的形势,本着伐谋伐交,强己弱敌的联盟战略原则,提出了建立根基,外结盟国,内修政理,伺机而进的建策。五代十国时期,宋太祖赵匡胤为了统一全国,也制定了先易后难,先南后北的战略计划,主张“必先取巴蜀,次及广南、江南,即国用富饶矣。河东与契丹接境,若取之,则契丹之患我当之也,故存之以为我屏翰,俟我富实则取之”(《东都事略》卷二三)。这期间,还出现了中国第一部专门讨论战争全局性、谋略性问题的专著——《战略》(晋初

司马彪著),集纳先代战争事例及用兵方略,以便为统兵将帅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①。但在理论总结上建树最大的却是与唐代著名军事家李靖有关的《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和《卫公兵法》。前者在继承《孙子兵法》军事学观点的同时,更深刻地指明:军事艺术千章万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于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中)。后者对中国古代军事学较少涉及的战略防御和持久问题作了阐释,认为当敌将多谋,部众齐一,兵利甲坚,实力雄厚而又气势锐猛时,“则当卷迹藏声,蓄盈待竭,避其锋势,与之持久”(《通典》卷一五四引《卫公兵法》)。这种“战略持久”、“后发制人”理论对《孙子兵法》所确立的“兵贵神速”、“先机制敌”原则无疑是极为有益的补充。

他们根据将帅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研究了如何提高将帅素质,陶冶其品德情操的问题,提出将帅不能有勇无谋,“择将者不务求其策反而先索其勇”,是“弃其本而要其末”(《太平御览》卷二七三引三国桓范语),因此主张将帅应急读兵书、史书,以借鉴宝贵的历史经验,即使是在戎马倥偬之际也要手不释卷。在选将标准上,既强调选拔智勇兼备的“通才”担任统帅,也要注重选拔有某种专长的“偏才”担任将领,特别要注意全面考察,先察后任,“不以一恶忘其善,勿以小瑕掩其功”(《帝范·审官篇》)。宋以前,甚至出现了一部伪托诸葛亮之名撰述的兵书《将苑》,其中专门阐述将帅们以身殉国、忠贞不渝的节操,要求他们具有总文武,操刚柔,先仁义,后智勇,善知形势、进退、虚实、险阻的基本素质。其探讨的内容相当丰富,思想认识也是比较深刻的。

这一时期军事学的较大发展还是在宋代。

首先是宋代兵书的数量,远远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先秦及秦汉时代的兵书只有五十三家七百九十

^① 北周末年还有一部同名著作,金城郡公赵聚著,二十六卷,惜已失传,内容不详。

卷,图四十三卷;《隋书·经籍志》著录的兵书有一百三十三部五百一十二卷;而《宋史·艺文志》著录的兵书竟多达三百四十七部一千九百五十六卷。其中有整理校勘古兵书典籍或分门别类摘录历代兵论的《武经七书》、《十一家注孙子》、《武经总要》等书;也有从新的角度,在新的领域里探讨军事学原理的兵书,如专门论述兵制的《历代兵制》;专门论述军事历史人物和事件的《何博士备论》、《百将传》;专门记述行军制度的《行军须知》等,皆言前人所未言,进一步填补了理论空白,完善了军事学体系。

其次,军事学成为官学。中国古代军事学发展源远流长,但从春秋战国到隋唐千余年间,它并没有像儒学一样取得正统官学的地位。《孙子兵法》等兵书只是在兵荒马乱的战争时期才受到人们的重视,军事学理论的传播也以民间性的师徒相授为主,许多朝代甚至将其视为非法而明令禁止,违者处以重刑。宋仁宗时,因西北边患严重,战将统帅皆不知兵,下诏编修大型军事类书《武经总要》,供将帅们阅读,同时建立武学,培养懂得兵法的人才。宋神宗继位后,选文武官知兵者为武学教授,教习诸家兵法,纂次历代用兵得失成败。他还与王安石等人讨论李靖的阵法、队法及军事思想渊源,下诏命朱服等人校定《孙子》、《吴子》、《六韬》、《司马法》、《三略》、《尉缭子》、《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七部兵书供武学教育使用,统称《武经七书》。《武经七书》的颁行,客观上奠定了军事学的正统地位。以往儒家学者曾以儒家的伦理道德为标准,千方百计否定军事学中的“诡道”、“兵以利动”等原则,贬黜孙子其人其书,现在则无法再对其持不屑一顾的轻视态度。而且《武经七书》中既收了儒家色彩浓厚的《司马法》、《吴子》,也收了黄老道家著作《黄石公三略》,法家特征突出的《尉缭子》,说明编选者是抱着兼收并蓄、诸家融合的学术态度,并不以哪一个人、哪一派的思想为归依。

其三是军事技术方面的内容大为增加。先秦时代的兵书,除

《墨子》“备城门”以下诸篇外,大都对军事技术问题语焉不详。这与中国古代“重道轻器”的历史传统是相吻合的。宋代军事学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上述倾向。比如《武经总要》前集的第十到第十三卷中,就以较大篇幅介绍当时的兵器战具、筑城技术和城守器械,记载了中国最早配制成功的火药配方,最早用于战争的火器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沈括的《梦溪笔谈》一书,记叙了含有运筹思想萌芽的军粮运输之法,解释了地听可以监听远处军事行动的原理以及制作立体地图(类似于今天的沙盘)的方法等。陈规的《守城录》一书,不仅对城防体制改革和城防设施的变化多所建策,还介绍了世界上最早的管形火器——长竹竿火枪的制造和使用方法。宋代战术之所以出现较大变化,一个根本原因就是军事技术通过兵书、文集得以广泛传播和普遍应用。

最后是军事学内容更加通俗易懂,传播范围更广。宋人在整理校订古兵书时,注意将其中冷僻不顺的字句改得更加准确易懂,文意更加顺畅。将反映汉代面貌的竹简本《孙子兵法》与十一家注本《孙子兵法》、武经注本《孙子兵法》相比,不难发现这个特点。而且宋人十分重视汇集历代兵书注释的成果,自己也花了很大力气纠谬补遗,串讲发明,颇便于后人理解。随着武学、武举在宋代兴盛起来,以标题讲章的形式普及军事学知识普遍被人们所接受。一些人因编写普及型的军事学教科书而获得一定的学术地位。如著有《施氏七书讲义》的施子美,“为儒者流,谈兵家事,为孙吴之学者多宗师之”(《施氏七书讲义序》)。即使是新著兵书,也首先考虑到粗通文义的将帅军校易读易记。如《百战奇法》一书,将古代治军用兵原则高度浓缩起来,归纳成“计战”、“谋战”等一百条,每条以史证理,以理释史,提纲挈领,以简驭繁,颇为明清兵家所仿效。上述现象从根本上改变了以往军事学神秘不为常人知晓的面貌,容易被人们所理解和接受。

三、明清(前期):中国古代军事学的系统完善

明清(前期)时期,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科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较大发展。在军事上,高度中央集权的统兵制度日趋巩固;火器大量装备部队,并运用于实战,使作战样式更加复杂多样;随着武学和武举的兴盛,《武经七书》成为将帅及武科举子的必读书;强调精神感化的理学、心学学说渗透到治军领域;明茅元仪编辑的大型军事类书《武备志》、郑若曾编海防理论著作《筹海图编》、顾祖禹编军事地理学著作《读史方輿纪要》、戚继光著治兵著作《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清王余佑著战略著作《乾坤大略》、朱壩著兵书注释性著作《武经七书汇解》等问世,或填补理论空白,或丰富前人学说,反映了这一时期军事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

明清(前期)军事学发展的成就反映在建军治军思想、边海防思想和火器与冷兵器并用的作战指导原则等领域。

中国古代历史上很早就产生了“令之以文,齐之以武”,“视卒如爱子”等治军名句,其后历朝历代论述建军治兵者也颇多。但真正形成一套完整的建军治军学说,并赋予其现实操作性还是在明代。明代军事家戚继光面对朝政腐败、军备废弛,卫所制度崩溃,招募来的士兵不堪任战的情形,在戎马倥偬的征战生涯中认真总结自己的治军经验,写下了著名的《纪效新书》。书中提出,募兵尤贵选。要选乡野老实之人,不用市井油滑之徒,注重胆气精神,而不在武艺高超与否。在火器运用日益广泛,但又不能完全取代冷兵器的情况下,武器配备要长短相杂,刺卫结合。在军事训练上,既要进行技能训练,练习耳目手足,也要进行思想训练,练心,练胆,并以后者为重点。其内容以儒家思想为宗,提倡忠义之理,使士卒具有亲上死长,卫国保民,视敌如仇,视死如归之心。在军中赏罚问题上,除了重申赏罚不论贵贱恩仇

的基本原则外,更进一步提出赏罚不仅应施于战时,尤须行于平日。在将帅修养方面,提出了德、才、识、艺兼备的要求,指出将帅要谙韬略、习武艺,有广博学识,还要诚实任事,对上不阿谀奉承,对下要同甘共苦。同时还呼吁对将帅要用其所长,避其所短,不遥制,不分权,不信谗,使他们尽力展布才能。明末问世的《金汤借箸》等兵书在继承戚氏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出忠爱、敢战、守法、勤习、敦睦、信义六条训兵原则。清代,上述思想观点曾普遍被人们所遵奉。鸦片战争前后,清朝大臣将帅在奏章文告里广泛征引六条训兵原则,强调练兵练胆的重要性。曾国藩等人在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借鉴戚继光所确立的某些建军治军原则组建湘军,强调以“忠义血性”的儒生统领“朴实少心窍”的山农,由统领至兵勇皆逐级自选,层层节制,在军队管理上贯彻宽严相济的方针,对士兵要精练勤训。他的这套理论渗透着浓厚的儒学色彩,又为晚清以后“兵为将有”现象提供了依据,因此颇受后人重视。

在边防问题上,明王朝从自身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特点和“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明太祖宝训》卷六)的历史认识出发,基本上不主张主动出兵,而实行在边疆严加戒备,来则御之,去则不追,战、守、和迭相为用的策略,并耗费巨资修复和增建历朝历代所据守的长城防线,屯以重兵。清王朝改变了明朝重长城守内边的方针,批评那种视边疆地区和民族“威之不知畏,惠之不知怀,地不可耕,民不可臣”(《普宁寺碑》)的谬论,而主张凡是中国版图内的土地和人民,都必须置于中央政府有效的管辖之下。为此,中央政府在边疆地区“镇以重臣,屯以劲旅”(《黑龙江外纪》卷一),筑城驻兵,巡阅边界。

在海防问题上,明王朝根据倭寇肆虐沿海,烧杀掳掠的事实,主张大力发展水军,建设海岛、海岸、城邑多层次的防御体系,御敌于海洋,御敌于海岸,御敌于内河,御敌于城邑;尤以御敌于海洋为上策,

对敌“来则攻之，去则追之，屡来屡攻，屡去屡追”（《正气堂集·请多调战船》）。明后期和清前期，人们对海防问题的认识有所倒退，水军建设也有所萎缩。清朝廷在少数几个海口设立的水师，主要任务只是防止走私和缉捕海盗。但仍有人提出一些可贵的见解。如康熙帝晚年从西方各国战舰、商船在中国沿海横行的事实中，察觉到其从海上入侵的危险性，指出“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因而“海防乃今日之要务”（《清圣祖实录》卷二七〇）。

中国自宋金时期发明火器以来，至明代中后期火器才在作战训练中大量使用，并引起作战样式的变化。进攻时强调火器配置要短长相济，步兵冲锋应当鸟枪、郎机在前，三眼铳、火箭在后，骑兵则要三眼铳、火炮交替使用，以保证火力的发扬。攻城除传统的战法外，更主张以大炮轰击，或穴地以火药炸开城垣。防守时注意将坚固的城防工事与火器威力相结合，构筑城壕、牛马墙、城墙等多层工事，使骑墙敌台火力相交，并建设附城敌台，以台护铳，以铳护城，以城护民，凭坚城用大炮消灭进攻之敌，并不时辅以奇袭等攻击手段。明军还首创了装备火器的战车，行则为阵，止则为营；进可以战，退可以守；又可与步、骑协同作战，成为野战中最具有威力的攻防兼备的兵器。

四、近代：西方军事学的传入与中国古代军事学的改造

中国古代军事学的辉煌成就，令国人陶醉，也令国人自傲。然而它毕竟只是适应冷兵器时代战争的军事理论。十七至十八世纪，随着欧洲各国资产阶级革命风暴的兴起，工业革命的出现，自然科学的蓬勃发展，战争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适应近代火器作战的新的军事学说也应运而生。清政府由于奉行“闭关锁国”政策，对欧洲各国的巨大变化一无所知，只是到了鸦片战争前后清人才惊讶地发现，“天下”之

外竟还存在着一个罕为人知的广阔世界。魏源《海国图志》一书描绘了五大洲数十个国家历史地理、民族风情和西方科学技术现状,更使少数有识之士开始重新认识中国古代军事学在世界上的地位,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口号,提出了变革传统军事学的要求。可惜这些真知灼见在当时的社会里很难得到蔑视夷狄的封建士大夫们的认同。他们对迅速发展的西方军事学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连1845年俄国政府送给清廷一批军事理论图书也要严密封存起来,免得国人受到蛊惑。至于如何抵御外来侵略,他们却无良策。

晚清湘军实行“兵归将有”的统兵制度,利用地域宗族纽带来密切官兵关系,严格的训练也使士兵身体素质、个人技能和战术意识有所加强,战斗力大大超过经制兵八旗和绿营。湘军的统兵制度虽属古老,但在募兵选将、部队编制、军事训练和作战战术等广泛领域另起炉灶,客观上为军事学的变革开通了道路。真正对中国古代军事学进行冲击的,还是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兴起的“洋务运动”。其代表人物李鸿章在上海“华洋会剿”时,已对洋枪洋炮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当他担负起直隶地区防务后,面对列强环伺的严峻局势,深刻认识到:此“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蛮夷之邦”轮船之速日行千里,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是中国千古未遇的强敌。感到只有认真学习西方军事学,才可以“攘夷以自立”。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中国开始陆续翻译了相当一批西方军事学著作,其中一些被近代督抚言官视为洋务用兵的必读书,言论被引用,观点被采纳。中国古代军事学在国防政策、战略、战术等各个层面也出现了明显的变化。七十年代的海防大讨论,改变了以往“重陆轻海”的传统,确立了海防、塞防并重的战略格局;中法战争前后对援越问题的争论,破除了数千年的“宗藩”观念,代之以新的“藩篱”政策。此时,虽然富于东方兵家智慧的谋略思想依然受到人们的重视,但中

中国古代军事学由于从整体上不适用于近代战争,其趋向解体已不可避免。

中国古代军事学变革的道路是曲折的,它的每一点进步都要遇到重重阻碍。当狭隘的“夷夏之防”观念在严酷的现实面前碰壁后,一些顽冥不化之士又千方百计利用“体用”之说,将学习西方的活动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在他们看来,坚船利炮属于“器用”一类,学之固无不可;战法制度则事关国体,不可求诸他人。所以即使在战争中证明已不适用的古代阵法,真正退出历史舞台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李鸿章在上海时,曾“深以中国军器远逊外洋为耻,日戒谕将士,虚心忍辱,学得西人一二秘法,期有增益,而能战之”(《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二)。结果遭到多数部下的抵制。淮军 1868 年刊行的《洋枪队大操图说》和 1871 年刊行的《枪炮操练图说》,在采纳西方战术的同时,仍生硬地将其附会在传统阵法上,衍生出许多稀奇古怪的阵式来。就连思想颇为开通的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八十年代仍强调说:“将帅之智略,战士之武勇,堂堂中国自有干城腹心,岂能学步他人,别求新法?”故而对洋操阵式“断宜弃之不学”(《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一一)。

甲午战争前后,许多清醒的爱国志士不能再容忍古代军事学的缓慢解体和军事改革的曲折进程,开始对《孙子兵法》等经典著作进行深刻反思,重新估价它们的时代价值。郑观应指出:“夫兵无强弱,而时则异古今;众无多寡,而势则分中外。今之战事非廿一史之战事所有也,今之战术非孙吴兵书中战术可尽也。”^① 陈龙昌也直言不讳地说:“中国谈兵家无虑百数,惟《孙子》十三篇,戚氏《纪效新书》至今通行,称为切实。此外欲求所谓折衷戎行,会通今昔守御之要而机宜悉当者,殆不多见。良以数十年来,西国枪炮盛行战阵之间,旧日成法

^① 《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卷八,《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846 页。

已难胶执,诚兵事变幻之一大关键也。”(《中西兵略指掌》卷二〇)徐建寅著《兵学新书》,更是广泛搜罗西方兵役、编制、武器装备、后勤保障等各方面资料,打算建立起一个与传统军事学完全两样的新的军事学体系。特别是1894年清军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使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仿西法改革军制,创练新军的必要性。其言论以张之洞等人上奏朝廷的“江楚变法三折”最具有代表性。它激烈抨击了甲午战争以前受“体用”思想束缚,军事改革仅及皮毛的错误做法,主张将西方军制、战法皆纳入“用”的范围之中,所提出的采用新的编制体制,改革旧的兵役制度,更新粮饷章程,改善官兵经济状况等主张,实际上为西方军事学说较全面传入中国廓清了道路。此后,新军采纳了新的编制体制,摒弃湘淮军“稳扎硬打”、冷兵器与火器并用的战法,转而提倡灵活机动,发扬火力,强调步骑炮兵协同配合的战术。同时,仿西人致富之本,大力发展工商业,以为国防建设基础的思想;建立完善的军事教育体制的思想;实行义务兵役制度的思想;提倡军国主义,宏扬民族尚武精神的思想;与列强争取海权的思想等,开始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中国军事学从此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旧军事学体系的解体固然艰难,新军事学体系的建设更为不易。从维护封建统治的目的出发,清朝统治者决不会放弃那些属于“道”和“体”的实质性内容,如中国古代军事学中专制君主对军队的统率权、军队的服务宗旨、军人的忠孝意识等。袁世凯所提出的“道必师古,法必因时”^①的训兵原则,便代表了统治阶级对军事改革的基本态度。清末,随着军阀势力的恶性膨胀,袁世凯等人更是宣扬军人的忠孝意识,只不过令官兵忠诚、孝顺的对象已由封建皇帝偷换成他们自己而已。另一方面,一些人在介绍西方和日本兵学时,也表现出强烈的照搬照套倾向。沈敦和纂辑《自强军西法类编》时,力求一字一句

^① 《训练操法详晰图说·训练总说》,清光绪二十五年新建陆军印藏本。

务与西书吻合；陈凤翔编写《战法学》，不仅章节层次悉仿日军教程，连其中所谓战争能启人智、振国威，战争能致富强等错误说法也照抄不误。

辛亥革命后，封建统治的思想桎梏被打破，军事理论家们可以在更广阔的空间里来吸收西方军事学成果。这一时期，军事理论家们十分重视不带偏见地汲取中外军事思想精华，根据中国国情加以融会贯通。例如蔡锷编纂、1917年刊行的《曾胡治兵语录》一书指出，不能把日俄战争后西方盛行的“极端地主张攻击”战法搬入中国。因为中国兵力单薄，交通不便，军资器械更不如他人，不具备战略进攻的条件，主张“数年之内，若与他邦以兵戎相见，与其为孤注一掷之举，不如采用波亚战术，据险以守，节节为防，以全军而老敌师为主。俟其深入无继，乃一举而歼除之”（《曾胡治兵语录·战守》）。蒋百里在提出国防建设应当贯彻“生活条件与战斗条件一致”的原则时，也明确指出这是从成吉思汗军队的历史经验中得出的，而他参照西方动员国民经济为国防服务的思想进行改造，使之更符合中国国防斗争的实际需要。

当然，由于中西军事学融合的方法迟迟得不到解决，知识准备也比较贫乏，时间过于仓促，更重要的是肯从中西军事结合的层次上讨论中国军事学发展方向的人太少，所以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中西军事学的融会贯通仍然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五、毛泽东军事思想：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战争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中国共产党登上政治舞台。在漫长的革命斗争岁月里，毛泽东等人从客观实际出发，摒弃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创立了全新军事学体系——毛泽东军事思想。它来源于中国革

命战争的长期实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理论,继承了中国古代军事学的优秀遗产,吸收了西方军事学的合理成分,将中国军事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毛泽东军事思想包括人民战争学说、人民军队学说、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学说等几个相互关联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革命战争实践出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的历史能动作用的原理,认为人民群众是革命战争的主体和胜利之本。总结出:在经济落后的中国,只有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建立政权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发动群众、扩大武装、准备干部、发展生产和支持长期战争的战略基地,并向全国作波浪式的推进,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人民战争的主要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但也要把其他斗争形式与之直接、间接地结合起来,尽可能多地扩大自己的同盟军,团结最大多数的人民革命力量,孤立和打击敌人,推动革命战争的发展。

人民军队是革命战争的主要力量。要想将一支以农民为主体的队伍建设成合格的新型人民军队,就必须将其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其唯一宗旨。在军队中还要实行各级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建立有领导的民主制度,保证官兵一致,上下一致,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拥政爱民。这支军队还必须建立强有力的革命政治工作,不断用新的武器装备自己,同时进行严格的训练,增强自身的作战能力,实行主力兵团和地方兵团相结合,正规军和游击队、民兵相结合,武装群众和非武装群众相结合的体制,以便最有效地发挥全体人民的伟大潜力。

人民战争战略战术的主要特征是机动灵活,要一切从敌我双方的实际情况出发,而不是从本本、教条出发。防御作战时要实行

积极防御的方针,即在战略上实行内线的持久的防御战,在战役战斗中实行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并通过战役战斗的进攻战,转变敌优我劣的力量对比,把战略防御导向战略进攻。充分肯定大量歼灭敌人的运动战是决定战争命运的基本形式;认为阵地战是消耗和歼灭敌人的重要形式,在战略防御阶段可以配合或辅助运动战,执行阻击和钳制敌人的任务;游击战则是在战略、战役、战术上配合正规作战,但最好的办法还是把运动战、阵地战和游击战有机结合起来,相互协同。提倡作战时不争一城一地之得失,而以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的,实行歼灭战,避免消耗战。强调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大胆迂回、包围、穿插、分割,力求全歼和速决。审慎选择打击方向和歼击目标,先打分散孤立之敌,后打集中强大之敌。慎重初战,不打则已,打则必胜。执行有利的决战,避免不利的决战。进攻时防止冒险主义,防御时防止保守主义,退却时防止逃跑主义,等等。

此外,毛泽东军事思想还包括了有关战争本质、军事规律、战争中人的能动作用、强弱的转化规律、军事问题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等丰富的内容,在军事学理论的建树上,达到了前人所无法企及的高度。

第二节 军事理论家群体及流派

军事理论家是系统总结战争经验,使之从朦胧到理性,由简单到复杂,自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力量主体。他们个人或群体的见解与主张,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当时乃至后世的军事实践,并且推动着人们不断深化对战争问题的认识,不断剔除陈旧的知识内容,增添新的知识,以适应现实军事斗争的需要。

一、中国古代军事学家与军事学流派

军事理论家在中国古代又称为“兵学家”。其产生最早可追溯至上古传说中的军事领袖——黄帝。专职的兵学家则始见于周朝的司马一职。他负责在每次出征作战时对将领颁布兵法，提醒人们行军打仗时应注意的事项。所以《汉书·艺文志》指出：“兵家者，盖出古司马之职，王官之武备也。”这种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

春秋战国之际，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动，形成了诸子并立、百家争鸣的新局面。原先由官府控制的军事学著作也散出流入民间，民间之间出现了兵学家。其中最著名的是齐国田氏家族。史载，齐景公时司马“穰苴虽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众，武能威敌”（《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对兵学造诣颇深。他曾统兵抵御晋、燕之国，收复被侵占的国土，其兵论后收入《司马穰苴兵法》之中。同样出身于田氏家族的田书也是齐景公时名将，因伐莒有功，被封乐安，赐姓孙氏。其子孙武入吴而献兵法十三篇，理备言精，但决非一人之力，一时之功，很可能是加工整理田氏家传的兵学言论而成。孙武后世子孙孙臆虽遭刑而终身残废，仍秉承“孙氏之道”，创造了名垂青史的“围魏救赵”著名战法，取得了桂陵、马陵之战的重大胜利，同时授徒讲学，钻研军事学理论，给后人留下了著名的《孙臆兵法》。

类似田氏这样的兵学世家和司马穰苴、孙武、孙臆这样著名的兵学家的大批出现，进一步壮大了兵家的理论队伍，也促进了其学派内部的理论争辩，并形成了不同的地域性兵学流派，如南方兵学、秦晋兵学、齐国兵学等。

南方兵学包括人们通常所说的吴越兵学和楚国兵学。历史上吴、越和楚地曾被建都中原的周朝统治者视为“被发左衽”的荒蛮之地，故以“仁义”、“礼让”为核心的周朝兵学在这里影响并不大。其军队在

作战过程中大量采用设伏诱敌、突然袭击、避实击虚、奇正相生、攻其不备的诡诈战术,为其军事文化涂上浓郁的权谋应变的色彩。南方兵学的代表人物是伍子胥和范蠡。据《汉书·艺文志》载:“杂家类”著录有《伍子胥》八篇;“兵技巧类”著录有《伍子胥》十篇,图一卷,惜已失传。范蠡的言论则多保存在《吴越春秋》一书中。此外,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经法》等及《鹖冠子》中有关兵论部分,也反映了南方兵学的思想观点。受道家思想影响,南方兵学通常视战争为不得已之事,因而极力反对征服性、掠夺性的战争;主张“卑约主柔,常后而不先”(《十六经·顺道》),强调实行战略防御,靠后发制人,争取可靠的胜利;主张效天法地,顺道合人,并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因势用权,以谋取胜。

秦晋兵学出现于法家势力强盛的中国北方,其代表人物商鞅、韩非也是法家重要思想家,另一位重要人物尉繚则是学商鞅的。他们将法家的法、术、势等内容糅进兵学理论,所以秦晋兵学更强调以法治军,主张严刑、重罚、厚赏,打破世卿制度,从基层选拔将吏,用武力增加国君百姓的财富,实现霸业等。

在中国军事学史上影响最大的还是齐国兵学。它渊源于周初兵学家姜太公,后经管仲、司马穰苴等著名兵学家修复承传,至孙武著《孙子兵法》,在批判以往兵学传统、特别是周朝司马法的基础上正式形成。它的代表人物众多,军事著作丰富,如司马穰苴与《司马法》、孙武与《孙子兵法》、孙臆与《孙臆兵法》,以及战国稷下兵家所著《管子》之《七法》、《幼官》、《兵法》、《霸言》等兵论篇章,托名姜太公的《六韬》等。上述诸书思想不尽相同,论兵各有侧重,却都具备下列共同的特征:一是以民本思想为兵学出发点,站在百姓的立场上来阐述重战、慎战、善战理论,力争以最小的代价或兵不血刃达成目的。二是重视政治在战争中的重要地位,崇尚谋略,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因情用势,夺取战争主动权。三是具有知战结合的务实精神,不拘泥

于前人学说,不断根据战争实践的发展改革旧的理论,创建新的理论。四是抱着兼收并蓄的学术态度,广泛吸收其他学派的真知灼见,熔儒、道、名、阴阳诸家学说精华于一炉,形成自己新的思想风貌。

齐国兵学不仅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其内部各家各派也相当活跃。其一是尊孙武为鼻祖,奉孙臆为老师的孙氏学派。它首创于孙武,完善、丰富和发展却是在战国时代。据银雀山汉简记载,孙臆为威王、田忌讲学时,有弟子侍立于旁,可见孙臆是通过授徒讲学来扩大影响,传授学术的。《孙子兵法》流传至汉代,有“八十二篇图九卷”(《汉书·艺文志》),比孙武十三篇衍出很多,其中大部分当出自包括孙臆在内的孙氏后学之手。其二是奉先贤管仲为鼻祖的《管子》兵论学派。《管子》一书的论兵篇章并非管仲亲著,而是出于战国后期一些尊奉管仲的齐国兵学家之手。这些人的思想归属比较复杂,其言论既有儒家色彩,也不乏法家、阴阳家的特征。其三是奉姜太公为始祖的太公兵论学派。姜太公曾是阴谋奇计的代表人物,对中国军事学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但他并没有兵学著述流传下来。今天一些人认为,属《太公书》一部分的《六韬》,其主要内容不可能出自姜太公之手,很可能由某一遵奉太公的齐国兵学家群体所为。书中所包含的儒家之仁义,道家之无为,墨家之尚贤,法家之赏罚等思想观点,明确显示出战国后期齐国兵学广纳博采的特点。其四是传播整理司马法的兵学家群体。盛行于西周时代的司马法,在战国中后期已鲜为人知。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如果这些人平时没有花很大精力记述、传播和解释古司马兵法,是无法完成这项任务的。但他们也不是完全复古守旧之人。从今本《司马法》来看,该书不仅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古代用兵原则,还结合战国时代的特点赋予一些古老的军事学原则以新的涵义,从中不难体会整理者的良苦用心。

言兵者不仅是兵家。由于春秋战国时代干戈扰攘,战争频繁,军

事斗争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和民族的存亡,严酷的现实迫使儒、墨、道、法诸家都不得不首先对此作出回答。从当时诸子的著作,如《老子》、《论语》、《墨子》、《商君书》、《孟子》、《荀子》、《韩非子》等书中,可以看到具有各自鲜明政治倾向的军事主张。其论述重点虽多集中于战争的起源、性质和作用方面,但对兵家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对有的学派,如道家对南方兵学、法家对秦晋兵学的影响甚至居于主导地位,决定着其基本思想倾向。

秦汉是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一统时代,封建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不断发展。汉初,兵学界借整理兵法的机会,将一百八十二家兵法“删取要用定著”成三十五家。汉成帝时步兵校尉任宏又将兵书分为兵权谋、兵形势、兵阴阳、兵技巧四种。所谓兵权谋,就是“以正守国,以奇用兵,先计而后战,兼形势,包阴阳,用技巧者也”;所谓兵形势,就是“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所谓兵阴阳,就是“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所谓兵技巧,就是“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以上引文均见《汉书·艺文志》)。唐李靖还指出兵书有三门之分,“《太公谋》八十一篇,所谓阴谋,不可以言穷;《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穷;《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财穷”(《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三门四种”的兵家学派划分,显然是根据战国末年儒、道、法、墨各学派兵论兼融,地域性兵家学派界限渐趋泯灭的新情况作出的,反映了战国晚期至秦汉时代兵学流派依据理论侧重点的差异重新分化组合的现实。“三门四种”实际上在汉代并未流行和发展起来,仅仅作为一种兵书分类方法传世。秦末的一些兵学家尚仍有学派门户之分,如张良得圯上老人授书,所学近乎黄老道兵家;韩信师法孙子,具有浓郁的兵权谋特色,用兵尚诡擅奇;项羽习“万人敌”,当属兵形势一类。汉以后的兵学承传则很少有门户之见或采用往日的授徒讲学方式,更多地采用注释兵书和撰述兵书的方法,将自己的思想见

解传诸后世。

兵书注释以东汉许慎的《六韬注》首开其端,接着又有曹操《注孙子》、贾诩《吴起兵法注》、刘昫《黄石公三略注》问世,其后历朝历代注释兵书者不乏其人。他们不仅要将其晦涩难懂的字句解释清楚,也通过对其思想观点的推衍引申阐发自己的见解,使之成为中国古代军事学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也有一些兵学家摒弃了以往兵学著述“藏之深山,秘不示人”的传统和由弟子根据老师言论加工整理的旧例,将自己的战争实践经验加以归纳总结,上升为理论,著之于书,传之于世。如三国时曹操“自作兵书十万余言,诸将征伐,皆以新书从事”(《三国志·武帝纪》注)。南朝宋开国皇帝刘裕治军有方,用兵多奇谋,著有《兵法要略》一卷。征战一生的唐代名将李靖著有《卫公兵法》、《唐太宗李卫公问对》等兵书。由于他们的著作具有鲜明的功利目的,直接用于战争指导,故可以不拘于成见,博采兵家各派精华而立论。即使是打着道家、道教旗号的唐代兵学家李筌、王真等人,在撰述《太白阴经》、《道德经论兵要义述》等道家兵论色彩浓郁的兵书时,仍是杂糅道、儒、兵家思想,而不以哪一家哪一人的观点为归一。

在古代军事学大发展的宋代,兵学家们也更加活跃。其明显标志是北宋与西夏战争爆发后,宋朝廷为了改变以往“庙堂无谋臣,边鄙无勇将;将愚不识干戈,兵骄不知战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四)的后果,开始重视研究军事,文人士大夫原先“耻言兵”的风气为之一变,对军事问题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了。

宋代兵学家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人:

一是研究古代兵书典籍的专门家。其代表人物有王皙、何延锡等民间兵书注家,也有宋朝武学教授朱服、何去非,官员曾公亮、丁度等人。进士出身的何去非任国子司业时,受诏校定《孙子》、《吴子》、《司马法》、《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三略》、《六韬》诸兵书,并为武学负责

人。曾任武学教授、武学博士的何去非不仅撰有兵书《何博士备论》，还参与校勘《武经七书》，对《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六韬》的真伪进行过考辨。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曾公亮、参知政事丁度在庆历年间（1041—1045年）奉命编修《武经总要》。受个人经历和著述方式的限制，他们对北宋尖锐的国防问题无法提出有针对性的建策，但整理兵书典籍确实对改变将帅不学无术的局面有所裨益，在军事文化的积累方面也有重要的贡献。

二是热心于兵学研究的著名文人。北宋时期许多诗人、散文家、哲学家从忧国忧民、感时议政的目的出发，对军事问题颇为关心。如被人誉为宋朝诗“开山祖师”的梅尧臣曾注释《孙子兵法》，在探求其书本义的同时，又能正误补遗。散文家苏洵著有《嘉祐集》，推崇《孙子兵法》，宏扬兵学。其子苏轼与朱服、何去非关系密切，著有《孙武论》，盛赞“古之言兵者，无出于孙子矣”（《三苏策论·孙武论》）。李觏针对儒家倡仁义、斥诡诈，因而贬低兵学的现象，大胆地为诡诈原则做辩护，认为它是战争指导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南宋时期，受一连串亡国兵败民族悲剧的刺激，更多的有爱国心的文人投身于军事著述。如南宋词人辛弃疾年轻时曾在北方聚众抗金，南渡后任地方官多年，始终向往着收复故土，驱逐金兵。他著有《美芹十论》，向朝廷提出使宋军变弱为强，最终战胜敌人的一系列建策。学者陈亮对南宋朝廷偏安江左的态度也很不满，先后撰有《酌古论》、《中兴五论》，建议朝廷徙都建康（今南京），开辟荆襄以为进取根本，夺取三秦、东齐之地为互援，期待有朝一日恢复中原。

三是直接负有防务责任的朝中枢臣和守土官吏。这类人以范仲淹、王安石、陈规为代表。因职责所在，他们论兵主旨不在于对兵学经典的注疏和对古人思想的阐发，更侧重于就事论事的现实对策。其中范仲淹在负责防御西夏侵扰期间，提倡精择将帅、恢复武举、兵农合一，采取稳重持久的战略防御对策，对稳定边疆局势起到了积极作

用。王安石协助宋神宗变法,提出裁汰老弱病卒,改善军器之政和马政,恢复“兵农合一”的传统,组织“保甲制”乡兵等一系列建议,部分得到实施。陈规任德安(今湖北安陆)知府时,孤军守城多年。他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在《守城录》一书中阐发了如何在火器已用于作战,攻城手段有新发展的情况下进行守城的战法,对宋明城守思想有很大影响。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以陈傅良、叶适为代表的南宋永嘉学派对军事学的重视。中国自先秦诸子论兵、百家争鸣以来,汉唐迄宋千余年间,一个学术派别将军事学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上,投入如此众多的人力和精力撰写兵书和论兵篇章,恐怕还是第一次。永嘉学派著名学者薛季宣的父亲和伯父辈皆是积极主张抗金的爱国官员,他本人也在武昌县(今湖北鄂城)县令任内,抗击过金兵南侵。他喜爱兵法,曾考订《司马法》、《八阵图》等兵书典籍,著有《汉兵制》。另一位永嘉学派的著名学者陈傅良同样感于时政,为总结历代军制得失经验,撰成《历代兵制》,以期矫正当朝兵制弊端。同属这一学派的南宋著名学者叶适,在所著《水心别集》、《习学纪言序目》等书中广泛讨论了古代兵法、宋金战和及军制等问题。此外,通晓行阵之法的徐谊,著有《补汉兵制》的钱文子,著有《孙子新略》的王自中,著有《将鉴论断》的戴溪,著有《开禧德安守城录》的王致远等,进一步壮大了永嘉学派中本已人才济济的兵学家队伍。

明代前期,主要实行的是卫所兵制,军户子弟世代为兵,军官也是世代承袭。为使其接受早期军事教育,明朝建立了与卫所制相适应的卫所武学。凡京师各卫武学与在外地的各卫所武学,各设教授一人,训导一至二人,负责教授诸卫幼官及武臣子弟的武艺和文化。刘寅等明初兵学家为了满足武学教育的需要,撰写了标题讲章式的军事教科书《武经直解》。明中期,王守仁、赵本学、戚继光等人虽然没有放弃注疏兵书的努力,如王守仁有《新镌标题武经七书》评语,赵本学

有《孙子学校解引类》，戚继光在《止止堂集》中专门辑录了《孙子兵法》等武经七书策题，但他们已更多地把目光投向明卫所军队腐败，边患内乱频起的现实。王守仁融心学于兵学之中，强调忠君主，攻心术，用保甲法、乡约法来维护封建制度。其门人也对军事学很感兴趣，翁万达曾任宣大总兵，为备御蒙古侵扰，发明了许多新式火器；李材著有《将将记》，首次对统帅术发表了看法。赵本学虽然终身未仕，但醉心于兵法研究，除注疏兵书外，还以《易》学推演战阵，将五花八门、良莠不齐的阵法区分为古代“圣王贤将”所做和汉唐以后“文人俗儒”所附会伪托两类。流传至今的《续武经总要》中即有相当内容属于他的。其得意门生俞大猷从军近五十年，先后在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御倭，官至总兵，著有《正气堂集》、《洗海近事》，与他人合撰《续武经总要》，对赵氏学说有所发挥，在海边防问题上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以创建建军治军理论著称的戚继光，虽然与王守仁、赵本学没有直接的师承关系，但他在浙江抗倭时曾与俞大猷共事，思想上又颇受阳明学说的影响，故其在建军练兵的问题上与俞大猷观点相通，而强调练心练胆练气，提倡亲上死长，视敌如仇，视死如归又颇有心学的痕迹。

明代后期，随着后金军队频频发起攻势，辽东防务告急，西洋新式火器传入中国，徐光启、孙承宗、焦勳等兵学家普遍认为，要想战胜敌人，惟有引进和制造西洋大炮等火器。因此，这一时期问世的《车营叩答合编》、《火攻掣要》等书都以介绍西洋火器功能、构造及使用方法为主。其他兵书，如《武备志》、《金汤借箸》等也有相当部分有关军事技术的内容。

明末清初，相当一批有骨气的文人士大夫以明朝遗民自居，隐居山林，潜心研究军事，著书立说，为反清斗争做理论准备。如《兵经》的作者揭暄，本为明末诸生。明亡后，他举兵抗清，后失败归隐，钻研军事学，除《兵经》外，还有《战书》等著作。《读史方輿纪要》的

作者顾祖禹,明亡后随父避居虞山,在先代有关边疆地理著述的基础上,历时三十余年,著成这部详述古今战守攻取之要的历史地理巨著,以期为反清复明作贡献。还有一些学术派别,以课徒授业为名,研习兵法。其中著名的如王(阳明)学大儒孙奇逢,明末曾组织义勇,结寨五公山(在今河北易县)抗清,后聚徒授业,对清初北方学术影响极大。其高足王余佑,以研究兵法著称,著有《乾坤大略》一书,阐述从起兵作战到夺取天下的一系列战略问题,很显然是将斗争矛头指向清朝统治的。颜李学派的创始人颜元,一直事王余佑以父执之礼,对兵法同样感兴趣。他主持漳南书院讲席,教学的重要内容有诸子兵法,射御技击。颜元弟子李塉也曾向王余佑学习兵法。然而,这种与清朝统治者相对抗的军事学研究活动并不能维持多久。清王朝实行残酷的文化专制制度,血腥镇压不满清朝统治的文人士大夫,将许多明代兵书(特别是明末兵书)列为禁书,兵学家们也大多不敢接触现实,只得专注于古代兵书的注释、考证和辑佚,朱墉的《武经七书汇解》,丁洪章的《武经七书全解》,邓廷罗的《孙子集注》、《兵镜或问》、《兵镜备考》便是在这一背景下问世的。它们虽然标志着古代兵书典籍的研究已达到了新的水平,但对清代军事学的整体发展,特别是对完成由冷兵器时代作战向火器时代作战的转变却没有多大补益。

二、西方军事学的冲击与近代兵学家群体

鸦片战争之后百余年间,中国社会和军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洋枪洋炮、战舰飞机相继被引进,西方军事著作被大量翻译印刷,西方军事制度也开始在中国推行,昔日刀矛相拚的战争被大炮、战舰唱主角的近代战争所代替。这一切,使得中国的兵学家们无法仰仗祖先的兵学遗产来应付现实,也不能像孙武、戚继光那样以毕生的军事

实践和理论著述来精心构筑自己的军事学体系。他们身不由己被卷入迅猛的军事思想变革大潮之中,往往只来得及提出一两个新的有价值的理论观点,但很快便被后来者所否定,被新的理论所代替。可以说,中国近代兵学家群体兴衰更替的历史,正是中国近代军事学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

中国近代最早的兵学家群体是在鸦片战争期间和战后出现的。当时每一个不抱偏见的有识之士,都通过鸦片战争看到了西方“船坚炮利”的事实。惟对如何抵御西方列强的入侵,认识尚不统一。著有《平海心筹》的林福祥等人求助于祖宗成法,搜寻明清兵书中有关火器的记载,择取其中有用者,详细介绍功能、构造、制造和使用方法,供人们参考。而龚振麟、潘仕成、丁拱辰等人意识到中西科技方面的巨大差距,力图通过介绍西方军事技术知识,为闭关锁国、沉闷已极的中国兵学界带来一丝新意。他们在鸦片战争期间与林则徐有过或多或少的接触,共同的志向促使其投身于西洋兵器的制造,写出《铸炮铁模图说》、《枢机炮架新式图说》、《攻船水雷图说》、《铸炮图说》、《演炮图说》等一系列军事技术著作。它们后来大都被林则徐的挚友魏源编入《海国图志》一书中。可惜这些人的社会地位都不高,除龚振麟当过县丞、丁拱辰当过军机章京外,其余大都无甚官职。在崇尚“义理”,轻视“末技”的清代中期社会里,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他们对西方军事技术的了解也很有限,对兵器制造原理的阐述多停留在经验总结、现象描述阶段,这就使得对西方长技的学习无法由技艺上升为科学,由片断、零散的介绍发展成全面、系统的引进。

继之而起的是徐寿、华衡芳等一批翻译西方军事书籍的近代军事技术专家。中译西方军事著作源于1862年黄达权译、王韬编次的《火器略说》。该书实际上是采用编译方式,将西书中有关炼铁钻炮、测量制枪内容一条条译出,重新编辑按语。后来一批聚集在安庆内军械所的科学家们来到上海的江南制造总局设立翻译馆,与外国传教

士合作,大规模译介西方军事理论,由原先仅仅探索“利器”的制造进而追求“善用利器之法”^①。其中徐寿参与翻译的《营城揭要》,华衡芳参与翻译的《防海新论》,徐建寅参与翻译的《轮船布阵》等书在介绍西方先进海陆战法,确立新型军语以代替中国传统的致敌、审敌等古老用语,以新的军事概念来构造近代军事思想体系,促进中国近代军事学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另一批比较活跃的兵学家是文人出身的湘淮将帅。其中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等人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撰写了大量有关建军、练兵、作战的书牍奏章,被后人辑入其文集中。胡林翼还主持辑录了古代战略和历代勇将名臣方略的《读史兵略》,左宗棠编有《楚军营制》,朱孙诒撰有《团练事宜》,王殿撰有《练勇刍言》等。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以书生领兵,较少行伍旧习和绿营将领的偏见,对清朝军制敢于大刀阔斧改革,将中国传统的练兵、治军和作战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淮军将帅李鸿章、潘鼎新等人由于接触了更多的西方技战术思想,其书疏奏章和军事著作中近代的色彩也更重一些。潘鼎新所撰《洋枪队大操图说》,以配备新式枪炮的淮军为背景,将中国传统阵法与近代西方战术结合起来,形成一些新的枪阵,反映了中国战术日趋近代化的趋势。进入八十年代以后,湘淮将帅中的左宗棠、李鸿章、刘铭传等人受时代的影响,提出了一系列军事改革建议,其思想观念已非昔日可比了。

以王韬、薛福成、郑观应为代表的一些近代思想家算不上完全意义上的兵学家,其著作也非真正意义上的军事著作。但他们从中国近代变革的大局出发,对军事问题极为关心。王韬著《普法战纪》,薛福成著《筹洋刍议》、《浙东筹防录》,郑观应著《易言》、《盛世危言》,已不局限于在兵器、战术这样较低的层次上改造中国古代军事学,而是对

^① 《火器略说·前序》,清同治二年(1863年)弢园丛书本。

国防观念、国际战略、军事体制等一系列重要问题提出全新的看法，呼吁中国重艺学，兴商务，求富强之本，以兵战和商战两种手段抵御西方列强的入侵。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掀起了一场举国练兵、创建新军的高潮。为创建新军提供理论指导的，主要是一些从事具体练兵事务的官员，如著有《淮军武毅军课程》的直隶提督聂士成，译辑《自强军西法类编》的自强军总办营务处沈敦和等。也有曾任天津武备学堂教习的姚锡光，北洋武备学堂总办段祺瑞、冯国璋等人。他们或撰《长江炮台刍议》、《筹海军刍议》，对中国的江防海防、海军建设提出建策；或在袁世凯的主持下编撰《训练操法详晰图说》、《新建陆军兵略录存》，详细记述了采用西法练兵所形成的各项条令，是较早为筹建近代新军编写内容，惟在对官兵的政治思想灌输上，仍充满封建糟粕，带有浓郁的封建私属军队的特色。

摒弃中国古代军事学中的封建糟粕，全面引进西方近代军事学说的，是以蔡锷、蒋方震、杨杰为代表的一批清末留日学生。他们在东瀛岛国学习军事期间，受过系统的资产阶级军事教育，在知识准备和见识上比中国先前的兵学家们要高出很多。在民族危亡的强烈刺激下，他们已不满足于国内兵学界对西方军事学说的枝节介绍，而打算使近代军事理论在中国扎下根来。为此，1902年蔡锷在《新民丛报》上发表了《军国民篇》，主张对中国四万万同胞进行军国民主义的教育与训练，从根本上改变中华民族的素质，振兴尚武精神。还有人在杂志上发表文章，抨击中国历史上忽略海洋的倾向，提倡树立国人的海权观念。同样是从日本留学归国的蒋方震、杨杰在阐述国防理论的时候，也引入西方国防经济学说，主张举国一致，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全面动员，有效地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他们还在中西军事学的融会贯通上做了一些工作，尽管仍属尝试之举，但也显示出这一代军事理论家不同以往的理论追求。

三、毛泽东军事思想与中国无产阶级军事家群体

真正能够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崭新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揭示军事活动的基本规律,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无产阶级军事理论的是毛泽东及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刘伯承等一大批中国无产阶级军事家。

毛泽东既是战争统帅又是军事理论家。他一生先后指导过许多大规模战争,对军事领域里的各种问题进行过长期广泛的实践探索;同时又善于从实践中总结经验,升华为成熟的理论。他自幼就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浓厚的兴趣,十分爱读历史书籍,后来又熟读过《孙子兵法》等大量兵书,明晓中国历代兴亡和战争成败的原因;对于论述外国著名战争和战役的书,也浏览了不少;在延安时还专门组织了克劳塞维茨名著《战争论》的研究会,与八路军将领们共同讨论该书的观点。在汲取中外军事学理论的基础上,毛泽东研究了从战略防御到战略进攻,从战略决战到战略追击,从游击战到运动战、阵地战,从持久作战到速战速决,从游击队的建立到百万人民军队的建设等一系列复杂的军事问题,写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一系列光辉的军事著作,建立了毛泽东军事思想这个博大精深的军事学体系。

毛泽东军事思想既是毛泽东本人的伟大理论贡献,也是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刘伯承等一大批中国无产阶级军事家集体智慧的结晶。从井冈山打游击时就与毛泽东并肩战斗的朱德,长期担任红军、八路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协助毛泽东指挥全国各根据地的抗日战争和全国的解放战争。多次担任中央军委重要领导职务的周恩来,在解放战争时期协助毛泽东制定战略计划,指挥全国的战争,在一些关键性的战略决策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在抗战时期实际负

责指挥八路军作战的彭德怀,中外军事理论根底深厚、一生中指挥和参与了数百次大小战役和战斗的常胜将军刘伯承,善于“死中求生,败中取胜”的智勇双全的战将陈毅等人在军队建设和作战指挥中提出的各种建议,对形成毛泽东军事思想的一些基本原则,补充和完善其中的一些理论观点,也有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善于将这些人的战争实践和理论集中提炼而后用于指导战争,他本人的军事素养则在其军事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主导和奠基的作用。

第三节 军事学的主要载体——军事著作

军事著作,中国古代称为“兵书”。它是中国历代军事学的主要载体,其内容反映了历代兵学家、军事理论家对军事活动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也有一些兵书是讲述军事技术原理与兵器使用方法的。

一、兵书的产生与发展

兵书在中国源远流长。华夏先民们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很早就注意到总结战争经验,并将其通过口口相授的传说方式留给后人。文字发明以后,记述战争过程和作战命令的实录更多了。我们从商代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商与诸方国间追击、袭扰、用间之类的记载,在西周金文和《尚书》等史籍中可以看到大量的战争实施过程和战争结果方面的材料。真正作为军事学理论形态出现并具有系统性的是周朝司马法。按《周礼》所说,它由主管军事行政事务的专职武官——司马掌握,每遇征伐之事则传授给统兵将领。周朝司马法以何种方式代代相传,史料上并无记载。证之以古人有周文王嘉善姜太公之言,“著之

金版”，^①以及古代有《金版六韬》说法，司马之法很可能也以此种方式传之后世。

目前所知中国最早的兵书是西周时期的《军志》和《军政》。原书早已亡佚，从其留存在《左传》、《孙子兵法》中的佚文看，它们充分肯定了德在战争中的作用和地位，提出了量力而行、避强击弱、先发制人和后发制人的作战原则，确立了止则为营，行则为阵，行必鱼贯，立必雁行的车战战法，确属论述军事理论的兵书。兵书的大发展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当时不仅兵家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派，诸子也竞相言兵，导致大量理论性较强，富有思辨色彩的兵书问世。经过孙武、孙臆、吴起、尉繚及其后学多少代人的辛勤努力，至汉代这些兵书基本定型。汉初张良、韩信整理兵法，共得一百八十二家。他们在此基础上归纳合并，剔除重复，共定三十五家，其中就有至今仍被人们奉为军事学经典之作的《孙子兵法》、《吴子》、《孙臆兵法》、《尉繚子》等著名兵书。汉代兵书目录的编撰也颇有成效。如西汉武帝时军政杨仆编成中国最早的兵书目录《兵录》，成帝时步兵校尉任宏编成第一部兵书分类目录《兵书略》，它们直接构成了《汉书·艺文志》“兵家类”书目的基础。但从军事学理论发展的角度看，汉至隋唐千余年间，新撰写的、反映新的军事观点和思想认识的兵书并不多。除了一些注疏类兵书外，只有《三略》、《阴符经》、《握奇经》、《卫公兵法》、《太白阴经》等寥寥几部。而且战乱兵燹和朝代更迭频繁，也造成新旧兵书大量亡佚，给古代军事学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

宋代是继春秋战国之后又一个兵书大发展时期。宋初统治者曾吸取唐后期藩镇割据的教训，采取修文偃武政策，将兵书列为禁书。其后，鉴于宋军武备废弛，将不知兵，在对辽、西夏战争中屡屡败北的事实，宋朝廷又诏令官修兵书，再兴武学，并将《孙子兵法》等七部兵

^① 孙同元辑：《六韬逸文》，清咸丰五年（1885年）长恩书堂丛书本。

书定为“武经”，供武学教育使用，使兵书取得了正统的地位。随着“文人论兵”现象的出现，宋代兵书数量猛增。仅《宋史·艺文志》著录的兵书就达三百四十七部一千九百五十六卷，超过以前历代著录的兵书一倍多。其中有综合性兵书《武经总要》、军事教科书《施氏七书讲义》、集注类兵书《十一家注孙子》、谋略战法类兵书《百战奇法》、兵制类著作《历代兵制》、城守类兵书《守城录》，大多数属军事学新领域的专题性论著，皆言前人所未言，进一步填补了理论空白，完善了古代军事学体系。

明清两代兵书数量最多，品类也最全。明嘉靖年间倭寇肆虐东南沿海，引起军队编制、装备、作战方法、国防建设等多方面的显著变化，许多军事家和兵学家注意到针对这些军事领域的新问题著书立说，从而使这一时期的兵学著述达到新的高潮。其中著名的兵书有大型军事类书《武备志》、海防专著《筹海图编》、以军事训练为主要内容的《纪效新书》和《练兵实纪》、火器制造和使用方面的著作《火攻挈要》、《车营叩答合编》。为了适应武场科举的需要，还编撰刊刻了以明刘寅《武经七书直解》、赵本学《孙子书校解引类》，清朱墉《武经七书汇解》为代表的数百部注释、汇解类兵书。它们虽然以锻炼字义、解说道理为主要内容，缺乏创新精神，但对普及古代军事知识，传播兵法原理不无裨益。

从著述形式上看，兵书可分为著、疏、辑、译四大类。著作类兵书以阐发作者个人对战争和军事问题的见解为主，对中国军事学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孙子兵法》、《吴子》，就属于这一类。注疏类兵书则以解释前人兵书字词，串讲书中思想原理为主。如《十一家注孙子》、《施氏七书讲义》，就是这种中国古代惯用的“六经注我”的著述方式在军事学上的具体表现。汇辑类兵书虽作者个人创见不多，但保存了大量古代军事学的珍贵资料。所以，像《武备志》这样大型的军事类书一直深受兵学家们的普遍重视。值得一提的还有翻译类兵

书。历史上,兵书不仅在中原汉文化地区广为流传,也曾被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边疆地区刊刻印行。如西夏翻译过《孙子兵法》,辽朝翻译过《阴符经》,金朝翻译过《孙子兵法》、《六韬》等。十二世纪初,俄国人科兹洛夫(Kosloff, Peter)和斯坦因(Stein, Sir Mark Aurel)曾从西夏黑水城遗址中盗掘出西夏文《孙子兵法三注》,至今仍保存在彼得堡一家研究所里。兵书还通过东方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被带到朝鲜、日本等国家。早在734年,日本遣唐学生吉备真备就将《孙子兵法》、《吴子》带回国内,并亲自讲授孙、吴之书及诸葛亮八阵图。其后更多的兵书流入日本。据宽平年间(889—897年)撰成的《日本国见在书目》载,中国兵书已多达五十九部。1772年,法国神父约瑟夫·阿米欧还将兵书带到欧洲。他在巴黎翻译出版的法文《中国军事艺术》丛书,包括《孙子十三篇》、《吴子六篇》、《六韬兵法选二篇》。

历史上卷帙浩繁的哲学、史学、文学著作和奏章文集中保留着极为丰富的军事学资料。如《易经》、《老子》等哲学著作曾被认为是蕴含着丰富军事理论的论兵之作。编年体史著《左传》,被认为是保存着古代圣贤行军作战原则的著作,明清时期相当一批兵学家据之编撰“左氏”兵法,并形成了独树一帜的“左氏兵法”学派。中国古代的诗词中也同样反映了各个时期人们对战争问题的态度。如《诗经》里对尚武精神的歌颂,杜甫诗歌对战争给人民生活带来痛苦的控诉,辛弃疾词对抗击金兵、收复国土的爱国之战的渴望等,都间接或直接地表达了这样那样的军事观点。而反映三国时代战争的古典小说《三国演义》,因对战争谋略和指挥艺术的描写出神入化,一度被农民起义军和清军将领当作军事教科书。

二、兵书的衰落与近代军事著作的问世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兵书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巨大

的变化。

鸦片战争的惨败,使一些兵学家将目光投向西方。他们努力探求新式火器的原理和制造方法,并将自己的研究心得汇编成册,供军政当局采撷,以为反侵略战争的参考。他们大力引进西方近代战术,供装备洋枪洋炮的清军官兵使用,以适应近代战争的需要。他们大声疾呼建立近代化的国防体系,建立近代军工企业,以扭转中国日益深重的国防危机。他们倡言仿效西方军队编制体制,创建新军,以代替腐朽不堪任战的经制兵八旗绿营。他们鼓吹军国民主义,振兴国人久已丧失的尚武精神,让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从昏睡中觉醒。伴随着上述此伏彼起的军事思潮,近代兵学家们撰写了大量的军事书籍,如《筹洋刍议》、《洋防说略》、《训练操法详晰图说》等,为举步维艰的军事改革制造舆论。

这个时期,即使是注疏类兵书,也逐渐摒弃了以往重考据,重注释,轻理论探讨,尤其是缺乏理论联系实际研究的倾向,显露出较强烈的时代气息。1900年,顾福棠在《孙子集解》一书中,大量引用近代军事技术原理、外国战争战例来印证该书论点,对促进孙子学与近代军事学的融合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继之问世的黄巩《孙子集注》,进一步主张将《孙子》的理论与西方近代战法结合起来,并指出,如果真正实现了二者的有机结合,神而解之,必能更有出于西法之上者。

汇辑类兵书在近代尽管不乏古兵法的专题辑录,但更多的还是以介绍近代军事知识为主旨的兵学丛书。其中有将西方兵器或军制、战法等内容编译汇辑在一起的著作,如1863年黄达权译、王韬编次的《火器略说》(后改名《操胜要览》),1896年徐建寅编撰的《兵学新书》;也有中外兵学要典的合集,如两湖译书学堂编的《中西武备新书》(甲集),陈龙昌辑《中西兵略指掌》等;还有外国军事译著汇编,如南洋公学编《南洋公学兵书五种》,沈敦和纂辑《自强军西法类编》,日

新社辑《西洋兵书二十二种》等。鸿篇巨制的《江南制造局译书汇刻》，虽非专门的兵学丛书，亦收入该局历年兵学译著四十四种，在数量、质量和影响上都要远远超过其他兵学丛书。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随着洋务运动的开展和军事工业的兴起，出现了江南制造局翻译处、天津机器局、京师同文馆、天津水师学堂、淮军天津军械所等一大批官办军事翻译中心。当时既通晓中外文，又懂得军事的人才不多，军事著作的翻译大多采取聘请外国传教士与华人合作的方式，由外国传教士口述，华人笔记，翻译成果十分可观。如江南制造局翻译处 1873 年翻译的《防海新论》、《临阵管见》等战法方面的著作，反映了西方军事学界对刚刚结束不久的美国南北战争、普法战争的最新研究成果，给中国近代军事学带来了深远影响。李鸿章称《防海新论》是其确立新型海防思想的重要参考著作。甲午战争以后，编译外国军事著作，或者翻译外国军事教官讲稿，成为翻译类军事著作的主体。如应雄图编、任衣洲译《战略学》，两江督练公所排印的《日本陆军大学战术讲义》等都属此类。这些译著的著述形式也不再采取卷、篇的传统结构，而代之以章、节结构。这个时期的军事译著的明显特点是：所译军事著作多是被西方军事学界公认的名著。马汉“海权论”著作的有关章节和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被译介给国人就是明证。译者在《战争论》的序言中指出：“是书分篇之众，理想之深，著述之宏富，证案之详明，非普通肤浅之军事书可同日而语，诚我军界同胞当手置一编而不可缺焉者也。”^①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的封建统治被推翻，中国军事学从此可以摆脱封建统治者的种种束缚，自由地向前发展。随着新的军种——空军被投入中国战场，铁路、无线电在军事上被广泛使用，人

^① 潘毅等《大战学理·序言》，1911 年陆军教育社印行。《大战学理》即《战争论》在中国最早的译本，系由日文本转译而成。

们对新的军事著作完整介绍资产阶级军事思想,系统研究中国军事理论并使之适用于作战指导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蔡锷、蒋方震、杨杰为代表的一批留学日本的高材生在这方面充当了先锋骨干的角色。如1917年出版的蒋方震《军事常识》一书,第一次全面吸收了近代资产阶级军事思想,综合世界先进军事理论成果,系统论述了战争理论、国防建设、兵役制度和军队管理教育等问题。蒋方震还与杨杰在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精心研究东西方国防理论,在所著《国防论》、《国防新论》等著作中,融会中西国防思想精华,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应中国国情的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理论,在民国时期具有较大的影响。这期间,国民党陆军大学、军事参议院出版部等也比较注意外国军事著作的译介工作,将一些重要的外国军事著作译成中文供将帅和军官们阅读。其中以日本、美国、德国军事著作作为多。如富勒的《机械战》、马汉的《海军战略》、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鲁登道夫的《总体战》等,其最早的中文全译本都是这一时期出版的。

三、中国无产阶级的论兵篇章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的岁月里,留下的数量众多、内容丰富的军事著作和军事文电,是中国无产阶级论兵篇章的光辉典范。

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了积极开展军事斗争,提高军事干部的理论素养,曾把译介马克思、恩格斯及苏联军事著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1930年,吴黎平将有论述无产阶级暴力观的重要内容的恩格斯著作《反杜林论》译成中文出版;1939年张仲实也在新疆翻译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当时译名为《家族、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在战火纷飞的抗日前线,刘伯

承、左权等八路军高级将领还挤出时间来翻译了《苏联步兵战斗条令》(第一部)、《军队指挥法》，为反侵略战争提供了重要参考书。除了上述个人译作，中共中央军委还组织了大量的编译活动。1930年，刚刚从苏联归国的刘伯承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组织傅钟、李卓然、朱瑞等人陆续翻译了一批俄文军事书籍。1931年中央军委又决定在战史编辑委员会下设编辑部，以左权为主任，介绍国际上尤其是苏联的军事著作。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等人在创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革命战争理论时，十分注意汲取外国军事思想精华，专门组织人译介外国军事著作。这些译著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恩格斯等人的无产阶级军事经典著作。当时在延安先是翻译出版了恩格斯的《攻击》(当时译名为《冲锋》)、《军队》等军事名篇，后来又编译了《恩格斯军事论文选集》，收入《军队》、《步兵》、《炮兵》、《骑兵》、《欧洲军队论》、《1870—1871年普法战争》等军事论著的中文译本。二是苏联军事著作。比较著名的有苏军《合同战术》(上部)。三是外国资产阶级军事著作。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末，根据地杂志曾多次刊登《战争论》的译文片断。1941年八路军军政杂志社又出版了夏光伟的《战争论》全译本。上述译介工作既适应现实军事斗争的要求，又兼顾到长远理论建设的需要，惟受当时战争环境的限制，译介规模不是很大。

译介外国军事著作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撰写中国无产阶级的论兵篇章。毛泽东在长期革命战争中起草了许多军事文电，仅1927年至1949年间的文电，保存下来的就有四千至五千篇(件)之多，约数百万字。毛泽东的军事著作，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更是享誉中外。这些著作既揭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殊规律，又反映了战争领域里的一般规律；既涉及军事科学的应用理论，又拓展深化了基础理论，内容丰富系统。

在戎马倥偬的战争岁月里，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将帅也留下了大量的论兵篇章。在近年来

陆续出版的《朱德选集》、《周恩来选集》、《彭德怀军事文选》、《刘伯承军事文选》中,人们可以阅读到这些从战争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理论认识,看到它们对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所起到的重大作用。

第二章 战争观

中华先民有独特的对战争的根本看法。从先秦至近代，他们对战争形成过四种大的观念形态：第一种是在氏族部落进入阶级社会过程中形成的。先民们比较笼统地提出“恭行天罚”或“神力天佑”，这是中国古代战争观念的一种萌生状态；第二种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形成、在秦汉以后长期流行的。人们立足于道义的根本立场以审视战争，“义兵”思想非常发达，并对战争的起源和根源、战争的性质和目的、战争与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等作了阐释，表明了他们对战争的根本态度，是中国古代成熟的战争观念；第三种是在近代东西方军事文化撞击与交融的过程中形成的。其基本特征是推崇“唯武力主义”，然其内容东西杂糅，并未形成严密的理论体系；第四种是在近现代条件下形成的。它以毛泽东军事思想为代表，显现出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战争观念的鲜明特色。

第一节 “恭行天罚”与“神力天佑”

“恭行天罚”与“神力天佑”，作为中国历史上的第一种战争观念形态，到夏、商、周三代时已表现得较为明确，也较为典型。秦汉以后，

在周边少数民族刚进入阶级社会之初,这种观念也曾多次出现过。

一、三代先民的“恭行天罚”

有关中国原始部落的战争观念,主要反映在神话传说之中。但由于神话传说掺杂着后来编纂整理者的思想观念,以致难以确切地剥离出真正原始的内涵。据传,“黄帝摄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威震天下,诛杀无道,不仁不慈。万民欲令黄帝行天子事,黄帝仁义,不能禁止蚩尤,遂不敌,乃仰天而叹。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信神符,制服蚩尤,以制八方”^①。这里的“仁义”之类的观念多半是后人的,但天遣玄女帮助黄帝制服蚩尤一事所反映的天意主宰战争胜负的朦胧意识却是十分古老的。

进入三代以后,中华先民的以“天时”、“天命”为基础,以“恭行天罚”为核心的战争观念开始明显地表现出来。《尚书》和《周易》成为这种观念最基本的记载。当时人们认为,一切事情都是由上天主宰的。战争的爆发及其胜负与风雨的变化、年成的好坏等一样,也是由上天的意志和命令决定的。战争首先是上天惩罚人类邪恶的一种手段。周成王曾说:“非天庸释有夏,非天庸释有殷。”“乃惟有夏,图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时丧,有邦间之;乃惟尔商后王,逸厥逸,图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时丧。”(《尚书·多方》)意谓由于夏、商统治者不敬天命、鄙弃政事,引起上天的愤怒,故尔以战乱相加,并让商、周相继取而代之。也就是说,战争是“天罚”。于是人们以为自己发动战争是执行上天的旨意,是“恭行天罚”。夏启在征有扈氏之前宣称:“有扈氏威[蔑]侮五伦,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唯恭行天罚。”(《尚书·甘誓》)成汤起兵灭夏时同样宣称:不是自己敢于做叛乱之事,而是“有夏多罪,

^① 《太平御览》卷七九引《龙鱼河图》。

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尚书·汤誓》）。到周武王攻商之时，他先是历数商纣的种种罪行，包括专听妇人之言、废弃祀典、重用坏人等等，然后申明攻纣是“恭行天之罚”（《尚书·牧誓》）。相反，他们将其敌人所策划或发动的战争斥之为违背天意。周成王就说“迪屡不静”的殷商遗民是“不大宅天命”，是“屑播天命”，是“探天之威”（《尚书·多方》）。对这种违背天命的武装叛乱当然更需要“恭行天罚”。在《周易》卦爻辞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战争是“恭行天罚”，而是说“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谦》），但它的这种结论是通过占卜得出来的，实际上也表明周人相信有一种上天的冥冥力量主宰着战争。

由于三代先民视战争是上天的意志，因此表现出强烈的尚武意识。到西周时，兴盛一种“悬弧”之仪和“乡射”之礼，当家中有男婴降生时便在家门的左上方挂一张弓以示崇尚武勇，而当春秋农隙之时则要举行比武大会以切磋武艺。另一方面，三代先民又以是否符合天意为标准将战争行为分为两类，他们推崇、赞美符合天意的战争行为，否定和谴责违背天意的战争行为。在这里，他们已经表现出重视对战争行为进行价值判断的明显特点，只是进行价值判断的标准是一种超自然、超社会的因素——天意或天命。也正是在这里，显现了它与古代较为成熟水平的战争观念的联系和区别。可以说在重视价值判断这一点上二者是一脉相承的，但在价值判断的标准上后者有了明显的发展。

二、秦汉以后的“神力天佑”

在秦汉以至清初，与三代先民“恭行天罚”相类似的战争观念仍多次出现和存在过。这就是周边少数民族在由原始部落向阶级社会过渡过程中，以及在刚进入阶级社会之初所信奉的“神力天佑”战争

观念。无论是秦汉时的匈奴,南北朝的羯、氐、羌和鲜卑,还是辽、金、元的建立者契丹、女真和蒙古,都曾对“神力天佑”确信不疑。

《史记·匈奴列传》载称:“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举事而候星月,月盛壮则攻战,月亏则退兵。”单于在给汉帝的文书中总是自称为“天所立匈奴大单于”、“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冒顿单于还将其对月氏和西域各族的征服说成是由于“以天之福”。又《后汉书·耿恭传》载称:耿恭在西域与匈奴作战时,有一次曾利用暴风雨时机向匈奴发起进攻,大败匈奴,匈奴十分惊恐,认为“汉兵神,真可畏也”,遂撤兵他走。很显然,匈奴认为战争是由上天主宰的,既不可违背上天的意志发动战争,也不可能得不到上天保佑的情况下取得战争的胜利。因此,他们对上天特别尊崇,对鬼神无限畏惧。相形之下,他们对战争缺乏明确的政治意识,不重视以某种政治标准对战争的性质进行划分,在战争行为之中也不受义礼的约束。正如《史记·匈奴列传》所谓:“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当然,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匈奴对战争的考虑已具有明显的经济意识。《史记·匈奴列传》载称:“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故其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实际上,闯关入塞掳夺财物是匈奴屡屡发动战争的重要动因。只是总起来看,应该说,在匈奴的战争观念中,“神力天佑”更具特色、更具代表性。

与“神力天佑”观念相一致,匈奴拥有强烈的尚武意识。其族民对健壮勇猛者给予特别尊崇,“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他们崇尚武勇,甚至不计较其勇敢的动机和效果。《史记·匈奴列传》载:头曼单于欲废长子冒顿,故意让其赴月氏充当人质,且发兵攻月氏以激月氏杀冒顿,不意冒顿竟盗骑一匹良马逃了回来。头曼认为他是位勇士,不但不再杀他,反而令他当了万骑长。这里所表现的

便是一种较原始的尚武观念。

初兴于汉、活跃于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族，其战争观念与匈奴有许多相同之处。他们进行战争尽管有着直接的经济动因，但总是将战争最终归结为上天的意志。因此，他们对天、神、祖先都极为崇敬。《魏书·帝纪·序纪》记拓跋力微在神元二年(258年)夏四月祭天时，“诸部君长皆来助祭”，但有一位白部大人观望不前，“于是征而戮之”。这与三代先民因为对方“不集于享”、废弃祀典而兴师问罪是一致的。鲜卑也和匈奴一样尚武勇而少礼义。《后汉书·应劭传》载：鲜卑“天性贪暴，不拘信义”。

活跃于隋唐时期的突厥之战争观念，《隋书·突厥传》称“大抵与匈奴同俗”。他们认为自己是得到上天保护的，并对上天极其尊崇和敬畏。在《苾伽可汗碑》中多次提到“朕从天生象天贤圣”；“朕承奉天命，立为可汗”；“朕受皇天后土之命，率〔?〕吾民众，于役诸方”。在记载其征讨回纥时说，“吾等人数甚少，且艰苦备尝……因上天予吾等勇力，竟得致胜”。在提到伊利至利失可汗重振后突厥时亦称：“上天予以勇力，吾父可汗之军士勇武如狼，其敌人则怯懦如羊。”^① 他们具有强烈的尚武意识，“善骑射，性残忍”。族人死后，“表木为茔，立屋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又说他们“敬鬼神，信巫覡，重兵死而耻病终”（《隋书·突厥传》）。

契丹、女真先民们也认为是一种神灵决定着战争与和平，并决定着战争的胜负、勇士的生死。特别是在辽金开国前和建国之初，“神力天佑”的战争观念占据着主导地位，并通过对异兆的迷信表现出来。在辽金开国君主的出生问题上，都有许多诡谲的传说。如谓耶律阿保

^① 韩儒林译：《蒙古古突厥碑文》，见林幹编：《突厥与回纥历史论文选集》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87—491页。

机出生时，“室有神光异香。体如三岁儿，即能匍匐”。“三月能行，辟而能言，……自谓左右若有神人翼卫”（《辽史·太祖纪上》）。又谓完颜阿骨打生前也“有五色云气屡出东方”。借此以说明他们后来所进行的开国战争是符合神灵的旨意的。在他们看来，梦兆也能决定战争的胜负。金世祖劾里钵“每战未尝被甲，先以梦兆候其胜负”（《金史·世纪》）。完颜阿骨打起兵反辽，“师次唐括带斡甲之地，诸军襁射，介而立，有光如烈火，起于人足及戈矛之上，人以为祥”。斡沦泺之战前，他领兵夜宿，“方就枕，若有扶其首者三，寤而起，曰：‘神明警我也。’即鸣鼓举燧而行”（《金史·太祖纪》）。神册二年（917年），耶律阿保机领兵围攻幽州城，“望城中有气如烟火状，上曰：‘未可攻也。’以大暑霖潦，班师”（《辽史·太祖纪上》）。也正是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当时的契丹、女真人普遍抱着死生皆由天定的信条，具有勇敢坚强的战斗作风。特别是开化程度较低的生女真人，“慧朴勇鸷，不能辨生死”。^①

元朝的建立者蒙古族人的“神力天佑”战争观念包括下列几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天授汗权”，合汗代表上天的意志发动或终止战争。成吉思汗在称汗的过程中曾利用萨满教主扎木合的兄弟豁儿赤向世人宣称：“神来告余，……天地相商，令帖木真为国主之意，载国而来了。神使我目睹而告焉。”^②他自称是“长生天”派到人间的圣主，经常以“神的盛怒”为名发动战争，并宣称根据神的旨意“就要征服全世界”^③。在他看来，战争绝不是罪恶，而是争取生存的一种正当手段。其次，蒙古族人真诚地相信，上天神灵会保佑他们在战争中获得胜利，会有“长生天的佑护”。同时他们也真诚地认为，他们所进行的每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刻本。

② 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6页。

③ [英]道森编：《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72页。

一次战争的胜利都是“赖天地之赞力，蒙皇天之题名，得后主之相济”^①的结果。成吉思汗在西征的过程中曾对回民说过：“天赋予我对你们的沙的胜利，天破坏和颠覆了沙。现在你们为我向天祈祷吧！”^②再次，他们在战争问题上对上天神灵特别虔诚，诚惶诚恐。每次远征或发动大的战争，成吉思汗都要主持祈祷天地，“在军民众人共同呼喊‘天啊！地啊！神啊！’等震撼人心的祈祷声中”，他“一个人进入大宫殿内和诸神谈话”，求得“长生天”的保护^③。1211年他率部南侵金国，出师之前与天神有过这样的对话：“阿勒坛汗〔金主〕辱杀我从祖巴儿合黑俺巴孩二人，若天许复仇，请命人神助我。”^④最后，他们特别崇尚武勇精神，推崇骁勇剽悍的战斗作风。认为“生在世上如果失掉金箭筒，活着还有什么用”，只有“手执刀箭，头枕箭筒，把自己的尸骨抛弃荒野，才是好男儿的贵重尸体”。成吉思汗的一句名言是“把枪刺看成是美女的亲吻”，宣扬男人要有“铜硬的头，锥利的舌，钢铁的心，钉凿的齿”，要“在战马的尾上飘起云和雾，在战马的鬃上扬起太阳红光”。

综观匈奴、鲜卑、突厥、契丹、女真和蒙古人的“神力天佑”战争观念，尽管其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但实质性内容是基本相同的。他们都认为有一个万能的上天主宰战争，都标榜自己所进行的战争是恭行上天的意志，在实施战争时都对上天神灵表现得极为虔诚，并坚信一定能得到上天神灵的保佑。此外，他们都崇尚战争暴力，对战争暴力的残酷性很少作道德价值的考虑。这些也就是“神力天佑”战争观念的一般特征。与三代先民的战争观念相比较，这些并没有根本性的变

① 《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75页。

② [日]饭村稔：《成吉思汗战略战术研究》第11章，转引自《成吉思汗研究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45页。

③ 《成吉思汗研究文集》，第746页。

④ 冯承钧：《成吉思汗传》，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63页。

化,只是有关的记载较为丰富,使其内容显现得更为具体、更为明确。看来,无论是三代先民还是秦汉以后的上述诸少数民族,他们之所以具有大体相同的战争观念,绝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发展水平大体相当这一根本条件决定的。在人类刚刚进入阶级社会时,人们对各种社会问题的认识还处于非常幼稚的水平,对战争暴力既恐惧又不能理解,于是很自然地将它归结为一种神秘现象。

第二节 “义兵”和“国之大事”

“恭行天罚”是三代先民占主导地位的战争观念,但与此同时,一种新的战争观念在三代已经开始萌生。一方面,上天的神圣权威部分地开始受到怀疑。“苍苍之天,莫知其极”,上天究竟是什么呢?人们发出了这样的疑问。周武王起兵伐纣之前曾进行占卜,龟兆“大凶”,武王怛惕,群公尽惧。然周公却不以为然,他仍掉蓍草,踩坏龟甲,说:“枯骨死草,何知而凶!”周武王冒犯“天命”,率师出征。部队刚动起来,又忽遇风雨,将旗杆折毁,似乎“天命”故意作梗。但太公力主不再占卜,继续出师,终获大胜。这显然是对上天权威的挑战,它表明上天的灵光已经在消失。

更重要的是,在三代先民的“恭行天罚”之中便已经有了一种强烈的正义感,只不过他们判断正义与非正义的尺度和标准主要来自神圣的上天,所以是一种原始的正义感。然而,他们的上天既然是人格化的,它所关注的问题最终必然还是要落实到人类社会本身,并将判断战争正义与否的尺度和标准让位于社会自身的某种规范和准则。这种规范和准则是什么呢?在西周的有关文献中可较明显地看出是有关的礼义和道德。《易经》谓“师贞丈人吉”,称师贞就可以出兵,就可以成王。这里虽仍披着神秘的外衣,但其实际标准已经来自

于人类社会自身了。至于《军志》谓“有德不可敌”，更是直接而明确地使用了人类社会自身的标准。《司马法·仁本第一》说：“古者以仁为本，以义治之之谓正，正不获意则权，权出于战。”这里所说的就是西周时的情况。尽管西周人的战争观念是否真的完全达到了这样的水平还不能说得很绝对，但它所反映的发展趋势却是无可置疑的。正是顺着这种趋势，在进入春秋战国之后，一种新的基本上代表中国古代成熟水平的战争观念最终在中国得以确立。

处于大变革时代的春秋战国人，从根本上改变了三代先民把战争归结为天命的观念，转而从人类自身寻找战争的根源，探求战争的奥秘。在此基础之上，形成了以“义战”、“慎战”、“重战”为核心的新的战争观念。他们的这种战争观念开始变得深刻，变得系统。因为，他们对战争的起因和性质、战争与和平的关系、战争与政治及经济的关系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从而比较系统地触及到了战争社会观、战争和平观、战争政治观和战争经济观等有关战争观念的各个方面的基本问题。当然，他们还不可能把这些方面区分得很清楚，而且各种观点和看法之间也不尽一致。

春秋战国时代所确立的这种战争观念，在进入秦汉以后尽管在某些具体的方面或具体的问题上有所发展，但在观念体系上并无根本突破。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代中叶。在这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一些入主中原的边疆少数民族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他们原先所抱持的那种“神力天佑”的战争观念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逐渐接受了中原从春秋战国以来久已形成的以“义战”、“慎战”、“重战”为核心的战争观念。

一、战争的根源：人性战争论与矛盾冲突说

战争的根源问题也就是战争的起因和起源问题。综观春秋战国

至清代中期,在这个问题上大致有如下几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战争的历史非常悠久,它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是人类私斗的扩大化,其根源存在于人的本性之中。《吕氏春秋·荡兵》称:“兵之所自来者上矣,与始有民俱。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于天也。”又谓:“察兵之微:在心而未发,兵也;疾视,兵也;作色,兵也;傲言,兵也;援推,兵也;连反,兵也;侈斗,兵也;三军攻战,兵也。此八者皆兵也,微巨之争也。”这表现了一种非常典型的自然主义战争起源观。这种战争起源观在秦汉以后并无大的影响,因为它与中国人所普遍推崇的性善论是不相符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战争是人类社会内部利害冲突和斗争的必然结果,是在社会规范体系崩溃情况下的必然现象。《老子》谓:“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老子》四十六章)《礼记》称:“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礼运第九》)也就是说,战争起源于“天下为家”的私有观念和私有制的出现。《商君书》也认为战争起因于人们“亲亲”和“爱私”。它说“亲亲则别,爱私则险”,“而以别险为务,则民乱”。又说:“民务胜而力征,务胜则争。”(《开塞篇》)《孙臆兵法》说,战争是由于人们争夺不可禁,不得已而“举兵绳之”(《见威王》)。《荀子·礼论》则指出,战争是由于人们谋求物质的欲望不断膨胀,手段没有“度量分界”所致。且说明战争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与国家政治制度同步产生的。

《韩非子》还具体地分析了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对于战争的产生的促进作用。一方面,它指出,由于统治者与人民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君上对臣民“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有难则用其死”(《六反》),臣民则平日已对君上怀恨在心,一旦有机会便以暴力反抗之。在这里,已经开始把阶级斗争与战争的根源联系在一起进行

考察。另一方面,它又指出,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五蠹》)。据此,它将人类的历史划分为三个大的时期,所谓“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同上),并认为战争就是争于力气的一种表现形式。此外,还有人以为掠夺财富和对外扩张的“致利”、“广地”,也是引发战争的重要根源。

在春秋战国时代,有许多人对战争的起因作一种多元性解释,认为战争的根源存在于多种因素之中。《经法》指出,人们发动战争的根源主要有三,“有为利者,有为义者,有行忿者”(《本伐》)。《荀子》的看法与《经法》差不多,认为:“凡攻人者,非以为名,则案以为利。不然,则忿之也。”(《富国》)《吴子》的概括最为综合,它列举了经常引起战争的五种根源,“一曰争名,二曰争利,三曰积恶,四曰内乱,五曰因饥”(《图国第一》)。

从《吴子》所列举的五种战争根源看,其中主要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说明当时人的认识水平已达到了一定的高度,特别是与先秦充满神意的战争起源论相比是如此。首先,它把战争归因于人类的利益斗争,归结为统治者的暴政和被统治者的反抗,这在一定的意义上是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其次,它认为社会的矛盾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战争的发生,战争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也是比较深刻的。但同时也需看到,当时人的这种认识又较多地停留在社会政治经济矛盾的表象上,特别是将“积恶”作为战争根源之一,显得十分含混,显示了其认识的局限性。

从春秋战国诸子各学派的角度看,人们对战争根源的看法已有一定的学派分野。儒、墨、道三家较多地从人性和社会礼义道德规范的破坏来解释战争的起因,而法家和兵家则较多地从人们相互间的利益矛盾冲突来阐释战争的根源。他们的这种认识差距在当时并未引发直接的论争,但对各自的军事理论体系的建立是有一定影响的。

秦汉以后,人们对战争根源的关注程度已不如春秋战国时代,但却有一些人就此提出了更为深刻的见解。《淮南子》在强调战争的经济根源方面就显得非常突出。它认为战争的基本根源,在于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分不均,求不贖”(《淮南子·兵略》)所必然导致的激烈矛盾冲突。《黄石公三略》认为战争是客观存在的,不会因为人们厌恶它就会自行消失。明邱浚等人在继承前人战争起源说的同时,又作了新的论述。邱浚认为引起战争的根源主要有三种:一是由于承平日久,人口过度繁衍,土地相对不足,衣食无着而引起的“相争”;二是“小人常伺隙兴兵以寇君子”,这也就是外敌的入侵;三是因别国统治无道,另外的国家兴兵讨逆。^①

当然,战争起源问题上的天道观在秦汉以后并未完全消失,即使在汉族知识分子中也有一部分人相信战争是上天的意志。他们总是在战争问题上对上天极其虔诚,为了知道战争的吉凶经常进行占卜,奇门遁甲之说相当兴盛。不过,这些无论如何只是中国这一时期战争观的支流。特别是周边少数民族在接触中原文化一段时间之后也逐渐改变了原来的战争天道观。魏孝文帝拓跋宏就在战争问题上以人事为先,虽也进行占卜,但并不完全相信占卜的结果。他自己也不以上天之子自居,他说:“朕既非神,焉能知也?”(《魏书·李冲传》)这充分显示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反天道战争观在中国的巨大影响。

二、战争的性质:“义战”及其他

进入春秋战国以后,人们对战争的性质开始进行具体的区分。《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晋楚城濮之战开始时,晋军在楚军的追赶下不断后退。有人问子犯:楚军出师日久而部队疲惫,晋军何故还要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一四,《四库全书》本。

后退?子犯答曰:“师直为壮,曲为老,岂在久乎!”很明显,“直”和“曲”就是对战争性质的一种区分。当时也有人从“有道”与“无道”的角度对战争进行区分。孔子曾经说过:“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

在人们对战争性质的区分之中,“义战”的观念逐渐被凸现出来,成为普遍关注的核心。无论是哪家学说,也不管是什么人,在论述到战争性质时几乎都要对之作义与非义的辨析。《吴子》将战争分为“义兵”、“强兵”、“刚兵”、“暴兵”和“逆兵”等五类,认为“禁暴救乱曰义,恃众以伐曰强,因怒兴师曰刚,弃礼贪利曰暴,国乱人疲、举事动众曰逆”(《图国第一》)。《文子》也将战争划分为五类,但五类的具体区分为“义兵”、“应兵”、“忿兵”、“贪兵”和“骄兵”,并谓:“诛暴救弱”为义兵;“敌来加己,不得已而用之”为应兵;“争小故,不胜其心”为忿兵;“利人土地,欲人财货”为贪兵;“恃其国家之大,矜其人民之众,欲见贤于敌国者”为骄兵(《道德》)。《经法》则把战争分为“为利”、“为义”和“行忿”三类,称“伐乱禁暴,起贤废不肖”者属于“为义”之兵(《本伐》)。无论是《吴子》和《文子》的五分法还是《经法》的三分法,其中都包含有“义战”这一类。此外,像《墨子》、《孟子》、《管子》、《司马法》、《六韬》、《尉缭子》等书也都讨论过义战问题。

在当时的战争观念中,是否为义而战,或者说战争的发动者是否代表着社会的正义,越来越成为人们肯定或否定某一战争行为的主要标准。义战的思想得以确立,影响巨大,并最终成为中国古代战争观念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到底什么样的战争才属于义战呢?一般说来,诸家对“义”的原则定义是相同的,这就是“禁暴救乱”。但在具体的解释上,何谓“禁暴”、何谓“救乱”,人们根据自己的阶级立场和根本政治观点,所提出的标准并不完全相同。《司马法》认为,平天下之乱而除万民之害、诛暴扶弱的战争是正义的,其具体的标准主要在于周礼的有关规定。《六韬》指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

也。同天下之利者,则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则失天下”。并说,“免人之死,解人之难,救人之患,济人之急者,德也”;“与人同忧同乐,同好同恶者,义也”,能具德尚义,则“天下归之”(《文韬·文师》)。《管子》提出正义战争的标准是不杀无辜,不失有罪,并认为臣下有权诛杀暴君,商汤放逐夏桀、周武王讨伐商纣乃是正义之师。《墨子》从战争对人民的利害来区分其义与非义,认为正义的战争应该是利天、利大众、利弱小的。反之,凡是祸害天下的战争,涂炭人民的战争,兼并弱小的战争则是非正义的。按照作者的说法就是:“大不攻小也,强不侮弱也,众不贼寡也,诈不欺愚也,贵不傲贱也,富不骄贫也,壮不夺老也。”(《天志下》)在这里,显现了当时的义战观念中具有较为强烈的民本思想。《墨子》还将战争的性质与作战的形式和手段联系在一起,认为义战一般应是防御性的,是救守而不是进攻。

在论述到义战的标准时,《吕氏春秋》和《文子》二书的提法是很有特点的。《吕氏春秋》除认为义战是当社会混浊之时,用以解除人民痛苦的良方外,还特别批驳了《墨子》的救守论,指出:“今不别其义与不义,而疾取救守,不义莫大焉,害天下之民者莫甚焉。”(《禁塞》)《文子》则将“义”划分三等,认为:“上义者治国家,理境内,行仁义,布德施惠,立正法,塞邪道;群臣亲附,百姓和辑,上下一心,群臣同力。诸侯服其威,四方怀其德,修政庙堂之上,折冲千里之外,发号行令而天下响应。”其次则“地广民众,主贤将良,国富兵强,约束信,号令明;两敌相当,未交兵接刃而敌人奔亡”。其下则“知土地之宜,习险隘之利,明苛政之变,察行阵之事,白刃合,流矢接,舆死扶伤,流血千里,暴骸满野”(《上义》)。在作者看来,善战亦包含有某种义的成分,当然他最推崇的还是“上义”。

秦汉以后,人们在辨别战争的性质时仍非常重视作“义”与“不义”的区分,并在总的思维体系上未能超出春秋战国时期人们的认识水平。汉魏相所提出的五类战争性质就与《文子》的提法完全相同,他

也认为战争有义、应、忿、贪、骄等五类之分(《汉书·魏相传》)。在这一时期,人们在原则上仍将义与仁、顺、直相同,且继续坚持“义兵必胜”的信念。《黄石公三略》称:“以义诛不义,若决江河而溉燬火,临不测而挤欲堕,其必克矣。”(《下略》)诸葛亮也认为“据道讨淫,不在众寡”,义者必胜(《三国志·诸葛亮传》注)。南宋陈亮曾严厉批驳宋金战争期间一些人以北方为可畏,以南方为可忧的悲观论调,而他的基本论据仍在于他坚信义兵必胜,仁者无敌。^①

当然,秦汉以后,人们对义战内涵的理解还是具有新的时代特色的。综合起来,这一时期,人们对义战的理解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战争,认为“天下之大义,当混为一”(《汉书·陈汤传》);二是反对外来侵略的战争;三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暴力镇压,这当然是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所提出的看法;四是农民起义战争,如李自成便宣称“只为几个百姓,故起义兵”^②。另外,值得指出的是,在这一时期,兴起于周边的部分少数民族也将他们原先所信奉的神力天佑观念与义战观念结合起来。清皇太极曾经说过:“用兵征伐,有道者,蒙天佑;无道者,被天谴。”^③这与宋明理学所信奉的“天人合一”观念有明显的相通之处,但它却是在并不完全相同的文化背景下形成的。

三、对战争的态度:反战与主战,重战与慎战

进入春秋战国以后,人们对战争的态度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他们对战争残酷性和破坏性的认识,二是他们对战争性质的理

^① 《中兴论》,《陈亮集》上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2页。

^② 钱帜:《甲申传信录》卷五,神州国光社1947年第三版,第83页。

^③ 王先谦:《东华录》,清光绪十年(1884年)刊本,天聪五年七月。

解和区分。由于人们对这两个因素的认识不尽相同,致使他们对战争的态度也出现了明显的差异。

基于对战争的残酷性和破坏性的深切关注,道家和墨家基本上倾向于否定战争暴力的社会价值。老子认为,战争要杀很多人,是凶丧一类的事情。指出,“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故有道者不处”(《老子》三十一章)。老子向往没有战乱的社会,“虽有甲兵,无所陈之”(《老子》八十章),主张让人民过安居乐业的和平生活。他也谈到“取天下”,但是只能是“以无事取天下”(《老子》五十七章),通过清静无为使平民安宁富足,让人心归顺于己。他还说过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然必须以“恬淡为上”,并适可而止,“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老子》三十章)。《墨子》也认为战争是凶事,竭力反对掠夺性战争。他主张以德义服天下,通过兼爱来消除祸乱,“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兼爱上》)。当然,墨子与老子相比又有所不同,墨子对战争暴力的否定是有所保留的,对于救守一类的战争是有条件地加以容忍的。春秋时期曾经发生过几次著名的“弭兵”运动,说明当时的反战情绪在社会上是很有影响的。

与反战主义相反,春秋战国也兴起过一股主战思潮,特别是战国时期的部分法家学者的观点引人注目。《商君书》可以视为这股思潮的代表。他积极主战,认为战国是武力征伐的时代,“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万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商君书·开塞》)。在他看来,战争是建立强大国家的必要手段,也是振奋民气、净化社会的有效措施,“国贫而务战,毒生于敌,无六虱,必强;国富而不战,偷生于内,有六虱,必弱”。他所说的“六虱”,“曰礼乐,曰《诗》《书》,曰修善,曰孝弟,曰诚信,曰贞廉,曰仁义,曰非兵,曰羞战”。他并且指出,“国有十二者,上无使农战,必贫至削”(《商君书·靳令》)。也就是说,他公开主张要抛弃仁义,努力发展军事实力,并将战争作为基本国策,

以武力兼并天下。战国时代的主战思潮还对弭兵主义提出过尖锐的批评。子罕说：“凡诸侯小国，晋、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后上下慈和，慈和而后能安靖其国家，以事大国，所以存也。无威则骄，骄则乱生，乱生必灭，所以亡也。”他还指出，上天生出金、木、水、火、土等五种物质，人乃同等地加以利用，缺一不可，谁也不能废弃兵器，谁也不能完全消灭战争（《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除了这种较为鲜明的反战和主战态度外，春秋战国时期更多的人对战争持一种既重视而又谨慎的态度，慎战论在当时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战争是极为重要的国家大事，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正如《孙子兵法》所说：“兵者，国之大事也，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计篇》）在对战争的重视程度上，他们并不比商鞅等法家主战派差。但是，他们在重视战争问题的同时，主张以一种克制谨慎的态度来处理具体的战争问题。一方面，并不完全否定战争的社会价值，另一方面又不盲目地鼓吹战争。他们在价值观上对战争暴力持一种保留态度。

在慎战论中，儒家的观点是具有代表性的。他们的基本特点是主张要根据不同的战争性质以对战争采取不同的态度，也就是要支持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孔子主张言战议兵必须慎重，“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论语·述而》）。所谓“子之所慎，斋、战、疾”，他是将战争与斋戒、疾病同等对待，同样慎重的。他反对“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抨击灭国绝祀、以下犯上的行为，但称颂尊王攘夷、讨伐叛逆的战争。这与他将战争分为出自天子的义战和出自诸侯的不义之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孟子也主张慎战，并基于儒家学说的基本立场对战争性质所作的“义”和“不义”的两类区分，表明自己对战争的不同态度。他提出要支持以“吊民伐罪”、“救民于水火之中”、“安天下之民”为目的的正义战争。他曾热情地颂扬武王伐纣、周公东征一类的“义战”。相反，他反对战国时代的兼并战争，认为这类

战争“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因此，他力主让“善战者服上刑”（《孟子·离娄上》）。荀子作为孔、孟的传人，对战争的态度也与孔、孟大致相同。他推崇王者之兵，肯定王者以仁义服天下的原则，认为单纯靠武力争天下必然事与愿违，因而决不可穷兵黩武。当然，他处于战国兼并战争的高潮时期，很自然地对“霸道”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荀子》一书中有《议兵》专篇便是明证。

春秋战国时期的兵家对战争的慎重态度具有与儒家不同的特点。他们以专门讨论战争和军事问题为己任，对战争之道十分关切。孙子主张对战争要“慎之”、“警之”；《司马法》强调“国虽大，好战必亡”（《仁本》）；《孙臆兵法》指出“乐兵者亡”，“利胜者辱”（《见威王》）。但是，兵家对战争的慎重态度并不过多地看重战争的性质，而是关注于如何才能对国家更为有利。他们所慎重的更多的是战争的一种利害关系。《孙子兵法》主张，一方面要在政治、经济、军事等诸方面都要胜敌一筹，“先为不可胜”，另一方面又要“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而兴军，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火攻篇》）。《尉缭子》也提出“兵起非可以忿也，见胜则兴，不见胜而止出”（《兵谈》）。

无论诸子对战争的具体态度有何差异，他们所追求的战争终极目的却是基本相同的，这就是旨在以战止战。“武”字本来从“足”从“戈”，但到春秋之时，楚庄王却对之进行了一种新的解释：“止戈为武”（《左传·宣公十二年》），这表明了当时人对战争的一种根本态度。同样的意思，儒、道、法、兵等各学派中人次表露过。可以说，在他们看来，战争最终只能是为了和平，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中国人的和平主义传统在春秋战国时期便已经形成。

重战慎战的观念在秦汉以后继续受到人们的重视，成为主导人们对战争的态度基本观念。经过历朝历代长期的提炼，这种重战慎

战观念越来越明确地被归纳为下列几个方面：首先，绝大多数的人均力主对战争暴力要采取不得已而用之的态度。曹操说：“圣人之用兵，戢时而动，不得已而用之。”^①在秦汉到清前期的长时间内，从帝王将相到一般的文人士大夫，有许多人曾经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这同样一个意思。朱元璋还把用兵比作吃药，提出“蓄药以治疾病，不以无疾而用药”^②。在他们看来，战争暴力就好比一副毒药，对它是不能轻易使用的，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其次，他们普遍认为，战争必须以仁义为本。《淮南子》说：“故兵者，所以讨暴，非所以为暴也。……用兵有术矣，而义为本。本立而道行，本伤而道废。”（《本经训》）《黄石公三略》谓：“圣人之用兵，非乐之也，将以诛暴讨乱也。”（《下略》）唐杜牧认为，战争应该同以刑律惩处罪人一样，“俱期于除去恶民，安活善人”^③，而不能有其他的企图。《太白阴经》指出：战争的目的只能是“保国安民”，行仁义之道（《国有富强》）。《何博士备论》则提出，对战争不可笼统地加以肯定或否定，而应看战争的性质是否符合道义（《秦论》）。

再次，他们主张要重战但不黩武。唐太宗李世民认为：国家既要反对穷兵黩武，又要注重加强武备。他指出：“自古以来穷兵极武，未有不亡者也。”“土地虽广，好战则民凋；中国虽安，忘战则民殆。凋非保全之术，殆非拟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④《太白阴经》也提出，国家当重视武备，然“不尚战”（《贵和》）。《百战奇法》在提醒人们重视武备的同时，又特地告诫人们：“兵犹火也，弗戢，将有自焚之患，黩武穷兵，祸不旋踵。”（《好战》）朱元璋曾训谕他的臣民要居安思危，“当天下无虞之时，而常谨不虞之戒”，只有讲武而后才可以偃

① 曹操：《注孙子·序》，见《十一家注孙子》，中华书局1962年版。

② 朱元璋：《谕将士》，见《明太祖宝训》卷五。

③ 杜牧：《注孙子序》，见《樊川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点校本。

④ 《贞观政要》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武；但讲武不可黷武，因为战争耗费巨大，滥用武力必然劳民伤财，并使国家陷于危险的境地，这决不是仁义之举（《明太祖实录》卷四八）。清康熙皇帝也强调“战伐因声罪，驰驱为息兵”（《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一）。乾隆皇帝则一再辩称自己的“十全武功”并非黷武，只因非此不能保证国家的统一。

如果说，在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战争的态度还有学派之分的话，很明显，到秦汉以后，这种界线基本上已不复存在。这种变化表明，儒家的战争观念在人们的心目中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

四、战争与政治：武植文种，仁者无敌

早在三代时期，中国人便已经形成了“有德不可敌”的观念，但当时的所谓“德”主要是与天命联系在一起，还缺乏很明确的政治含义。进入春秋战国以后，尽管政治的精确概念仍未形成，但人们对战争与政治的关系有了较为具体和明确的认识，形成了包括武植文种、武表文里；兵之胜败本于政；保民而王，仁者无敌；文事武备，相辅相成等在内的重要观念。

（一）武植文种、武表文里

这是《尉繚子》首先提出的看法。其说为：“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里。”（《兵令》）它非常形象地以苗株和种子的关系来解释战争和政治的关系，以为战争是从政治之中派生出来的，政治是第一位的，离开了政治也就无从谈起战争。在《尉繚子》之外，春秋战国时期还有许多著作提出过大致相似的看法。《司马法》称：“以义治之之谓正，正不获意则权，权出于战。”（《仁本》）就是说战争是在正常治理手段无法达到目的时所采用的权变措施，亦即战争是政治斗争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认为王霸治理诸侯有六种手段，在“以土地列诸侯，以政令平诸侯，以礼信录诸侯，以材力说诸侯，以牧人维诸

侯”等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便要“以兵革服诸侯”(《尉繚子·仁本》)。战争实际上是政治的最后手段。《孙膑兵法》则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此加以阐释,谓尧舜等古代先贤并非不愿意“责仁义,式礼乐,垂衣裳,以禁争夺”,然事不得已,“故举兵绳之”(《见威王》)。其实也是说明战争是政治手段的延伸。可以说,在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对战争与政治的关系的认识已达到了一定的深度。秦汉以后,人们的认识基本上仍保留在这一高度上。以《太白阴经》为例,它的看法便与《司马法》基本相同。它说:“圣人知道不足以理则用法;法不足以理则用术;术不足以理则用权;权不足以理则用势;势用则大兼小,强吞弱。”(《主有道德篇》)

(二) 兵之胜败本于政

孙子在论述决定战争胜负的条件时,列举了五个方面的因素:道、天、地、将、法,并把属于政治范畴的“道”摆列在第一位。他说:“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偃也。”(《孙子兵法·计篇》)他还特别强调:“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正。”(《孙子兵法·形篇》)《尉繚子》谓:“兵胜于朝廷。”(《兵谈》)《韩非子》称,“强则能攻人者也;治则不可攻也。治强不可责于外,内政之有也”(《五蠹》),就战争对内政的依赖关系作了相当透彻的分析。吴起提出军事“在德不在险”(《史记·吴起传》)。《荀子》就战争中的政治因素与经济、军事因素等进行比较,认为德胜是最根本的胜利,并强调仅凭军事实力是不能完全征服敌国的。它的结论是:“坚甲利兵不足以为胜,高城深池不足以为固,严令繁刑不足以为威,由其道则行,不由其道则废。”(《议兵》)

对于春秋战国时所提出的这一思想,秦汉以后的思想家作了进一步的总结和发挥。《淮南子》说:“兵之胜败,本在于政。政胜其民,下附其上,则兵强矣。民胜其政,下畔其上,则兵弱矣。”“为存政者,虽小必存;为亡政者,虽大必亡。”(《兵略训》)曹操也强调,战争只能依

托于政治,决不可以像春秋时吴国夫差那样不重视政治,只凭武力。李筌在《太白阴经》中指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政治,只要统治者做到任贤使能、明法审令、贵功赏劳,就能取得胜利。他说,“存亡在于德”,“天时不能祐无道之主,地利不能济乱亡之国”(《地无险阻篇》)。明郑若曾认为,就政治与战争的关系而言,“政事为急,甲兵次之”(《筹海图编·经略·叙寇原》)。显然,这些看法比较准确地揭示了政治因素对战争胜负的决定性作用。

(三) 保民而王,仁者无敌

到底什么样的政治才能保证战争取得胜利呢?从春秋战国时期起,思想家们便得出了比较正确的认识,认为关键在于与战争有关的政治是顺民心的,能够得到人民的拥护。也就是说,战争的目的必须是保护人民,战争的发动者一定要具有仁人之心。《管子》提出,“争天下者,必先争人”,“明大数者,得人;审小计者,失人”(《霸言》)。《孙膑兵法》认为,历史上许多战争的失败原因就在于将帅与民众的关系处理不当,丧失人心所致。因此,它的结论是“得众胜”。《文子》说得更为详细:“能成霸王者,必德胜者也;能胜敌者,必强者也;能强者,必用人力者也;能用人力者,必得人心者也;能得人心者,必自得者也。”(《符言》)也就是说,只有内政清明,人民拥护,才能胜敌成王。

但也有许多思想家相信,只要真正实行了仁政,就能战无不胜,甚至不战而胜。在这方面,孟子说出了一连串的名言:“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孟子·公孙丑下》)总之,在孟子等人看来,“仁者无敌”,“可以制挺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

这种认识同样被秦汉以后的思想家所继承。《黄石公三略》称:“与众同好靡不成,与众同恶靡不倾。”(《上略》)汉申屠刚谓:“顺人者昌,逆人者亡,此古今之所共也。”“离道德,逆人情,而能有国有家者,古今未有也。”(《后汉书·申屠刚传》)许多人继续从民本思想出发,

强调民众在战争中的巨大作用。元忽必烈说：“兵民是国家之大本。”明郑若曾认为，民众的安宁是使国家制止动乱的根本，因而统治者首先应该努力使天下人畏威怀德，真正赢得天下人心。清魏禧在《兵迹》中指出：强大的元朝不百年而亡，根本原因就在于其统治者不重视民众和人心，因“民怨”而起“民变”。所以，决不是仅仅靠强大的武力就能巩固其统治的（《历代编·元》）。应该说，这些认识是包含有较多合理成分的。

（四）文事武备，相辅相成

春秋战国时期的人们已经认识到，为了取得战争的胜利，确保国家的安宁，必须政治与军事两种手段同时并用。孔子说：“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孔子家语·相鲁》）《尉缭子》称：“武者所以凌敌分死生也，文者所以视利害观安危也；武者所以犯敌也，文者所以守也。兵之用文武也，如响之应声，如影之随身也。”（《兵令》）《管子》提出，无论大小战争，都要注意政治攻势与军事攻势双管齐下，即使在武器装备处于优势的情况下也要辅之以游说之士（《多患》）。

对于战争中政治与军事两种手段并用的主张，秦汉以后的思想家们大致将之归纳为两点：一是认为在战争中对敌人应以攻心为上，攻城为下。三国名将马谡、宋代开国皇帝赵匡胤、明代著名理学家王阳明等许多人都持这种看法；二是主张在战争中要注意“示之以威，服之以德”，恩威并举。西魏宇文泰、明代何良臣等人在这方面有过精辟的论述，而一般人在这方面的论述也很多，可以说这是古代广大官绅的共识。

（五）关于战争对政治的反作用

从春秋战国到清朝，人们对此问题始终予以非常的关注。《孙子兵法》谓“知兵之将，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作战篇》），便充分揭示了战争对政治的巨大反作用。《孙臆兵法》指出，“战胜，则所以在

亡国而继绝世也；战不胜，则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见威王》），非常重视战争对国家政治的重大影响。《管子》认为战争虽然不是王道之上策，但却能“辅王成霸”，关系到君之尊卑，国之安危（《参患》）。《何博士备论》明确指出，战争可以给国家带来巨大的影响，“有以用而危，亦有以不用而殆”。因此，无论战否，决策者都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汉武帝论》）。可以说，历代的政治家、军事家对战争对国家政治的重大作用都具有深刻的认识。并且，他们对战争问题的重视、对军事问题的高度关注，都是建立在这种认识之上的。

五、战争与经济：兵以利动

春秋战国以后的思想家们在论述战争的起源问题时，实际上已经涉及到战争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他们已经注意到人类战争现象的经济根源，比如《吴子》谓兵起“五因”，其中“争利”、“因饥”两条便是讲战争的经济根源。除此之外，人们就战争与经济的关系还提出了如下三个方面的主要观点：

首先，他们认为，战争依赖于一定的经济条件，没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就不可能保证战争的胜利。《孙子兵法》有“带甲十万”，“日费千金”（《作战篇》）之语，用很形象的语言指出了战争必然受制于一定的经济条件的重要道理，并成为历代论兵者经常引用的一句名言。《管子》一书对此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它指出，“一期之师，十年之积蓄殫；一战之费，累代之功尽”（《参患》）；又称“贫师伤财，莫大于兵”（《法法》）。在该书作者看来，战争毫无疑问是最大的消费行为，离开了强大的物质基础，就根本无法进行。该书还从粮食供给、武器生产等对战争的影响的角度，具体地阐发过经济条件对战争的重大制约作用：“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权修》）“兵有大论，必先论其器……器滥恶不利者，以其土予人也。”

(《揆度》)它的基本结论是,“财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治国》);“霸王之本”在于“地大国盛,人众兵强”(《七法》);“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治国》)。对于这种认识,秦汉以后的论兵者的看法也大致相同。曹操就认为经济的好坏关系着战争的胜负,强调军队无辎重、粮食、委积,“亡之道也”。唐王真在《道德经论兵要义述》中指出:“好战于外,犹有胜负;无备于内,必至灭亡。”(《用兵有言章》)宋李觏认为:“兵矢者,军之灵也;甲冑者,人之司命也。”^①清佟养性说:“凡兵食、器械,必先预备整齐,而后可以平定天下。”(《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

其次,春秋战国以后的思想家们主张,对战争的筹划指导一定要重视经济利益。一方面,发展军备要注意与国家的经济实力相适应,不能盲目无限度地扩充军备。《孙子兵法》非常精辟地将经济实力与军备规模的关系概括为度、量、数、称、胜五个字,提出要根据国土大小、物产多少等经济条件来确定军事力量的规模,必须使二者之间保持一定的适当的比例关系。《尉繚子》中也有一段意思大致相同的话:“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兵谈》)《墨子》同样认为,城之大小,要与人口、物资相适应,否则便不利于城之坚守。《孙臆兵法》还特别指出,军队的数量的多少,要受国家经济力量的制约。军队人数过多,会造成对国库的巨大压力,还会使广大人民的生活贫穷不堪,结果无非是平时养兵有余,战时反而兵员不足(《客主人分》)。《黄石公三略》非常明确地告诫人们:如果因为战争“取用于国”过多,就有可能使国库空虚,“国虚则民贫,民贫则上下不亲”,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上略》)。

另一方面,他们又强调指导战争一定要讲究经济效益,要算经济利益账。在这方面,孙武的主张最具代表性。他的名言是“兵以利动”。他还说过“非利不动”、“利合于主”、“兵不钝而利可全”、“因利制

^① 《李觏集·强兵》,中华书局1981年版。

权”等著名的话。为了达到最佳的战争经济效益,他并且提出过两个非常重要的作战指导原则:一要速胜,二要全胜。他说:“兵贵胜,不贵久。”就是说战争一定要速战速决,尽量缩短战争时间,避免旷日持久的战争给社会财富造成巨大的破坏。他又说:“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全军为上,破军次之;全旅为上,破旅次之;全卒为上,破卒次之;全伍为上,破伍次之。”(《孙子兵法·谋攻篇》)他如此推崇全胜,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动机就是要以最小的经济利益代价迫使敌人屈服。孙子的战争经济利益观在中国古代的影响极为深远。明揭暄在《兵经》中便非常明确地回应并发展了孙子的这种思想,他说:“兵之动也,必度益国家,济苍生,重威能。苟得不偿失,即非善利者矣。……行兵用智,须相其利。”(《利》)

最后,他们认为军事斗争必须要与经济斗争相辅相成。在战争决策问题上要关照到经济形势,正如《管子》所谓“行其田野,视其耕芸,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知也;行其山泽,观其桑麻,计其六畜之产,而贫富之国可知也”,并以此而决战争之行止(《八观》)。《韩非子》也提出,当自己的国家“兵甲顿,士民病,蓄积索,田畴荒”,实力不足之时,便要特别对他国可能发动的侵略保持高度的警惕(《初见秦》)。在战争的实施过程中,则特别强调要注意以战养战。孙子主张要“因粮于敌”,认为“食敌一钟,当吾二十钟;芟杆一石,当吾二十石”(《孙子兵法·作战篇》)。《司马法》提出要“阜财于敌”,认为战时多备财物的最好办法就是尽量使用敌人的财物。

为了以战养战,《吕氏春秋》甚至提出要不毁敌资,以供我用。而孙子等人则主张要摧毁敌人的战争物资储备,削弱其军事经济基础,因为他深切地认识到“军无辘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的重要道理(《孙子兵法·军争篇》)。《墨子》也提出过要打击敌人的后方,破坏敌人的物资条件。这些都说明春秋战国以后的论兵者对战争与经济之关系有了相当深入的理解。

第三节 军国民主义及其他

从鸦片战争起,中国人所固有的战争观念开始受到强有力的外来文化观念的冲击,但它并没有立刻发生显著的变化。尽管魏源在鸦片战争时期便已经看到了西方侵略者的本性是“唯利是图”、“唯威是畏”,因而主张要整军经武,以战止战,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从根本上改变对战争问题的基本看法。就曾国藩、李鸿章、郭嵩焘、王韬、郑观应、薛福成等人而言,他们的战争观仍是传统的延续。他们主张以道德伦理治理国家,并提出要以“孔子忠信笃敬四字”为基本精神来处理对西方列强的关系,甚至希望以道德化育天下。郑观应便表示“惟愿我师彼法,必须守经固本;彼师我道,亦知王者法天。彼此洞识阴阳造化之几、形上形下之旨,无分畛域,永息干戈”^①。而另一部分官绅则将中国传统的“义战”、“仁义之师”的观念作了一种极端的理解,声称:“国之存亡在德不在强。”^②有的论者并引孔子的“能治国家,谁能侮之”的话为依据,说这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③。他们在分析对外战争时往往论理不论势,以为理当战就一定要战,且一定能战胜,“仁义之师必胜”。张佩纶在中法战争时曾经说过:“倭、法残人之宗,夷人之祀,虐用其民。我以仁义之道,行壮直之师,兴灭继绝,其理亦可以一战。”^④正是受这种观念的支配,中国人在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大部分时间里缺乏全面变革军事的激情,使中国近代军事变革长期停留在引进西方军事技术这样一个较低的层面上。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道器篇》,见《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66页。

③ 邓承修:《会议另折具陈俄事疏》,见《语冰阁奏议》卷一,1918年刻本。

④ 《涧于集》奏议卷二,1919年刻本,第11页。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后,这种情况出现了明显的变化。由于受西方进化论、军国主义和近代民族主义的影响,以及受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刺激,军国民主义在中国迅速兴起。军国民主义有时或被称之为军国主义,作为一股极为重要的近代思潮,在中国大约活跃了近二十年的时间,给中国人的战争观念带来了一些重要变化。

人们对近代战争的根源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并由此产生了极为强烈的战争危机意识。人们逐渐发现了帝国主义是构成对人类和平威胁的主要根源。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开智录》杂志载文指出:“今日之世界,是帝国主义最盛,而自由败灭之时代也。”帝国主义“乃膨胀主义也,扩张版图主义也,侵略主义也”,“强盗主义也”。据此,文章指出:“今天下人士之想望二十世纪之文明者,必曰:二十世纪乃精神的文明之时代,全是自由与公义之世界也;又战争之事,虽或不能绝迹,而亦必几希。此不过梦拟之想耳。”^①梁启超还依据进化论的观点对帝国主义与对外扩张战争的关系进行了分析。他说:“自有天演以来,即有竞争,有竞争则有优劣,有优劣则有胜败。于是强权之义,虽非公理而不得不成为公理。……于是乎厚集国力扩张属地之政策,不知不觉遂蔓延于十九世纪之下半。……此等主义既盛行,于是种种无道之外交手段,随之而起。故德国以杀两教士之故,而掠口岸于支那;英国以旅民权利之故,而大兵于波亚。”^②《国民报》载文以极其悲愤的心情指出了帝国主义殖民战争给中国带来严重后果:“十九世纪之中,白哲种人既领澳大利亚,又出其全力分割阿非利加洲,粒沙寸土,皆有主权;于是登喜望之峰,睥睨全球,见夫太平洋东之大陆,可以染指,遂乃移戈东向,万马骈蹄,群趋并力,移其剧场于亚洲,

① 《论帝国主义之发达及二十世纪世界之前途》,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53、57页。

② 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第32—33页。

六十年于兹矣。今既圈其土地，割其港湾，削其主权，监其政治，二千年文明之古国，久已为列强俎上之肉，釜中之鱼，其存其亡，不容自主矣。”^①

在他们看来，帝国主义发动殖民战争的行为虽可恨，但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现象，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因此，处此条件之下，中国人所长期信奉的从价值观念上否定战争的态度便已明显过时，中国人也必须崇尚武力。“强权之世，非尚武不足以立国”^②。他们认为，“英法德美何以强？强于民质之尚武也；印度、波兰何以亡？亡于民质不尚武也”。“国之有尚武精神，譬之则国魂也。今者中国已矣，其无国魂矣。风景不殊，举目有山河之异；黄天已死，四郊皆多垒之秋。”“吾将列炬以烛之，张乐以导之，呼万岁以欢迎之，曰：‘魂兮归来，吾祖国之魂兮，盖归乎来！’”^③

主张将尚武主义作为立国一大支柱，这意味着中国人对战争的态度发生重大变化。可以说，从秦汉以至晚清，中国人对战争暴力是愈来愈倾向于从社会价值的高度加以否定的，其中尽管出现了多次曲折，但其变化往往只是表层的和暂时的。然而，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后在军国主义的大潮中所倡导的尚武主义却具有前所未有的新的时代内涵。首先，军国主义是以对世界军事形势的重新判断为前提的，它对尚武主义的宣传是出于对帝国主义的兴起所造成的空前战争危机的一种积极回应；其次，在军国主义中包含有明确的民族主义思想。也可以说，这种军国主义是与当时正在中国勃兴的近代民族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

军国主义思潮对战争与政治、经济的关系也有了新的认识。关

① 《二十世纪之中国》，见《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第66页。

② 可轩：《国耻篇》，见《东方杂志》第1卷第10号，1904年12月。

③ 《论尚武主义》，见《东方杂志》第2卷第5号，1905年6月。

于战争与政治的关系,《论尚武主义》一文指出:“欲求尚武,不可以不振起国民尚武之精神。振起国民尚武之精神奈何?曰:重军人之名誉,高军人之位置,兴军国民之教育,长武士道之雄风,以战死为无上之快乐,以敢死为无上之道德,以服从兵役为国民应有之责任、应尽之义务、独一无二之天职。”^①《军国主义谭》的作者认为,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有二,“一曰完全之物质,可操战胜权十分之三;一曰良好之精神,可操战胜权十分之七”。并称“战胜之精神,在乎最后十五分钟”,而“最后十五分钟之精神,系合乎国民之体力、心理二者而来。养成此种精神,在民政之力较军政之力为多,而归宿于国民武德教育之功,与尊重军人之作用”^②。在这里,他们已经看出了政治条件对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影响。

关于战争与经济的关系,此时中国人的看法已经相当辩证。1902年雨尘子在《论世界经济竞争之大势》一文中指出,“今日之世,兵赖商,商亦赖兵”。一方面,“帝国主义,因经济之竞争而行于列国也”,“列国之汲汲于军备,皆为财产膨胀而起”,“其战者虽兵,其战之目的非兵也。列国因求贸易之发达而有兵,复因求贸易之发达而有战”。另一方面,“其贸易不发达,则兵力亦不得而强”,故“欲求自存,则必发达其商、工业”。对于西方列强而言,“非其军备之可骇,其商、工业之可骇也”。^③

军国民主义也存在着严重的局限。一方面,它强调战争的民族矛盾根源,重视帝国主义对人类和平所构成的严重威胁,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它却因此忽视了战争的阶级斗争根源;另一方面,它将战争暴力的社会功能作了一种极端的肯定,这虽然有助于扭转中国社会轻

① 《论尚武主义》,见《东方杂志》第2卷第5号,1905年6月。

② 阎锡山:《军国主义谭·目录》,1936年太原第3版。

③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第200—202页。

视战争暴力和军人的风气,但它本身是片面的、不科学的,并给近代中国社会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任何一种战争观念都是以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为基础的,离开了这种社会条件而强行地引入某种战争观念便必然会产生严重的副作用。秦汉以后所形成的以非兵厌武的态度为核心的主体战争观念,是以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小农经济基础和高度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受到儒、道文化观念的直接影响。在近代,这些条件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是严重的外患促使人们对战争暴力引起高度的重视,甚至是不顾条件的追求。而当战争暴力的化身——军人重新在社会上获得了较高的地位之后,国家却在政治上缺少制约他们的机制,造成社会对战争暴力的失控,其具体的表现就是民国时期的军阀横行。这其实反映了人们对战争与政治的关系的认识还存在着偏差。

正因为如此,到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国内的许多有识之士,看到奉行军国主义的德国遭致惨败,便转而对军国主义产生了怀疑。蒋方震在二十世纪初曾经是一位军国主义的积极鼓吹者,在进入二十年代后便对军国主义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说:“军国主义者,姑无论其于理为不正当,于事为不成功,即正当矣,成功矣,亦决非吾中国之所得而追步者也。”按照蒋氏的说法,在当时,“‘军国主义’四字,已成为社会上之共同攻击目标”。^①

当然,军国主义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不但并未在中国完全退出历史舞台,而且还有非常大的影响。蒋介石就是一个典型的军国主义主张者,他认为战争生于人性,“战争为人类生存必需的本能”,“人类因为互争生存,战争终归是无法可以避免的”^②。在他看来,“我们

^① 蒋百里:《裁兵计划书》,民国铅印本,第55页。

^② 《领袖军事思想》,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0年版。

国家民族近百年来之所以受人侵略压迫,最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军事落后,……根本也就是我们中国不重军事,不懂军事”^①。他视军队如生命,注重军事重于政治。周恩来曾经指出:“蒋介石的战争观,是唯武主义。”并说:“因为他唯武力是尚,所以他对内坚持武力统一,主张‘军主政治’。”^② 在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具有与蒋介石相同或相似的战争观的人是不在少数的。应该说军国主义作为一股重要的军事理论思潮,对近代中国人战争观的冲击是强烈的,影响是深远的,尽管中国人战争观并未因此而发生彻底的变化。

在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人在战争观方面除了上述变化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这就是学术界已经开始将战争观作为军事科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之进行专门的研究和探讨,因而这一时期中国人的战争观表现出了较明显的学术色彩。在这一时期所出版的各种论述战争理论的学术专著之中,有相当一部分在开头设有“战争总论”或“战争宗旨”一类的内容,所探讨的就是有关战争的一般问题,也就是有关战争观的问题。陈凤翔在他的《战法学》一书中说:“战争者,谓国家间所生歧论纷议,而谈判之后平和终局,为控诉威力之策者。”“战争者,关于国家生存之利益不得已之所为也。”“战争之宗旨有二:曰政略上宗旨,曰军事上宗旨。”“战争依政略宗旨而起。”“军事宗旨是挫敌全军,永难再抗,以达政略之宗旨者也。”^③ 应雄图等在《战略学》一书中则专设一章讨论“战争之定义及价值”,认为:“凡战争者,为一国对于他国维持贯彻其国是起见,最后所行之威力手段也。”^④ 到了三十年代,吴石在他的《兵学辞典粹编》中,不但给

① 蒋介石:《军事基本常识——军事训练之要领》。

② 《周恩来选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8页。

③ 陈凤翔:《战法学》,清宣统年间铅印本,第1章。

④ 应雄图编:《战略学》,陆军大学铅印本,第4页。

战争下了专门的定义,而且还对有关战争定义的各种见解进行了评析。在他看来,“战争者,国家之生存竞争也。……在广义上言之,即一国国民与他国国民之斗争也。所谓‘政治之继续’是也”。他还专门引论了德国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给战争所下的定义:“战争者,以屈服敌国,实现我意志之目的,所用之暴力行为也。此种暴力,为对抗敌之暴力起见,须利用各种科学上技术上之发明。”他认为这种定义“较为明澈”。他就战争之起因问题特别指出:“战争之发生,今昔大有悬殊,在昔往往因争权位,争意志,一姓一族之私斗;现今则为保卫国家民族之最后手段,其胜负实关于国家存亡,民族之兴替。”由于这一时期中国人已将战争观作为一个专门的学术问题加以研究,他们的战争观开始建立在较为严密的学术研究的基础之上,而不再仅仅是某种情感或思想的自然流露。而且,这一时期他们的战争观已经受到了西方资产阶级战争观的明显影响,两者之间的距离在渐渐缩小,尽管这种距离仍然存在。

第四节 中国无产阶级战争观

从五四运动开始,一种新的无产阶级的战争观开始在中国酝酿产生,并在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得以确立。作为一种新的战争观,一方面,它是马克思主义战争理论在中国传播的产物,它深受恩格斯、列宁等人关于战争问题的基本观点的影响;另一方面,它又是对中国古代和近代各种战争理论的继承和扬弃,中国古代和近代对战争问题的许多基本看法在这种新的战争观中仍然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特别是“义战”思想的地位仍十分突出。在这种战争观的确立过程中,陈独秀、林修梅、毛泽东等人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前后开始揭露帝国主义战争的本质,并开始论述战争与

革命、战争与和平等方面的问题。与此同时,林修梅开始在中国介绍马克思主义战争理论。毛泽东在经过较长时间的战争实践之后,在三十年代开始建立较系统的中国的无产阶级战争观理论。他于1936年发表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以及在抗日战争初期发表的《论持久战》等著作,成为当代中国无产阶级战争观理论的代表作。正是在这些著作中,毛泽东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历史观,阐明了战争的本质以及对待战争的态度等一系列关于战争的根本问题。

一、战争的起源与消灭: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伴生物

毛泽东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争起源论,认为战争的起源是和阶级以及私有制的起源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从而与历史上所有的唯心史观的战争起源论在根本上划清了界线。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指出:“战争——从有私有财产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①在这里,他坚持把战争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社会现象来考察,以为战争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出现的必然现象。也就是说,在私有制和阶级未产生以前的人类社会,是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战争的。1938年,他在《论持久战》中又进一步指出:“由于阶级的出现,几千年来人类的生活中充满了战争,每一个民族都不知打了几多仗,或在民族集团之内打,或在民族集团之间打。打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帝国主义时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1页。

仗就打得特别广大和特别残酷。”^① 可以认为,毛泽东所说的战争,就是阶级社会的战争。

毛泽东深刻地揭示了战争的社会功能,认为战争是用来解决社会矛盾的最高的斗争形式。这种斗争形式位居于其他一切斗争形式之上,是当社会矛盾尖锐到一定的程度,为其他的斗争形式和手段无法解决之时,所采用的最后斗争形式和手段。因此,战争具有其他一般政治的、经济的与文化的斗争形式和手段所不具备的非常特别的社会功能。根据他的论述,在阶级社会里,引发战争的矛盾大致有四类:一是阶级间的,二是民族间的,三是国家间的,四是政治集团间的。但无论哪一种矛盾所引发的战争,都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或阶级斗争的色彩。因为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说到底也是阶级斗争问题,而国家则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工具,至于政治集团也都具有一定的阶级性。所以,在这个意义上,阶级社会里的一切战争,都可以被视为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毛泽东还就消灭战争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所谓消灭战争,决不是指在局部地区暂时地消灭战争,而是指在全世界彻底地消灭战争。这只能是在全世界消灭了阶级、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之后才可以实现。他说:“人类一经消灭了资本主义,便到达永久和平的时代,那时候便再也不要战争了。”^② 至于消灭战争的方法,他主张以战争消灭战争。他在1936年曾提出过“战争的目的在于消灭战争”的著名命题。并且宣称:“我们研究革命战争的规律,出发于我们要求消灭一切战争的志愿,这是区别我们共产党人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界线。”^③ 他所提出的消灭战争的方法,其实质就是消除战争根源的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4页。

^② 同上书,第47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4页。

法,也就是消灭阶级和私有制的方法。这种认识无疑是正确而又深刻的。

二、战争是流血的政治

对于战争与政治的关系这个有关战争本质的问题,毛泽东非常重视。他沿用克劳塞维茨的“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的命题,并在列宁有关论述的基础上,赋予这一命题以新的内涵。在《论持久战》一书中,他指出:“‘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在这点上说,战争就是政治,战争本身就是政治性质的行动,从古以来没有不带政治性的战争。”“但是战争有其特殊性,在这点上说,战争不即等于一般的政治。‘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政治是不流血的战争,战争是流血的政治。”^①

在这里,毛泽东对战争与政治的一致性和差别性作了辩证的论述,全面、深刻地揭示了战争与政治的关系。一方面,他认为战争与政治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战争是由政治斗争发展而来的,是由一定的政治原因所引起的。“政治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再也不能照旧前进,于是爆发了战争,用以扫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碍。……障碍既除,政治的目的达到,战争结束。”^② 战争从属于政治,政治对战争起决定作用。不同的政治目的,决定了不同的战争性质,并由此决定着人民群众对待战争的态度。他曾反复强调,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而战争中的人心向背又往往对战争的结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他指出,军事斗争必然要服从政治斗争的需要,武装力量是执行政治任务的工具,而不是单纯为了战争而战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9、480页。

^② 同上书,第479页。

另一方面,他又指出了战争与政治之间的差别,特别是战争的特殊性。他说,战争的特殊性在于有“一套特殊组织,一套特殊方法,一种特殊过程”^①。战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而不是一般形式。而且,战争对政治有巨大的反作用。战争一旦发生,就要求政治必须服务于战争,从战争的实际情况出发,用战争自身的规律来指导战争,以赢得战争的胜利,达到预定的政治目的。

三、战争与革命: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在毛泽东看来,战争与革命的关系既是战争与政治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又是无产阶级革命党人所必须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他认为,战争是引发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的革命常常就是由于反革命战争所引起的。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用战争镇压中国人民,逼迫人民拿起武器,用革命的暴力去对付反动阶级。他说:“中国人民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发现了这个真理。军阀、地主、土豪劣绅、帝国主义,手里都拿着刀,要杀人。人民懂得了,就照样办理。”^②他还指出,反动营垒内部各种力量之间的战争,也有可能削弱反动派的力量,从而为爆发人民革命创造条件,提供时机。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他认为革命的红色政权之所以能在白色政权的包围之中长期存在,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白色政权之间的战争”。他正是根据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为中国革命设计了一条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由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和全国政权的正确道路。

毛泽东强调指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统治者都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革命是不太可能在和平情况下取得根本胜利的。因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0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1126、1127页。

革命的中心问题就是政权问题,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这就需要彻底砸碎旧的国家机器,这也就遭到统治阶级的殊死镇压和反抗。在这种情况下,和平斗争手段的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暴力革命也成为最基本的斗争形式。毛泽东早在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紧急会议上,便针对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的叛变,以及共产党内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提出了“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①著名论断。同年9月,他亲自组织了湘赣秋收起义,投入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夺取政权的伟大实践。1938年,他进一步将武装夺取政权作为一个普遍的革命原则提了出来。他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②此后,他在许多场合,又曾多次强调武装革命的极端重要性。

四、战争与经济:相互作用论

毛泽东在创立其战争观思想体系时,与其他军事思想家一样,也对战争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作了回答,既承认经济对战争的决定作用,又承认战争对经济的反作用。

毛泽东非常重视经济对战争的决定作用。在革命战争年代,他一面下大力气解决对战争的正确指导问题,一面抓紧进行经济建设。在井冈山时期他即指出,工农武装割据的存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是“有足够给养的经济力”^③。后来,他又多次强调经济工作对于革命

①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1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1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57页。

战争的作用。他说，“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那种“以为革命战争的环境不应该进行经济建设的意见，是极端错误的。……他们不知道如果取消了经济建设，这就不是服从战争，而是削弱战争。只有开展经济战线方面的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的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才能顺利地开展我们军事上的进攻，给敌人的‘围剿’以有力的打击”^①。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军队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困难。毛泽东在坚持中国人民应该对日本侵略者实施持久作战战略的同时，强调全党“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要求“全体党政军民，一面打击敌人，一面实行生产”^②。他严肃地告诫大家：“战争不但是军事的和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赛。”^③

经济对战争的决定作用经常具体地体现在战争的实际进程中，对参战双方的作战指导提出特殊的要求。毛泽东研究和指导战争，历来都是把影响战争的经济因素与其他因素联系起来进行综合的系统的考察，因而能把握住战争的客观规律，能制定出正确的战略战术。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他曾精辟地指出，由于中国的特定政治、经济条件，中国革命战争乃是在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大国，用相对弱小的革命武力以对付相当强大的敌人。因此，这场战争的基本特点是：一方面，革命武力有可能存在发展并最后战胜敌人，另一方面，革命武力又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战胜敌人，“即是规定了战争的持久，而且如果弄得不好的话，还可能失败”。^④

毛泽东在重视经济对战争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又承认战争对经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9—120页。

② 同上书第3卷，第930页。

③ 同上书，第1024页。

④ 同上书第1卷，第191页。

济具有强烈的反作用。他认为,这种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战争对经济的运行起着明显的制约作用。这就要求在战争的条件下,经济要服从于战争的需要,“一切为了前线的胜利”^①。在和平时期,经济建设也要充分地考虑未来的战争需要,力求做到平战结合,平战一致。其次,战争能够刺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特别是革命战争能够推动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他说:革命战争的“力量是很大的,它能改造很多事物,或为改造事物开辟道路”^②。

五、战争与和平:对立统一关系论

毛泽东认为,战争与和平是一对典型的社会矛盾现象,因而主张用辩证的观点来观察和分析二者之间的关系。1937年8月,他在《矛盾论》一书中就此专门作了论述。他说:“在阶级社会中战争与和平这样矛盾着的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具备着同一性。”^③也就是说,一方面,战争与和平在根本上是一对矛盾,它们相互对立、排斥和否定;另一方面,这种对立却并不是绝对的,二者又是相互联结的,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他看来,由于阶级压迫和剥削这个战争根源的作用,整个阶级社会的战争必然此起彼伏,十分频繁;然而,矛盾着的两个阶级并不总是用战争暴力来解决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更多的是使用和平手段来解决矛盾,因而阶级社会中仍然有和平。关于战争与和平的转化,他列举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以及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后的形势变化来加以说明。后来,他还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33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457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330页。

特地批评了有关战争与和平关系方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这种观点把战争与和平的关系绝对化,只看到它们的对立面,看不见它们的同一性,否认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毛泽东在肯定战争与和平可以相互转化的同时,又特别强调,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的。历史上许多战争尽管爆发得很突然,其实都有一个或长或短的酝酿过程。如果我们在和平时期对战争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就能及时地发现各种战争苗头,正确地预测战争的发生和发展,并采取坚决的措施来限制战争条件的发展,消弭或推迟战争,即使战争真的爆发也有能力赢得战争。毛泽东以军事家的洞察力,于1937年8月便已经预言当时的和平局面有“可能转化为第二次世界大战”^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帝国主义继续开展军备竞赛,并多次派兵入侵别国,给刚刚获得的世界和平带来了新的威胁,引起了全世界人民的普遍关注。毛泽东对这个问题作了客观的全面的分析,指出帝国主义阵营的战争威胁依然存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只要全世界共产党能够继续团结一切可能的和平民主力量,并使之获得更大的发展,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

六、现代“义战”观

中国人历来重视对战争性质的辨别,“义战”思想非常发达,毛泽东继承了这一传统,但他提出了更为科学的区分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的标准。

1936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指出:“历史上的战争,只有正义的和非正义的两类。……一切反革命战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9页。

都是非正义的，一切革命战争都是正义的。”^① 1938年5月，他又在《论持久战》一文中说：“一切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一切阻碍进步的战争都是非正义的。”^② 毛泽东提出了区分战争性质的标准，这就是：一切革命的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反之，一切反革命的阻碍历史进步的战争便都是非正义的。毛泽东是根据战争的政治目的和战争的历史作用来判断战争性质的，这在中国古人那里是不明确的。

在毛泽东看来，战争的性质首先是由战争发动者和组织者的政治目的所决定的，所以我们可以反过来依据其政治目的来判断战争的性质。他说：“掠夺——这就是帝国主义战争的唯一的目的。”据此，他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双方都是为了掠夺，都带有“掠夺性，非正义性与帝国主义性”^③。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对中国的战争也是为了对中国进行奴役和掠夺，因此其性质是野蛮的非正义的。相反，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的政治目的是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建立自由平等的新中国。“这种战争是神圣的、正义的，是进步的、求和平的。”^④

毛泽东通过对历史上大量战争的实际考察得出结论认为，人类的战争对社会历史的影响分为两类：一是对历史的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是对历史进步的阻碍作用。他借此对战争的性质进行区分，把能够推动历史进步的战争看成是正义战争，反之则为非正义战争。他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战争一般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封建制度，代表了历史进步的方向，所以是正义的。他还坚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是“拯救中国的至高无上的荣誉的事业”，是把“历史转到新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4页。

②④ 同上书第2卷，第476页。

③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第467、468页。

时代的桥梁”^①，因而是绝对正义的。

毛泽东依据自己对战争性质的区分，进而表明了他对待战争的态度。他不是盲目地支持一切战争，也不是盲目地反对一切战争，而是坚决地拥护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他在《论持久战》一文中说：“我们共产党人反对一切阻碍进步的非正义的战争，但是不反对进步的正义的战争。对于后一类战争，我们共产党人不但反对，而且积极地参加。”对于非正义战争，他所提出的反对方法是，“在战争未爆发前，极力阻止其爆发；既爆发后，只要有可能，就用战争反对战争，用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②

综观上述六个方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主要由毛泽东创立的战争观理论，无论是在思想体系的完整性方面，还是在对战争的根本看法的深刻性方面，都已远远超出其前人之上，代表了中国军事理论在现代的重大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4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476页。

第三章 国防思想

国防思想是人们对国防问题的理性认识,包括国防观、国防建设思想、国防斗争策略等诸多内容。中国有悠久的国防斗争历史,有内容丰富的国防思想遗产。它在数千年历史上有效指导了中国的国防实践活动,具有与西方不同的鲜明特色。

第一节 国防观念的起源及历史变迁

一、国防的起源与国防思想的萌生

中国国防的起源,最早可以上溯到原始社会时期先民们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为求得生存和发展所进行的个体或群体的本能防卫。最初,人们的防卫目标主要是野兽。正如古人所描述的:“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众害。”(《韩非子·五蠹》)从目前考古发掘的材料看,人类原始防卫措施除了“构木为巢”外,还包括在居地周围构筑栅栏,挖掘壕沟,形成原始的设防聚落。如属于仰韶文化时期的临潼姜寨遗址周围,有一条宽、深各 2 米的护村壕沟。西安半坡遗址居民区外围也挖有一道深 5

至6米,宽6至8米的防御性壕沟。上述现象说明人们已经逐步积累起一定的防卫经验,并且运用它们来指导实践活动了。

在大体相当于公元前4500多年的大汶口文化及其后龙山文化时期,随着部落间战争的盛行,出现了较完整意义上的防卫。其主要标志有三:一是有了最基本的防卫目标——领土、尊严和财产。氏族部落产生以后,逐渐出现了划地定居的现象,各部落都有自己固定的狩猎、采集和耕种区域,不得相互侵犯。本氏族成员肉体伤害所造成的尊严损害也直接积淀为血亲复仇心理,往往成为集体自卫行为的直接动因。特别是生产力的发展使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阶级分化和私有财产,原来以血亲复仇为主要目标的古代部落间的战争,开始变为为攫取家畜、奴隶和财富而进行的掠夺性战争。中国上古时代传说中的涿鹿之战、阪泉之战即属于这类战争。二是出现了军事领袖和军事组织。原始社会发展到军事民主制阶段,战争更加频繁,战士们的地位日益提高,军事组织尽管还没有与生产组织彻底分离,但已呈现组织系统更加严密的发展趋势。尚武精神盛行。打胜仗的英雄,不仅在分配战利品和择偶婚配时优先,还常常凭借其丰富的军事经验当选部落领袖,担负起防御外敌入侵的领导职责。三是城堡的建设。中国龙山文化时期,已出现较严格意义上的防卫工程——城堡。当时由于私有制和阶级产生,阶级矛盾激化,部落间的掠夺战争不断增多,部落首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财产和权力,驱使民众修筑城堡。从目前已发掘的五座龙山文化城堡遗址看,它们大多已初具规模,不仅有城墙、城门,有的城门两旁还有土坯筑的门卫房。

到了夏、商、西周时代,出现了最早的国家政权,有了军队、法庭、监狱等强有力的专政工具,原先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防卫才被政治学意义上的“国家”防卫所代替,中国古代的防卫活动从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夏、商、西周时期流传下来的史料是有限的,但材料证明,当时人们有意识地国防活动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一是加强边界防卫和战争准备。夏王朝是一个在夏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许多与之并存的部落经常侵扰其国。商朝周边诸方国也时常抢占其土地,掠夺其人畜。所以夏、商都很重视对这些敌对势力的防卫。商朝除在边境设立卫戍部队外,还不断派人了解诸方国的军事动向。记述周朝远祖公刘的古代诗歌,也用“于橐于橐,思辑用光。弓矢斯张,干戈戚扬”(《诗经·大雅》),描述他巡视边疆,准备干粮兵器,以备边地有警的情形。周朝建立后,因内部不断发生叛乱,周边民族侵扰频仍,遂建立起一整套烽燧报警系统,规定周天子一旦受到侵犯,各地诸侯都有责任迅速赶来救援。二是建立维系各民族关系的政治体制。为了维护自身统治,商朝曾将王畿外各方国领袖依其住地远近,分为侯服、甸服、男服、卫服等不同等级,皆服事于商王,对王室承担纳贡等义务。周朝将殷商制度进一步改造和完善,形成了包括海内(中原)和四海(九夷、八狄、七戎、六蛮)在内的古代民族共同体。各族都有保护周天子的责任。三是提倡尚武精神,将田猎与习武讲礼结合起来。商周时代的王和贵族们田猎规模很大,车马追随,旷日持久。其目的不仅是娱乐,也是经常性的军事训练。利用田猎活动从事军事训练在周代完全制度化了。当时适合服兵役的青壮年大都亦兵亦农,利用农闲时间讲习武事,称之为“春蒐”、“夏苗”、“秋猕”、“冬狩”。一般青年贵族则主要在学校中接受武德和武艺教育。当时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射和御,都直接与国防相关。周穆王时铜器静簋铭文就记载了他任命静为太学中教习射箭的官员,训练贵族子弟习射之事。人们还比较重视在日常生活娱乐中提倡尚武精神。当时负有盛名的《大武》乐章中,许多内容是模拟武王伐纣时的战斗行为编排而成的。孔子曾赞扬说:“夫乐者象成者也。摠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太公之志也。”(《礼记·乐记》)

二、中国古代国防观念

中国较为系统的国防思想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面对烽烟四起，强国凌弱的严酷现实，一大批富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将帅和勤于探索的思想家们对国防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尽管他们在具体阐发各自理论观点的时候，看问题的角度，关心的焦点，解决问题的思路不同，但在对中国国防问题的核心（即国防观念）的认识上，受华夏民族共同的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结构和民族文化心理的影响，却有很大的一致性。

华夏民族自古以来就蕃衍生息在黄河、长江流域，并以此为中心向四周拓展，在广袤的土地上创造出灿烂的古代文明。从战略地理上看，这块富饶的文明发祥地西面和西南耸立着阿尔泰山脉、天山山脉、青藏高原以及云贵高原，南面和东面环绕着太平洋。连绵不断、人迹罕至的崇山峻岭，浩瀚无边的大海天然构成一道巨大的弯月型国防屏障。故历史上大多数中原王朝所面临的威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内部动乱；二是来自蒙古高原、西域大漠和东北山林地区游牧狩猎民族的袭扰。至于倭寇和葡萄牙人从海上的入侵，只是明代才出现的短暂现象。由于建立在农业经济结构基础之上的历代中原王朝大多缺少马匹，往往只能靠组建步兵来对付北方骑兵的袭扰，无法进入大漠草原深处与游牧民族骑兵周旋。即使像汉、唐王朝那样组织起战略骑兵集团，长途奔袭，消灭对方有生力量，也无法在当地长驻久留，巩固战果。所以古人通常是在农牧业经济交界区凭依城墙堡垒防守，提心吊胆地防备机动性甚强的游牧民族骑兵随时可能发动的袭扰。

在中国古代，人们通常是将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中原华夏民族视为“天下”的文明中心，而将周边文化欠发达地区民族（主要是游

牧、狩猎民族)视为野蛮之人。但各民族间文明程度的差别并不意味着疆土的分野。在古人看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天子不仅管辖“海内”(指中国、中原),也管辖“四海”(指九夷、八狄、七戎、六蛮)。儒家思想家荀子还根据商周时代民族间宗主与臣附、受贡与纳贡的政治关系,进一步勾画出一个理想化的“五服制”模式,包括“同服同仪”的诸夏之国,也包括“同服不同制”的蛮夷戎狄。它们在服事天子上是一致的。即使是周边诸族的政治领袖,也没有将自己排斥在这个体系之外。他们尊崇中原王朝的皇帝为“天可汗”,求封号,奉正朔,渴望保持频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具有很强的向心力。

春秋战国及后世的论兵者在研究中国古代国防问题时,从上述因素出发,形成了一些最基本的共性认识:

一是强调“居安思危”。中国是历史上战争发生最频繁的国度之一,中原农业民族与边疆游牧民族的斗争、中原王朝与各地方割据势力的斗争接连不断,故古人始终把战争放在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位置上,提出“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的主张。春秋战国时期,人们目睹无数亡国绝世的悲惨事实,更深刻地领悟到国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出了“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周易·系辞下传》)的思想。鉴于在歌舞升平的和平安定条件下,人们更容易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从思想上放松警惕,丧失随时抗击敌人的突然袭击和应付各种突发事变的能力,历代思想家老子、孔子、墨子,兵学家范蠡、孙武、吴起、孙臆等人都在自己的著述中反复说明“居安思危”的道理。明宣宗总结了历朝历代的经验教训,更明确指出:“善为国家者,安不忘危,治不忘乱。盖祸乱之机起于不测,不戒不虞,何以保邦?是故圣人致严于武备:为之城郭,为之关防,严甲兵以守其国,规画精密,训练有方,强御以遏,兆民以宁,天下久安长治之道也。不然,狃于晏安,忘忽大计,祸乱猝兴,何以御之?”(《明宣宗

实录》卷三八)

二是维护“大一统”。商周之际延续上千年之久的政治体制牢固地统治着人们的头脑,使古代思想家们始终把维护包括周边诸族在内的天下一统政治体系作为国防的根本目标。孔子曾将当时的民族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用周礼的诸夏,一类是不用周礼的夷狄。二者政治地位虽然不一样,但“四海之内皆兄弟也”。荀子对孔子的上述观点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认为“诸夏之国同服同仪,蛮夷戎狄之国同服不同制。封内甸服,封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终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夫是之谓视形势而制械用,称远迩而等贡献,是王者之至也”(《荀子·正论》)。继荀子之后,其他人也都陆续表达过上述“天下一统”的观念。如张衡在《西京赋》中言:“方今圣上同天号于帝皇,掩四海而为家。”狄仁杰说:“王者以四海为家,四海之内,孰非臣妾,何者不为陛下家事!”(《资治通鉴》卷二〇六)

为了达到“四海一家”的目的,历代王朝通常在国防布势上采取“内重外轻”、“居重驭轻”的方针,在腹地驻守重兵,拱卫京师,以镇压百姓“造反”,地方“作乱”。对边疆地区的游牧狩猎民族,也并不把他们排除在王朝统治体系之外,而是采取种种措施巩固和扩大双方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利用郡县系统和督护府、羁縻州、卫所、土司系统来加强管理。明清之际,随着边疆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原先的羁縻州、督护府、土司制度逐渐被州县制度所取代,中国自古以来所奉行的“大一统”观念又在维护东方封贡体系的宗藩关系上显现出来。按照规定,藩属国王要向中国皇帝定期朝贡,奉正朔,受册封。而中国则有责任保护藩属国不受他国侵略,有时甚至要为此动用军队,就像明万历年间出兵支援朝鲜抗击倭寇入侵那样。对于藩属国与中国本土的关系,晚清重臣李鸿章曾解释说:“所属邦土,土字指中国各直省,此是内地,为内属,征钱粮,管政事。邦字指高丽诸国,此是外藩,

为外属，钱粮政事，向归本国经理。历来如此，不始自本朝。”^①从思想渊源上看，这种关系显然是荀子所描绘的“五服”体系的发展与扩大。

三是“以民为本”。古代思想家和论兵者普遍认为，国防巩固与否的关键是民心向背。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言论出自《管子》。该书认为：“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本乱则国危。”（《管子·霸言》）至于如何“理本”，孔子从儒家仁爱学说出发，着重强调统治者要施仁政，要取得民众的信任。他谈到“足食”、“足兵”和“民信”这几个国防必备条件时，认为最根本的还是“民信”。孟子也认为山川险固、兵刃锐利不是国防最关键的要素，“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谿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孟子·离娄上》），巩固国防最重要的还是统治者要有仁爱之心。兵学家的言论不像儒家那样偏颇，却同样强调政治清明和民心向背对国防的重要意义。一次，吴起随魏武侯乘船浮河而下，武侯眼望两岸关塞险要，对自己占据了天然形胜之地颇感自豪。吴起当即指出，对魏国来说，最宝贵的莫过于君王修明德政，“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施仁政”也好，“修德”也好，其实质都是使国防保护广大民众的利益。因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则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则失天下”。当国家不再为哪个君主或家族私利存亡兴废时，国防才会有深厚的民众基础，才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出现“国安而民治”的稳定局面。反之，“君不肖，则国危而民乱”（《六韬·文韬》），国防的崩溃必不可免。

四是“王道化一”。古代思想家不仅仅把国防视为一种军事行为，而且把它当成一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因素紧密结合的国家大事。与武力防御和征伐相比，他们更重视“王道”的力量。在西周时期，

^① 故宫博物院编：《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1932年排印本。

统治者十分讲求礼仪。因为“礼”就是中原诸侯与周围的夷狄戎蛮各族皆服事于周天子的“天下”政治秩序。维护了“礼”，就可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左传·昭公五年》），使被奴役者囿于自己的社会地位而不逾越，周边诸族按时朝贡而不侵扰，统治阶级内部也不会犯上作乱，国防的目的自然就达到了。受上述思想的影响，直到汉代，“国防”一词仍主要指礼仪之大防而言。史载，汉末荆州牧刘表不修职责，多行僭伪，郊祀天地。孔融认为这是假冒皇帝的行为，不宜将其明告天下，“以崇国防”（《后汉书·孔融传》），即是此意。

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旧的国家政治体系被打破，但靠修明政治，广施仁德，调整民族关系，减少民族间的仇视态度，最终使周边诸族自愿地归附和联合的思想并没有过时。荀子曾坚持认为：“古之人，有以一国取天下者，非往行（夺取）之也；修政其所，莫不愿，如是而可以诛暴禁悍矣。故周公南征而北国怨，曰：‘何独不来也！’东征而西国怨，曰：‘何独后我也！’孰能有与是斗者欤！安以其国为是者王。”实行“王道”不仅能够建立起包括中原、四海在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更能使其长固久安。因为“此君义信乎人矣，通于四海，则天下应之如欢，是何也？则贵名白而天下愿也，故近者歌讴而乐之，远者竭蹶而趋之。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夫是之谓人师。《诗》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此之谓也”（《荀子·王制》）。西汉昭帝召开的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强调：“王者博爱远施，外内合同，四海各以其职来祭。”（《盐铁论·险固》）“故君子敬而无失，与人恭而有礼，四海之内皆为兄弟也”（《盐铁论·和亲》）。其后历代统治者的态度虽然不会像贤良文学那样过于迂腐，但在重视加强国防力量建设的同时，仍没有忘记采用羁縻、和亲、通市等种种手段，来维护国家的安定。

值得指出的是，受儒家“贵中华，贱夷狄”观念的影响，许多古代思想家认为夷狄诸族与中原“言语不通，货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

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海之表,崎岖山谷险阻之地,与中国壤断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晋书·江统传》),以农业经济为主的中原人很难与其共同生活。“若乃用武方外,邀功绝域,竭府库之实以争不毛之地,得其人不足增赋,获其土不可耕织,苟求冠带远夷之称,不务固本安人之术,此秦皇、汉武之所行,非五帝、三王之事业也。”(《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因此满足于边疆诸族在政治上的从属,而对领土、边界、行政管辖等较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利益要素相对忽视。即使在元、明诸朝,统治者将内地的疆土管理体系省、州、府、县向边疆地区推行时,仍没有充分注意到国界标志的重要性。在后来的历史上,重臣属轻土(领土)民(人民)的思想倾向曾给中国国防带来极大的危害。

三、近代国防观念的变迁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国防形势的深刻变化,中国的国防观念发生了变化,在国防危机意识、国防价值判断,以及有关国防根本手段与方法等基本认识方面,表现出了鲜明的时代特色。

(一) 中国近代国防形势的深刻变化

鸦片战争是使中国国防形势面临“千古未有之变局”的开端。构成这种重大变化的两个最基本的因素是:一方面,对中国近代国防构成威胁的是一种全新的敌人。他们既富于侵略性,又有近代科学技术和社会制度为依托,具有强大经济和军事实力。另一方面,相对于东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而言,中国虽然在列强大炮的轰击之下告别了中世纪,但其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却仍然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国防力量弱小,难以担当起极其沉重的国防重任。因此,中国近代国防形势面临着非常严峻的挑战。

中国近代国防的严峻形势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东西方列强间隙性地多次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且规模越来越大,从鸦片战争、中法战争这样的局部战争,直至发展到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曾派军入侵中国,较大规模入侵战争有近十次,这种情况在整个世界近代史上是罕见的。

第二,列强对中国的入侵是海陆并举,以海为主。大多数的入侵战争是从中国东南沿海方向发动的,或者是以东南沿海方向为重心的。与此同时,沙俄在中国东北、英国在西藏也先后发动过侵略战争。这就构成了中国近代国防受威胁的方向是全方位的,与中国传统边患主要来自北部边疆的情况明显不同。

第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既有割占领土的企图,又有掠夺经济、政治权益的野心。列强侵占中国的大片领土,掠夺大量权益,将中国一步步推向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深渊,严重威胁到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

中国近代国防形势的深刻变化,极大地刺激了中国军事理论界,使人们的国防观念也逐渐地产生了许多新的变化,越来越显示出一种新的时代特色。

(二) 全面的、强烈的国防危机意识

中国近代国防观念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全面的、强烈的国防危机意识的产生和确立。

鸦片战争中,有“天朝上国”之称的中国惨败于远隔重洋的蕞尔岛国之手,中国思想界开始感受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危机。一部分人惊讶地发现,在昔日人们所想象的“天下”之外更有一个广阔而又奇异的世界。魏源在《海国图志》中不仅对五大洲数十个国家的历史地理、民族风情进行了饶有兴趣的介绍,他还特别指出此时出现在中国海口的“外夷”已同过去的“蛮夷”有着本质区别。他说,中国旧时的“蛮夷”也就是境内少数民族和游牧部落,他们是“未知王化者”,而近代

“外夷”不但技艺“至备至精”，而且“兵贾相资”，“政治纷繁，各从其度”，其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都达到较高的发展水平；传统的“蛮夷”窥伺中原，无非是掳掠子女玉帛，而近代“外夷”“渐拓而来”，“遇事争岸，遇洲据洲，立城埠，设兵防”，^①是一种亡我中华的殖民行为。他主张将“外夷”称之为“洋寇”，认为“洋寇”给中国国防所带来的威胁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更深刻的威胁。魏源对西方列强的认识，已经穿透了单纯的军事层面，开始进入到一种把政治、经济、科技和军事联系起来，把他们的侵略与世界殖民主义大潮联系起来进行观察的境地。

洋务运动时期，中国官僚士大夫对国防表示忧虑的人越来越多，危机意识也渐趋深沉，并提出了一种颇具影响的“变局”论。1860年郭嵩焘首先指出，“夷人之变，为旷古所未有”；^②1864年王韬也指出，“此古今之创事，天地之变局”，^③其他如薛福成、李鸿章、丁日昌、左宗棠、郑观应等人也有“千古变局”的感叹。尽管他们所说的“变局”并不完全局限于国防，但国防是其中最主要的方面。李鸿章在1874年说得非常明白：“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未有之变局。”^④在李鸿章等人看来，中国国防“千古变局”的核心意义在于：中华闭关锁国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中国的国防已经处于一个开放的世界新格局中，遭遇到“数千年未有之强敌”，出现了数千年未有的严重危机。因而他们解救中国国防危机的心情也更趋紧迫。洋务运动能持续二三十年，并达到相当的规

① 魏源：《海国图志·大西洋欧罗巴洲总叙》，清光绪壬寅春文贤阁石印。

② 《郭嵩焘日记》第一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7页。

③ 王韬：《代上苏抚李官保书》，见《弢园尺牍》卷七。

④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见《李文忠公全书》卷二四“奏稿”。

模,其中一个重要的思想动力就是这一时期日渐强烈的国防危机感。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随着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的高潮,尤其是日本积极推行“大陆政策”,中国人的国防危机意识更加鲜明地显现出新的时代特色。首先,人们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中国的国防危机已经威胁到中华民族的生存,大有亡国灭种之忧。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人们已经认识到中国近代以来所面临的国防危机是一种全面的危机。正如蔡锷所说的:“今日之病,在国力孱弱,生气销沉,扶之不能止其颠,肩之不能止其坠。”^① 蔡锷所说的“国力孱弱”,绝不仅仅指军备落后,而是有其深刻的时代内容。对于这一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许多国防理论研究者曾给予较充分的阐述。著名的国防理论家杨杰在《国防新论》中指出:“现在是‘科学’的时代,而我们事事都不合乎科学;现在是‘机器工业’的时代,而我们还靠着农业和手工业来生产;现在是‘战斗’的时代,而我们还在赤手空拳地,想用和平的手段打倒列强,取得胜利,岂不是做梦吗?”他还说,这就是“百年不治的‘时代病’,这种病从满清末叶到现在,不但没有减轻,反而一天一天地加重”,“如果再不咬紧牙关,下大决心彻底根治,‘东亚病夫’不久就要寿终正寝,万劫不复”^②。简单地说,在杨杰等人心目中,中国国防的危机是中国经济、科技和军事等全面落后的危机。

这种强烈的、全面的国防危机意识与中国古人的国防危机意识相比,具有明显的时代差异。它是中国近代国防形势深刻变化的必然反映,并对近代国防思想的其他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三) 国防价值观的更新

近代中国的民族国家观念是在长期反抗列强侵略的过程中逐步

^① 《蔡松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页。

^② 杨杰:《国防新论》,1947年再版,第3页。

产生的,并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确立的。这种理念一旦形成,便对中国的国防思想产生了直接的、深刻的影响。人们站在近代民族国家的立场上思考和讨论国防问题,对国防的作用和地位形成了一种新的认识,出现了国防价值观的更新。新的国防价值观的核心在于,它更加强调整国家武装力量在抵御外侮、反对外来侵略方面的职责和作用,更加强调整要更好地、更全面地维护国家生存与安全。

国家武装力量从来就具有对外、对内双重职能。由于近代中国外患日亟,最后竟威胁到中华民族的生存,人们对国家武装力量的对外职能也就更加重视。

沉重的国防危机意识引发了人们对国防的作用与地位的重新评价。大量的历史文献显示,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到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人越来越强调国防的重要性。终于在抗日战争时期由杨杰提出了“国防高于一切”^①的主张。他说:“一个国家要想生存,一个民族要想发展,不能不准备应付战争,不能不准备好一套战胜敌人的工具。战胜敌人的工具就是国防。”他又说:“现阶段的国家民族,有一个必须遵守的信条,就是:生存第二,国防第一。”^②他的意思是说,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生存。生存是国家最基本的需要,国防无疑就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在国防与政治的关系方面,杨杰明确指出:“根本上,军事、政治、经济、文化都是国防组织的一种原素”,“政治既然是国防组织的一环,它自然要适应国防的需要,在国防组织的指导之下来为国防而服役。”^③杨杰对克劳塞维茨的“战争是政治的继续”,以及鲁登道夫的“政治从属于战争”的观点,都进行了批判,表明他的“国防高于一切”的观点是非常彻底的。

杨杰的上述观点在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的中国国防理论界

^{①②} 杨杰:《国防与军事》,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第31、22页。

^③ 同上书,第30-31页。

是颇具代表性的,可以说是当时大多数人的共识。林蔚在《国防至上之再确认》一文中说:“立国于弱肉强食之今日,国家须先有绝对确能自保之国防建设,始能侈谈其他,此事理至明。”^① 黄淦在《国防要义》一书中称国防“就是一个国家国是(国策)的全部”^②,因而也被认为是至高至要的。这种“国防高于一切”或“国防至上”观点的实质在于,它认为列强的侵略和中国人民的反侵略已经成为近代中国的主要矛盾,中华民族要想救亡图存,就必须一切都服从于对外战争的需要,服务于国防事业。正如李元凯所说的:“现在中华民族所最需要的是国防,全国的人力物力都要集中到国防上去。”^③ 也正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中国人民得以在抗日战争时期结成了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实现了全民族的抗战,并最终战胜了日本军国主义。

中国近代国防理论界在强调“国防至上”的同时,还从民族国家的利益观念出发,提出要扩充和改变传统国防的职能,使之更好地、更全面地维护国家生存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利益。

首先,人们在处理中国与周边属国之关系的时候,开始把“天子守在四夷”与抵御列强侵略、保卫国家边疆安全直接联系在一起,更加突出地强调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重要性。民国时期,利益原则成为中国人思考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关系的最主要的原则。

其次,基于近代民族国家观念,越来越多的论者以越来越坚决的态度提出,中国的国防应当是全中华民族的防务,应当承担起维护多民族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利益的重任。如果说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曾国藩、李鸿章等人主张放弃塞外,专守关内,表现出领土意识薄弱的局限的话,那么,到二十世纪上半叶这种情况就发生了明显的

① 凌鹰编《国防中心论》,国防书店1941年发行,第42页。

② 黄淦:《国防要义》,1941年编印,第4页。

③ 李元凯:《国防刍议》,第6页。

变化。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上海爱国人士就沙俄欲吞并中国东北事,明确提出:“凡系中国国民,皆当存保全中国国土之心,即皆当存保全中国主权之心。”^① 陈健夫在1935年所说的一段话更清楚地显示了这种变化。他说:“中国——中华民族创立的一光荣的古国——在亚细亚洲占了一部范围广阔的土地,她的民族散布在那儿自强不息的活动着,他们所居留的土地有不可分性。”^② 李元凯在1936年说得极为坚决,他说:“中华民国之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与国际地位之自由平等均为绝对的”,这是“中华民族对于国防,应有的基本观念”^③。这一时期人们对西藏、新疆、蒙古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防务是非常关心的,把它们视为中国国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学术界还掀起了颇有影响的边疆史地研究热潮,成绩斐然。这种研究是与国防问题密切相关的,许多论著中都有关于边疆防务方面的内容。

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学术界中,关于发展海权,更好地维护国家的领海主权、海洋利益和海外利益的意识得到了明显的强化。随着以马汉的海权论为代表的西方近代海权理论的传入,国人对控制海洋,维护国家的海洋利益、海权利益与民族之盛衰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有的论者指出:“凡一国之盛衰,在乎制海权之得失。”^④ 林子贞在《海上权力论》一书中更是明白地写道:“中国若不赶紧得要回海上主管权”,“无论到什么时候,依然是个世界新形势上角逐市场的落伍者!”^⑤ 因此,他们主张要改造重陆轻海的传统观念,树立起经略海洋的新思想。在国防方面就是要积极发展海军,确保国家的领海主权,并为国家的海洋经济活动和海外侨民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二十

① 《拒俄运动(1901—190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5页。

② 陈健夫:《西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44页。

③ 李元凯:《国防刍议》,第10页。

④ 海涛:《海上主管权之争夺》,见《海军》第2期,第211页。

⑤ 林子贞:《海上权力论》,1928年三星印刷局印行。

世纪初年和三十至四十年代,清政府、民国政府先后采用军事与外交手段,设法维护中国在南海海域及其岛礁主权的行动,就是与当时国防观念的变化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四) 以力御力的国防原理论

中国古代以道德化育天下的观念在近代仍延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大学士倭仁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就力主要“以忠信为甲冑,礼义为干櫓”^①。还有人声称,“国之存亡在德不在强”^②。中法战争时御史刘恩溥奏称,中国援越抗法,“师直为壮,一鼓而前,自有仁者无敌之效”^③。甲午战争时湖南巡抚吴大澂在领兵赴前线与日军作战时也奏称:“彼以其暴,我以我仁,彼以狡诈,我以忠信,是中国之势足与日本相敌,日本之德不足与中国相抗也。夫忠信可为甲冑,忠信可涉波涛,忠信可行蛮貊。”^④

对于这种观念,洋务运动时期就已出现了批评的声音,丁日昌、薛福成等许多人都曾指出,不能忽视西方的船坚炮利给中国国防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对这种新的战争力量中国人应该积极加以引进,赶上时代步伐。但是,他们这时对道德信义仍然抱有很大的信心,仍然把它视为中国国防独有的优越因素。王韬在《普法战纪》一书中一面强调火器技术的发展给欧洲各国的军备以重大影响,一面又指出:“天下大势,惟理可以持之,岂徒尚力哉?苟以力凌人,则鲜不蹶矣。”^⑤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亦称,“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为万世不易之大经”,“惟愿我师彼(按指西方)法,必须守经固本;彼师我道,亦知王者法天。彼此洞识阴阳造化之几,……无分畛域,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七,第24—25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六),第166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五),第165页。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一),第134页。

⑤ 王韬:《普法战纪·后序》,清光绪乙未重镌本。

永息兵戈”^①。郑氏的话显示了一种强烈的调和中西的意愿,具有由一种观念向另一种观念过渡的特征。

二十世纪上半叶,这种情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列强一次次入侵,中国一次次战败,铁的事实让许多人觉悟:仅凭中国古老的忠信礼义是无法战胜洋人的船坚炮利的。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传入,那种“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理论,更使中国人坚信:抵御列强入侵,巩固中国国防的根本对策就是以力御力,以强对强。

吴保生说:“现在之时代,乃一国际竞争日趋尖锐化之大时代也;现在之世界,乃优胜劣败弱肉强食之修罗场也;惟适者乃能生存,否则终归灭亡!”^②杨杰也说:“现在的时代,是力的时代。人类历史的一切活动,都是力的支配,力的比较,力的竞争。有了伟大的力,才能参加现代的战斗,能战斗才能胜利,能胜利才能生存发展。”“国防力量两相比较,哪一边的力量大,就是强国;哪一边的力量小,就是弱国。弱国和强国打仗,一定是弱肉强食,弱败强胜。”他认为,中国近代国防屡屡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缺乏一种实在的力量,太多地看重道德的作用。“海禁一开,碧眼黄发儿、木屐儿接踵而来,他们讲的是‘船坚炮巨’,我们讲的是‘道德仁义’,怎么抵挡得住呢?”^③因此,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中国国防学术界已经明确指出,“希望他人和我讲道德,这是靠不住的”^④,“惟有国防者乃能生存,惟有准备战争,方能度其和平生活”^⑤,中国的国防必须建立在实力的基础之上。

对国防实力的高度重视,无疑是中国近代国防观念的一个明显

① 《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4页。

② 吴保生:《国防论》,陆军经理杂志社1942年,第3页。

③ 杨杰:《国防新论》,第8、262、454页。

④ 凌虞编《国防中心论》,第47页。

⑤ 吴保生:《国防论》,第10页。

进步。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人们开始将国防实力与近代科学技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认为近代国防实力应该是一种渗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综合的国家力量。这种认识在国防思想史上,是更具时代价值的。

杨杰指出:“一个国家的强弱,是根据全国人力、物力、文化力的总和来决定的,人口多,土地大,物产丰富,历史悠久的国家不一定是强大的国家,必须众多的人口广大的土地丰富的物产都能够发出高度的力量的国家,才能算是强国。”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这就需要科学。因为科学“是这个时代的主宰”,“现代的国防,是科学的结晶;现代战争,是科学的战争。最后的胜利,必然地要落到科学最进步而其他战争条件又不弱于敌人的交战国的另一边”。^①

除杨杰外,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的中国国防学术界持上述观点的大有人在。吴保生在他的《国防论》中写道:“现代国际竞争之本质,系以国家‘人’与‘物’之资源为武器,以全体民族之分子为战士”,是对国家综合力量的运用。而这种综合力量是否强大,关键又在于它所依托的科学技术水平的高低,所以说科学“是国防力量的基石”,“国防科学化,则国防乃能以充实”^②。可以说,这种认识代表了当时中国国防学术研究界的主导观点,是很有影响的。

中国的国防观念由重道德在近代逐渐过渡到重实力,并且把实力解释为一种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综合的国防力量,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中国近代国防的基本原理的问题,并为探求中国近代国防现实问题的症结及其出路,提供了方法,也指明了方向。中国近代国防理论中有关国防建设和国防力量运用的大多数主张,都是从此一原理演绎出来的。

^① 杨杰:《国防新论》,第8、402页。

^② 吴保生:《国防论》,第3、50-51页。

四、科学的人民国防观念的确立

在近代历史上,中国军事理论界为摆脱古代国防观念中某些陈腐思想的束缚,确立适应近代国防需要的新观念做出了艰苦的努力。但受时代和其他原因的制约,这些理论家对国防的主体力量仍存在着错误的认识,看不到人民群众是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的根本力量,强调国防主要依靠政府和军队来完成。

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中国抗击日本入侵的战争,对只依靠政府和军队来加强国防的错误观念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很强,中国的军力和经济力很弱,单靠政府和军队抗战,往往导致军事上的重大失败,并引起一些人的悲观失望,出现了“亡国”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为,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正义的伟大事业,而战争本身的进步性和正义性是其必将取得胜利的关键。因为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这场正义的战争可以调动起最广泛的民众力量参加,无论是广大工人、农民和其他社会阶层,还是那些只对民族革命有兴趣而对土地革命没兴趣的人,那些同欧美帝国主义有关系,不能反对欧美帝国主义,却可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人,都可以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抗击日本侵略者。毛泽东说:“中国蕴藏着极其巨大的潜力,这些力量,在一个伟大的斗争的时期是能够组织起来投入到强大的抗日战线上去的。”^①“依靠民众则一切困难能够克服,任何强敌能够战胜,离开民众则将一事无成”^②。“单纯的政府和军队的抗战,是决然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没有民众起来抗战,就会蹈袭阿比西

^①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9页。

^②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卷,第381页。

尼亚的覆辙”^①。

要想战胜侵略者,还要拿出一整套动员民众、武装民众参加抗战、巩固国防的原则和措施。毛泽东说:“日本敢于欺负我们,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民众的无组织状态。克服了这一缺点,就把日本侵略者置于我们数万万站起来的人民之前,使它像一匹野牛冲入火阵,我们一声唤也要把它吓一大跳,这匹野牛就非烧死不可。”^② 为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抗战积极性,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列入了全国人民总动员、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民主、改良人民生活、加强教育和民族团结等重要方针,主张在敌后发动人民的武装自卫战,使民力与军力相结合,进行持久的抗日斗争。这种观点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一贯坚持的“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的唯物史观。

中国共产党所倡导的人民国防观念也影响到其他军事理论家。曾担任国民政府驻苏联大使的杨杰,在抗日战争时期著书撰文,揭露当时某些人口头上喊着“全民战争”的口号,实际上并未实行真正的全民战争。他指出,由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变革,使战争与国防和人民的关系日渐密切,建立人民国防是必要的。实行人民国防的前提,必须是消灭经济上、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阶级对立。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严重的阶级对立,它的国防形式上虽有人民参加,但带有极大的强制性;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消灭这种阶级对立现象,使人民能自觉自愿地参加国防建设。所以说,“真正的人民的国防,又为社会主义国家国防组织的特色”。^③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战时期提出的“人民国防”思想,使中国国防观念的变革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它虽然没有被国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66页。

② 同上书,第511—512页。

③ 杨杰:《军事与国防》,第13页。

国民党政府完全接受和采纳,但对于建立巩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致,共同夺取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国防建设思想

一、从强兵到固围

中国古代思想家认识到;在不同的国防形势下,国家对“文治”与“武备”的侧重点是不同的。所谓“天下幸而无事,则所重在文;不幸而有事,则所重在武”(《登坛必究》卷一六),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但在相对稳定的和平时期里,并不是不要国防,而是要抓紧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以便对付来自敌对势力的威胁。由此,他们围绕着富国强兵之路、国防力量的动员、国防工程的建设等重大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有价值的见解。

(一) 富国强兵之路:急农兼天下,并举安中国

经济是国防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战争赖以进行和发展的必备条件,也是人们研究国防问题时无法回避的重要内容。而在冷兵器时代,它又最直接地表现为粮草,所以人们对国防经济的讨论最早就是围绕着战争对粮草的依存关系展开的。

据古代史籍记载,早在上古时期部落领袖神农氏曾说过:“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无粟,弗能守也。”(《汉书·食货志》)这种说法固无足信,但中国古代思想家很早就产生了“重粮”思想则无可置疑。春秋时期,人们已明确地将“足食”、“足兵”、“民信”作为国防的必备条件。孔子虽不同意上述诸要素的排列顺序,认为“民信”是根本,居于首位,“足食”次之,“足兵”再次之,却也没有否认粮食的重要性。以孙武为代表的兵学家们从战争的实际需要出发,更强调“军

无辘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孙子兵法·军争篇》)。

战国时期,随着战争规模不断扩大,作战方式日益复杂,对经济的要求也超越了以往储粟运粮的水平。现实斗争的需要使思想家们从更高的层次阐释战争与经济的关系。基于古代中国以自然农业经济为主导的状况,一些人首先想到要搞好农业生产,“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管子·治国》)。既然农业生产与富国强兵之间有如此严密的逻辑关系,国家当然要“明乎禁舍开塞,民流者亲之,地不任者任之”(《尉缭子·兵谈》),改变以往流民失所、土地荒芜的状况,将农民和土地牢牢结合在一起,努力从事农业生产。只有“遂其六畜,辟其田野,安其处所。丈夫治田有亩数,妇人织纆有尺度”,才“是富国强兵之道”(《六韬·龙韬·农器》)。

重视农业对富国强兵的重要作用,是不是要否定工、商业对富国强兵的作用呢?先秦思想家对此提出了两种不同的看法,对后来的国防建设实践也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学派从“重本抑末”的观念出发,把发展单一的农耕经济视为强兵的唯一途径,认为只有举国上下实行农耕,才能达到“兴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商君书·去强》)的目的。所以特别强调“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商君书·农战》)。为了使民众“喜农而乐战”,他们还主张利诱与惩罚交施,对致力于农业生产者免除徭役,对务农不力者从重惩治,并用重役、重税、重刑及其他手段打击工商行业,使人们不敢问津。战国后期的法家著作《韩非子》甚至把耕战思想进一步绝对化,视工商之民为国家的五种蠹虫之一,将财富完全等同于粟,认为工商业不能产粟,故在清除之列。这种单纯重视农业的学说曾被秦国统治者奉为国策,在秦军攻灭六国,统一天下的战争中充分保证秦军兵源充足,粮草齐备。但它毕竟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

的战时经济政策,长期推行这套政策,特别是在和平时期仍沿用不辍,势必严重破坏社会经济各部门的均衡发展,激化社会矛盾,造成社会动荡。公元前209年爆发的陈胜、吴广农民大起义,便由于秦朝君臣依靠严刑酷法片面推行耕战政策,对百姓横征暴敛所引起的。后人虽不否定耕战思想中所包含的合理内容,但也看到它应用的局限性。如汉末曹操所指出的那样:“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三国志·武帝纪》裴松之注)表明人们对战时经济政策与和平时期国家经济政策的差异已有了清醒的认识。

从汉朝开始,统治者们普遍接受了秦朝灭亡的教训,利用军队在边疆和其他未开垦的地区屯田耕种来部分解决军队的粮草需求,通过官兵自身的努力来增加国防经费。最早提出这个建议的是西汉政论家晁错。他在《募民徙塞下书》中认为:“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汉书·晁错传》)从事边疆屯田者,虽然主要还是民众百姓,但他们徙居边疆,可以协助军队防守,又能减少内地辗转运输、“飞刍挽粟”之劳,解决一些边疆驻防部队的粮食供应,实为一举数得的妙策。汉宣帝时,后将军赵充国在历年边疆屯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详细说明军屯的意义及其在战略上的重要作用:“步兵九校,吏士万人,留屯以为武备,因田致谷,威德并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虏,令不得归肥饶之地,贫破其众,以成羌虏相畔之渐,二也。居民得并田作,不失农业,三也。军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岁,罢骑兵以省大费,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谷至临羌,以示羌虏,扬武威,传世折冲之具,五也。以闲暇时下所伐材,缮治邮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虏窜于风寒之地,离霜露疾疫瘡堕之患,坐得之道,七也。亡经阻远追死伤之害,八也。内不损威武之重,外不令虏得可乘间之势,九也。又亡惊动河南大开、小开,使生它变之忧,十也。治湟峡中道桥,

令可至鲜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从枕席上过师，十一也。大费既省，徭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汉书·赵充国传》）以上十二条中尽管有部分内容系针对汉代西域军屯的具体情况而言，但基本上概括了军屯的作用和意义，成为后世诸王朝奉行屯田政策的理论依据。

以先秦齐国稷下学派为代表的一些思想家，也承认农业对国防建设的重要作用，却不赞同它是富国强兵唯一途径的观点。在他们看来，战争不仅仅是军事力量的搏斗，更是综合实力的较量，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包括国家政治、天候地理、将帅才能以及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等诸多方面。《六韬》从考察敌国综合实力的角度，建议从三个方面衡量敌国的战争潜力：一是“观其野”，了解敌国农作物生长的状况。若荒草蔓延，谷苗弱小，预示着该国经济实力的下降。二是“观其政”，看敌国臣僚是否团结。若“邪曲胜直”，奸臣当道，上下离心，表明对方国防指挥能力的衰弱。三是“观其吏”，查明敌国治安状况。若吏治暴虐，滥刑枉法，社会关系必然紧张，恰好为他国提供了讨伐之机。对综合国力阐述最为详尽的当属《管子》一书。该书认为：“为兵之数，存乎聚财而财无敌，存乎论工而工无敌，存乎制器而器无敌，存乎选士而士无敌，存乎政教而政教无敌，存乎服习而服习无敌，存乎遍知天下而遍知天下无敌，存乎明于机数而明于机数无敌。”（《管子·七法》）这段话将国防力量分解为国家财政、政治、武器装备、军事训练、教育、情报、谋略等诸多方面，并认为削弱其中一项或几项都是国防的很大损失。从上述观念出发，《管子》一书重农，但并不否定工商业的作用，而强调“重本饬末则富”（《管子·幼官》）。它所说的“重本饬末”与法家学派宣扬的“重本抑末”仅一字之差，却反映出思想上不小的差异。比如，为了筹措国防经费，《管子》主张整饬工商为我所用，而不是消极的“抑”；主张对国内重要资源实行国家垄断，盐铁国营，粮食专卖，对人民实行“薄赋敛”，以保证财源兴盛不竭。为了减少军费

开支而又不降低军队武器装备水平,主张采用“薄刑罚以厚甲兵”的办法,“死罪不杀,刑罪不罚,使以甲兵赎”(《管子·中匡》)。为了得到更多的制造兵器的原材料,如皮、干、筋、角之类,还提出了“致天下之牛马”的策略,通过对外贸易获取战备原料,以减少对本国人民的征收。这些言论比当时的许多思想家的言论眼界更开阔,更富于启示性,也得到痛感秦政之弊的一些汉代思想家的赞同。汉昭帝时,御史大夫桑弘羊在著名的盐铁会议上即高度肯定了工商业在国家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国有沃野之饶,而民不足于食者,器械不备也。有山海之货,而民不足于财者,商工不备也”。这些关系到民众生活的物产,“待商而通,待工而成”,“工不出则农用乖,商不出则三宝绝,农用乖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匱”(《盐铁论·本议》),必然造成国家经济的恶性循环。所以农耕和工商都可以视为“富国足民”的途径,而不应偏于农耕一孔。国家应当充分利用工商业的便利,“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盐铁论·本议》)。从后来诸王朝所推行的国防经济政策来看,《管子》一书和桑弘羊的建策不少得到采纳,对中国古代国防建设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 国防力量动员方针:兵民合一,举国抗敌

中国在原始社会末期,尚未出现脱离劳动的专门的军事组织。人们平时参加生产,一旦战争爆发,则按需要组成军队。这种全民皆兵、临时召集的武装力量组织模式对后世有着深远的影响。在大多数古代思想家看来,“三代之兵不待择而精,其故何也?兵出于农,有常数而无常人。国有事要以一家而备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养,疾病者得以为闲民,而役于官者,莫不皆其壮子弟。故其无事而田猎,则未尝发老弱之民,师行而馈粮,则未尝食无用之卒。使之足轻险阻,而手易器械,聪明足以赴旗鼓之节,强锐足以犯死伤之地、千乘之众,而人人足以自捍。故杀人少而成功多,费用省而兵卒强”(《苏东坡全集·应诏集·策别二一》)。鉴于上述“兵民合一”军事制度的优越

性,人们在论述这方面问题时始终带有强烈的复古倾向。《管子·乘马》曾设计出一张仿效西周甚至更为理想化的国家建设蓝图,建议将国内的居民组织、生产组织和军备组织融为一体。在此基础上,“方六里为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马也。一马,使甲七,其蔽五;一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车辆”(《管子·乘马》)。直到募兵制十分盛行的南宋时期,陈傅良所著《历代兵制》一书仍念念不忘西周六乡六遂普遍出兵制,认为若能由募还农,返古归朴,则“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历代兵制》卷二)。违背这一原则,便会兵制败坏,国家衰亡。

和平时期国防力量的建设需要尽可能地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战时就更是如此。《墨子》从国家防御敌人入侵的角度,强调大敌当前,必须全民动员,吏、民、卒一齐参战。要对民众讲清楚敌人“为不道,不修义祥,唯力是上”的侵略行径,指出其“亡尔社稷,灭尔百姓”(《墨子·迎敌祠》)的罪恶目的,以使广大民众同仇敌忾,共赴战场。要采取各种措施,使丁男一律登城参加一线作战,丁女从事辅助工作,老幼警戒侦察,防奸反奸,做到人尽其用,“百官共财,百工即事”(《墨子·迎敌祠》)。战前即动员民众清除城外遮蔽物,伐倒树木,填塞水井;接到斥候警报后,男子在城郭外配合警戒部队迎击入侵之敌,妇女迅速撤至城内,准备守城作战。秦汉以后,国防范围比以前更扩大了,但在遭到入侵时广泛动员民众的思想仍然被人们所推崇,像宋代的王安石等人都竭力提倡在战争形势较危急的地区训练民兵,认为这种武装力量不必耗费国家的钱财粮草,却能够卫乡邑,保田庐,成为国家常备军的补充力量,在国防斗争中起到积极作用。

(三) 国防工程建设指导思想:长墙深沟,烽墩堡垒

在以冷兵器时代战争为主的古代中国,长墙城邑无疑是国防建设的重要方面。早在战国时代,各国便修建了一段段城墙,作为防止

他国入侵的重要国防设施。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动用大量人力物力修筑了从临洮至辽东的万里长城,在中原北部竖起一道人工的国防屏障。汉代更在阴山之北修筑了一道外长城,并将秦长城延至焉耆。宋代国防线内移,无法修补长城故址,仍特意在西起保定、东至泥姑海口一带开塘泊,兴置稻田,建成一道长四百五十公里,以关隘为重点,用寨栅渠网相连接的防御工程,阻遏契丹骑兵漫野而过。在明代,长城被建设成东起鸭绿江,西到嘉峪关,配有关隘、烽墩和空心敌台等防御设施的举世罕见的巨大国防工程。与上述国防实践相适应,古代思想家们也就国防工程建设与国防的关系,城邑的建设及维护原则等问题发表了一些有价值的看法:

《管子》一书指出。国都的建设必须服从战备的需要。“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在防止断水、淹城这两条战备标准得到满足后,可以因地制宜。“城郭不必中规矩,道路不必中准绳”(《管子·乘马》)。一般城堡的构筑,也要做到“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郭外为之土阨;地高则沟之,下则堤之,命之曰金城。树以荆棘,上相穡著者,所以为固也”(《管子·度地》)。守城者要随时关心城堡工事的状况,“若夫城郭之厚薄,沟壑之浅深,门间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几之守备之伍”(《管子·问》),并利用“大寒起,万物实熟”的冬令农闲季节,动员民众,“填塞空郡,缮边城,涂郭术”(《管子·度地》)。

专门讲求城守之道的《墨子》一书也强调城邑建设要与地形相结合:“地得其任则功成,地不得其任劳而无功。”要加修防御设施,做到“城厚以高,濠池深以广,楼橈修,守备缮利”(《墨子·备城门》)。为了增强防御的稳定性,不让敌人顺利地直逼城下,该书还主张扩大防御范围,层层抗击,不断地消耗、迟滞敌人。因此要在全国内普遍建立通信报警系统,从边境至国都,每一定距离上设立邮亭,亭上设警鼓和烽火,根据情况缓急传送军事信息。国内防御设施分三条线:最

核心的阵地是城，城外建郭，郭外设亭。亭是由城通往各个方向道路上建筑的要塞。有的地方需设三个亭，成“品”字形，以便相互依托、支援。在山林、沟渠、丘陵等处，还要增设要塞，以为亭的补充，从而能够迟滞、消耗入侵之敌。郭设于城之外，也是御敌的重要阵地。当然，如果守城方人数较少，也可以集中兵力守城，将城池作为歼灭敌人的主要战场。

自秦汉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以来，古代军事思想家们针对国家疆域扩大、地理环境复杂的情况，更进一步发展了前人的城垒建设思想，将雄关高岭等险要地形与城垒修建进一步结合起来。例如，汉、唐两大王朝立都时，都充分考虑到山川形势的险要。秦末，楚、汉两军相争，有人对楚军统帅项羽分析了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平原形势，认为关中地区阻山带河，四塞之地，土地肥沃，可立都以成霸业。也有人向汉军统帅刘邦建策说，关中披山带河，四塞为固，猝然有警，可以召集百万大军，在这里立都，是夺取天下的最好立足点。唐王朝建立时，也仿效汉朝立都关中。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对自己立都汴梁（今河南开封）很不满意，一度想迁都洛阳，或更进一步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据山河之胜，以去冗兵，循周汉故事，以安天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七）。从战略地理环境来看，洛阳与西安相距不远，山川形势是共同的，再加上洛阳“被昆仑之洪流，据伊洛之双川，挟成皋之岩阻，扶二嶠之崇山”（傅毅：《洛都赋》），只要东据雄关虎牢，西恃崤函天险，入侵者很难迫近。许多王朝的建立者都倾向于在这一带立都。元、明、清三朝，中国统治重心北移，在北京建都，是因为有燕山山脉横亘西北，山海关扼制咽喉孔道的缘故。

除了利用天然形胜，古代军事思想家们还普遍主张改革城防体制，扩大防御纵深，在平原地区建立敌人难以攻破的国防设施。南宋初年，陈规等人根据当时的作战对象主要是强悍的女真骑兵，并且出现了许多火器的情况，主张建立重城重壕的防御体系，改旧制一重城

门为三重城门,在城门外设置护门墙,收缩四方城角,在大城内修筑里城,挖掘里壕等。明代军事家戚继光等人更将建立多层次防御体系的思想落实在边海防军事工程的建设上。他们主张在边疆建边墙以挡敌之出没,立城堡屯重兵以防其骑兵驰骋。在海疆修筑海岛要塞、海岸要塞,屯以重兵,在海岛、海岸节节抗击敌人。

二、从“师夷长技以制夷”到全体性国防论

随着近代中国国防形势的深刻变化,中国国防建设所需要解决的问题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说,中国古代国防建设的首要课题是如何将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优势的国防潜能转化为直接的国防力量的话,中国近代国防建设的基本任务则表现出明显的多重性。一方面,要改变国防经济基础落后的状况,另一方面,又要设法将国防潜能最大限度地转化为直接的国防力量。要改变国防经济基础的落后状况,关键是迅速地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水平,实现国家工业化;要最大限度地将军防潜能转化为直接的国防力量,就必须理顺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外交等各个方面与国防的关系。对于近代中国,要在国家内忧外患交迫的情况下迅速地完成这两项艰巨任务,无疑是非常困难的,然而却又是无法回避的。中国近代国防理论界面临这种重大挑战,一步一步地探索,从十九世纪中叶林则徐、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蒋方震、杨杰等人对“全体性国防”理论的提倡,其认识逐渐深化、日趋全面。

(一)“师夷长技以制夷”:近代国防建设科技主题的提出

鸦片战争使许多中国人对西方的船坚炮利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十九世纪四十至五十年代,在奏章和私家著述中论及西方船坚炮利者,据统计有四五十人之多。其中比较知名的包括:林则徐、魏源、裕谦、邓廷桢、刘韵珂(浙江巡抚)、徐继畲(福建巡抚)、黄恩彤(广东

巡抚)、林福祥(浙江布政使)、程霁采(安徽巡抚)、梁章钜(江苏巡抚)、姚莹、包世臣、潘仕成等。他们的议论互有差异,但大都承认中国军队的武器装备水平远逊于西洋,是中国国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危机的最主要的原因。

中国人开始就国防建设问题进行新的理论思考,而他们的目光首先集中在国防科技的问题上。

林则徐最先提出“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①。他比较早地提出要师敌之长技以制敌。鸦片战争中他还在广东进行过一些“师敌长技”的实践探索。如设法购买葡萄牙和英国制造的铜铁大炮装备虎门炮台和水师船只;组织编译有关欧式大炮使用技术的书籍,以供部队学习训练之用;转购外商船只改装成军舰等。

将林则徐的主张进一步加以发挥,系统地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这一著名思想的是魏源。魏源在《海国图志》中十分强调“师夷”的重要性,指出“善师四夷者能制四夷,不善师外夷者外夷制之”。^②他认为西人的最大“长技”就在于战舰和火器。他还具体地拟制过在广东创办船厂和火器局的计划,准备延聘外国工匠和舵师来华传授造船制炮的技术。

林则徐、魏源所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成为中国近代国防建设思想发展变化的开端。科学技术是国防建设中最敏感的要素,又是决定近代国防发展方向和基本面貌的根本动力,中国人在十九世纪中叶把“师夷长技”当成解决中国近代国防问题的突破口,无疑是顺应了国防发展的大势,因而具有很重要的思想价值。当然,这个思想在它刚刚形成时还是很不成熟的。林则徐、魏源等人对西方近代国防科技的理解还很肤浅,他们对隐藏在船坚炮利后面的大量

① 《林文忠公政书》第四卷“两广奏稿”,清光绪十一年(1885)刊本。

② 《海国图志·大西洋欧罗巴洲总叙》。

近代科技背景还来不及有透彻的了解；另一方面，他们在重视国防建设的科技问题的同时，对其他的诸多方面及其相互间关系也还没有进行仔细的考察。所以，它在中国近代国防建设思想发展史上也仅仅是一个开端。

（二）兵战与商战并举：近代国防建设经济主题的凸现

林则徐、魏源在鸦片战争时期提出的国防建设的科技主题，到洋务运动时期获得了更多的清朝官绅的认同，并被清政府付诸实践，开始大规模地引进西方近代军事科技，更新清军的武器装备。与此同时，一个国防建设的新的主题凸现出来，并成为这一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思想的制高点。这个新的主题就是国防经济问题。

其实，在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魏源在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时便已经初步触及了国防经济问题。魏源主张要建立中国的军事工业，并已注意到要处理好军事工业发展过程中的军民兼容问题，如认为船厂不仅可以造战舰也可以造民用船只等。但林、魏对国防经济问题的论述并未展开，还基本上从属于他们所倡导的国防科技这一主题之中。洋务运动时期的情况就不同了，人们在从事国防科技引进的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国防科技与国防经济是密不可分的，而国防经济的发展又有它自身的规律，且是不可违背的。这样，国防经济作为中国近代国防建设的新的主题，便在国防科技主题的诱导之下逐渐凸现出来，并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

洋务运动时期中国人对国防经济问题的认识和主张，大致可以归纳为下述三点：

第一，许多人已经认识到，引进西方近代军事科技最主要的途径是建立和发展中国自己的近代军事工业。这种军事工业不再是古老的手工作坊，而是建立在“制器之器”基础上的新式工业，它在本质上属于近代机器工业。正如李鸿章所说：“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师其法而不必尽用

其人。”^①正是在这种思想观念的推动下,李鸿章、左宗棠等洋务大员积极创办了一大批近代兵工厂,对中国国防近代化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二,随着近代军事工业的发展,又有一批人进而认识到片面地发展军事工业是不能持久的,军事工业需要其他工业和商业的支持。生产轮船和枪炮需要大量的原料和燃料,“船炮机器之用,非铁不成,非煤不济”^②,这些是不能一味依赖进口的,于是他们开始提出要开采煤铁矿藏,冶炼钢铁。创办兵工厂需要大量的经费,于是意识到“欲自强,必先裕饷;欲浚饷源,莫如振兴商务”^③。为了求强而求富,为了军事工业的需要而提出发展其他工业和商业。这种观点已经初步认识到了国家的强盛要以近代工业经济为基础,大大地丰富了中国近代国防经济概念的内涵。

第三,更有一部分人通过对洋务派所发动的军事自强运动的得失的检讨,发现中国的国防问题虽直接表现为军事落后,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由于国家经济不发达,以致于贫弱无力,国势不张。因此,他们认为,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国防问题,首要的是大力发展工商业,是“商战”而不是“兵战”。王韬说,只有民族工商业获得发展,“凡泰西诸国之所眈眈注视,跃跃欲试者,一旦我尽举而次第行之,俾彼无所覬觊艳羨其间,此即强中驭外之法也。”^④薛福成在《筹洋刍议》中指出:“西人之谋富强也,以工商为先。”^⑤认为中国在这一点上亦应向西方学习。郑观应1894年在《盛世危言》中明确提出了“商战”的口号。他说:“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因为“彼之谋我,噬膏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五,第4页。

② 《李文忠公全书》卷一九“奏稿”,第44页。

③ 《李文忠公全书》卷三九“奏稿”,第32页。

④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6页。

⑤ 薛福成:《筹洋刍议·商政》,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醉六堂刻本。

土匪噬皮毛,攻资财不攻兵阵”,所以“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①。

需要指出的是,郑观应主张“习兵战不如习商战”,但他并未否定加强军备建设在国防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他把“商战”视为国防的“无形之战”,而把讲究武备视为“有形之战”,一者为本一者为标。他主张“中国宜标本兼治”,反对的只是“遗其本而图其末”。实际上,他所提倡的是“兵战”与“商战”并重。他坚信,“国既富矣,兵奚不强?”^②

郑观应的“商战”论,把中国近代国防建设的关键点从军事方面转移到经济方面,具有一种更加开阔的国防理论视野,更准确地把握住了中国近代国防建设的核心问题,代表着十九世纪下半叶中国国防建设理论的较高水平。

(三) 全体性国防论:近代国防建设综合性主题的确立

中国近代国防建设理论的关注点从科技到经济,客观上已经逐渐表现出一种综合化的趋势。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后,更有人开始自觉地使用综合性思路来审视中国的国防建设问题。有的论者指出,“国之强,非兵一端所能独强也”,“治国如浮水然,必全体均匀,而勿致力于一体,其事始克济而无后患。”“治国者而注力于一,不能计其全体,则其始也全体必为此一体所害,而其继也,此一体亦必为全体所害而不能独全。”^③ 因此,国防问题必须将军事、财政、人才等方面联系起来进行规划。也有人提出,中国对于列强要“合力以抵制”,“士民工商皆各尽心,联合为用,以争胜于学战、农战、工战、商战、兵战之世界”^④。这种综合性思路引发了中国近代“全体性国防”的理论。

民国初年,蒋方震和孙中山等人继续循着这种思路来构想中国

① 《郑观应集》上册,第614、586页。

② 同上书,第596—597、591页。

③ 《兵力与国力之关系》,见《东方杂志》1907年第1期。

④ 《联合会报·发刊词》。

的国防建设问题。蒋方震在《军事常识》中提出了一个“国力与武力与兵力”的命题,认为武力是“国家所用以贯彻其国是之具”,是“国力之用于战争者”;国力包括人、地、物产之生殖力、机械之运动力和政治力五种要素;兵力与武力不同,兵力是“武力之主体”,兵力的使用即表现为武力。他特别强调国家之政治机能在使国力转化为武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指出国家如果不能处理好各种国力要素间的关系,则可能“武力转有因国力之大而益小者”,反过来,如果养过大之兵力,就会“卒至财政穷乏,不能一战”。^①

孙中山在民国建立之初便开始把经济的发展与国防力量的发展作全局性的衡量,主张以经济发展促进国防力量的发展。他还提出要以交通为枢纽,用发展交通来促进国内经济的统一,进而实现国家政治、军事的统一,从而构筑强大的国防。二十年代初他撰著《实业计划》,拟制《国防十年计划(纲要)》,更是以一种系统的方法来规划中国的国防经济、国防政治、国防外交、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等。从蒋方震、孙中山思考国防建设问题的方法及其主要观点中可以看出,中国近代全体性国防理论已略具雏形。

全体性国防论在中国的确立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至四十年代。1935年,德国元帅鲁登道夫出版了他的《总体战》一书。次年,该书即在中国翻译刊印。鲁登道夫认为,现代战争已经演变成为一种总体战,它要求充分发挥国家的全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综合使用军事、政治、经济和心理斗争手段,对敌方国家的武装力量和居民展开全方位的作战。《总体战》传入中国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蒋方震、杨杰、董问樵、吴保生等一批国防理论研究者很快便接受了鲁登道夫的观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加以改造,形成了中国自己的“全体性国防”理论体系。

^① 蒋方震:《国防论》,1935年铅印本,第66—68页。

蒋方震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提倡全体性国防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虽没有使用“全体性国防”这一概念,但已具备了全体性国防的思想。他说,“新军事的主流,是所谓‘全体性战争’”^①,国防建设应该与之相适应,使一切建设都服从于国防的需要,动员国家的全体力量以抵御外来侵略。明确使用“全体性国防”这一概念而又影响较大的首推杨杰。杨杰在《国防新论》中指出:“战争的范围,随着人类生产的进步一天一天扩大,国防的范围也随着战争范围的扩大而扩大。”“战争是全体性的,国防也必然是全体性的;没有全体性的国防,就不能应付全体性的战争。”^② 吴保生在他的《国防论》中则称之为“全民国防”。他说:“现代之国防战争,乃国力战争也,国防之责任,在于全体国民。”“是故国防为军队专有之责任,已成为陈旧之观念,而全民国防之准备,遂为各国秉政者之急务矣。”^③

全体性国防理论认为,现代国防力量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第一是人。没有人就没有国,也就没有国防,但人口众多并不一定就是国防力量强大,国防上所需要的是能够产生国防力量的“国防人”。作为“国防人”,必须身体健康,拥有生产技能,能够爱国守法。一个国家的强弱,在一定意义上“是由国民和国防人的比率决定的”^④。第二是物。最重要的是国土、资源以及对它们的开发所生产出来的各种产品。认为现代国防对物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物的地位相对提高,中国的国防建设应该立足于物资自足。第三是混合要素,包括经济、技术和组织。认为一个国家的盛衰强弱主要就是由它的经济力量和技术力量决定的,与组织管理水平的高低也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国防建设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就是抓好其混合要素的建设。

① 蒋方震:《国防论》,第20页。

② 杨杰:《国防新论》,第123页。

③ 吴保生:《国防论》,第22页。

④ 杨杰:《国防新论》,第132—133页。

全体性国防理论提出,国防建设必须坚持全民投入、物质与精神并重、平战一致等三大原则。

关于全民投入的原则。现代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已由过去的军人间的拚杀转变为国家间全体民众的相互对垒,军人只是全体民众的一小部分,因此,国防建设必须要着眼于规划和动员全体民众投身于国防斗争之中。不能把注意力仅仅放在前线,盯住军人,而应该将前方后方、军人非军人都纳入国防建设所考虑的范围之内。有的论者提出了“人无分男女老幼,均是战士也”^①的口号。

关于物质与精神并重的原则。有的论者指出,“杀敌致果,固有赖于优良之武器,而拚命到底,尤须有压倒敌人之精神”,所以二者不可偏废^②。还有论者提出,为了有效地抵御列强的文化侵略,在加紧进行国防物质力量建设的同时,也必须努力构筑中华民族的“精神国防”,假手教育来武装国民的头脑,铸成一座坚强的精神堡垒,以抵抗异民族的同化”^③。

关于平战一致的原则。许多论者认为,国防建设必须处理好平时与战时的关系。平时的一切非军事建设项目都要考虑到战时的军事需要;而平时的军事建设也要尽可能地兼顾其他方面的利益。这样平时与战时之间的差距就会缩小,一致性就会增加,国防建设的效益就可以得到提高。

全体性国防理论针对当时中国国防建设的实际状况,分别就国防建设中的军事、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对策。除军事建设方面的观点和主张另在其他章节中介绍外,这里只概述国防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三个方面的内容。

① 吴保生:《国防论》,第22页。

② 同上书,第23页。

③ 杨杰:《国防新论》,第319页。

第一,有关国防经济建设的基本主张。

这是当时中国国防建设理论中最受重视的一个方面,除一般的国防理论著作要用大量篇幅来论述外,更有大量的国防经济理论专著,以及在报刊上发表的难以精确统计的国防经济论文。综观这些论著,其中一个主导性观点是由蒋方震明确提出的军事经济一体化思想,而最为系统完整的国防经济建设理论则包含在董问樵的《国防经济论》一书之中。

蒋方震把“生活条件和战斗条件的一致”看作是他的国防经济学的“本体”,亦即构成他的国防经济学的基本内容。他认为古今中外各个国家“生活条件与战斗条件一致则强,相离则弱,相反则亡”^①。并称战斗力和经济力不可分,经济力就是战斗力,平时和战时的国民经济应该一致。他把这一点当作是国防经济建设的指导原则。其实这是一种典型的军事经济一体化主张。这种主张强调经济与军事的统一,经济组织向军事组织靠拢,尽可能少生产一些黄油,多生产一些大炮。作为一种特殊条件下的短期政策,它是可以起到加强国家军事实力的作用的,但如果作为长期的国防经济政策,其后果将是十分严重的。

蒋方震的国防经济建设理论并未充分展开,但他的军事经济一体化原则却受到当时中国国防理论研究者的赞赏,并被他们所接受和加以发挥。从杨杰的《国防新论》和《军事与国防》、吴保生的《国防论》、黄浚的《国防要义》等书中都可以看出蒋氏对他们的影响。杨杰认为,建立近代国防的基本途径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工业军事化,军事社会化”。他说,全体性国防的先决条件是实现国家工业化,先富而后能强。如何使富有效地转化为强呢?这又需要将工业化的国家经济和国民生活都纳入军事化的体系之中,这就是要“工业军事化,军

^① 蒋方震:《国防论》,第8、47页。

事社会化”。说到底,也就是要在工业化的基础上实行军事经济一体化。

把军事、经济一体化观点加以系统发挥,并形成完整的国防经济建设理论的是董问樵,主要表现在他的《国防经济论》中。

董问樵认为,“国防经济是全体全民战争时期平时和战时保卫民族之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国防的制度”^①,是国家在确保民族安全的前提下实行的一种经济管理体制。它包括平时国防经济、临战经济动员、战时经济和战后经济复原等四个阶段。他说,国防经济建设的第一个原则是“民族的生活条件与战斗条件的一致”,第二个原则是“民族的经济力和国防力一致”。他主张,国防经济政策要着眼于国防经济力的发展;要促使经济布局符合国防安全的要求;要实现“经济上的国防完备”,以确保战时能够实现国防经济的自给自足。董问樵还就国防经济四个阶段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理论的考察,许多地方联系到中国的实际。应该说,他的国防经济理论确实已经构成了一个相当完整的体系。

第二,有关国防政治建设的主要观点。

黄淦在《国防要义》中指出:“至于‘政治’在国防上所占的地位,实在与军事同其重要。”^② 杨杰在《军事与国防》中写道:政治对于国防的任务在于,“要求它把每一个国民训练成一个合乎标准的国防人”,同时“把国家的战斗力量蓄积得像大海里面的水一样”。这就首先必须把政治本身建设成为一种国防政治。“国防政治的特质,不是由政治决定国防,而是由国防决定政治”。“国防所需要的政治制度,是强有力的政治制度”。杨杰指出,国防政治建设应该从主义的建设开始,“主义是一种掌握人民的有效工具,同时也是打败敌人的有效

^① 董问樵:《国防经济论》,商务印书馆1940年印行,第27页。

^② 黄淦:《国防要义》,第141页。

武器。而主义的是否有效,完全看它是不是合乎人民的需要”。杨杰还主张政府要靠“亲和力”来发动和吸引民众投身国防,政府自身要通过法治以达到廉洁高效^①。当然,由于各位国防理论研究者自身政治立场的差异,他们所提出的国防政治建设的具体内容也是不相同的,但受全体性国防根本观点的支配,他们对国防政治的重视却是基本相同的。

第三,有关国防文化建设的主要观点。

当时的一般论者均认为,文化在近代战争中业已成为一条重要战线,文化建设成为国防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国防文化建设就是要建立一种有利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国防文化。张家望认为,这种国防文化是一种自卫性质的文化,它能够抵御列强的文化侵略,可以帮助中国人恢复民族自信心,并激发他们的创造性。他还说,国防文化“必须军事化,在精神上要自动、自强、奋斗、努力、前进”^②。杨杰还特别指出,“国防文化建设,并不是旨在保卫旧的文化,而是旨在迎合时代潮流,在旧的文化上面创造出新的来,使它进步、繁荣、胜利”。^③

中国近代的全体性国防理论对国防外交、国防科技、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内容也进行过论述。从总体上看,可以说涉及到了近代国防建设的各个方面,其论述的深度和广度都达到了空前的水平。正因为如此,它标志着中国近代国防建设理论体系的形成。

三、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独立自主建设国防

中国国防建设理论虽然在近代有了长足发展,理论体系也已形

① 杨杰:《军事与国防》,第31-37页。

② 张家望:《国防文化建设》,见《国防建设》,新潮出版社1944年印行,第23页。

③ 杨杰:《军事与国防》,第59页。

成,但研究者大多热衷于引进西方资产阶级国防理论,从西方近代工业经济出发来阐释自己的见解,这就使其理论缺少可操作性,不能全面适应近代中国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保卫国土的斗争需要,在一些重要的原则上也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所提出的人民国防理论有本质的差别。所以,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毛泽东等人提出的人民国防建设的理论很快得到全国抗战爱国人士的衷心拥护。

中国共产党人充分认识到,国防与经济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强大的经济力量是巩固国防的基础。针对旧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古代”^① 的实际情况,毛泽东强调,“必须发展工业”作为国防建设的基础,“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②。但在日寇疯狂入侵,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则应当首先着眼于使已发动的抗战发展为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只有这种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战,才能使抗战得到最后的胜利。为此,中共中央提出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主张动员全国陆海空军,实行全国抗战;建立全国各地军区,动员全民族参战,以便逐步由雇佣兵役制转变为义务兵役制;全中国人民动员起来,武装起来,参加抗战,实行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整顿和扩大国防生产,发展农村经济,保证战时生产品的自给,等等。显然,同国民党政府把抗战看成只是政府的事,处处惧怕和限制人民的参战运动,阻碍政府、军队同民众结合起来,不给人民以抗日救国的民主权利的做法相比,中国共产党人的主张对抗日斗争更有利,是争取抗战胜利的关键。

以动员全国人民共同抗战为前提,毛泽东批评了那种一味将抗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0页。

^② 同上书第3卷,第1080页。

战希望寄托在国际援助上的错误思想,强调“战胜日寇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要使“全中国人民、政府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①。同时,毛泽东等人也反对孤立主义,坚持独立自主与争取外援相结合,把国外援助看成是增强国防实力的重要方面。但这种援助必须是诚心诚意的,不以损害中国主权为条件。在当时的国际条件下,毛泽东等人相信苏联人民援助的目的是为了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故主张“立刻和苏联订立军事政治同盟,紧密地联合这个最可靠最有力量最能够帮助中国抗日的国家。争取英、美、法同情我们抗日,在不丧失领土主权的条件下争取他们的援助”。^②

对于增强国防实力,搞好国防建设的具体措施,中国共产党人早在1937年10月即提出发动群众自愿捐助抗日经费和战争中的需用品;将军事经费提到百分之八九十以上,将其他一切经费减到最低限度;协助对抗日战争有利的工业,尤其是军事工业;改组生产奢侈品的工业来生产军用品与人民生活必需品等建议。其后,还多次谈到中国应建立军事工业部,建立飞机和坦克制造厂,扩大军工生产等问题,力主将原先以募集志愿兵为主的兵役制度变为普遍征兵制的兵役制度,创建相当数量的有新式武器的国防师作为反击日寇的力量,改良和扩张军事交通网等。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并没有把上述国防建设措施看成是抗日战争中的权宜之计,而是认为建立和扩大军事工业是使中国国防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的一个根本问题。

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在激烈的革命战争中很少有机会考虑中国的国防建设问题,但其在抗战期间发表的一系列真知灼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国防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47—348页。

② 同上书,第347页。

第三节 国防教育思想

国防教育主要包括国民教育和军队教育两个方面。关于军队教育方面的内容,本书放在军队建设部分中介绍,这里只介绍国民教育方面的内容。

一、中国古代的爱国教战思想

中国古代历史上很早就有人注意培养国民的爱国主义思想。孔子在其教育生涯中,教学内容大多与军事有关。他除了以礼、乐、射、御、书等技艺教授冉有、子路等军事人才外,还特别重视对广大国民的教育,热心提倡保国卫民的献身精神,说“战阵有队矣,以勇为本”(《说苑·建本》)。还有一些兵学家如孙臆等人则耗尽毕生精力给学生传授军事理论知识,为国家培养具有用兵作战才能的人才。从目前保存的先秦典籍来看,至迟在战国时期已出现了十分丰富的国民教育言论,对国民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都有明确的规定。

对国民教育的目标,《管子》认为是使“百姓舍己,以上为心”(《管子·立政》),即全国民众都以国家统治者的意志为意志。它引证典籍的话说:“《泰誓》曰:‘纣有臣亿万人,亦有亿万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纣以亿万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国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国威,齐士义,通上之治以为下法,则虽有广地众民,犹不能以为安也。”(《管子·法禁》)而要做到同人心,一国威,则必须对全国民众进行统一思想的教育,也就是“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以政”(《管子·五辅》)。

至于国民教育的内容,大体上包括政治和军事两个方面。在政治

方面,早在春秋时期,著名的军事家子犯就提出了义、信、礼三方面内容。当时晋文公结束多年的流亡生活,回到晋国执政仅两年,便打算出兵争霸。大夫“子犯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务利民。民怀生矣,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宜其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资者,不求丰焉,明征其辞。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于是乎大搜以示以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穀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文以教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战国时期,国民教育的内容更为丰富。例如,《管子》主张以“四维”、“五经”为思想准则统一民众的意志。所谓“四维”,是指“礼、义、廉、耻”,即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统治体系、中正和调的精神面貌、廉洁清白的个人品行、以屈从邪恶为耻的道德情操。该书认为,这是支撑国家社稷的思想支柱。民不知礼,国防的根本目标则将失去;不知义,则无法处安动威,战胜守固;无廉耻,就不能使百姓安难,士兵死节。所以,以上“四维”缺一不可。“一维绝则顷,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管子·牧民》)。所谓“五经”,是指“德、义、礼、务、权”。宣德布义的目的关键在于使“民必得其所欲”,自觉“听上”,“听上,然后政可善为”。“务”是使人各知其事,各务其职,“心一而意长,然后功足观也”。“权”是教育人们能够权衡轻重,能够“度天”、“度地”、“度人”,做到举措得当,相互和睦,“民和辑则功名立矣”(《管子·五辅》)。另一部著名先秦兵书《吴子》也主张以礼、义、廉、耻来教育民众。“凡制国治军,必教之以礼,励之以义,使有耻也。”认为只有人们具备廉耻荣辱之心,才能够“在大足以战,在小足以守”,“与之临难,则士以进死为荣,退生为辱矣”(《吴子·图国》)。

除了政治教育外,先秦思想家们也不忽视国民的军事技能教育。孔子曾严厉谴责了那种不传授军事知识便驱民于战的愚蠢行为,设想“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论语·子路》)。《管子》在提倡建

立兵民一体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力主将国民的军事训练与日常农耕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缮农具,当器械,耕农当攻战,推引铧耨以当剑戟,被蓑以当铠襦,蒞笠以当盾橹”,以期达到“耕器具则战器备,农事可则攻战巧”(《管子·禁藏》)的理想境界。对于这种平战合一的军事技能教育方法,《六韬》也同样持赞成态度。该书认为,民众日常的劳动生产工具,实际上都可以当成作战武器。“耒耜者,其行马蒺藜也。马、牛、车、舆者,其营垒蔽橹也。锄耰之具,其矛戟也。蓑薛、笠笠者,其甲冑、干楯也。长、锛、斧、锯、杵臼,其攻城器也。”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也可以视为军事活动的预演。即“牛马,所以转输粮用也。鸡犬,其伺候也。妇人织纴,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拔草棘,其战车骑也。夏耨田畴,其战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粮食储备也。冬实仓廩,其坚守也。田里相伍,其约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长,其将帅也。里有周垣不得相过,其队分也。输粟收台,其廩库也。春秋治城郭、修沟渠,其壁垒也”(《六韬·农器》)。总之,竭力使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战争的需要协调一致起来。

秦汉以降,爱国主义教育更为系统化、经常化,贯穿于人们自童蒙直到成年的成长历程。具体说来就是通过家训家教、书院讲学、科举考试来宏扬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精神是中国古代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从《颜氏家训》及岳母训子、陆游《示儿诗》中,人们可以发现,忠君事上、和睦乡里、保持忠节是其思想核心。教师在教授学童知识的同时,也有意识地向他们灌输忠君爱国思想,以历史上苏武牧羊等“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典型事例陶冶人们的爱国情操;而范仲淹“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句,辛弃疾“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的报国豪情,总是被用来激励人们投身于抗敌御侮的反侵略战争中去。

古代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的文人士大夫也很注意利用书院讲学的

机会引导学子。例如南宋思想家陈亮回乡著书讲学,就极力批判当时主和派官僚与金人媾和的错误,主张积极抗敌,收复中原。他的爱国主张在当时学术界有很大影响。古代爱国观念,往往与忠君联在一起。宋末学者王应麟,宋亡后仍以宋臣自居,著书痛斥降元宋臣宋将,赞扬不事二主的忠臣,主张“死节”。明代思想家王守仁更是将忠义思想提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他教导学生,任用将帅要把“忠君”放在第一位,甚至强调拣选将领不贵其有过人之才,而贵其有事君之忠。此外,学校以乡贤、名宦为对象的祭祀活动也时时给士子们以潜移默化的教育,培养其眷恋故乡庐墓,保卫家园的正义情感。

在古代科举考试中,策论是重要内容。策论的政治论辩性质决定了考生不能仅仅从“四书五经”中寻章摘句,而要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国家、民族的命运。历史上许多著名文人的策论之作都洋溢着满腔爱国热情,体现了他们对国家大政的忧虑和关心,而这正是爱国情操的具体体现。

对那些无缘入学的乡邻父老,则靠为忠义人物建祠庙、立牌坊,通过小说、戏曲制造舆论等方式进行耳濡目染的感化教育。一些地方官吏和学者还每年请士民乡邻父老集会,教诫子弟和睦乡里,忠于朝廷,保卫家园。爱国主义教育方法和手段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对国防教育认识的深化。

二、“军国民主义”与近代国防教育理论

1840年鸦片战争的炮声,轰开了中国的大门。面对西方列强的疯狂入侵,一些爱国的思想家开始重新审视历史上形成的“兵者不详之器”的战争观念,反思文人士大夫对尚武精神的鄙视态度。特别是清军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强烈地激发了人们习武杀敌的热情。当时一位御史曾在奏折中指出:“方今天下强邻虎视,中土已成积弱之形,

人心愤激久矣。每言及中东一役，愚父老莫不怆然泪下，是以拳民倡议，先得人和，争为投钱输粟。倡始山东，盛于直隶，现传及各省。所至之处，人多赢粮景从。父老莫可拴束，妻子不阻挽，独悻悻以杀敌致果为心。”^①清末，留学东瀛的热血青年在日益深重的国防危机面前，痛感到文弱民风给中华民族造成的危害，决心改造国民素质，故极力鼓吹军国民主义。

军国民主义是建立在尚武精神之上的。近代中国也有人将其与尚武主义等同起来。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它主张对全体国民进行广泛的军事教育，使一般国民具有军人的精神，掌握必要的军事知识和技能，以便实现全民皆兵。邹容在《革命军》中说：“全国男子有军国民主义之义务。”陈凤翔在《军制学》中指出：“今中国积弱，列强眈眈，彼为刀俎，我为鱼肉，若非讲求军政，必不能生存于竞争之中。然所以讲求军政者，非徒一般军人与有责任，必国家以是教，士庶以是学，使全国之人上焉者皆有可为将帅之才能，下焉者皆有负担兵籍之义务，而后可以和，可以守，可以战，能制人而不受制于人。”^②其次，军国民主义主张要努力提高军队官兵的社会地位，改变他们的形象，培养他们良好的职业心理，使他们成为国民的表率，国防力量的中坚。蔡锷认为，军人为国民之精华，能够给国民以巨大的精神影响，因此应当把对军队官兵的尚武精神教育，当成“陶冶国民之模型”。更有人主张要像西方和日本那样，“重军人之名誉，高军人之位置”，“长武士道之雄风，以战死为无上之快乐，以敢死为无上之道德”。^③

军国民主义是中国人从日本和西方引进的。当时，人们深受中国

①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78页。

② 陈凤翔：《军制学·弁言》，清光绪末年铅印本。

③ 《论尚武主义》，见《东方杂志》1905年第5期。

国防危机形势的刺激,检讨前此中国国防失败的原因,认为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忽视了对国防力量中人的要素的改造。由于只重视军事技术的引进,只注重对近代武器装备的生产和更新,而人的精神面貌依旧如故,一般国民对国防问题漠不关心,广大官兵意志消沉,缺乏积极进取、爱国献身的精神,所以中国的国防建设无法取得令人满意的成就。不少人发现,近代德国和日本在军事上的强大,是与他们奉行尚武主义国策分不开的。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国势蒸蒸日上”,“其所以致此者,亦民质尚武故也”^①。因此,他们把这一时期在日本和西方具有广泛影响的军国主义,作为救治中国国防虚弱症的灵丹妙药积极地加以引进,高呼“居今日而不以军国民主义普及四万万,则中国其真亡矣”。^②

如何在中国普及军国民主义呢?不少人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办法,如在普通学堂内开设军事课程,又如推行义务兵役制度等。蔡锷则在《军国民篇》中提出了一个总的原则:“欲建造军国民,必先陶铸国魂。”他说:“国魂者,国家建立之大纲,国民自尊自立之种子。其于国民之关系也,如战阵中之司令官,如航海之指南针……”^③。至于中华国魂到底是什么?蔡锷并没有明说。有的论者把它说成是“祖国主义”或者是“民族的自觉心”。^④

军国民主义思潮的兴起,标志着中国近代国防教育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是它唤起了许多中国人关心中国国防的激情,特别是有一大批社会知识青年投笔从戎,对尔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的中国军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理论的局限性主要在于它过分强调尚武主义的作用,以为借此即可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国防形势。蔡锷

① 《论尚武主义》,见《东方杂志》1905年第5期。

② 蔡锷:《军国民篇》,见《蔡松坡集》,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32页。

④ 飞生:《国魂篇》,见《浙江潮》第3期。

说：“迄今以往，吾不欲中国之竞言军备，而欲其培养中国国民能成军之资格；资格既备，即国家不置一卒，而外虏无越境之虞，偶有外衅，举国皆干城之选矣。”^①这显然是片面的。军国民主义在中国是服务于国防自卫的，但它在其原始发生地的德国和日本，原本是一种极富侵略性的军国主义。作为一种国防理论，它有着自身的严重缺陷，并不完全适合于中国国情。所以，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前后，这种理论在中国开始受到批评。

蒋方震与杨杰在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重新肯定人在国防中的重要位置，但这一肯定已远远超出提倡尚武精神的层次。例如杨杰认为，国家本来是为了保障人民的生存，促成人民的发展而组织的。人是国家的主人翁，没有人，也就没有国，更没有国防。但是，人口众多并不意味着国家强大。构成国防力量的是适应国防需要的“国防人”，而不是那些只能消耗财富，对国家、民族无所贡献的烟鬼、酒鬼。所谓“国防人”，大体包括三个条件：一是身体健全，二是有生产技能，三是思想正确，遵守国家法令。至于培养“国防人”的办法，蒋方震提倡通过“文武合一”的方式来提高国民素质。比如规定每个高中学生每年接受两个月的军事训练，只有专门学校以上学校的毕业生才有资格担任军官，等等。显然，这些看法比清末留学生们从外国引进的尚武主义理论更切合中国的国情，对中国国防也有实际指导意义。

三、中国共产党人的国防教育思想

中国共产党人积极倡导实行国防教育是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调动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弘扬爱国精神，动员全国人民投身于这场伟大的反侵略战争之中，中国共产党人首先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国

^① 蔡锷：《军国民篇》，见《蔡松坡集》，第32页。

防教育。

1937年5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对于中国本部的侵略,日本帝国主义正在加紧准备着。”“中国正迫近着判定自己存亡的关头,中国的抗战救亡,必须用跑步的速度去准备。”“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教育上的国防准备,都是抗战救亡的必需条件,都是不可一刻延缓的。”^①这里所说的“教育上的国防准备”,指的就是国防教育。其后,中共中央的一系列文献,将国防教育的内容进一步具体化、系统化,对国防教育的方针、国防教育的对象和内容,都提出了具体要求。

中国共产党进行国防教育的方针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教授战争所必需的知识,激发学生的积极性。

二是通过创办各种干部学校来培养大批抗日干部。

三是利用各种宣传手段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与民族觉悟。使新闻报纸、出版事业、电影、戏剧、文艺活动等都符合国防的利益。严禁汉奸的宣传。

四是举办义务小学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就中华民族优秀的后代。

中国共产党国防教育的对象十分广泛。为了深入进行政治动员,争取千百万群众加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就要使每个士兵每个人民都明白为什么要打仗,打仗和他们有什么关系。因为只有成人、干部和儿童都觉悟了,自觉地投身于抗日战争,中华民族才能取得反侵略斗争的胜利。

为此,中国共产党在边区和抗日根据地的学校里普遍开设了军事课,教授学生们学习队列、射击,学习战略、战术原理。同时,用宁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6页。

不屈、舍身取义的抗日英雄事迹来教育人民,用对日寇血腥屠杀、奸淫掳掠暴行的控诉来激发人民同仇敌忾的决心,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期间所提出的国防教育指导原则及其实践,既符合抗日斗争的需要,又兼顾到以民族精神教育后代的长远目标。国防教育内容,涵盖德、智、体三个方面,使国防教育的中心更加明确,特征更加突出。

第四章 军队建设思想

中华民族自古就非常重视军队建设,在长期的军队建设实践中形成了极为丰富的建军思想。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军队统御思想,二是兵役思想,三是体制编制思想,四是部队教育训练思想,五是军队管理思想,六是后勤思想。从发展变化的角度看,早在三代,这些思想便已经开始萌生。到春秋战国时期,人们便对上述这几个方面的问题已经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看法,发表过较为深刻的见解。可以说,中国古代独具特色的军队建设思想体系在这一时期便已经初步形成。秦汉以后,众多的军队将领、官员和文人学者又根据新的军队建设实际情况,就这些问题进行过进一步的考察,但其认识并未超出春秋战国时期所形成的思想体系。进入近代以后,中国人对军队建设问题的认识在一些方面仍是古代理论的延续,而在另一些方面,则出现了明显的变化。毛泽东等人建立的人民军队建设理论,作为一个新的军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与前此的军队建设理论相比,有根本的不同,代表着中国军队建设理论在近代发展变化的最高成就。

第一节 军队统御思想

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应该怎样统御武装力量,常常是中國人在思考军队建设问题时所首先予以关注的。他们认为,军队建设的首要问题就是处理好国家最高统治者与武装力量之间的关系,这绝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军事问题,而且也是一个非常严肃的政治问题。国家最高统治者对军队的统御,其核心又在于如何驾驭和控制军队的将帅。因此,人们在谈论军队统御问题时,最感兴趣的又在于,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与军队将帅之间应该确立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怎样确立这种关系?也就是说,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如何既使军队将帅接受自己的控制,又能使他们的行动保持一定的自由度以符合军事斗争的特定需要。说到底,军队统御思想在很长的时间内实际上是一种驭将术,在古代它是帝王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御军观与御将术

(一)“余一人”与“兵权散主”

早在夏、商、周三代时期,中国人便开始认识到国家统治者加强对军队的统御的重要性。当周公还政于周成王之时,他曾告诫成王不要干预司法事务,但却要“克诘尔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尚书·立政》)。也就是要让他过问国家的军事,以便追寻大禹之踪迹,威行天下。无疑,在周公的心目中,作为一国之主,是必须高度重视国家的武装力量建设的,是必须加强对武装力量统御的。

《尚书·盘庚上》谓:“勉出乃力,听予一人之作猷。”其意思就是,

你们要克尽全力，然其进退止作却必须听我一个人的决断。周王也自称为“余一人”，《礼记·曲礼下》称：“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余一人。”周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反映的就是这种现实。在周天子的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威之中，当然是包括他对军队的统御权的。也就是说，在三代时期，人们已经开始确立起了君主对武装力量的高度集权观念。

进入春秋战国以后，随着兼并战争的日趋频繁和激烈，以及军队和将帅的渐趋职业化，君主对军队的统御问题更加突出和重要，也更加受到人们的重视。而另一方面，由于诸子百家的出现和相互争鸣，不仅使人们对军队统御问题的学术观点多样化，而且其认识也迅速地深刻化。

在这当中，法家主张君主集中军权最力，他们的观点是具有代表性的。无论是《管子》、《商君书》还是《韩非子》，都主张君主特别注意集中军权，决不可予将帅以过多的权力。《管子》说：“百置伤上威”，“威伤则重在下”，“重在下则令不行”。意思是说：官僚们置情为私，就会损害国君的权威；国君的权威受损，君权就会转移到臣子手中，使国君的命令不能推行。所以，这种现象是必须引起高度注意的，国君应该特别重视自己的权威，“不为重爵禄分其威”，而要“威重于爵禄”（《七法》）。

进入秦汉以后，中国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已经确立，帝王对军权的高度集中成为现实。封建帝王和文武臣僚在承认这种现实的同时，进一步为此提供理论依据。而且，他们从许多王朝末期军权下移所造成的国家分裂、社会动乱的严重事实中，也不断感受到维护君主对军权的集中控制的极端重要性。因此，他们自以为对帝王集中军权这一主张的鼓吹，又是基于对历史的考察所得出的理性结论。正因为如此，从秦汉直到明清，帝王和官僚士大夫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屡见

不鲜。

秦始皇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君主,高度重视君主对军权的集中。他认为战国时代多战乱,是因为“有侯王”,所以在统一中国之后,坚决反对实行分封制,以避免诸侯“立国”、“树军”的局面重演(《史记·秦始皇本纪》)。他在全国推行郡县制,并建立起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中央政府机构和制度,将军权控制在自己手中。两汉统治者也非常重视集中军权,尤其是汉武帝的集权意识很强,为此曾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汉朝实行的平时统兵权和战时率兵出征权的分离,以及由皇帝派朝官监军制度,对后世影响很大。南朝宋武帝刘裕遗诏,荆州要地只允许其诸子和宗室出镇。宋文帝刘义隆更是主张将从中御,被后人讥讽为“授将遣师,乖分阃之命,才谢光武而遥制兵略”(《宋书·文帝纪》)。唐太宗李世民也是集中军权的主张者和追求者,“若四方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新唐书·兵志》)。宋太祖视军权为国之宝、君之命,主张把军权高度集中于皇帝手中,并为此提出了一套分将帅之权和挟制将帅的原则。辽、夏、金的统治者也奉此为秘诀,要求军队必须“忠实为先”。明太祖朱元璋裁枢密院,设五军都督府分掌军旅,其动机也在于“兵权散主,而无自专之患”^①。清康熙皇帝强调,“兵权不可令久擅”,认为“边疆提镇,久据兵权,殊非美事。兵权久握,心意骄纵”^②。可以说,封建君王集中军权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王符在《潜夫论》中指出:“权之为势也,健悍以大,不待贵贱,操之者重;重,故能夺主威而顺当世。是以明君未尝示人术而借下权也。”(《明忠》)因此,他特别强调帝王不可轻易将军权下放给将帅,而应该操揽在自己手中。唐以后,许多论兵者对府兵制度大加赞扬,列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二〇。

^② 《康熙政要》卷二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点校本。

举出种种好处,然后将他们的言论归纳起来,实际上最基本的就是一条,即认为府兵制可以确保无将帅擅权之虞。唐杜牧称,“为国者不能无兵也,居外则叛”,“居内则篡”,“使外不叛内不篡,兵不离伍,无自焚之患,将保颈领,无烹狗之谗,古今已还,法术最长,其置府立卫乎!”明邱浚称:在府兵制下,“居无事时,耕耘于野。其番上者,宿卫京师而已。若有事,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故士不失业,而将帅无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渐,绝祸乱之源也”^①。可以说,这些文人学士的军权集中意识是不亚于封建帝王的。

(二) 将在外,军令有所不受

另一方面,也是早在三代时期,人们根据军事斗争的特殊需要,便提出了君主对武装力量控制应当有一个度的限制。由于战场上的情况瞬息万变,当国君命将出征而不是亲自上阵之时,他便不可能要求将帅在战场上的一举一动都得秉承他的意旨,而必须给予将帅一定的机断处置权力。于是,人们提出了“将不中御”的主张。《周易》中的“师”卦便反映了这种观念。“师”卦是由一个阳爻和五个阴爻组成的,阳爻处于下卦中位,构成了“一阳率五阴”的形象。这里的一阳乃象征着统帅,五阴则象征着兵众,统帅居于下位(君主之下)却能统率兵众。其爻辞称:“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赐命。”对此,程颐解释说:“居下而专制其事,惟在师则可。自古命将,阃外之事得专制之。在师专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盖恃专则失为下之道,不专则无成功之理,故得中为吉。”邱浚解释说:“上承天子之宠任,而以兵权属之,赐命至三,使之得专阃外之事也。”^②其爻辞又称:“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程颐解释道:“长子以中正之德合于上而受任以行,若复使其余者众尸其事,是任使之不当也,其凶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一七。

^② 同上书卷一二八。

宜矣。”^①很显然,这是一种主张将不可中御的军事观念。

据《六韬》的记载,在西周时期,将领率众出征时,君主要为之举行专门的仪式。天子退出正殿而召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将军。今某国不臣,愿将军帅师应之。”乃使太史卜择吉日,授以斧钺。君入太庙,西面而立,将军北面而立。君亲自操钺持其首授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复操柄授与刃曰:“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将既受命,拜而报君曰:“臣闻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应敌。臣既受命专斧钺之威,臣不敢生还。”(《龙韬·立将》)《司马法》佚文称:“阃外之事将军裁之。”(《春秋公羊传·襄公十九年疏》引)“进退维时,无曰寡人。”(《长短经·出军第一》引)这也说明在西周时期确实已经存在反对将从中御的观念。

春秋战国时期的兵家具有独立的性格,他们比较习惯于站在军队官兵的立场上,从战争自身的需要出发来思考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他们强调军队将帅在作战指导上的自主权。这正是兵家军队统御思想的闪光之处。

《孙子兵法》是将从中御的坚决反对者。其《谋攻篇》称:“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糜军。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则军士惑矣;不知三军之权,而同三军之任,则军士疑矣。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是谓乱军引胜。”在孙武看来,君主在统御军队时滥用自己的权力,过多地干预战阵之事,是非常有害的。他把将帅能否根据战争形势的客观需要,独立自主地处理作战问题,视为一支军队能否战胜敌人的一个重要条件。所谓“将能而君不御者胜”,就表现了他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他在《九变篇》还提出了“君命有所不受”的口号,其反对将从中御的态度之坚决,不仅给当时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对后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二八。

世的论兵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尉繚子》对君权与将权的界限作了明确的划分。它说,决定是否进行战争,对谁进行战争,这是君主的事情,“武议在于一人”。然“提鼓挥枹,临难决战”,以及“刑上究,赏下流,此将之武也”。它主张,“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主于后,无敌于前”。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风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惊”(《议武》)。它还提出了君主授予将帅机断之权的具体办法:“将军受命,君必先谋于庙,行令于廷。君身以斧钺授将曰:‘左、右、中军,皆有分职,若逾分而上请者死。军无二令,二令者诛,留令者诛,失令者诛。’”(《将令》)君主在将军出师之时,通过庄严的仪式,用授命的形式授予将军以专断之权,从而确保将不中御。

《孙臆兵法》在这方面的话语不多,但其态度却是非常明确的。它说:“得主专制,胜。”“御将,不胜。”(《篡卒》)为了追求战争的胜利,就必须反对将从中御。《六韬》明确指出:“凡兵之道,莫过乎一。一者能独往独来”(《文韬·兵道》)。它不仅完整地记载了古代出师礼中的君授将以专断之权的内容,而且明确提出:“军中之事,不闻君命,皆由将出,临敌决战,无有二心。”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古人所说的“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敌于前,无君于后”(《龙韬·立将》)。

对于君主与将帅的权力关系,特别是将不中御的问题,儒家一般是避而不谈的,但《荀子》却不但发表了自己的见解,而且还提出了将帅可以在三种情况下不听命于君主。《议兵》篇称:“所以不受命于主有三:可杀而不可使处不完,可杀而不可使击不胜,可杀而不可使欺百姓。”在这三条之中,前两条是基于作战自身的需要,第三条则是出于儒家仁义的考虑。它还说:“权出于一者强,权出于二者弱。”其反对将从中御的态度也是很明确的。

秦汉以后,同样有一部分开明的封建帝王认识到军权的集中还

需要与一定条件下将帅自主相结合,也就是要给予将帅对作战指挥的专断权。唐太宗曾说,隋文帝的一个重要缺点就是“每事皆自决断,虽则劳形苦神,未能尽合于理”。他承认,“以天下之广,四海之众,千端万绪,须合变通,……岂得以一日万机,独断一人之虑也。”(《贞观政要》卷二)因此,他主张对于将帅的作战问题不可遥制,不可中御。他曾与李靖商讨可否恢复古代将帅出征时君王的授权之仪式。宋太祖发兵征江南,对大将曹彬说:“南方之事,一以委卿。”且以剑授曹彬,谓:“副将而下,不用命者,斩之!”^①金朝开国皇帝完颜阿骨打要求他的将领“见可而进,无淹师期。事有从权,毋须禀”(《金史·太祖本纪》)。康熙皇帝说:“大将军出征,进止调度必待中旨,于古未闻。”^②并说,他给将帅的谕旨“冀或有一当耳,非朕欲从中制也”;要求将领“勿惟朕谕与议政王大臣之议是从”。^③

帝王加强对军队的统御,牢牢地控制军队,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然而,基于这种认识和观念所建立起来的封建军事制度,却走向了一个极端,历朝历代不断推出并完善了一整套帝王集中军权的措施,包括以文制武、重文轻武、兵将分离、军政权与军令权的分离等等。这一套制度和措施的推行,其结果则是军队官兵的手脚被捆绑得越来越紧,军队的战斗力愈来愈低。正如宋叶适所指出的,军权高度集中于朝廷,利于治内却失之于御外。一方面,内部“无狡悍思乱之民,不烦寸兵尺铁,可以安枕无事”;然另一方面,对外却“虽聚重兵勇将,而无一捷之用”,使国家“外削内弱”^④。对这种封建君主专制集权条件下必然出现的军队统御问题,历代忧国忧时的文人学士都曾给予非常的关注,其反对过分集中军权,反对将从中御的言论广泛见诸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三一引。

② 《平定三逆方略》卷九,《四库全书》本,康熙四十三年九月戊辰。

③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朝卷一三。

④ 《上殿札子》,见《水心别集》,《四库备要》本。

于各种文献记载。其中尤以唐陆贽和白居易、宋富弼和王安石、明邱浚、清揭暄等人的议论较具代表性。

陆贽指出,将帅拥有充分的作战指挥权,是保证军心一致,杀敌致胜的重要条件。“夫统帅专一,则人心不分;人心不分,则号令不二;号令不二,则进退可齐;进退可齐,则疾徐如意;疾徐如意,则机会靡愆;机会靡愆,则气势自壮。”^① 否则,如果帝王万事制断自己出,锋镝交于原野而决策于九重之中,机会变于瞬间而定计于千里之外,结果只能是战无不败。白居易反对朝廷对将帅进行重重钳制,尤其反对使用宦官监军。富弼也曾明确表示反对宦官监军,他说:派太监监军之风起于唐朝,也正是唐朝覆亡的原因。王安石则对宋王朝的以文御武、将从中御的政策提出了异议,并拟对此进行改革。他所推行的“将兵法”,其主旨就在于使将官部分摆脱地方文官系统的束缚,相对提高武将的职权及其主动性。

明清时期的一部分论兵者通过对前此的各种御将主张进行总结,开始克服前人所常犯的偏执一端的毛病,转而以一种较为辩证的态度来看待军权的集中与分散的问题。邱浚说:“人君之任将,固不可以不专,而亦不可以独专也。”“任之不专,则事无统摄,或彼或此而不归于一,是亦覆败之所由也。”而“人之所以敢于为非者,无人以制之也”,如果为之设立参佐,便可以“有同心之人,则潜消其非心,有异议之人,则遏绝其恶念”^②。揭暄在《兵经》中讨论了上御与下抗的辩证关系,认为:“上御则掣,下抗则轻。故将以专制而成,分制而异,三之则委,四之五之则扰而拂……故大将在外,有不俟奏请,赠赏诛讨,相机以为进止。将制其将,不以上制将。”(《任》)

^① 《论沿边守备事宜状》,见《陆宣公奏议》卷一〇,光绪十二年(1886年)淮南书局刊本。

^②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二八、卷一三一。

(三) 先礼后威,御将以术

在君主统御军队的具体手段方面,商、周已经进入了以礼为中心的时代。天子在军队中至高无上的地位是由礼固定下来的,将帅出师前天子举行仪式授将以专断之权也是出于礼的规定。当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礼既是道德规范又是法,天子依据礼来统御军队,实际上动用了道德和法两方面的力量。亦即对臣民既施之以恩,又加之以威,两手并用。“王三赐命”反映了施恩的思想。而《尚书》中“弗用命,戮于社”(《甘誓》);“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汤誓》);“尔所弗勗,其于尔躬有戮”(《牧誓》),则表现了君主用刑立威的观念,尽管这些严厉的处罚措施还并不是专门针对军队将帅的。

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家主张用礼来规范君主与军队将帅间的关系。他们对三代所形成的一套礼制十分崇拜,将其视为君主统御将帅的理想模式。在孔子看来,君主与包括军队将帅在内的臣下的关系,并不仅仅是一种权力制约关系,它还需要用礼、义、忠、信等道德规范来维系。孔子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大学》所提出君主治国之“九经”,也可以说是九项原则,其中即有“尊贤也”、“敬大臣也”和“体群臣也”等三条。这三条虽不是专对军队将帅而发,但其中当然也是包括将帅在内的。

《荀子》对儒家的这种以礼为基础的军队统御思想阐述得较为具体和明确。其《议兵》篇称:“仁人上下,百将一心,三军同力。臣之于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臂之扞头目而覆胸腹也。”就是说,只有仁人在上,使将以礼,将领们才会一心奉上,好比儿子之事奉父亲。《议兵》篇又说:“君贤者其国治,君不能者其国乱;隆礼贵义者其国治,简礼贱义者其国乱;治者强,乱者弱。”还说:“隆势诈,尚功利,是渐之也;礼义教化,是齐之也。”认为抬高威势诈术的地位,崇尚功利的作用,是一种欺骗,只有礼义教化才能使人心齐一。所

以,它一再强调,“礼者,治辨之极也,强固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并告诫人们:“严令繁刑不足以为威。”他举例说:商纣把比干剖腹剜心,把箕子囚禁起来,还制造炮烙的酷刑,经常杀人,他的臣民战战兢兢;然而周朝的军队一到,他的命令下边都不执行。这难道还是政令不严厉、刑罚不繁多吗?这是因为君主用来统御他们的不是礼义这个正道啊!《荀子》的结论是:奖赏、刑罚、威势和欺诈是一种雇佣和买卖的原则,君主是不能主要依恃它来统御军队的。

当然,《荀子》并不一概反对奖赏、刑罚,他所主张的只是要礼义先行,赏罚在后。其《强国》篇说:“尚贤使能,赏有功,罚有罪,非独一人为之也,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恶恶之应也。治必由之,古今一也。”意谓奖功罚罪是古代贤王治国的原则,是统一人民思想的根本,古往今来都是如此。

法家则明确提出君主要御臣以术,做到信赏必罚。《管子》主张要以刑赏治军。它说:“凡君国之重器,莫重于令。”“非号令毋以使下,非斧钺毋以威众,非禄赏毋以劝民。”一方面要不惜高官厚禄招揽军事人才,以便“收天下之豪杰,有天下之骏雄”;另一方面又要用严刑重罚来钳制他们。它说,如果“禁不胜于亲贵,罚不行于便辟,法禁不诛于严重而害于疏远”,国君就不可能有效地控制他的军队(《重令》)。

《商君书》也主张国君要用严刑重赏来统御军队,做到令行禁止。它说:“赏则必多,威则必严”,“赏使之忘死,威使之苦生”。又说:“所谓一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赏刑》)在这里,《商君书》提出,即使是忠臣孝子有了过错,也必须按照情节轻重进行处罚,显现了法家御军思想的特色。

《商君书》在军队统御思想方面的另一特点是,它明确地提出国君要“操名利之柄”,御将以术。它说:“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

数也。圣人审权以操柄，审数以使民。数者，臣主之术而国之要也。”（《算地》）在它看来，权术就是国君的统治方法，治国的纲要。国君运用这种权术，充分利用手中的名利权柄，就能成功地统御部下，建功立业。它认为，这种权术应该是国君所专有的，军队的将领是不能用这种权术反过来对付国君的。因此，它主张国君不要用卖弄权术的人，“不任智虑”（《农战》）。

在春秋战国的法家著作中，把君主的御将术推向巅峰的当属《韩非子》。《韩非子》从性恶论出发，不相信人间会存在真正的忠义仁爱，一切都是利害关系，即使是父子君臣也是如此。它说：“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难一》）又说：“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计也。害身而利国，臣弗为也；害国而利臣，君不为也……君臣也者，以计合者也。”（《饰邪》）它认为，只要条件成熟，臣下随时都有可能弑君夺权。因此，它把国君的驭将术放到了一个极端重要的位置。

《韩非子》站在国君的立场上，将军队统御思想集中到御将术这一关键问题上，提出了一套自己的御将主张。他认为，国君必须利用威势、权术来驾御将帅，防范将帅。其《爱臣》篇称：“千乘之君无备，必有百乘之臣在其侧，以徙其民而倾其国；万乘之君无备，必有千乘之家在其侧，以徙其威而倾其国。是以……将相之管主而隆家，此君人者所外也。”也就是说，国君即使有强大的军队，但将帅所掌握的武力过于强大，同样也会出危险。因此，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将帅势力的膨胀。因此，它提出，将帅“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居军不得私交，其府库不得私贷于家”；大臣外出，不得私带车辆和兵器等，否则“死罪无赦”。其《亡征》篇特别告诫君主：“出军命将太重，边地任守太尊，专制擅命，径为而无所请者，可亡也。”它反复强调，国君对于将帅，一定要“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饰邪》），并明确指出应当“刑过不避大臣”（《有度》）。它还认为，国君在统御将帅时不可过于仁慈，

仁慈“非人主之所行也”(《内储说上七术》)。《韩非子》相信,国君如果用术得当,即使“君不仁,臣不忠,则可以霸王矣”(《六反》)。毫无疑问,《韩非子》将军队统御思想归结为这样一种极端的御将术,明显地失之于偏颇。

封建帝王对御将术谈论稍详的主要有唐太宗、宋太祖、明太祖等人。唐太宗主张君礼而将忠。首先,帝王要诚信待将,疑者不任,任者不疑。他说:“倘君臣相疑,不能备尽肝膈,实为国家之大害也。”(《贞观政要》卷二)在将帅的任用上,他提出“为国之要,在于进贤退不肖,赏善罚恶,至公无私”(《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宋太祖认为,驾驭将帅的关键在于“微劳尽甄,下情必达。下情必达则无猜贰之嫌,微劳尽甄则无觖望之衅。所以各务忠孝而固禄位,悖乱不得而萌也”^①。朱元璋强调用将要任专信笃,统兵要恩威相济。应该说,这些基本都属于帝王驭将思想中的精华,至于先秦法家所倡导的那一套御将权术,尽管被帝王们视为至宝,但却是秘而不宣的,因此很少以言论的形式见诸于文献记载。

秦汉以后的官僚士大夫对御将术也曾发表过一些自己的见解,其中亦有超出先秦诸子的地方。针对秦汉以后帝王多通过繁文缛法来控制将帅的情况,不少论兵者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汉冯唐就曾对汉文帝说,帝王过多地使用文法来约束将帅的行动,就会使得良将亦不能很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所谓“文吏以法绳之”,“虽有廉颇、李牧,不能用也”(《汉书·冯唐传》)。邱浚也对文法御将的种种弊端颇不以为然。他说:“明主之任将帅,专其委任,责其成功,惟以兵政修举,寇盗息灭为效,不必区区于簿书文法之拘可也。”^②宋苏洵提出,帝王驭将当有所区别,“御贤将之术以信,御才将之术以智”。以智御才将的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三一引。

^② 同上书卷一三一。

具体办法在于“结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大饮饌，歌童舞女，以极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①。邱浚表示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帝王对贤将和才将，都当以诚信为主，不可依恃权术^②。而《草庐经略》的作者则指出，帝王以诚信御将，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事。“尝见古来大将临戎，自非明主在上，则议论风生，谤书盈篋。敌无可击而姑待，谓之逗留；机已可乘而速进，谓之喜事；……刑及当路贵重，则曰擅诛；赏及牛豎牧圉，则曰滥与。摇手足，动干文网。救过不暇，安望立功！”^③实际上，这反映了专制君主的驭将术是存在着根本缺陷的，它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君权与将权的矛盾。

二、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理论

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二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旧的政治体制的终结和新的政治体制的酝酿建立，给军队统御问题提出了一个崭新的课题。为了探讨和解答这个问题，不少政治家和军事问题研究者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在这当中，孙中山的“党军”思想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而毛泽东等人提出的实行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的思想，则完全形成了一种新的军队统御思想体系，其地位最为突出，影响最为深远。

在中国，较早就党对军队的领导问题进行探讨并开始付诸实践的，是孙中山。他在民国初年的反独裁、反军阀的斗争中百折不悔，坚持探索革命力量对军队的领导问题。1914年7月，他在日本制订中华革命党反对袁世凯专制独裁的方略，决定建立军政府，并在组织上

① 《御将》，《（重刊）嘉祐集》卷四，明刊本。

②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三〇。

③ 《战权》，见《草庐经略》，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粤雅堂丛书》本。

明确规定中华革命党对于军政府居于领导地位，“中华革命党总理，为中华革命军大元帅”，“大元帅统率陆海军”^①。孙中山的目的在于，把中华革命军建设成为一支服务于革命党的政治目的、服从于革命党的领导的军队，但是革命党到底应该如何实施对军队的领导问题，一时并未解决。

十月革命后所建立的苏俄红军为孙中山提供了建立党军的具体模式，他确定“以俄为师”，建立起一支中国国民党的党军。他提出主要从两个方面建军：一方面，以党的主义作为建军的根本宗旨，也就是以三民主义建军，并确立政治思想工作在军队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在军队中建立党代表和政治机关制度。这种党代表和政治机关制度，不仅能为革命党在军队中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实施政治思想指导提供保证，而且能为革命党直接领导军队提供组织上的保障。他提出在部队连以上单位均设立党代表，并规定，“党代表在军队中，为中国国民党之代表，关于军队中之政治情形及行为，党代表对党员负完全责任”。“党代表应推行党及政治势力于所属部队，并按上级党代表之意旨，指导其政治工作。”党代表对军队有监督之权，“认为指挥官之命令有危害国民革命时，应即报告上级党代表”。^②

军队和政党的关系问题，是毛泽东无产阶级建军学说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合作从事军队建设，开始学习苏联红军的建设经验。1925年，周恩来在黄埔军校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论述党和军队的关系。他说，革命军是党的军队，其行动要依着党的政策。1927年以后，毛泽东在吸收苏联红军的建军经验的基础上，又总结

① 《中华革命党革命方略》，见黄季陆主编《总理全集》上，“方略”第28页。

② 《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见《黄埔军校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9—140页。

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经验教训,并在革命战争的实践中摸索探讨,逐步确立起中国无产阶级的党领导军队的理论和学说。

首先,毛泽东等人高度重视实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的极端重要性。毛泽东在1936年指出:“共产党的这种绝对的领导权,是使革命战争坚持到底的最主要的条件。”^①他针对张国焘的分裂主义、军阀主义错误,明确提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②。对此,朱德等其他同志也做过明确的阐述。朱德在《怎样创造铁的红军》一文中指出,工农红军必须“无条件地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因为“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工农红军只有在共产党正确领导之下才能够完成它的历史的伟大任务”。^③

为了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得以贯彻,毛泽东等人提出了一套相应的制度和措施。这套制度和措施包括:在军队中建立各级党的组织,将党支部建在连上,营团以上建立党委,连以上设立党代表(后改为政治委员),使党的组织确实成为军队的领导中枢。毛泽东还注意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改革已有的制度或建立新的制度。在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针对党内存在的明显的某种程度的无组织无政府状态,他代表中央起草了《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党内指示,规定各野战军首长和军区首长要加强对中央的请示和报告。为了保证党委的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包办,他又于1948年9月代表中央起草了《关于健全党委制》的重要决定。正是这些指示和决定及时扭转了一些不良倾向,有力地维护了党对军队的领导。毫无疑问,毛泽东等人的军队统御思想和学说,对中国共产党把军队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使军队保持无产阶级性质,并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发挥了极为重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4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547页。

③ 《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要的作用。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思想

中国古人对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问题的论述言论并不十分丰富,他们的思想更多地体现在其所制订的一系列制度之中。他们在思考武装力量体制亦即有关武装力量的构成问题时,所强调的是既要适应国家的经济条件,又要满足国家在政治上对军事力量的需要。他们在思考编制问题时,则重视处理好军队内部兵种的划分和部队的编组。进入近代以后,论兵者开始对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问题进行专门的系统的研究,他们主张学习西方并适应中国的国情,建立起近代武装力量体制,健全新的军兵种结构,改善军队编制。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也对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问题进行过理论探讨和实践摸索,形成了既具无产阶级特色又符合近代军队建设规律的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思想。

一、内外相维、因时分合的观念

传说在“五帝”时代,便已出现了军事活动组织化的趋势。三代以后,随着军队的逐渐专业化,人们开始考虑军队组织的设置原则。春秋战国时代,诸子比较明确地提出了自己对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问题的见解和主张。秦汉以后,人们关于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的思想渐趋成熟,直至唐、宋、明、清,最后定型。在武装力量体制方面,中国古人最典型的主张是三位一体,内重外轻;在编制方面,最有代表性的主张则是强调要依据战术发展变化的需要,因时改制,以合实用。

（一）三位一体，内重外轻

商周时代的武装力量，在构成上所呈现的是多元的特色。商代的武装力量分为王室军队、诸侯国军队和族军三部分。周代在上述三种力量之外又有警卫周王和诸侯的禁卫军，以及警察性质的部队。到战国时，贵族的私人武装族军不复存在，诸侯国的常备军和禁卫部队的地位却得到进一步提高。这种构成主要是制度因袭与演变的结果，并不是依据某种理论自觉地建立起来的。然而，作为对现实制度的反映，论兵者已经注意到多元体制存在及其变化的事实。《诗经·常武》谓，“大师皇父，整我六师，以修我戎”。《周礼·司马》载，诸侯国的常备军之制为“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秦至西汉时期，随着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统治的建立，武装力量的多元特征虽仍然存在，但各种武装力量受专制君主的控制愈来愈严密，其一体化特征有了长足的发展。秦、西汉的军队都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部分，初步显示了在明确的专制主义理论指导下，按军事任务的需要进行武装力量组合的体制结构理论。进入东汉以后，中国古代典型意义上的三位一体武装力量体制正式确立，正规的中央军、地方军和非正规的民兵性质的地方武装共同构成国家武装力量的整体。这种三位一体的武装力量体制适应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因而在它一旦确立之后便得到长期的延续，直到明清都未有大的变化。而且，它也得到了历代众多论兵者的肯定和维护。

历代论兵者之所以肯定三位一体的武装力量体制，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这种武装力量体系中包含有民兵。在他们看来，组建民兵符合中国的社会经济条件，符合他们“兵农合一”的兵制理想。“兵农合一”是中国古人所倡导的一个重要兵制建设原则，它决定着人们对于兵役制度的理论取向（详见本章第三节），也决定着人们对武装力量构成方式的基本态度。如宋朝统治者和当时的论兵者就认为，在

国家正规武装力量中央军和地方军之外,建立一支相当规模的乡兵既是必要的又是可取的。一方面,国家地大民庶,正规军对各种事端有时会鞭长莫及,民兵自可补其不足。即使是在北部边疆,民兵也可协助正规军进行防守和作战,发挥臂助之功用;另一方面,组建民兵并不驱农离土,不会给国家造成大的经费上的压力。因此,有宋一代,主张在保存正规军的同时,大力建立和发展乡兵的言论很多。宰相韩琦在强调加强禁军、厢军建设的重要性的同时,又反复论述到加强乡兵建设的必要性。他甚至不顾司马光等人的激烈反对,坚持要刺取陕西义勇为乡兵,以助正规军守边。事实上,他所坚持的也就是三位一体的武装力量体制。

明清时期,人们对武装力量三位一体的体制结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理论探讨。不少人对保甲、团练的研究倾注了极大的热情,文论专著大量出现,仅传世的专著就达数十种。其中影响最大的如明王守仁的《阳明先生保甲法》、《阳明先生乡约法》,清朱孙诒《团练事宜》、王瞰《武经团镜》等。王守仁曾于明正德年间亲赴福建、江西、广东等地镇压农民起义,在处理善后事宜时,他特别强调要加强民兵建设。他认为一旦民兵形成战斗力之后,则“各县屯戍之兵,既足以护防守截,而兵备召募之士,又可以应变出奇”^①。清于成龙说:“团练乡勇之法,无事则稽察盗贼,以遏乱萌,有事则相机救援,防御堵剿,不动支粮饷而兵足,不调拨官兵而贼除,兵农合为一家,战守不分两局。自古及今,消弭奸逆,安靖封疆,未有善于此者也。”^②王瞰也说:“盗贼为民害,变起仓卒,而征调不及,或力难兼顾,必藉资民力而举行团练,亦犹行古之道也。”^③在这些论兵者看来,民兵这种“兵农合一”的武

① 《选练民兵》,见《王文成公全书》卷一六,1935年上海中央书店印行本。

② 《申明保甲论》,见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卷七四,清道光七年(1827年)刊行本。

③ 《武经团镜·杂说》,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刊本。

装力量的确有其自身的优点,因而,在国家的武装力量体系中是不能缺少的,正如国家不能没有正规军一样。

为了维护三位一体武装力量体制的均衡发展,古代论兵者特别强调要坚持内重外轻、强本抑末的原则。西汉初年,贾谊、晁错在提出“削藩”时,便已明确地提出要维护武装力量体制的内重外轻的基本格局。贾谊说:“本细末大,弛必至心。”(《新书·大都》)又说:“窃迹前事,大抵强者先反。”他认为造成“本细末大”的关键,在于中央的军队弱小而地方的军队过于强大。因此,他指出:“欲天下之治安,天子之无忧,莫如众建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无邪心。”(《新书·藩强》)晁错也公开主张要“削藩”,并为之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唐宋以后,论兵者对内重外轻尤为重视。杜佑在《通典》中对汉朝强干弱枝的武装力量体制大加赞扬,说:“緬寻制度可采,唯有汉氏足征;重兵悉在京师,四边但设亭障;又移天下豪族,徙居三辅陵邑,以为强干弱枝之势也。”(《通典·兵序》)宋陈傅良从一个更深的层次论述了内外轻重原则的重要性。他说:“外内轻重,一系于兵。”国家政权的内外轻重,是由军事力量的重心所在决定的。因此,他主张“天子之都,必有重兵焉,所以壮根本而严卫翼也”^①。他列举唐、宋两朝正反两方面的事实来强调自己的观点。唐中叶“猛将精兵皆聚于西北边,中国(按指都城西安附近及内地)亦无武备。禄山潜窥中国,祸心一萌,陷河朔二十四郡,若入无人之境,唐祚之不绝者如缕”^②。宋朝则“京师屯十万,足以制外变;外郡屯十万,足以制内患。京师天下无内外之患者,此也。京城之内,有亲卫诸兵,而京城之外,诸营列峙相望,此京城内外相制之兵也”^③。然而,明邱浚还是批评宋朝武装力量内

①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二,清道光戊申(1848年)瓶花书屋刊本。

② 同上书卷六。

③ 同上书卷八。

重外轻的程度不够。他指出,宋之禁兵数量虽大,但却常被派往地方镇守,这就有损于中央握兵的根本原则。他说:“立国规模,在笃近而举远,居重以驭轻,使天下之大,四面环绕,以为吾屏蔽也。既为禁兵,岂可远出而卫郡县?”^①

武装力量的内外轻重,的确是关系到中国古代各个王朝能否有效地将军权集中于中央、集中于专制君主的重大问题。许多王朝在它的强盛时期,其武装力量体制的基本特征便是内重外轻。相反,一旦出现武装力量外重内轻的倒置局面,国家就会走向分裂和战乱。论兵者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特点,所以才坚决主张要维护内重外轻的基本格局。但是,也有一些论兵者认识到,对武装力量体制内重外轻的强调并不是没有限度的,中央对于武装力量的控制是不可以走向极端的。陈傅良就曾指出,东汉光武帝刘秀轻视地方军的作用,“罢天下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及军候吏,尽还民伍”,从此“郡兵不练,而〔中央〕南北二军交惊于境”,“由是王旅无复镇卫之职,而奔命四方之不暇”。“夫汉之祸,光武之销兵为之也”^②。陈傅良在这里所强调的是,武装力量的内重外轻只能是相对的,而不能是绝对的。否则,过度的外轻就会反过来影响内重,同样是不利于集权统治的。

(二) 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

与武装力量体制理论比较而言,中国古代军队编制理论的产生和成熟要更早一些。周代步兵编制之法,《周礼》载称:“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地官·司徒第二》)《司马法》则谓:“五人为伍,十伍为队,万二千五百人为队二百五十”(《玉海》卷一四〇引);并称其车兵编制为:“车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左传·成公七年》注引)《尉繚子》也说:“古者士有什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一八。

^②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二。

伍，车有偏列。”（《制谈》）尽管这些记载并不一定都十分准确，但它说明人们对军队编制问题的关注由来已久，早在三代便确已存在军队编制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孙子兵法》、《管子》等更是明确地提出了自己对于军队编制问题的看法和主张。《孙子兵法》说：“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势篇》）其意谓治理大部队如同治理小部队一样，这是属于军队的组织编制问题，但它反映了孙子对军队编制重要性的充分肯定——对军队的治理离不开编制，只有通过编制才能将千军万马有效地统领起来。《孙子兵法》在谈到治军用兵的“五事七计”时，还将“曲制”也列入“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的范围（《计篇》）。所谓“曲制”也是指军队的组织编制。这可见孙子对军队编制问题的重视。

《管子》所提出的编制之法为：“五家为轨，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率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率之；五乡一师，故万人一军，五乡之师率之。”（《小匡》）这种“作内政而寓军令”的编制制度是很有特点的。《孙臆兵法》也主张“制卒以周〔州〕闾，授正以乡曲”（《官一》），即编制军队要以地方行政组织为单位，任命军中官吏应以乡里之长为长官。《吴子》则提出在编制军队时要注意“聚卒”“练锐”，亦即将民众中勇敢强壮的人编为一队；将乐意拼死以显示忠勇的人编为一队；将能越高超远、轻捷善走者编为一队；将失去职位而想献功者编为一队；将曾有前失而欲洗刷耻辱者编为一队，每队 600 人。它认为这种依据各自的特点编组起来的队伍一定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图国第一》）。此外，《六韬》还对战国时期车兵和骑兵编制做了记载，谓其车兵编制为：“置车之吏数，五车一长，十车一吏，五十车为一率，百车一将”；骑兵的编制为：“五骑一长，十骑一吏，百骑一率，二百骑一将。”（《犬韬·均兵》）这说明当时人对车兵、骑兵的编制问题亦相当重视。

秦汉以后,论兵者对军队编制问题的论述也很多。特别是明戚继光等将领对军队编制所作的实用性探讨,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对军队编制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戚继光在长期的练兵实践中,十分强调军队编制的重要性。他认为,良好的组织编制是建立一支精兵的重要条件,“舍节制必不能军”。所谓“节制”,就是将官兵按照一定的编制体系严密地组织起来,节节相制,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他更强调编制要科学合理,要适应战术的要求。他说,一切阵法“只在伍法中变化”,“营阵之法全在编派伍什队哨之际,计算之定”^①。反过来就是说,在制订军队的编制时就必须考虑到战术的变化需要。他在编练“戚家军”时,便抛弃了明朝卫所军的编制,采用以队为基本战斗单位的新编制:每队12人,设队长1人;4队为1哨,设哨长1人;4哨为1官,设哨官统领;4官为1总。这一编制与戚家军所使用的鸳鸯阵法及一头两翼一尾的战术浑然一体,不可分割,成为其具有较强战斗力的重要因素。这种将编制与战术紧密联系起来的主张,是对中国古代编制理论的重大发展。

在编制理论方面,戚继光的另一个重要观点是军队的编组必须重视兵种因素,要根据战争的需要和军事技术的条件适时地创建新的兵种。他在蓟州督理军务时,为了对付北方蒙古骑兵,决定创建车营,以车制骑。他认为,车营行则为阵,止则为营,进可以战,退可以守,特别是在作战时可以环卫步骑兵阻挡敌骑兵的冲突。他所设计的车营编制为:每营2部,每部4司,每司4局,每局2联,每联2车,每车载炮2门,编士兵20名。全营编兵2560名,车128辆,炮256门。车营实际上是近代炮兵兵种的前身,属于中国军制上的创举。戚继光看到明军官兵的后勤保障能力很低,成为制约其战斗力的重要因素,乃决定在军中增编辎重营6个营,专门负责官兵的后勤保障。每个营

^① 《纪效新书》卷一,《四库全书》本。

有官兵 1908 人,备炮车 80 辆、军车等 3 辆。这样就大大提高了部队的后勤保障能力,做到“师行常饱而敌气不销”^①。

戚继光的编制思想得到了明清两代军队将领和论兵者的高度赞许,茅元仪就曾说过:“古来束伍之法尚矣,简切可用,无若戚继光。”(《武备志·编伍》)明末孙承宗等人在他的车营编制的基础上又进一步作了改进,使之更加完善。晚清曾国藩和左宗棠等人尤为推崇戚继光的编制理论,特别是曾国藩将戚继光的“舍节制不能成军”一语视为基本法则,他在编组湘军时极力加以贯彻。

二、取法于人,相观而善,成专门之学

在进入近代以后,尽管古代的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思想仍延续了较长时间,并在一定时期内成为制约中国军事发展变革的一大因素,但在接受多次失败惨痛教训的基础上,论兵者最终还是认识到了进行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变革的必要性,树立起了学习西方近代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的信念。清末练兵处大臣就曾指出:“自古无久而不敝之法,而兵制尤与时会为变迁。故一代有一代之兵制,一时有一时之兵制,未可泥古剂以疗新病,居夏日而御冬裘也。”^②

(一) 常备军、后备军和国民军三结合

晚清洋务运动时期,中国人开始注意到西方近代武装力量体制的特点。郑观应称:“考德国军制……年二十始籍于军,三年充战兵,四年充留后守兵,又五年退入团练营。每岁两次演操,万一战兵不敷,仍备调遣。”他在这里所说的既是兵役问题,又是武装力量体制问题。

^① 《练兵杂纪》卷六《辑重营解》,《四库全书》本。

^② 《练兵处奏定陆军营制饷章》,见《东方杂志》第 1 卷第 2 号,1904 年。

“战兵”即常备兵，“留后守兵”即续备兵，“团练营”则为后备兵。他认为这种武装力量体制的最大好处在于，“有警则人尽可将，人尽为兵。缓急征兵，顷刻可集数十万，兵费不糜而兵自足”^①。但是，他并未明确主张要全面学习西方的这种武装力量体制，而只是提出要加强团练建设，表明此时中国的论兵者对近代武装力量体制的认识还是十分肤浅的。

二十世纪初年以后，论兵者开始对西方的武装力量体制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并比较强烈地主张要在中国推行近代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袁世凯谓西方国家所实行的常备军与续备军、后备军相结合的办法，“筹之极详，待之甚优，一有征发，立时齐集。平时抽练，可省饷三分之二。战时征调，可骤增两倍之力”。因此提出，中国也应推行这种体制，“军分三等，常备军优给饷项，扼要屯练。续备、巡警两军饷数差减，分扎操巡”^②。清廷中央于1903年正式颁布《陆军营制饷章》，规定国家武装力量由常备军和续备军、后备军三部分组成。并且强调，在这三种武装力量的具体构成上，必须既要考虑到近代西方武装力量体制的一般原则，又要符合中国自身的条件。所谓“不得不取法于人，相观而善，第我之地势、人情、财政、物力又有不能与人强同之处，参观夫彼己，斟酌夫时宜，庶几乎变通尽利焉”^③。

民国初年，蒋方震等人对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仍抱有极大的信心，并从理论上做过探讨。但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随着抗日战争的全面展开，国家开始转入战争状态，适应和平时期的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也相应地要发生变化，直接加强常备军和国民军建设成为当务之急。1937年，蒋方震在《新兵制与新兵法》中重点探讨了常备

① 《易言·民团》，见《郑观应集》上册，第220—221页。

② 《北洋创练常备军厘订营制饷章折》，见《袁世凯奏议》，中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③ 《练兵处奏定陆军营制饷章》，见《东方杂志》第1卷第2号，1904年。

军和国民军的建设问题。根据对日全面战争的特定条件和需要,他认为中国的常备军建设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与此同时,他和众多的论兵者一样,也认识到民众武装是战胜日本的重要力量,提出要发动民众武装起来反抗日本侵略者。

(二) 编制关乎军队之强弱利钝

甲午战争前,中国海军学术界开始引进西方的海军编制理论。由郑昌棧等人合译的《水师章程》和《铁甲丛谈》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当时世界上最为发达的英国海军的编制情况。1888年清政府在制订《北洋海军章程》时,便借鉴了这一时期学术界所引进的西方海军编制。“所拟章程大半采用英章,其力量未到之处或参用仿德国初式,或仍遵中国旧例。”^①

甲午战争之后,论兵者痛定思痛,深感中国的陆军编制也大大落后于西方各国,并成为制约中国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因而力主要全面学习西方的军队编制之法。许多论兵者为此对西方的军队编制进行了专门的系统的研究,编制学作为军制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开始在中国形成一种新的有影响的系统理论。

张之洞明确指出,“营制操法,欧美各洲各国大率相同”,“良由各国相尚以兵,故推求极精,不能改易”^②。例如陆军之兵种,西方皆将步、马、炮、工、辎五个兵种合编于一军之内,各有所专,各取所长,“如四体具而后为人”,完全是与近代武器装备和战术特点相适应的。因而,他力主清军要学习西方军队的这种合成编制之法。

清末练兵处官员就近代军队编制理论问题作了高度的概括:“兵事为专门之学,制度章程至为繁重,举其纲领,厥有二端:曰营制,曰

^① 《李文忠公全书》卷三“海军函稿”,光绪乙巳(1905年)金陵刻本,第7页。

^② 《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五四“奏议”,1928年刊本。

饷章。夫编订营制,非徒以盛威容,壮观瞻也,平时之强弱,临事之利钝,悉基于此。其要在本战法以立操规,又本操规以定营制。观其上下相承,大小相维,多寡相配,奇耦相生,务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诚有增于其数则或嫌其冗,减于其数则或虑其疏者矣。”针对当时一部分人重军事谋略而轻军队编制制度的倾向,练兵处官员还特别指出:“或曰兵事谋略为主,制度次之。……不知谋略用也,制度体也,未有体不立而用能行,即未有制度不善而谋略足恃者也。”^① 依据对军队编制制度理论的这种认识,他们提出,中国军队编制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将学习西方之法与照顾中国的国情结合起来。

陈凤翔在《军制学》中指出:“编制学者,所以配置军队之方法也。”“军队必组织其内务,不可徒饰外观,必平时以严切法律,养成一种有军纪、有秩序之特性,而后一有战事,无往不克。其组织之大要分为三项:第一,战术上之目的;第二,教育上之目的;第三,经理上之目的。”实际上,他在这里提出了确定军队编制制度的三条原则,亦即明确军队编制要适应军队战术上的、教育上的和经理上(亦即军需财务管理上的)的需求,这也正是当时西方军制学所普遍强调的有关军队编制制度的几条原则。所谓适应战术上的需求,即在确定各兵种、各编制单位的数量并规定其人数多寡时,首先要考虑到实际作战的需要;所谓适应教育上的需要,也就是要考虑到部队平时教育训练的实际要求,“总期将校士卒,俱足应战,不至临时乏材”;所谓适应经理上之需要,也就是使编制能够保障军队平时的弹药、军械、粮饷和被装等的顺利供给,且又能节省经费,尽量减轻国家的经济负担。陈凤翔指出:“编制之要,虽关用兵之学理,然亦不外制度严明、纪律整肃,以期万众一心而已。尚有所谓人口、岁入、地理、政略、邻国数者,亦须依以为准据。非然者,虽有兵力百万,亦适成乌合之众,何能得全统御之

^① 《练兵处奏定陆军营制饷章》,见《东方杂志》第1卷第2号,1904年。

实战？”^①

进入民国之后，兵学界对军队编制理论继续进行研究，认识也进一步深化。当时陆军大学和其他许多军事院校都开设有专门的“军制学”课程，而军制学的主体内容即为军队编制理论问题。陆军大学教官杨劲支 1936 年编著的《军制学》称：“编制云者，系将多数兵员区分为若干部分，厘订其统系，使适合于教育、统驭、作战等各项要求之谓也。”该书认为，无论陆、海、空军，其编制上都必须做到：第一，符合国防战略的要求；第二，具有协同性，以便战时能协同作战，以达成共同的作战目标；第三，要考虑到国情及民族性；第四，要顾及物质条件的许可；第五，要依时代的需要与可能而变化。

由于抗日战争的爆发，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许多论兵者特别关注军队的战时编制与平时编制的联系和区别问题。杨劲支编著的《军制学》称：“军队之编制，何以必分为‘平时’与‘战时’之两种？盖以建军之目的虽在战争，然于未战之平时，决未能以长时间采用作战之态势，否则国力必感不济，生产无法维持。”该书作者认为，古代虽有平、战两时不分之编制，但在近代战争规模空前扩大的情况下，不能使平、战两时之编制相同，是不言而喻的。编制既有平、战两时之分，那么，应该以何者为主呢？作者明确地表示，“须以战时之编制为主”。因为军队系以作战为目的，在平时为照顾国力与生产，而有推行紧缩制度的必要，但这种紧缩不是无限制的，仍应根据战时的需要而做基本的准备。所以，“战时编制，实为一切编制之基础”。

中国近代军队编制理论与中国古代军队编制理论相比，确实有了明显的发展和变化，它与西方近代军队编制理论的距离已经不再显得遥远。但是，它也有着严重的局限，这就是对中国军队编制实

^① 陈凤翔：《军制学》，第 1—2 页。

际问题的研究始终过于薄弱,并进而影响到它对中国军队编制改革的实际指导作用。

三、人民武装的体制编制理论

毛泽东等人在建设人民军队的过程中,对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问题也做过理论性探讨和阐述。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站在全民族的立场上,就全国的抗日武装力量体制问题提出,既要“动员全国陆海空军,实行全国抗战”,又要“武装人民,发展抗日的游击战争,配合主力军作战”^①。他还说,国家的常备军应该“包括中央军、地方军、红军在内”^②。实际上,他是主张在抗日武装力量体制上实行正规军与非正规军相结合、中央军与地方军相结合的。

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就解放区人民武装力量的构成问题,论述了实行正规部队与民兵、自卫军等非正规部队相结合,在正规部队内部又实行主力兵团与地方兵团相结合的必要性。特别在谈到正规部队内部实行主力兵团与地方兵团相结合时,他指出:“这个军队之所以有力量,还由于它将自己划分为主力兵团和地方兵团两部分,前者可以随时执行超地方的作战任务,后者的任务则固定在协同民兵、自卫军保卫地方和进攻当地敌人方面。这种划分,取得了人民的真心拥护。”他并且指出,这种划分是十分必要的,否则,“如果只注意主力兵团的作用,忽视地方兵团的作用,那末,在中国解放区的条件下,要战胜敌人也是不可能的”^③。这是毛泽东对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4页。

② 同上书,第346页。

③ 同上书第3卷,第1040页。

民武装力量建设的成功实践的理论总结,它揭示了在革命战争年代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解放区的武装力量的基本构成方式这一根本性问题。

相对说来,毛泽东在战争年代对武装力量体制的论述并不很多,而他对人民军队的编制问题则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进行了更多的论述,展示了较为丰富的思想。首先,毛泽东强调红军正规部队的编制要正规,要适应作战的需要,还要考虑到根据地的经济供给能力;其次,他强调红军正规军的编制要根据各方面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调整,需要扩编时要坚决地扩编,需要缩编时也要毫不犹豫。特别是对于缩编问题,他多次指出,“精兵简政的政策,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针对很多人不愿意将自己亲手创造出来的部队又亲手把它缩小的思想问题,他说,“气候变化了,衣服必须随着变化”,这样,可以“把我们的身体变得小些,但是变得更加扎实些,我们就会变成无敌的了”^①。再次,他认为军队的编制不可强求一律,好比地方武装就不能与正规武装的编制相同,因为地方武装的装备不同,生活和战斗的条件也不一样。他提出,“地方武装的组织要适合于这些条件来编制,主要的原则是短小精悍,便于行动的敏捷、突击有力。”^②

除毛泽东之外,周恩来、朱德和陈毅等人也就军队的编制问题发表过许多甚为精辟的见解。周恩来在1929年指出:“关于红军编制,最要紧的是使之能适合于游击动作,指挥单位不要过多,军事组织及名称不必拘于一个固定形式。”^③朱德在1931年也指出:“红军本身的编制,必须力求进步,以适应于新的作战环境。要有统一的训练,集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2—883页。

②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卷,第308页。

③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8页。

中的指挥。”^① 陈毅在 1941 年曾就军队编制原则问题提出八项建议,其中包括:编制应依照各部情况分订为大小几种;编制应有固定性和伸缩性;减少机关后方人员充实战斗连等^②。他还从理论的高度对编制的重要性进行了阐述,认为“部队编制是战斗力的具体的表现形式,是储蓄战斗力,组织战斗力的具体的机构。形式与机构不健全,必形成战斗力的薄弱。……战时则呆板笨重,使非战斗人员与战斗人员互相牵扯,不能发挥战斗力而遭受不应有的损失”。^③

从上述毛泽东等人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们对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的认识和主张,既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又显示出无产阶级建军理论的特性。

第三节 兵役思想

兵役问题在军队建设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历代论兵者都曾对之予以高度的重视。《尉繚子》说:“凡兵,制必先定。”(《制谈》)这里所说的“制”即包括军队兵员的征募问题在内,而“必先定”则反映了人们对包括兵役在内的军事制度的确立在军队建设中的重要性的充分肯定。中国古代论兵者对兵役问题的论述,主要围绕着对几种重要兵役类型如征兵制、募兵制、族兵制和世兵制各自的特点及其优劣而展开,其中唐宋以后争论的焦点又是兵农合一与兵农分离的问题。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二:一是主张固守古制,实行兵农合一,寓兵于农;二是主张因时改制,实行兵农分离,募

① 《朱德选集》,第 6 页。

② 《论建军工作》,1941 年 7 月。

③ 《论军事建设》,见《真理》第 7 期,1942 年 5 月。

民为兵。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西方近代义务兵役思想的传入，中国人的兵役观念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近代义务兵役观念逐渐占居了主导地位。毛泽东等共产党人也对实行义务兵役制度问题发表过自己的见解。

一、古代兵农合一与兵农分离的论争

（一）寓兵于农，兵农合一

在中国古代兵役思想史上，最有影响的就是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主张。早在商周时期，国家实行族兵制，聚族而居的“国人”平时生产练武，战时为兵打仗，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战斗者，兼具兵与民两种身份，容国家的军事和生产两者于一体。《周礼》谓：“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地官·小司徒》）也就是说，将民众按一定的序列编组成军，既以此兴军作战，又以此耕田出役，还以此追寇捕盗和施令征赋。这就是中国古代早期的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制度形态。这种制度形态本身是以一定的思想观念为基础的，同时又对此后历代的论兵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后世论兵者思考兵役问题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历史依据。

作为理论形态的寓兵于农、兵农合一主张，它的提出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当时，随着族兵制向征兵制的过渡，“野人”与国人一样开始具有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服兵役越来越成为一种全社会的事情，兵役制度由于对社会各阶层的人们开始普遍地发生影响而变得更加重要，这就引起了论兵者们的关注。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常备军地位的迅速提高、规模的不断扩大，军队官兵与普通民众的距离、军事活动与生产活动的距离愈拉愈远，如何处理好官兵与民众间、军事活动与生产活动间的关系，成为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需要论兵者作出回答。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管子》明确地提出了“作内政而寓军

令”的主张,实际上也就是要实行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兵役制度。其具体办法是“参其国而伍其鄙”,即将国家的都城划分为三部分,共建二十一个乡,其中十五个士农之乡建立三军,另外的六个商工之乡则分属于三军。各级行政单位依次是帅、乡、连、里、轨,相应的军事组织就是军、旅、卒、小戎、伍。这样,两套组织便通过一套机构得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百姓平时各从其业,在春秋两季则由官员率领打猎,既不误农时又能得到军事训练,必要时便可以集合调赴战场作战。它还认为,军事组织与居民组织的自然结合,有利于提高战斗力。由于人们“少相居,长相游”,彼此本来就相识相习,打起仗来能够“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小匡》),具有克敌致胜的威力。

秦汉时期,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主张,因其被认为有种种优点而继续受到论兵者的推崇。汉晁错就将《管子》“作内政而寓军令”的主张接受下来,力主要用之于边境郡县。他说:古代设置边境郡县以防备敌人,其做法是将五家编为一伍,设伍长;十伍编为一里,设假士;四里编为一连,设假五百;十连编为一邑,设假侯。这些官员都是从各级编组单位中选取的贤能之人,他们平时教练民众习武,有战事时就率领他们应敌作战。这就叫做“卒伍成于内,则军正定于外”(《汉书·晁错传》)。也就是军事组织寓于乡邑组织之中,军事寓于民事之中。晁错和赵充国等人还极力主张要实行屯田实边,或者让驻边军队在可能的情况下放牧种地,或者是招徕民众赴边境一边种地一边防守。前者是兵兼为农,后者则是农兼为兵。他们认为,这也是兵农结合的一种特殊形式。这一主张在中国历史上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

魏晋以后,论兵者对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提倡,开始与对募兵制的批评结合起来。南朝宋何承天就曾指出,如果能让农民一边生产一边守城,将他们的生产工具当作武器使用,这样就能不劳民而兵强

且敌不觉。用这种方法组织起来的民众,比起那些被免除了徭役赋税的军队和那些坐吃国家俸饷的人来,是不可相提并论的。“比于优复队伍、坐食廩粮者,不可同年而校矣。”(《宋书·何承天传》)隋唐建立府兵制度,除了具有制约官兵使之不能犯上作乱的深刻用意外,一个重要的指导思想就是力图实现寓兵于农。也可以说,府兵制在这一时期的出现,是与论兵者长期倡导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兵役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反过来,府兵制在隋唐的顺利推行,特别是唐前期军事强盛局面的出现,又给了此后的论兵者以很大的鼓舞。正是从唐中期开始,人们对寓兵于农的推崇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宋朝以募兵制为主,元、明、清三朝均实行世兵制而兼行募兵制,这些都与兵农合一、寓兵于农有比较大的距离,而且也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弊端,许多论兵者由此更加怀念古制。在宋、明、清三朝主张恢复古制,实行寓兵于农的言论俯拾皆是。特别是北宋英宗治平年间韩琦倡议刺义勇,神宗年间王安石行保甲之法,更是明确地要以实际行动来实践兵农合一。

综合唐宋至明清有关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大量言论,论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肯定了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可取之处:

第一,认为寓兵于农使国家武力“藏用不示,是以民习于教而无斗狠,上藉其力,下安于义”^①。“为农者,皆扑力一心听令之人,则缓急莫如民兵可用”(《宋史·兵六》引王安石语)。总之,它可以使人民习练军事却无刁斗之狠。

第二,“民有常兵而无常征之劳,国有常备而无聚食之费”^②。由于民众有警则起为战卒,事毕又复为民,国家不因备兵而误农,农民不因耕田而废武。这样,国家可以节省大量的练兵费用,不但士兵的

^①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一。

^② 同上书卷二。

口粮可由其自行解决,就是武器装备亦可由其自备,“戈矛之利,甲冑之坚,不待上之与也”^①。

第三,“劳佚递均”,不穷民力^②。由于寓兵于农的重要特点是实行普遍的征兵制,所以征兵的对象比较广,更替比较频繁,使得每个服役者的服役时间都不很长,负担相对均等,不致于使一部分人过于困苦。

第四,所得之兵可皆精壮。因为“兵出于农,有常数而无常人。国有事要以一家而备一正卒,……是故老者得以养,疾病者得以为闲民,而役于官者,莫不皆其壮子弟”^③。

第五,寓兵于农还可以“调兵各从其方之便”^④。在兵农合一的条件下,应征者平时散居全国各地,遇有战事可就近集结参战,不会出现来往征调,疲于奔命的问题。

论兵者既认为寓兵于农具有种种优点,并以此为标准对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兵役制度进行衡量,自然也就对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大加赞扬。在他们看来,三代之制虽已光沉响绝,然而寓兵于农的精神却通过府兵制的兴盛而发扬光大。“三代远矣,秦汉而下得寓兵于农之遗意者,惟唐府卫为近之。”(《宋史·兵一》)“三代以下之兵制,未有如府兵之善者也。”^⑤ 有的论者将唐府兵制的优点罗列了十条,除了强调它还具有利于朝廷掌握兵权的功用外,其他与上述寓兵于农的五大好处大致相似。实际上,从唐朝起,论兵者对寓兵于农的提倡便不再是空洞地谈论原则,而是转化为对恢复府兵制的企盼和具体方案的设计。唐德宗曾与大臣李泌计议如何重建府兵。宋王安石推行

① 李贽:《兵食论》,见《焚书》,中华书局1961年版。

②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一。

③ 《应诏集·策别二一》,见《苏东坡全集》下册,中国书店1986年影印本。

④ 陈傅良:《历代兵制》卷二。

⑤ 秦蕙田:《唐府兵论》,见《皇朝经世文编》兵政一。

保甲法,其最终的改革目标也在于实行府兵制。他对宋神宗说:“臣以为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①南宋叶适明确提出要“由募还农”:“自守其州县者,兵须土著,给田力耕;千里之内,番上宿卫,已有诸御前兵,不可轻改,因其地分,募乐耕者以渐归于本;边关捍御,尽须耕作,人自为战。三说并用,由募还农,大费既省,守可以固,战可以克。”^②朱元璋在未登基之时便提出要在所据州县简拔武勇之材,“编辑为伍,立民兵万户府领之。俾农时则耕,闲则练习,有事用之,有功升擢,无功还为民。如此,则民无坐食之弊,国无不练之兵,庶几寓兵于农”^③。邱浚提出要在京畿八府“见丁尽以为兵”,“以复古人府兵之制”^④。可以说,通过恢复府兵制以实现兵农合一、寓兵于农,不仅成了唐宋以后众多论兵者的共同理念,且已成为他们在军事制度方面的一大追求和重要情结。

(二) 因时改制,募兵亦可为

唐宋以后的论兵者在推崇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时候,对募兵制明显地持一种批评态度。在他们看来,募兵制主要存在两种弊端:首先,募兵耗费粮饷而无兵备之实。唐白居易说,募兵“占旧额,张虚薄,破见粮”^⑤。也就是说,募兵存在着空额费饷的问题。宋苏轼说得更为具体:“兵民既分,兵不得复而为民,于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募民而为兵,其妻子屋庐既已托于营伍之中,其姓名既已书于官府之籍,行不得为商,居不得为农,而仰食于官,至于衰老而无归。”(《文献通考·兵考四》引)

① 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七,论兵门引王安石《熙宁奏对目录》。

② 《习学记言》卷三九,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③ 傅维麟:《明书》卷七二《戎马志》三,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刻本。

④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一七。

⑤ 《销兵数、省军费,在断招募,去虚名》,见《白居易集》卷六四,中华书局1979年点校本。

其次,募兵存在着骄横生乱的问题。唐李泌说:“募人为兵,兵不土著,又无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祸乱自生。”^①宋苏洵不仅指出过募兵易生动乱的问题,而且他对其所以生乱的原因有过更为深入的解释。他说:“秦汉以来,诸侯之患不减于三代,而御卒伍者乃如蓄虎豹,圈槛一缺,咆哮[哮]四出。”其原因在于“所谓兵者,皆坐而衣食于县官,故骄”;又“所谓兵者,乃其齐民之中尤为凶悍桀黠者也,故常漫法而自弃”^②。既骄而又漫法自弃,欲其不乱而不可得。王安石也说:为募兵者,“皆暴猾无赖之人”(《宋史·兵六》引),故生乱则易而斗敌则疲。元马端临着重指出过募兵生乱的严重性:“唐宋以来,始专用募兵,于是兵与民判然为二途,诿曰教养于平时,而驱用于一旦。然其季世则兵数愈多,而骄悍而劣弱,为害不浅,不惟足以疲国力,而反足以促国祚。”(《文献通考·自序》)

然而,面对唐宋以后募兵制长期存在的客观现实,也有一些论兵者逐渐抛弃了固守旧制的观念,转而采取一种因时变革的态度。他们一方面看到了三代寓兵于农、唐前期实行府兵制,都是有自己的特定条件的,只有具备了这些条件,才有可能推行这种制度。如果离开了这些条件而谈论推行兵农合一制度,则必然是一种空想。“兵民分,虽有圣人不能使之复合者,势也”。“古之时,征伐之事固少,一旦战而用其众也,至于万人为多矣;日行三十里而舍,战阵必以礼节焉。择素教之人,而使进退止伐于疆场之交,不啻为揖让俯仰于庭户之内也。夫何为不可?后世不然,动以百万之师,决胜于呼吸之顷,屠灭之惨,川谷流膏血。军旅数动,则长齿槁馘于营幕之中。当此之时,士卒知战斗而已,居则暴桀而与人若不相类,固不可使伏居井里。而民苟非习于兵者,亦不可使之复为兵矣”。又说,“今君国子民者,僦而使耕稼之

^① 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一七引。

^② 《兵制》,《(重刊)嘉祐集》卷五。

农,听号令,习击刺,舍田里安居,而履锋镝,而轻死亡之难,其病于众庶而伤于国也,亦明矣。目不两视,耳不两听,手左右画则乖,足歧立则先疲。兵农两为战则速败,而田野为芜莱”。“是故兵必习战,农必习耕,兵不习战,农不习耕,虽多不如其寡已”^①。也就是说,上古的战争技术低下,不仅规模有限,且对参战者的素质要求不高,所以兵农可以一身而兼二任,但后来的情形就不同了,寓兵于农已根本不可能提供合格的士兵。在这种情况下,让一个不经过长期的专业训练的人上战场,就必然导致战争的失败,正像难以同时用两只手画出两张画、只用一条腿站立则容易疲劳一样。

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论兵者提出募兵制有其存在的价值。在他们看来,募兵制虽有种种弊端,但能保证士兵得到较为充分的训练,使其具有较强的战斗力。唐韩愈说,“征兵满万,不如召募数千。”^② 宋太祖认为,“可以得百世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③。宋韩琦因提出要部分恢复征兵制而引起当时人的注意,但他同时也曾指出过对募兵制亦不能一概否定,且要加以一定的肯定。他说:“养兵虽非古,然积习已久,势不可废。非但不可废,然自有利民处不少。古者发百姓戍边无虚岁,父子、兄弟、夫妇长有生死别离之忧。论者但云不如汉、唐调兵于民,独不见杜甫诗中《石壕吏》一首,读之殆可悲泣,调兵之害乃至此。今收拾一切强悍无赖游手之徒,养之以为官兵,绝其出没间巷,啸聚作过扰民之害。良民虽税赋颇重,亦已久而安之乐输,无甚苦也。”^④ 司马光为反对韩琦部分恢复寓兵于农,更是向宋廷七次上札子、六次上状,力陈强行征兵、寓兵于农已大不合时宜,并认为募兵可

① 姚鼐:《议兵》,见《皇朝经世文编》兵政一。

② 《策淮西事状》,见《韩昌黎全集》,1936年广益书局铅印本。

③ 晁说之:《元符三年应诏封事》,见《嵩山文集》,卷一,《四部丛刊》本。

④ 宋·沈作喆编:《寓简》卷五,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刊本。

以精练而强。他说：“无故籍耕桑之民，使之执兵〔即征兵〕，徒有惊扰，而实无所用。”又说，对于募兵，若能“简去疲弱，选取精锐，勤加教习，明行赏罚”，其实也是可以克敌制胜的。^①

由于认识到了兵农分离、推行募兵制乃是历史的必然，所以，宋、明以后的一些论兵者便不再斤斤于辨别募兵与征兵之得失长短，而是转而探求如何建立起更好的募兵制度。特别是明代的一部分将领，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实践摸索，并在此基础之上提出了较有价值的主张，为中国古代兵役思想增添了新的内容。戚继光在编练“戚家军”的过程中曾提出，“兵之贵选，尚矣”。然时代不同，选法亦异。募兵之选，“其法惟在于精”。他强调，精选士兵必须注意两点：一是要考察所募之人的出身，不要城市油滑之徒，以及曾经当兵打过败仗和正在官府服役者，而专用乡野老实之人。这可以说是与宋朝募兵之法反其道而行之；二是要重视所募之人的身体和心理素质，要求体质好，有胆量。他说：“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游滑之人。但看面目光白，形动伶者便是也。……第一可用，只是乡野老实之人。所谓乡野老实之人者，黑大粗壮能耐辛苦，手面皮肉坚实，有土作之色。”^②戚继光正是根据这种募兵原则募练其戚家军，使其兵员素质得到了较好的保证，从而也为提高戚家军的战斗力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戚继光等明代将领重视募兵质量的主张在历史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晚清曾国藩、左宗棠等在创练湘军时，就明确地提出要以戚继光的主张来指导营勇的招募。曾国藩反复强调择勇必须坚持勇丁成份以“朴实而有农夫土气者”为主，“其油头滑面，有市井气者，有衙门气者，概不收用”^③。他认为，军营宜多用朴实少心窍的人，则风气易

① 《义勇第二札子》，见《司马光奏议》卷一六，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出版。

② 《纪效新书》卷一。

③ 《营规》，见《曾国藩全集·诗文》，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463页。

于纯正。他还提出,当勇丁在营日久,染上“暮气”之后,就必须将其遣散,另行招募,以便使湘军常保其“土气”的特色。而这一点,正是湘军与当时清军绿营、八旗的重要区别之一,也是湘军在晚清社会风气日坏的情况下,能够异军突起的重要原因所在。

二、近代义务兵役观念

中国近代义务兵役思想产生于甲午战争之后。战场上的胜负结局,令中国当时之论兵者备感惊异,陷入沉思:日本以撮尔小邦而战胜大清帝国,无论是清军陆军还是海军,也无论是八旗绿营还是淮军湘军,皆遭惨败,原因何在?许多人发现,除了武器装备有优劣之分外,关键还是在于官兵的素质。而决定官兵素质之高下的一个重要因素又在于兵役制度。一部分眼界开阔的论兵者,开始将中国的兵役制度与西方、日本的兵役制度进行比较,看到了中国当时所实行的世兵制和募兵制都具有明显的弊端,已远远落后于时代。一位到日本考察军事的官员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尽管日本军营的生活高度紧张、十分艰苦,但日本军人却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和自豪感,普通士兵竟能说出这样的话来:“男子而不能就兵役,是极可耻者也,何必生于天地之间!”^①他反观中国,世兵制和募兵制无论如何是不可能培育出士兵的这种使命感和自豪感的,所以,中国也必须抛弃旧的兵役制度,代之以近代义务兵役制。许景澄拿欧洲军事与中国军事进行比较,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查泰西陆军之精,推德意志国为最,德制,通国民人至二十岁,无贵贱皆入营为战兵。”(《清朝续文献通考·兵考二》)因此,他也主张中国应亟学西方,采用义务兵役制度。还有论者呼吁:“立国于今日天演剧烈之世界,托足于帝国民族主义之潮流,征兵政

^① 程恩培:《东瀛观兵纪事》,清末刊本。

策实为救亡图存刻不容缓之事。”^①可以说,到二十世纪初年,中国的论兵者已对变革旧的兵役制度基本达成共识,义务兵役制度观念逐渐成为中国兵役思想的主流。

二十世纪初年中国的论兵者提出,综合古今中外的兵役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征兵、雇兵(募兵)和世袭兵三种。就其优劣而论,则征兵为上,世袭兵次之,募兵最劣。有的论者指出,“雇兵役者,以钱雇人当兵也”,应募者“惟利是图,若文明人则未必为彼雇用也。此兵役之最劣者”^②。也有论者具体指出了晚清湘、淮军等在其末期所出现之四大流弊:应募者来历不明;朝秦暮楚,兵无常主;战时溃逃,无从查拿;年老力衰,难以遣散。至于世兵制,论者指出:“设此兵役之初,其制非不美善,然现在半不能用。”因为从前之战争,所用兵力不多,故可以世袭之兵充任其役,近代战争规模空前扩大,要求大量的士兵参加,已绝不能由少数兵户提供充足的兵源。而且,“以彼屡代为兵,势必积久弊生,沾染恶习,胶固难除”^③。认为中国的绿营和八旗就是如此。

对于征兵制,论者又将其区分为三种:一是募征,二是记征,三是普征。募征就是募自愿者入伍,与之订立合同,载明当兵年限。其“利在累民不多,愿应征者即可久居营中,因之兵队得以训练精熟。然投效之人非尽有国家感念,兵额亦不如普征之众。倘欲广募,必糜巨款,临战之时,所费尤大,不幸挠败,续募维艰”;记征之法,则是对国民进行兵役登记,人人有服兵役之义务,然可以通过交钱和其他途径免役,“颇嫌不公”;普征亦即义务兵役,也就是国民普遍兵役,“于国民中不论贫富贵贱,一律应征,按比例计之,国家所费不多,而所备之战

① 《征兵刍议》,见《东方杂志》第三卷第六号,1906年。

② 陈凤翔:《军制学》,第39页。

③ 同上书,第39页。

力甚大”。论者认为,在普征制下,“军营可作为国民之优等武备学校。新兵入伍后,即教以普通之知识,导以敏捷之行为,使其遵公令守本分,刚勇而诚实,清洁而整齐,爱国家爱名誉,凛然有国士之风”。^①

但也有论兵者指出,义务兵役制虽有种种优点,然对它的推行是以一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为基础的,不能离开这些条件而盲目地推行义务兵役制。首先,必须要有较为完善的地方行政组织,以便进行户口调查,辅助兵役登记;其次,需要有较为发达的普通学校教育,以便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保障兵员的质量;再次,要同步讲求国家的财政及农工商业,以使国家有适当的财力来支撑征兵。“惟立宪政体国家,组织完密,足以供征兵之要求,收其益而不受其弊。国家苟非立宪政体,其慎勿轻举征兵;国家而并无立宪之意志,亦慎勿遂议征兵。”^② 据此,有的论者主张清政府一面推行政体改革,一面分阶段实行征兵制,第一步先实行募征制。张之洞、袁世凯等人都持这种态度。张之洞将募征制称之为“寓征于募”,即尽量招收各省土著士农工商之安分子弟入伍,且要求应征者有一定的文化,并取具绅邻保结。实际上,清末新军的兵役制度改革,就是按照这种思路进行的。

民国时期,论者继续顺着清末所提出的思路探讨兵役问题,其观点大致相同但有新的深化。民初,《中华民国新约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皆有服兵役之义务,且采强迫而不取自愿办法,但实际上这种规定并未执行,各路军队仍以招募之法来补充自己的兵员。有的论者针对这种情况提出,政府应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以使宪法之规定落到实处。一方面,“我国今日所遇之东亚大势,外患纷乘”,“我国防上所急需有强大陆军”,因此,必须将推行义务兵役制视为当务之急。另一方面,“下令征兵,当有完全、速成两种计划。完全计划,当用德、日两

^① 陈凤翔:《军制学》,第37、38页。

^② 《征兵刍议》,见《东方杂志》第三卷第6号,1906年。

国之制,约计非有筹备十年之时期,不易为功。而在十年之内,应将速成办法,分年切实进行,以济时艰”。^①

1913年,蒋方震著《军事常识》一书,对义务兵役制度问题进行了系统而深入的论述。首先,他强调义务兵役制度作为一种近代军事制度,确实具有自己特定的时代精神,它不但是近代军事制度的根基之一,而且对它的推行必须与近代民主政治相辅而行。他说:“近百年来,为一切政治之原动,而国制组织之根本者,则立宪制度是也;为一切军事之原动,而国军组织之根本者,则义务兵役制是也。新国家之有是二者也,犹车之有两轮,鸟之有两翼。而二者之间,尤有至深至密切之关系。自国家言,则立宪制度者,求其个性之发达。故自由者,义取诸分,对内者也。义务兵役者,求其团体之坚固,故强制者,义取诸合,对外者也。自人民言,则既有与闻政治之权利,即当然有保卫国家之义务。是故宪法,兄也;征兵令,弟也,而双生焉。”^② 其次,他指出,义务兵役制度对于军队建设的最大作用,乃在于可确保“以少数之经费得多数之军队,又能不失其精度”。“自精神言,则用其自卫之心以卫国,其职务既极其崇高,其欢心亦足以相死。自技术言,则服役时教之以道,归休时习之以时,自能于一定时限内不遗忘,而足为战争之用。是故佣兵者,以十年练一人而不足;征兵者,以一费得数兵而有余也”。^③

抗日战争时期,全面的大规模的民族战争对中国军队的兵员补充提出了空前的需求,清末以来久拖不决的义务兵役制问题终于开始得到落实。在这个过程中,众多的论兵者对义务兵役问题展开了研究。这一时期,出现了专门的兵役刊物,出版了数百种有关兵役问题

① 阎锡山:《军国主义谭》,第22页。

② 《军事常识》,民国年间铅印本,第19—20页。

③ 同上书,第24页。

的读物,其中多数是宣传品或兵役法规汇编,也有相当一批是兵役理论专著。如周亚卫著《兵役问题》(1936年12月出版),不仅比较了各种兵役制度的利弊,而且着重探讨了中国推行征兵制必须解决的种种问题。再如,唐崇慈著《抗战中的征兵问题》(1938年重庆出版),则在强调征兵对于中国夺取抗日战争胜利的重要性的基础上,集中讨论了当时中国在推行兵役法时所存在的困难及其解决办法。又如,崔昌政著《现阶段之征兵问题》(1939年重庆出版),指出了国民党政府在推行义务兵役制时所暴露出的各种弊端,特别是征兵中的舞弊问题,并提出改进征兵工作必须防止舞弊行为,同时要采取实际措施鼓励人民服役。

通观抗战时期各书各文之所论,其理论观点虽大致不出蒋方震《军事常识》之见解,但因触及到当时兵役建设的实际,故能对于实行征兵制的有关具体方法提出新的主张。有的论者指出,尽管国民政府的兵役法规定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然“事实上证明大多数人还没有了解这‘义务’的意义与价值,各地征兵而不能顺利进行”^①。杨杰针对中国人口众多、兵源充足的特点,提出要在推行征兵制时充分利用这一条件。首先,要利用中国壮丁数量上的优越条件,采取精兵主义,将士兵的智力和身体水平标准定得高一些;其次,根据中国人身体发育慢,成熟较晚而衰老较早的实际情况,将服兵役的起止时间相应地推迟和提前,也就是要缩短服役时间;再次,推行工役制度,让大量的未服兵役者服工役,接受严格的生产训练,以便能在后方更好地为军队生产作战物资。此外,他还提出,要根据中国的特殊情况,在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同时,“在技术兵里面保留一部分优秀的志愿兵,作为骨干”。^②

^① 刘公任:《中国历代征兵制度考》,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108页。

^② 杨杰:《军事与国防》,第152页。

中国共产党在进行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的过程中,为解决军队的兵源问题,也提出过有关兵役制度的主张。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针对红军所处环境以及革命战争形势的特点,毛泽东等人主张采取特别的方法以解决红军的兵员补充问题。除了尽量从工人、农民中招收红军战士外,还吸收了相当数量的游民无产者。毛泽东说:“游民成分太多,当然不好。但因天天在战斗,伤亡又大,游民分子却有战斗力,能找到游民补充已属不易。”与此同时,他又强调指出,对红军中游民无产者必须“加紧政治训练”^①。后来,他还指出,游民“这个阶层是动摇的阶层;其中一部分容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其另一部分则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他们缺乏建设性,破坏有余而建设不足,在参加革命以后,就又成为革命队伍中流寇主义和无政府思想的来源。因此,应该善于改造他们,注意防止他们的破坏性”。^②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站在中华民族整体抗战的全局高度,坚决主张国民政府要确实推行义务征兵制。他在1937年8月就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实行“全国军事的总动员”,“建立全国各地军区,动员全民族参战,以便逐步从雇佣兵役制转变为义务兵役制”^③。在他看来,中国有丰富的人力资源,这是相对于日本所特有的战争优势,中国政府应该通过推行兵役制度改革以充分发挥这一优势。他对国民党政府在推行义务兵役制中所存在的种种弊端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我们方面,军队须有源源不绝的补充,现在下面胡干的‘捉兵法’、‘买兵法’,亟须禁止,改为广泛的热烈的政治动员,这样,要几百万人当兵都是容易的。”^④

尽管毛泽东等人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前未对兵役问题作系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3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646页。

③ 同上书,第354、355页。

④ 同上书,第512页。

的论述,但由于他们是站在人民军队和人民战争的根本立场上思考兵役问题,所以其兵役制度观念也带有明显的无产阶级军事思想的特色。

第四节 部队教育训练思想

教育训练,是军队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直接影响到部队官兵的精神状态和作战技能水平,进而影响部队的战斗力。在长期的军队建设实践中,中国人十分关注部队的教育训练问题,众多的将帅基于自己的亲身体会对此发表过见解,也有一些文人学士在他们的论兵篇章中留下了自己的观点和主张。综而观之,除论及部队教育训练的目的、作用和地位外,还比较集中地论述了部队精神教育和技能阵法训练两个方面的问题。到了近代,军队院校教育问题日显突出,成为论兵者讨论的重点之一。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在自己的建军和战争实践中也积累了丰富的部队教育训练思想,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部队教育训练理论。

一、重教善教的教戒之道

早在三代,即有关于射御技艺和利用狩猎进行军事演练的记载。在传世典籍中,有关周代军事教育和训练的记载已较具体。所谓“蒐振旅”、“猕治兵”、“三时务农,一时讲武”,就是周代寓兵于农的训练制度和办法。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军队的专业化程度有了提高,部队教育训练的重要性也就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在诸子的论兵言论之中,有关部队教育训练的内容相当丰富。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古代的部队教育训练思想基本形成。

（一）用兵之法，教戒为先

在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对部队教育训练的论述，首先便高度肯定了它在军队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孙子将“将孰有能”和“士卒孰练”（《孙子兵法·计篇》）作为判断敌我胜负八项条件中的两项。哪一方的将领更有才能？哪一方的士卒训练有素？这些都是与军队的教育训练直接联系在一起的，由此可见他对教育训练的重视。他又说：“卒强吏弱，曰弛”；“吏强卒弱，曰陷”；“教道不明，吏卒无常，陈兵纵横，曰乱”（《孙子兵法·地形篇》）。也就是说，他认为，如果军队训练教育不够，就可能出现将吏软弱无能而队伍涣散难制，或者将吏虽勇敢而士卒却没有战斗力，或者官兵关系紧张混乱而列兵布阵杂乱无章等现象，其结果就会导致作战的失败。通过论述缺乏训练的严重后果，他再次强调了训练的极端重要性。吴起有一句名言：“用兵之法，教戒为先。”在他看来，“人常死其所不能，败其所不便”（《吴子·治兵第三》），无论是谁，要想做好一件事情都需要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某种特殊的素质，军队的官兵更是如此。军队的这种专业知识和特殊素质从何而来？这就要求“教戒为先”。所谓“教”指的是军事训练，“戒”则指的是思想教育。反过来也就是说，他认为，部队的教育训练是军队建设之急务，在军队建设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除孙子和吴起外，当时兵家的其他代表人物以及儒家和法家人物对此也都发表过相同或相近的看法。《司马法》的作者说：“教惟豫，战惟节。”（《定爵第三》）又说：“士不先教，不可用也。”（《天子之义第二》）教育训练重在先行，这是军队具有战斗力的先决条件之一。在儒家方面，孔子是不轻易论兵的，但他却对教育训练问题发表过明确的意见。他说：“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又说：“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论语·子路》）他认为，让没有受过训练的人去作战，等于是让他们去白白送死，只有经过长期训练的人才能从军作战。《孟

子》也说：“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告子下》）《荀子》则说：“不教诲，不调一，则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教诲之，调一之，则兵劲城固，敌国不敢婴也。”（《强国》）这样就从正反两个方面明确地指出了教育训练的重要作用。

在法家方面，《管子》说：“器盖天下，而士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士盖天下，而教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教盖天下，而习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这就是说，拥有武器装备无疑是重要的，但如果没有教育、训练有素的士兵，也无法取得战争的胜利。因此，他告诫世人，“将徒人，与伐者同实”（《参患》）。用未经过严格教育训练的士兵去作战，等于率领一批没有穿铠甲的士卒上战场一样，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秦汉以后的许多王朝都出现了较长的和平时期，和平时期的军队教育训练往往成为维持一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条件，因此，许多论兵者都非常关注和平时期的部队教育训练问题，将其放到军队建设中的显著位置进行考察。明邱浚指出：“国家大事在戎，而国之安危、下之死生所系。当承平之时，而习战阵之法，异时有事，驱之以临战阵，冒锋镝，将可以全胜，卒可以全生，而国亦由之以全安焉。”又说：“兵者，守国之备，苟非素教之，一旦驱之以临敌，是弃之而已。”（《大学衍义补》卷一二六）戚继光更是特别重视部队的平时教育训练。他认为，一支军队如果平时不对士兵进行有效的训练，打起仗来就只能是以卒予敌，必败无疑。他说，“兵中事件，一一预先，勤苦教练，见见成成，只是等候待用，还恐备久则损，气久则暮。否则，求守固战胜，即与不耕不耘，望地内收粮粟之徒何异？”（《练兵实纪》卷三）清康熙皇帝吸取前代官兵多“怠于武事”而不能作战的教训，非常重视军队平时的教育训练。他一再强调，军队只有平时严格训练才会有战斗力，“兵在训练善不善耳”（《清圣祖实录》卷二四二）。

（二）教之以礼义，诲之以忠信

中国古代论兵者在论述到有关部队教育训练的内容时，首重思想教育。吴起说：“凡制国治军，必教之以礼，励之以义，使有耻也。夫人有耻，在大足以战，在小足以守矣。”（《吴子·图国第一》）他认为，用礼来教育士卒，用义来激励士卒，士卒就会懂得羞耻。士卒一旦有了是非荣辱的观念，力量强大就可以出战，力量弱小则可以防守。在吴起的心目中，礼义教化的作用如此之大，成为他讨论军队建设时所优先关注的问题之一。《将苑》的作者也明确指出，“兵无习练，百不当一”，因此军队必须要有教育训练，而教育训练之先后次序则又是不能颠倒的。“教之以礼义，诲之以忠信，诫之以典刑，威之以赏罚。故人知劝，然后习之，或阵而分之……”（《习练》）。这就集中地反映了古人有关部队思想教育的主张：思想教育应当优先于技能和阵法等其他方面的教育，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是给士兵灌输礼义忠信的观念，培育他们遵纪守法的习惯以及服从权威的意识。

明邱浚将军队教育训练的内容分为本末两部分：“孝弟忠信，本也”；“讲武之法，末也”。他认为，军队的教育训练必须“本末兼该”（《大学衍义补》卷一二七）。也就是说，思想教育与技能、战法的训练是不可偏废的，但二者的作用和地位又是有区别的，本末是不可倒置的。因为在他看来，只有使士卒首先知道“遵君亲上之义”，他们拿起武器作战时才能“心专于内而坚气奋乎外”（《大学衍义补》卷一二七），才能勇敢战斗，无往而不胜。明何汝宾虽未使用“本末”这一范畴来概括思想教育与技能战法训练间的关系，但其认识也达到了相当的深度。他说：“练心，教以忠义，使士卒皆有亲上死长之心，然后令之执干戈、擐甲冑以御敌，自然如手足之捍头目，子弟之卫父兄，有不战，战必胜矣。苟不得其心，彼虽精于技艺，而不为吾用。”（《兵录·教练总说》）思想教育明确地被认为是第一位的。

（三）授其技艺，练其胆气，习其阵法

古代论兵者在强调要对官兵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官兵作战技术和能力的训练。他们阐述了军队训练的指导思想、训练的主要项目和方式方法等方面的问题。

1. 关于训练的指导思想

在训练的指导思想方面，古代论兵者明确指出必须坚持两条：一是练为战，教无常，也就是提出了训练必须实用的原则；二是教必严，练必精，也就是提出了严格训练的原则。

关于训练必须实用的原则，《司马法》说：“凡战非阵之难，使人可阵难；非使可阵难，使人可用难；非知之难，行之难。”（《严位第四》）在它看来，率兵作战不是部署困难，而是使士卒部署得很好困难；不是使士卒部署得很好困难，而是使士卒能灵活运用困难；不是懂得部署的理论困难，而是战场的实际运用困难。也就是说，训练最困难的在于符合实战的要求，最重要的也在于符合实战的要求。《管子》更是非常明确地提出训练必须服从实战的需要。它说：“教无常，行无常，两者备施，动乃有功。”（《兵法》）意谓只有根据战争的实际要求进行灵活的训练，而不固守一成不变的常法，才能使训练真正取得效果，才能保证作战的胜利。

明戚继光对训练必须讲究实用的强调，在古代论兵者中是十分突出的。他初到东南沿海抗倭时，看到明军官兵平时“所学所习，通为一个虚套”，便对此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如果练武艺只注重“左右周旋，满片花草”；练战阵只求“周旋华彩，视为戏剧套数”，于实战将是毫无益处的。“如此就操一千年，便有何用？”他反复强调，必须“使平日所习所学的号令、营艺都是照临阵的一般。及至临阵，就以平日所习者用之，则于操一日必有一日之效，一件熟便得一件之利”（《纪效新书》卷首）。戚继光在他的练兵实际活动中，始终坚持他所强调的训练必须实用的原则，也正因为如此，他使部队的战斗力得到了

明显的提高。明代兵书《草庐经略》的作者也对明军训练只讲花法的弊端进行了批评,他指出,明军的训练“窃操练之名,模仿故事,而分立,而奔走,而喊噪,有同儿戏”,“殊可叹也”(《操练》)。据此,他也强调了训练实用性原则的重要性。

在清朝,同样有不少人强调要坚持训练的实用性原则。康熙皇帝就提出要根据不同的条件灵活地对部队进行训练。他说:“南北情形不同,操演兵丁,各随土地之宜,〔南方〕不可拘泥以北方操演之法为善。”(《清圣祖实录》卷一八四)

至于严格训练的原则,中国古代论兵者也进行了充分的论述。《吴子》强调,官兵对于各种战斗队形的变化都必须反复训练,严格要求,务求样样精熟。《尉繚子》指出:“兵之教令,分营居陈,有非令而进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后行者,后行教之……弗教,如犯教之罪。罗地者自揭其伍,伍内互揭之,免其罪。”(《兵教》)意谓:士卒训练要分营垒列阵,有不听命令进退的,都要以违犯训练条令论罪。各行的士卒分由各行进行教练,教练不好,就要按违犯训练条令论罪。因患病不能参加训练的人也必须向伍内说明原因,还得有同伍的人为他作证,这样才能免其罪。作者主张严格训练的态度,由此可见一斑。

明邱浚在讨论历代军队训练得失时指出,训练不严常常是许多军队疲弱不振的重要原因,因此训练一定要从难从严。如果平日训练不着甲,用的兵器以轻代重,则打起仗来必定败北,因为“人情由难及易易,由轻入重难”(《大学衍义补》卷一二七)。戚继光对从严训练的论述既通俗又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他告诫士卒说:“凡武艺,不是答应官府的公事,是你来当兵防身立功、杀贼救命本身上贴骨的勾当。你武艺高,决杀了贼,……你武艺不如他,也决杀了你。若不学武艺,是不要性命的馱子。”(《练兵实纪》卷四)因而他要求士卒训练一定要严格,一定要掌握真实本领。揭暄在强调从严训练时说:“三军

练,彼此互乘,前后叠丽,动则具动,静则具静。”(《兵经·练》)三军经过反复的严格的训练,就可以达到行动协调、步调一致、整齐划一的效果。

2. 关于训练的项目

在训练项目方面,中国人比较重视技艺、胆气和阵法。

技艺就是个人技能。包括士兵的体能、起伏动作和使用兵器的技术等。也有人将这种训练概括为眼、耳、手、足的训练。《管子》有“五教”之说,其中的第四教就属于技能训练:“教其手以长短之利”(《兵法》)。《隋书》则称:“教士手,使习持五兵之便,战斗之备;教士足,使习跪及行列险泥之涂。”(《礼仪志三》)论兵者认为这些是士兵必须具备或掌握的东西,因而在训练中是决不可以忽视的。《草庐经略》的作者在论述到士卒的技艺训练与其他训练的关系时说:“一十八般武艺人虽不能全习,亦当熟其一二,而弓弩枪刀则人人不可无,又人人不可不熟。”否则,“即使〔阵法〕尽善而无技艺,犹金弓玉矢,不可得而用也”(《习技艺》)。

胆气训练也就是士兵的心理训练。《尉缭子》说:“民之所以战者,气也。气实则斗,气夺则走。”(《战威第四》)古人认为,胆气相通,有气则有胆,故又常将胆气并提。《草庐经略》谓“操其胆气,使之外不畏敌,内不爱身”(《操练》)。他们又认为,胆气皆发自人之心,所以练胆练气关键在于练心。明何汝宾说:“人所以有大担当者,独赖此气耳。是气也,从心灵发者为真气,从感愤发者为客气。练心则气自壮。”(《兵录·论将总说》)还有论者注意到练胆气与练技艺间的关系。明俞大猷说:“教兵之法,练胆为先;练胆之法,习艺为先。艺精则胆壮,胆壮则兵强。”^①

阵法训练亦即战术训练。《吴子》强调军队必须反复操练圆阵与

^① 《正气堂集》卷一一,清道光年间铅印本。

方阵、跪姿与立姿、前进与停止、前队变后队、向左(右)变向右(左)、集中与分散之间的变化等战术动作,还要掌握以近待远、以逸待劳、以饱待饥等战法运用(《治兵》)。《管子》“五教”之说的前三教都属于阵法训练:“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耳以号令之数,三曰教其足以进退之度”(《兵法》)。士卒能够辨旗听命、步伐不乱,这是古代军队作战时保证官兵完成战术动作的基本要求,也是阵法训练的主要内容。《管子》对阵法训练的这种认识一直影响到明清时期。明何良臣在讨论阵法战术的专著《阵纪》中几乎完全重复了《管子》的论述:“以形色之旗教其目,以金鼓之声教其耳,以进退之节教其足”,并谓此为“不易之大纲”(《教练》)。而《草庐经略》的作者则将《吴子》与《管子》的论述综合起来,从而形成了自己更为系统的认识。它认为,阵法训练旨在“使目视旌旗之变,耳听金鼓之声,手工击刺之方,足习步趋之法。能圆而方,能坐而起,能行而止,能左而右,能分而合,能结而解,每变皆熟”(《教部阵》)。

3. 关于训练的方法

中国古代论兵者将军队的训练方法称之为“教兵之术”或“教战之道”,认为这也是关系到军队训练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唐李靖说:“教得其法,则士乐为用;教不得法,虽朝督暮责,无益于事矣。”^①因而,他们对这种“教兵之术”或“教战之道”是非常重视的。在这方面,他们特别强调两点:一是训练要由浅入深、先易后难、先分后合、循序渐进;二是要因便施教、随材异技。

中国古代论兵者已经充分认识到军队的训练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事情,要将一支部队训练成能战能守的节制之师,决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所以,他们提出要对部队训练的内容进行区分,有先有后,循序渐进。在先秦兵家著作中,《吴子》、《六韬》和《尉缭子》都曾提

^① 《李卫公问对》卷上,《武经七书》本。

出要用以一教十、以十教百的方法训练部队。《六韬》说得最为明确：“将必先明告吏士，申之以三令，以教操兵起居、旌旗指麾之变法。故教吏士，使一人学战，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学战，教成，合之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学战，教成，合之万人；万人学战，教成，合之三军之众；大战之法，教成，合之百万之众。”（《六韬·教战》）意思是说：做将帅的必须先告诉官兵应如何对待训练，然后再教他们使用兵器及战斗动作。在实施训练的程序上，则先要进行单兵教练，待单兵教练的项目完成之后，再让他们进行十人合练，十人合练的项目完成后再进入百人合练，以此类推，逐渐教成三军之众。对三军之众还要教之以大军作战的方法，才算完成整个教练的过程。

明代的训练思想比较发达，这一时期的论兵者尤其重视讲究训练方法，而其所推崇之训练方法的基本精神仍在于循序渐进。戚继光就是依据这种精神创造了一套与新的冷热兵器并用战术相适应的训练方法。他提出将领要先让士兵过好基础训练关，包括个人的身体素质训练、技能训练和胆气训练等。只有当单兵训练完成之后才能转入队、哨的训练，练习初步的战斗动作。在队、哨训练的基础上，再进行以营种为单位的训练，以便使全营官兵掌握冷热兵器相结合的战法和各种阵法变化规律。在此之后，才是车、步、骑三个营种的合练，也就是协同战术训练。可以说，戚继光在这里将循序渐进精神具体化为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的训练方法。

中国古人强调，军队训练方法还应该贯彻“因便而教”（《管子·兵法》）的精神，也就是训练方法必须灵活，必须坚持灵活施教的原则。《吴子》提出，在对士卒进行教练时，应该区分不同的对象，根据他们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教练。如让身材矮小的人使用矛，个头高大者使用弓弩，身体强壮者扛大旗等，分别教给他们相应的作战技能。明王守仁也认为训练方法应该将挑选出的士兵“因能别队，量材

分等”^①，“随材异技”^②，即不同的人使用的兵器不同，训练的内容和方法也不尽相同。

二、近代部队精神教育论与院校教育思想

进入近代以后，一方面，中国古代军队教育训练思想仍在延续；另一方面，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人们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有关军队教育训练的主张，特别是对军队院校教育给予了空前的重视。

（一）精神教育与战法训练并重

近代论兵者有感于西方军队训练有素，认识到中国军队缺乏训练是它战斗力低下的重要症结，因而大声疾呼，要重视军队的教育训练。王韬说：“兵可以百年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备，有备始可以无患。……所谓备者，训练之谓也，治之于平日，斯能用之于临时。”^③郑观应在甲午战争前夕对清军训练废弛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说：“内安外攘莫先于练兵，整旅行师莫重于练。……今之为将者不言练兵，而专言募勇。营哨粗具，重费饷需，观美徒存，难收实效。行成则立加裁撤，戒严又仓猝招罗。不知训练端在平时，岂猝募即可驱以临敌耶？”^④郑观应的言论反映了当时众多论兵者对军队教育训练问题的关切之情。

蔡锷在1911年就军队训练的重要性指出：“练兵之主旨，以能效命于疆场为归宿。欲其效命于疆场，尤宜于平时竭尽手段，以修养其精神，锻炼其体魄，娴熟其技艺。临事之际，乃能有恃以不恐。”^⑤民国

① 《批漳南道教练民兵呈》，见《王文成公全书》卷三〇。

② 《选练民兵》，见《王文成公全书》卷一六。

③ 《弢园文录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66页。

④ 《盛世危言·练兵上》，见《郑观应集》上册，第853页。

⑤ 《曾胡治兵语录》第九章按语，引自《蔡锷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时期的许多军队将领和兵学研究者对军队教育训练问题都发表过自己的看法,而且也都一致地将此视为中国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冯玉祥曾就自己多年带兵的实践经验说道:“‘兵不贵多而贵精’,然兵必练而后精。余素持精兵主义,故对训练异常注重。”^①

对于精神教育与官兵技能和战术训练的关系,近代论兵者仍然强调精神教育的重要性。曾国藩在编练湘军时便极为重视对部队进行精神教育。他将古人常说的“训”、“练”二字重新加以定义,训即是教导,也就是精神教育,而练则是技能战法的操练。他认为,训、练二者都是很重要的,但因为训是精神教育,所以是根本。他主张训要“于大处着眼,小处下手”^②,所谓“大处着眼”,就是要把封建名教纲常作为精神教育的主要内容。他要求湘军将领本着“仁”、“礼”的精神修身养性和对待部下,使部下“知恩”、“知威”。他还要求部下遵守湘军的内部等级规范和有关的群众纪律。他常教导部下要“独仗忠信二字为行军之本”,要“以爱民为行军第一要义,庶为仁义之师”^③。所谓“小处下手”,则是主张精神教育的内容力求简明扼要、具体实用。他将湘军的训又分为“训营规”和“训家规”两部分,包括日夜常课和禁嫖赌、慎语言、敬尊长等,力图从小处见大义。

曾国藩的这套军队精神教育主张对晚清兵学界影响甚大,而李鸿章、张之洞、袁世凯等后起之军事统帅更是奉之如法宝。李鸿章提倡淮军将弁背诵古训,借以感发其“忠义”之心。张之洞认为“伦纪”、“圣道”为治军之根本,也是军队精神教育的核心内容,他要求官兵“先读四书五经”,“以端其本”^④。袁世凯将军队的教育训练分为“道”

① 《冯玉祥自传》,军事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② 《致吴廷栋》,见《曾国藩全集·书信二》,岳麓书社1991年版,第1102页。

③ 《批管带祥字营刘守备胜祥贺年禀件》,见《曾国藩全集·批牍》,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133页。

④ 《创办水陆师学堂折》,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二一“奏议”。

和“法”两个方面,其中的“道”也就是精神教育。他主张“道必师古,法必因时,二者交资,而后无弊”^①。他在训诫其部下时说:“自顶至踵,何莫非朝廷之赐,尔不为兵尚应图报,今且应募而来,坐食厚饷矣,不知效忠,何以对尔祖父?”^②除了这些知名人物外,这一时期的一般论兵者对军队精神教育的认识也大致与此相似,这可从大量的奏章、文论之中看得很清楚。

到了民国时期,军队将领和一般论兵者同样关注着军队精神教育问题。这时,论兵者已逐渐将“精神教育”确立为一个独立的概念,专门的研究文章和讲话大量出现。然而,究其所推崇之精神教育的内容,除了增加了民族主义这一新的具有时代特征的因素外,总体上仍是倡导仁义忠信等观念,只不过常常被人们贴上了一些新的标签。在这方面,蒋介石的言论是有代表性的。

蒋介石为了控制其对国民党军队的领导权,达到巩固其统治的目的,非常重视对国民党军进行精神教育,他经常到军校发表演说,而演说的主要内容就是有关部队精神教育的。他认为,为了增强中国的国力和军力,必须树立起中国的国魂和军魂。他说:“今后我们要想抵抗外侮,建立起一个新的中华民国,就要先恢复国家的灵魂,增进国家的人格。如要恢复国家的灵魂,就先要恢复我们军人的灵魂。”他强调,他所说的国魂、军魂“当然是总理的三民主义,三民主义的基本精神就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德,而实行八德的途径,就是要实践‘礼义廉耻’四维”。^③

蒋介石在精神教育中竭力鼓吹忠义气节,鼓吹不成功便成仁。他说:“军人第一要紧的事情,就是要有气节。”“没有气节的人,就不是

① 《训练操法详晰图说·训练总说》,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石印本。

② 《训练操法详晰图说·训兵要言》。

③ 《革命军人的哲学提要》。

人,而是禽兽!”^① 他所说的气节是什么呢?他列举出如下内容:为国效忠、信仰领袖、绝对的服从统帅、重礼义知廉耻、被俘不屈、舍身取义、捐躯成仁等。他说:“我们军人只有两件事情是最快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打了胜仗,敌人完全被我们消灭,这就是所谓的‘成功’,我们当然最快活!还有第二件快活的事情是什么呢?就是我们战死在阵线上尽到了军人的职责,如此死得其所,牺牲于最适当、最光荣的一个地方,即所谓‘成仁’。”^② 他还多次标榜自己是有“忠义之气”的人,决心为三民主义牺牲,并要求部下要向他学习。

在官兵技能和战术训练方面上,近代论兵者多强调要坚持实用的原则。湘、淮军的统帅曾国藩、左宗棠和李鸿章等人无不强调训练必须力求实用。曾国藩认为,绿营、八旗训练的一个重要缺陷就是不讲究实用,特别是绿营操练完全是花架子,根本无济于实战。因此,他在编练湘军时便非常注意克服这种弊病。他曾自称自己治军有年,屏去一切高深神奇之说,专就粗浅纤悉处致力。他所制订的湘军训练章程,都是“日日用得着的”^③。甲午战争后,清政府编练新军,从武器装备到编制和战法,都处于急速变化之中,旧式的训练已明显不适应新的条件,论兵者纷纷强调要端正训练指导思想,切实注重实际,完全抛弃旧有的华而不实的东西。袁世凯提出“练为战”,认为“练兵者,本为用兵之地”^④,要求训练时时刻刻都要注意从实战需要出发。

民国时期,众多的带兵者和论兵者提出,军队的训练要一切服从于作战的实际需要,要根据不同的作战对象、不同的战场条件、不同

①② 《革命军人首当崇尚气节》。

③ 《复李申夫》,见《曾文正公全集》卷九“书札”,传忠书局刻本。

④ 《时局艰危亟宜讲求练兵折》,见《袁世凯奏议》卷一,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的兵种特点,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蒋介石为“围剿”红军,曾于1933年开设庐山军官训练团,对国民党军官进行大规模的“围剿”红军的实用战术培训。后来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又强调中国军队的训练要有的放矢,要充分研究日军的战法,以便增强训练的实用性和可靠性。

近代论兵者还指出,基于军事技术的发展和战术的变化,必须对训练内容进行变革。他们感到首先需要变革的内容在于士兵的技能训练方面。王韬等人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就看到了这一点。他说,古代训练士卒之技能,主要在于使用刀矛和弓箭的技术,而近代则重在掌握枪械的使用方法。“今日行军,首重枪炮,远则有炮队,近则有枪队,器必坚利,学必精能。”^①至于对陆军战术训练内容的变革,近代中国的许多人曾较长时间陷于中国固有阵法训练的旧套之中不可自拔,对于学习西方的先进战术兴趣不足。张之洞在甲午战争前就曾说过:“将帅之智略,战士之武勇,堂堂中国自有干城腹心,岂待学步他人,别求新法?”^②主张对于洋操阵式之类,“断宜弃之不学”^③。直到甲午战争之后,人们总结清军陆军战败的原因,才深刻地体会到,中国古代阵法教练重节制和套路,无论是八卦阵、五行阵还是鸳鸯阵都是如此,这些都已不适应于近代战争。所以,他们转而提出,近代战术教练应在继续强调整节制的同时,完全突破旧有的套路,真正重视士兵个人的主动性灵活性的发挥和对地形的充分利用。陈凤翔在《战法学》中指出,旧有方阵“虽能向各面弹击,而火力不聚于一点,反与敌步炮队等最好之目标,故此不利之队形在战斗场中,甚不适用,而近来尤不用之”^④。曾负责江南自强军训练的沈敦和说,新式陆军的战术训

① 《菽园文录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67页。

② 《筹议海防要策折》,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一一“奏议”。

③ 《教练广胜军专习洋战片》,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一一“奏议”。

④ 陈凤翔:《战法学》,第7章第11节。

练变革,当“全以善用地势、善用军器为主”。^①

在近代,随着海军作为一个新军种在中国的建立和发展,论兵者对海军的训练问题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他们认为近代海军既不同于陆军也不同于旧式水师,装备和战法都是新的,因此必须根据海军的要求和特点规定其训练内容和方法。郑观应将海军训练的内容和要求概括为:“驾驶船舶,施放枪炮,辨识风云沙线,测量经纬度数,能纵横驰骤于洪波巨浸之中,历风涛台颶而不惊,当炮雨弹林而不慑,火龙百道神志愈闲,一舵在手操纵自如,变化不测,进退疾徐,皆以敌船为准,占上风以求必胜,俾敌船无所施其技,而后其用乃全。”^②李鸿章在创办北洋海军的过程中,比较重视训练,一方面引进外国海军人才专司舰队的教练,另一方面又在《北洋海军章程》中专门规定了训练的内容和要求,力求使其训练较为正规。甲午战争暴露了北洋海军训练内容方面存在的一些弊端,战后不少人对之提出了批评,主张改进其训练内容,以真正适应近代海战的需要。民国时期,也有不少人著述撰文,继续就海军训练问题进行探讨。他们强调,海军的训练内容必须要适应海军战术的需要,必须要适应海军装备技术的特点。在抗日战争,有的论者便根据中国海军作战任务的特殊性,主张对海军施以水上游击战法的训练。

(二) 军事人才,全赖学堂为之造就

近代军队教育训练思想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人们开始认识到军官的造就,不能再像古代那样依赖行武和武科选拔,而必须效法西方,广泛设立专门的军事学校,通过专门的教育以使之具备专门的军事知识和技能。近代众多的论兵者对此纷纷发表自己的见

^① 《自强军西法类编·兵法学》,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上海顺成书局石印本,第52页。

^② 《盛世危言·海防下》,见《郑观应集》上册,第763页。

解,不仅强调了发展近代军事学堂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且提出了有关军事学堂教育的一般原则和方针。

洋务运动时期,左宗棠、李鸿章、郑观应等人便提出要改革中国旧的军官培养办法,大量创办军事学堂。他们认为,这是军队建设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东西方各国在推行近代军事变革时所必须关注的重大问题,更是中国军事变革的当务之急。

在海军学堂教育方面,许多人认识到,由于海军是新型军种,中国缺乏这方面的人材,因而必须要设立学堂进行培养。左宗棠在创设福建船政局时指出,中国设局自造轮船,可为海军之基石,“惟既能造船,必期能自驾驶,方不至授人以柄,……故仍归重于设学堂,教习英法语言文字,俾通船主之学,庶造就更众,不患无驾驶之人”^①。沈葆楨在就任福建船政大臣时也说过,“船政根本在于学堂”^②。李鸿章在创设天津水师学堂之初,曾就水师学堂对于海军建设的重要性问题说道:“水师为海防急务,人材为水师根本,而学堂又为人材之所自出。”^③张之洞作为广东水陆师学堂的创始人,亦曾说道:“船炮机算诸端,至今日而巧者益巧,烈者益烈,若欲应时制变,固非设学不可。”^④

在创设陆军学堂方面,李鸿章较早认识到其重要性。1885年,他在奏设天津武备学堂之初即指出,西方各国重视军队建设,其陆军将弁必由武备学院造就而出,“生徒比屋而居,分科传授,其于战阵攻守之宜,直视为身心性命之学,朝夕研求,不遗余力,而枪炮之运用理法,步伍之整齐灵变,尤为独擅胜场”。“故居今日而言武备,当以其人

① 《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见《左文襄公全集》卷八“书牍”,页五五至五六。

② 《船政任事日期折》,见《沈文肃公政书》卷四“奏折”,清光绪十年(1884年)刊本,页三。

③ 《水师学堂奖折》,见《李文忠公全书》卷五二“奏稿”。

④ 《创办水陆师学堂折》,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二一“奏议”。

之道,还治其人”^①。在他看来,“学堂为储备将材之地,……西洋各大国皆以此为自强根基”,中国的军官队伍也应“全赖学堂为之甄拔造就”^②。郑观应也指出,西方军队的将弁皆出自军事学堂,并且久历战阵,具有丰富的知识和阅历,故能在带兵打仗两个方面都胜过中国军官。他对湘淮军军官的素质提出过尖锐的批评,说他们是一群“有勇无谋、不知天时地利之将”,是“只驱士卒,仅扎死寨打硬仗、野战、浪战者”。他认为,近代军官应该“由武备学堂出身,熟识《武经七书》、中外兵法、测算、天文、地理、图说及古今战阵胜负根源”,只有这样,才能“鞠旅陈师,为三军之司命”。^③

甲午战争后,特别是到二十世纪初年后,人们对设立军事学堂的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深化,紧迫感也明显加强。张之洞从知识建军的认识高度,论述了发展近代军事学堂教育的重要性。他说,“国必有兵而后能存,兵必有学而后能精”^④,“必须将东西洋武备诸书详切讲明,一一照办,断无卤莽捷获之方”^⑤。而要做到这一点,又必须要大力发展军事学堂教育。因此,他提出要废除武科,大量创设军事学堂,希望能逐步实行“非武备学堂出身者不得为将弁”的制度。袁世凯也指出,“各国士农工商均有专学,而兵学尤重”^⑥。“练兵之道,教将为先;教将之方,劝学为亟”^⑦。正因为有了这种认识上的突破,中国近代军事学校教育在这一时期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一大批军事院校建立起来,基本上形成了近代军事院校教育体系。

到了民国时期,军队干部必须通过军事学堂的专业培养,已经成

① 《创办武备学堂折》,见《李文忠公全书》卷五三“奏稿”。

② 《武备学堂请奖折》,见《李文忠公全书》卷六〇“奏稿”。

③ 《盛世危言·练将》,见《郑观应集》上册,第842页。

④ 《筹定学堂规模次第兴办折》,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五七“奏议”。

⑤ 《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见《张文襄公全集》卷五四“奏议”。

⑥ 《遵旨敬抒管见上备甄择折》,见《袁世凯奏议》卷九。

⑦ 《遵旨训练各省将目拟订简易章程折》,见《袁世凯奏议》卷二二。

为一般论兵者的共识。尽管这一时期战乱不断,但军事学堂教育仍然获得了比较大的发展。

关于军事学堂教育的原则与方针,近代论兵者也提出了一套自己的主张。特别是到了二十世纪初年之后,随着大量军事学堂的创设,张之洞、袁世凯等人更是对之发表了较为系统的意见。总起来看,他们认为,军事教育必须系统化,应该像日本和西方那样,初、中、高三级正规教育与专门、速成教育相结合,以国内教育为主,同时辅之以出国留学。在教学方法和内容上更应适应近代军事特点,创立一套新的规定,走出一条新的路子。不少论者都主张军校教育要实行精神教育与技战术教育并重的方针。其中技战术教育又必须要实行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既要重视课堂作业,更要重视野外演练。有的论者提出要引进西方和日本的学员假期旅行制度、代职见学制度。民国时期,还有论者强调要改进对学员的精神教育的方式和内容,给学员贯输一种具有时代特色的思想。

三、人民军队的教育训练理论

毛泽东等人所创建的人民军队,作为一支新型的军队,它的教育训练理论也是自成一体的。毛泽东等人认为,要将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改造成无产阶级的先进军队,就必须要用先进的思想和主义去武装它,部队的政治教育就变得极为重要。而人民军队从它创建第一天起,就始终处于紧张的战争环境中,因而对官兵的教育训练又不可能按照正常的程序来实施,在教育训练的方式方法上必须走出一条独特的路子。

(一) 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并重

毛泽东从红军组建之初就反复强调,政治教育是端正和保持人民军队建军方向的思想保证,是使广大官兵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不可少的思想基础,也是提高部队战斗力、完成各项任务的基本条件,因而是人民军队的一项根本性教育。1928年11月,他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我们感觉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对“几乎完全是农民成分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其趋向是会要错误的”^①。次年底,他在为红军第四军党的代表大会所写的决议中对“单纯军事观点”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并主张要“加紧官兵的政治训练”^②。刘伯承在1936年指出:“我们教育红军部队,不单要训练他们成为英勇善战的战士,而且要成为武装的政治宣传员和组织员。”他明确地提出,“政治、指挥人员及战士,都应在政治机关指导之下,努力进行红军内外的政治工作,克服个别的单纯军事观点忽视政治教育的现象。”^③周恩来在1938年也指出:“军队的政治教育,必须与军事教育并重。”^④罗荣桓在1944年说道:“政治工作与军事工作在训练部队上必须是协同的,而不应有任何分歧的存在。”^⑤

在重视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毛泽东等人又对军事训练在军队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早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毛泽东即明确地阐述了军事训练与政治教育同等重要的关系,指出巩固红军使红军成为铁军的工作,与政治工作同等重要,而为现时红军所迫切需要的,就是军事技术的提高。他认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对于我们是绝顶重要的。1929年,周恩来也指出:“红军的军事技术要特别注意,决不应附和不爱严格训练与组织的农民意识,红军有好的军事技术,有严格的军事训练,才能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7页。

② 同上书,第87页。

③ 《刘伯承军事文选》,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66—67页。

④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96页。

⑤ 《在军工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44年10月1日。

加强自己的战斗力。”^①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又将军事训练工作提到战略的高度来进行认识和阐述，认为这是关系到中国革命成败的重大问题，他要求全党全军“都要注重战争，学习军事，准备打仗”。^②

（二）抓教育，保方向，励斗志

毛泽东等人始终将军队政治思想工作视为建军和作战的重要动力源泉。毛泽东在总结井冈山斗争的经验时指出：“经过政治教育，红军士兵都有了阶级觉悟，……都知道是为了自己和工农阶级而作战。因此，他们能在艰苦的斗争中不出怨言。”^③ 1945年他在党的“七大”政治报告中更是明确地指出：“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中心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④ 同样，他认为，思想教育也是军队政治工作的中心环节。

毛泽东强调，军队政治思想教育，首先必须抓好对官兵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纲领路线的教育。在古田会议决议中，他明确把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作为红军政治教育的最基本的内容。在延安时期，他又带头并号召大家努力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他说：“普遍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的任务，对于我们，是一个亟待解决并须着重地致力才能解决的大问题。”^⑤ 对于党的纲领路线的教育，毛泽东更是极为重视。他指出，党的纲领路线是革命利益的集中体现，是规定人民军队建军宗旨和方向的根本性东西，是全党全军的行动指南，因此，是必须加强教育使之为广大官兵所掌握的。他告诫全军

①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8—3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5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64页。

④ 同上书第3卷，第1094页。

⑤ 同上书第2卷，第533页。

将士,必须提高纪律性,坚决执行命令,执行政策,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做到军民一致、军政一致、官兵一致、全军一致,不允许任何破坏政治纪律和军事纪律的现象存在。

毛泽东认为,没有革命的政治精神的军队是没有战斗力的军队,甚至是腐败的军队。而这种革命精神是不能在官兵中自发产生的,它要依靠政治思想工作来激发。所以,他非常重视教育部队树立明确的革命目标,弄清为什么当兵、为什么打仗,以激发广大官兵为人民利益而战的积极性。他还提出要教育官兵树立敢打必胜的信念,确立敢于战胜任何困难、敢于压倒一切敌人的坚强斗志。

关于人民军队政治思想教育的方法,毛泽东等人在经过长期摸索探讨的基础上,对之作了概括和总结。其中包括:上政治课、召开政治讨论会、举办政治训练班、集体讲话、个别谈心等等。实践证明,这些政治思想教育的方式方法生动活泼,行之有效。

(三) 从战争学习战争

在长期的军事实践中,毛泽东等人结合人民军队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颇具特色的军事训练指导方针。这个方针强调,军事训练一切服从于战争,一切从战争的实际需要出发,并充分利用作战的一切间隙进行。毛泽东形象地将这种方针概括为“从战争学习战争”。^①

军事训练一切服从于战争、一切从战争的实际需要出发,这是对训练目的的规定。也就是说,要实现训练与作战的统一,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官兵认识战争、把握战争的能力,而训练的成效又必须以战争检验结果为依据。可以说,这是一种“实战化”训练的主张,旨在采用实战或高度近似实战的训练环境对军队进行训练,以取得最佳的训练效果。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1页。

充分利用作战的间隙进行训练,则是毛泽东等人提出的人民军队在战争环境中的最基本的训练方式。由于紧张的战争环境根本不许可部队用大段的时间进行系统的正规的训练,毛泽东在井冈山时期便提出要利用作战的间隙训练部队。他说,红军应“设法避开一些战斗,争取时间训练”^①。此后,经过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毛泽东都一再强调要“利用作战间隙着重练兵”。

毛泽东等人还就部队训练的具体方法做过探讨和总结。他们提出的具体训练方法主要包括:第一,在红军时期毛泽东所提出的著名的十大教授法,主张采用启发式、由近及远、由浅入深等生动活泼的训练方法,废除注入式的训练方法。第二,毛泽东、朱德等人一再倡导的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民主训练法。毛泽东说,战士们有很多打仗的实际经验,当官的要向战士学习,把别人的经验变成自己的。第三,将理论学习与实战锻炼和战例研究结合起来,在战斗中学习,在学习中提高。第四,干部以身作则抓训练。朱德说:“练兵没有旁的巧妙,首先是干部以身作则,亲自动手。”^②刘伯承也说:“整军练兵的任务,只有各级军政首长,尤其是指挥员亲自动手,以与所造成的‘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广大群众的练兵热潮相结合而行动,才能完成。”^③

关于训练的内容,毛泽东等人主张根据各个不同时期作战任务的情况加以规定。在红军时期,他们比较强调进行官兵体能训练、射击训练和战术训练。抗日战争时期,他们提出士兵在继续练好体能的同时,要重点把游击战的战术和射击、投弹、刺杀以及土工作业四大战斗技术练好,还要把士兵的个人生活习惯改造成为集体的生活习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

② 《朱德选集》,第103页。

③ 《刘伯承军事文选》,第442—443页。

惯。解放战争时期,他们要求部队重点训练攻城战术和运动战战法,以及更好地掌握近战和夜战战术。全国解放后,他们又提出人民解放军的训练内容必须有一个比较大的变化,要求全军诸军兵种掌握最新的技术和战术。

总之,毛泽东等人非常重视人民军队的教育训练,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针、原则和方法,并对之作了科学的理论概括。

第五节 军队管理思想

中国人在从事军队建设时,很早就非常重视对军队内部秩序的维护,认为这不仅是军队官兵生活正常有序的保证,而且也是提高军队战斗力的重要条件。这种维护军队内部秩序的活动,就是军队管理。历代论兵者曾就此发表过许多的见解,并在总体上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观点,成为军队建设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总体上看,中国古代军队管理思想具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是论兵者最关注的是军队的官兵管理,而不是财、物等构成军队的其他要素的管理。也就是说,他们最关心的是人的管理问题。他们往往将军队的将帅视为管理的主体,而将普通士兵作为被管理对象。因此,这种管理思想实际上是以讨论将兵术为核心的。二是论兵者最推崇的军队管理理论是恩威并举、赏罚并用,将此视为治军法宝。他们所谈论的恩威并举和赏罚并用,常常包含三个要点,即施恩、劝善和惩恶,这也被认为是治军的三大基本手段。到了近代以后,这种军队管理思想仍在延续,但也有了部分的变化和发展。毛泽东等人提出的官兵一致、民主管理的思想,则是极富时代特色的人民军队的管理思想。

一、恩威赏罚并行之道

(一) 恩威赏罚并行,其军可治

在治理军队时注重以礼义恩德感召人、以奖赏激励善良、以刑罚惩治罪恶的观念,早在三代便已经出现。这在《尚书》等古文献中已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周公提出“惠不惠,懋不懋”(《康诰》),就是要用爱的办法感召那些不驯服的人,勉励那些不勤快的人。他又主张要“恫瘝乃身”,“用康保民”(同上书),即要关心民的疾苦,维护他们的福祉。而《甘誓》谓“用命赏,弗用命戮”,则明显地表示要使用奖赏和刑罚。至于施恩、劝善和惩恶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一时期的人们也已开始注意到。周公倡导“明德慎罚”的原则,就是要以德为本、以刑罚为补充,将恩德的运用放到了首要的位置。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基于各自不同的政治立场和态度,对治理军队的上述三种手段的作用以及相互间的关系进行了论述。孔子主张“为国以礼”(《论语·先进》),认为“民无信不立”(《论语·颜渊》),自然是看重用礼义恩德感召人。《礼记》称:“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曲礼上》)又称:“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仲尼燕居》)虽不否定刑罚的作用,但其地位作用乃是不能与礼义恩德相提并论的。《荀子》对这个问题论述得最为明确。其《议兵》篇提出要隆礼贵义,好士爱民、政令有信,反对法家片面讲究刑赏的观点,表现了儒家的礼义仁德高于一切的特色。它说:“凡人之动也,为赏庆为之,则见害伤焉止矣。故赏庆刑罚势诈,不足以尽人之力,致人之死。”“故赏庆刑罚势诈之为道者,佣徒粥卖之道也,不足以合大众,美国家。”它坚信,只有以礼义仁德为基础,刑赏才能真正起到激励人民忠君敬上、勇于作战的作用,否则,刑赏就只能是一种买卖、雇佣关系,也就不可能真正治理好军队。

与儒家相比,法家则以看重刑赏在治军中的作用为其学派特色。《管子》力主以法治军,令行禁止。它所说的有关治军之法,实际就是刑赏。它说:“凡兵之胜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乃胜;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胜也,而令乃行。故禁不胜于亲贵,罚不行于便辟,法禁不诛于严重,而害于疏远,庆赏不施于卑贱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其意谓,军队的胜利取决于人民肯于用力,人民肯用力取决于号令的实行,而号令的实行则取决于能否不分亲疏贵贱真正做到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它又说,“令已布而赏不从,则是使民不劝勉、不行制、不死节。民不劝勉、不行制、不死节,则战不胜而守不固”;“令已布而罚不及,则是教民不听”(《法法》)。因此,它认为有令无赏不行,有令无罚也不行,号令只有与赏罚结合起来使用,才能真正发挥它的作用。它曾告诫人们,“赏罚不信,五年而破”(《八观》),其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所以必须要重视赏罚。法家另一重要著作《商君书》中专有《赏刑》篇,突出强调了赏罚在治军中的作用。它认为,官爵、利禄应专门赏赐有军功之人,做到“壹赏”,因为这样可以使“兵无敌而令行于天下”;刑罚则应不分等级亲疏,并且重刑连坐,做到“壹刑”,因为这样可以使将士“止之如斩足,行之如流水”,确保对敌作战的胜利。

法家如此看重刑赏的作用,是建立在这样一种思想基础之上的,即他们认为,人都是趋利避害的。《商君书·错法》谓:“人君而有好恶,故民可治也。”“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赏之所在,人必趋之;罚之所在,人必避之。因此,治理军队,就可以用赏罚来作诱导,来达到强军能战的目的。然而,法家在如此突出强调赏罚在治军中的重要性的同时,却忽视了礼义恩德在治军中的作用。《商君书·赏刑》提出要“壹教”,以贬黜所谓礼乐、信廉之士的社会地位,不让礼义恩德在军队治理中发挥作用。

在儒家与法家各持一端的同时,先秦兵家却采取了一种中和的态度,他们既看重恩德在治军中的作用,又不忽视刑赏的效力。《孙子兵法》认为,施恩与立威是两个不可偏废的方面,“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所以它说:“合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行军篇》)它主张用怀柔宽仁的手段使士卒思想统一,用军纪军法使他们整齐一致,并相信这样就可以取得部下的爱戴和敬畏。

《吴子》也有与《孙子兵法》大致相同的看法。它一方面主张将领要以仁德待下,同时又要求他们有勇有威。它说:良将只有兼备“威、德、仁、勇”四种素质,才能“率下安众”(《论将第四》)。这实际上也就是要以恩威并举、赏罚并用的方式来治理军队。不过,它对赏罚的作用谈论得较为具体。它说:“若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进,虽有百万,何益于用。”(《治兵第三》)

《司马法》对此问题的论述同样非常辩证。它说:“居国惠以信,在军广以武,刃上果以敏。居国和,在军法,刃上察。居国见好,在军见方,刃上见信。”(《定爵第三》)居国,指在平时。将帅此时应该对部下怀施惠之心,为仁义之事,以恩信感召部下,使上下和气,人心安定。在军中则应该军令如山,法令制度齐一,使人人遵法畏法。这是典型的恩威并用思想。

《尉繚子》自始至终大力倡导治军要“明赏于前,决罚于后”(《谈制》),要“赏如山,罚如溪”(《兵教》),还要“先亲爱而后律其身”(《战威》)。它的基本依据是:“夫不爱说其心者,不我用也;不严畏其心者,不我举也。爱在下顺,威在上立,爱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将者,爱与威而已。”(《攻权》)不能以爱抚结恩于士卒,士卒就不会为其所用;不能以威严使士卒敬畏,士卒就不会听从指挥。相反,下级得到了爱抚就不会有二心,上级树立起了威信就可以顺利地指挥部下。这种看法不仅充分肯定了恩威赏罚的作用,而且揭示了它们之间的相

互关系。

由先秦兵家最后所确立的这种恩威并举、赏罚并用的治军思想，在秦汉以后影响极大，被许多论兵者奉为圭臬，其有关的言论广泛见于各种文献之中。《三略》说：“香饵之下，必有悬鱼；重赏之下，必有死夫。”又说：“良将之养士，不易于身，故能使三军如一心，则其胜可全。”（《上略》）刑赏有特别的效力，施恩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唐李靖称：“持军之急务，莫大于赏罚。”又说：“威克其爱，虽小必济；如爱胜其威，虽多必败。盖赏罚不在重，在必行；不在数，在必当。”^① 意谓治军主要靠赏罚恩威，而立威更重于施恩。宋高宗赵构称：“治天下须恩威赏罚并行，若有恩而无威，有赏而无罚，何以为治？”^② 明何守法说：“上不愛下，下不亲上，厚赏之不激，而苛罚之不畏，是犹心乱而肢痿也，其法十不当一。”（《投笔肤谈·军势第七》）如果不以恩爱为基础，则赏罚之法有时而穷，部队的战斗力当然也就要大打折扣。明揭暄在《兵经》中指出，“勒兵者必以法令”，“然恩重乃可施罚，罚行而后威济”（《勒》）。这些都是谈论的有关施恩与赏罚之间的关系，其基本观点与先秦兵家的看法没有大的区别。

历史上也有相当多的论兵者侧重于讨论赏罚并用在治军中的作用和地位问题。汉王符在《潜夫论》中分析当时汉军屡战不胜的原因时指出，其关键在于“士卒进无利，而自退无畏”，“士之不能死也”，而“士不能死”之症结又在于将帅治军无方，“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劝将》），赏罚不行则军不能治不能战。唐李筌在《太白阴经》中则肯定刑赏能够移人性，变人心。他说：“怯人使之以刑，则勇；勇人使之以赏，则死。能移人之性、变人之心者，在刑赏之间。”（《人谋上·人无勇怯》）唐陆贽视赏罚为治兵术之关键。他称：“赏以存劝，罚以示惩，以

^① 《卫公兵法辑本》卷上，清汪宗沂光绪二十年（1894年）辑校本。

^② 熊克：《中兴小记》卷二一，《丛书集成初编》本。

懋有庸，以威不恪。故赏罚之于驭众，譬辔轨所以行车，衔勒所以服马也。”（《新唐书·陆贽传》）辔轨，乃置于车辕前端与车衡衔接处穿孔中的关键，陆氏以此喻赏罚之重要。金完颜弼亦以赏罚分明为治军之法宝，谓“赏罚所以劝善惩恶，有功必赏，有罪必罚，而后人可使、兵可强”（《金史·完颜弼传》）。曾国藩、胡林翼等人以其亲身经历之体会，同样将赏罚并用视为治军之秘诀。^①

民国以后，人们在探索治军之法时，尽管已有一些新的观念产生，但中国古人所提倡的恩威赏罚思想仍占据着主导地位。蒋介石在1930年的一次讲话中说：“我们要带军队，只须‘赏罚分明，恩威并济’，八个字，没有旁的。必须‘赏罚分明，恩威并济’，才可以得兵心。带军队的法子，首要就是得兵心”^②。实际上，大批国民党将领所推崇的带兵治军的基本手段也无非就是蒋介石所说的这八个字。

由此可见，中国古代近代论兵者非常重视恩威赏罚在治军中的作用，视之为“军中要务”。而他们的态度又比较一致地倾向于要恩威并举、赏罚并用，认为施恩、劝善和惩恶，三者不可偏废。

（二）施恩之道，视卒如爱子

中国古人将施恩视为治军的三大基本手段之一，施恩的主要形式是体恤，施恩的实质是以情治军，而其所希望达到的治军境界是建立父子式的官兵关系。

建立父子兵的主张在三代时期便已经萌生。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孙子兵法》等兵家著作对这种主张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使之得以确立并趋于成熟。《孙子兵法》称：“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地形篇》）意谓将帅能对待士卒如对待自

^① 《曾胡治兵语录》第六章。

^② 《要得兵心必须经济公开赏罚严明》，见蒋介石对于军人之教训《军事教育》，1931年训练总监部政治训练处编印，第175页。

己孩子一样,这样士兵就能和将帅一同去冒险、去拚命。吴子主张军队“以治为胜”,而他治理军队的最高理想同样是建立父子之兵。他说:“所谓治者,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阵,虽散成行。与之安,与之危,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当,名曰父子之兵。”(《吴子·治兵第三》)他认为父子之兵应该是平居守纪律、行动很威武、进攻有威力、处逆境而不乱、进退不失节。而要做到这样,除赏罚严明外,将帅对士卒施恩体恤,自然也是极为重要的。实际上他自己就是体恤士卒、善于以情治军的模范。据载,吴起为将,常与士卒同甘共苦,穿一样的衣服,吃一样的饭菜,行军时与士卒一样背行装,宿营时跟士卒一样不铺设席子。有一次,他率魏军进攻中山国,军中有个士卒生了毒疮,他使用嘴将脓血吮吸出来(《史记·吴起传》)。

由孙、吴等人所倡导的父子兵主张,在秦汉以后被历朝的论兵者视为一种传统,同时也被视为一条重要的治军法则。唐李筌在《太白阴经》中指出:“古之善率人者,未有不得其心而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得其死者也。……人所守战至死不衰者,上之所施者厚也,上施厚,则人报之亦厚。且士卒之于将,非有骨肉之亲,使冒锋镝,突干刃,死不旋踵者,以恩信养之,礼恕导之,小惠渐之,如慈父育爱子也。故能救其阽危,拯其涂炭。”(《人谋下·士卒篇第十五》)李筌在这里再次肯定了将帅在治军时使用恩惠以结士卒之心的必要性,以及施与恩惠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百战奇略》的作者指出:“凡与敌战,士卒宁进死而不退生者,皆将恩惠使然也。三军知在上之人爱我如子之至,则我之爱上如父之极,故陷危亡之地,而无不愿死以报上之德。”(《爱战》)他明确主张将帅要以恩换情,以情治军。

在中国古人看来,将帅以父母之心体恤士卒的具体做法是相当多的,《草庐经略》的作者曾综合历代论兵者之所言,列举了如下几个方面:士卒之饥寒困乏,将帅当亲身体味;士卒之疾病医药,将帅当亲

临诊视；必要时将自己的衣服、食物分给部下使用；士卒战死要表示哀悼，并对死者家属进行抚恤；经常与部下交谈，谆谆教诲他们；财产与部下共享，甘苦与部下共尝；对最底层的士卒不可忽视，要努力与他们勾通；部队未食，己不先食；部下未休息，己不先支帐幕；部队的水井未掘成，己不先饮；自己背负干粮，分担部下的负担等等。总之，要“以父母之心，行将帅之事”（《拊循》）。

明戚继光在大量实践的基础上，对父子兵这一理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释。他说：“士卒虽愚，最易感动，死生虽大，有因一言一缕之恩而甘死不辞者。”所以，他认为以情治军是可行的，父子之兵是完全可以建立起来的。他又说：“士卒之众，吾岂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观感。固不必其人人及之，人人受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后谓之爱、而后得其感耳。”（《练兵实纪》卷三）将帅体恤部下，关键在于真心实意，而不在于其施惠面之大小。这既是对以情治军特点的揭示，又是对以情治军的基本原则的论述。

在近代，曾国藩、胡林翼等人创建湘军，针对绿营兵将互不相习的弊端，在治理湘军时特别强调要恢复中国古代父子兵的传统，注重以情带兵。曾国藩说：“吾辈带兵，如父兄之带子弟一般，无银钱、无保举尚是小事，切不可使之因扰民而坏品行，因嫖赌洋烟而坏身体，个个学好，人人成材，则兵勇感恩，兵勇之父母亦感恩矣。”^① 蔡锷就曾国藩的话进一步发挥道：“带兵如父兄之带子弟一语，最为慈仁贴切。能以此存心，则古今带兵格言，千言万语，皆可付之一炬。父兄之待子弟，虑其愚蒙无知也，则教之诲之；虑其饥寒苦痛也，则爱之护之；虑其放荡无行也，则惩戒之；虑其不克发达也，则培养之。无论为宽为严，为爱为憎，为好为恶，为赏为罚，均出之以至诚无伪，行之以至公无私，如此则弁兵爱戴长上，亦必如

^① 《曾胡治兵语录》第八章。

子弟之爱其父兄矣。”^① 曾国藩和蔡锷都强调将帅要至诚待兵,这和戚继光的主张可谓一脉相承。至于他们认为将帅对部下的关心,不仅要照顾其生活,体恤其疾苦,更要重视使部下发展成材,这具有一定的时代新意。

蒋介石在他的治军生涯中也提出要将国民党军建成父子兵,但他对此的理解与前人并不完全相同。他说:“我们教士兵也是同家庭一个样,……如果你有一番诚意待遇士兵”,就可以“练到所谓的父子之兵”。然他又说:“我们要教军队,必使他对于官长有一个敬爱的精神,我们不一定要打他骂他,也不必很好的待他。”^② 实际上,他虽有建立父子兵的理想,可他主张将帅并不一定要很好地对待士兵,认为只要有一番诚意就可以了。这与古人的恤兵爱兵、以情治军的思想多少是有些区别的。

(三) 治军之要,尤在赏罚严明

中国历代论兵者在论述军队管理的手段问题时,除充分肯定赏罚的重要作用外,还就使用赏罚的原则,提出过自己的主张。这些主张的基本精神可以概括为“赏罚严明”四个字。历代论兵者所提出的治军赏罚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赏罚要坚决:赏贵信,罚贵必。

据《六韬》记载,周武王问姜太公:行赏是为了劝善,刑罚是为了惩恶,我想劝一人而百人行善,罚一人而众人知道戒恶,怎么办才好呢?太公的回答十分干脆有力:“凡用赏者贵信,用罚者贵必。赏信罚必于耳目之所闻见,则所不闻见者,莫不阴化矣。”(《文韬·赏罚》)这里所揭示的正是有关赏罚的重要原则:赏贵言而有信,罚贵坚决执

^① 《曾胡治兵语录》,蔡锷按语。

^② 《训练军队须如父母之教养子弟》,见蒋介石对于军人之教训《军事教育》,第150—151页。

行。中国古代论兵者强调，治军讲究赏罚，一旦制订并颁布了有关赏罚规则，就要毫不含糊地加以执行。也就是要言而有信，有法必依。

《尉繚子》说：“赏如明月，信如四时；令如斧钺，制如干将。士卒不用命者，未之闻也。”（《兵令》）意谓，奖赏如明月那样明正，才能像四时更替一样得到信赖；号令像斧钺那样威严，才能像宝剑干将一样锋利无比。这样就可以使士卒用命，在战场上一往直前。《三略》说：“将无还令，赏罚必信，如天如地，乃可御人。”（《上略》）这是将信赏必罚视为御兵术之关键。明人戚继光认为：信赏就可以使士卒“感心发，而玩心消”；必罚则可以使他们“畏心生，怨心止”（《练兵实纪》卷二）。俞大猷更是明确地宣称：“信赏必罚四字，乃兵中之第一义也。”^①《草庐经略》的作者还从反面指出了赏不信、罚不果的严重后果：“倘有言不践，云赏不赏，云罚不罚，期约有如儿戏，许可一语无所凭，则禁令徒严，科条徒密，人必将心非而巷议，曰‘此空谈耳’。”（《草庐经略》卷二）一旦出现这样的局面，将领还有什么威信可言？部队又如何能治理好呢？

有的论兵者还指出，信赏必罚应该从平时做起，绝不是到了出兵打仗之时才这样做。明何汝宾说：“我平日信赏必罚，常如在阵时，则兵知吾威必不可犯，畏我不畏敌，临敌不敢萌退走之心。”（《兵录·教练总说》）何良臣也说过，“卒之所以能必死者，感上义之素隆也，而我之所以能令其必感者，为积恩之不倦、威令之素行也”，“是以赏罚须行于平日也”（《阵纪·赏罚》）。将帅平日能够信赏必罚，就能威信素具，士卒就会听从指挥。

第二，赏罚要有力：重赏重罚与赏贵大而罚贵小。

《尚书·泰誓下》称：“功多有厚赏，不迪有显戮。”重赏重罚的思想在三代时期便已经出现。春秋战国时，法家和兵家等对此一原则极

^① 《兵部覆科道本》，见《正气堂集·续集》卷六，清道光年间铅印本。

表赞同,并且作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在法家方面,《商君书》主张,“欲战其民者,必以重法,赏则必多,威则必严”(《外内》),以重赏重罚使民重战敢战。《韩非子》提出要“明赏设利以劝之”,“严刑重罚以禁之”(《奸劫弑臣》),用明确的利益来激励士卒,用重罚严刑来惩戒士卒。

在兵家方面,更是一致地主张重赏重罚。《司马法》力主“从命为士上赏,犯命为士上戮”(《天子之义第二》)。上赏、上戮也就是重赏重罚。《吴子》提倡“进有重赏,退有重刑,行之以信”(《治兵第三》)。《尉缭子》更是将重赏重罚提到了一个极端的高度,不但提出要对战败逃跑者处以极刑,而且还要残其家,去其籍,挖他的祖坟,将他家的男女充公为奴。它甚至主张“诸罚而请不罚者死,诸赏而请不赏者死”(《兵教下》),凡该赏该罚而有人敢请求不赏不罚者,要将请求者也处死。

秦汉以后的论兵者主张重赏重罚的同样大有人在。宋张洎上奏宋太宗,指出宋军屡战多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未行重赏重罚,他主张要“严刑以制其命,重赏以诱其心”,认为这样就可以使宋军振衰起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明何良臣认为严刑与士气有着密切的关系,谓“严刑为作气之基,作气为摧陷之本,摧陷为决胜之权。故善决胜者,必仗诸摧陷;能摧陷者,必振其死气;善作气者,必极其烦刑”(《阵纪·摧陷》)。晚清曾国藩也主张要重赏严刑,“重赏以鼓好胜之心,严刑以诛奔溃之卒”^①。蔡锷对于赏罚的态度是“与其失之宽,不如失之严”^②,这虽然不像《尉缭子》那样极端,但主张重赏重罚的精神是一致的。

① 《湖北兵勇不可复用大江北岸宜添劲旅折》,《曾国藩全集·奏稿一》,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448页。

② 《曾胡治兵语录》第六章蔡锷按语。

为了保证赏罚的力度,中国历代论兵者还提出要“杀贵大,赏贵小”。也就是说,刑罚应该抓住有重大影响的事和人,奖赏则要不避村野,即使是有功的牛童马夫也要给予奖赏。在这方面最有影响的言论出自《尉繚子》和《六韬》。《尉繚子》说:“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赏一人而万人喜者赏之。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武议》)《六韬》说:“将以诛大为威,以赏小为明”,“杀贵大,赏贵小”(《龙韬·将威》)。中国古人认为,将严刑施之于贵重者,将奖赏施之于最下层者,就能造成贵贱赏罚之间最强烈的对比,就能给人以强有力的震动,从而也就能达到赏罚的最大效果。

第三,赏罚要及时:赏不逾时,罚不迁列。

兵家较早提出了这一原则并对之作了阐释。《司马法》说:“赏不逾时,欲民速得为善之利也;罚不迁列,欲民速睹为不善之害也。”(《天子之义第二》)古人认为,赏罚既然是通过给士兵一种有关利害的心理刺激来发挥作用的,所以就有很强的时效性,将帅就应该努力把握住实施这种治兵手段的时机。而时机之把握,关键又在于赏罚要迅速,不可拖延。《草庐经略》的作者对此的解释是:士兵之所以冒死作战无非为了求爵赏而避刑诛,因此,“督之者须速其赏赉,峻其诛戮。有功者,即于阵前赏之;退却者,即于阵前诛之。则人知有进战之利,反顾之害,故人自为战矣”(《督战》)。有的论者还列举了历史上一些因赏罚延误而影响军队战斗力的事例,以此进一步说明及时进行赏罚的必要性。

第四,赏罚要公正:赏不加于无功,罚不加于无罪。

赏罚要公正的原则,是论兵者所共同强调的。《韩非子》说:“赏不加于无功,罚不加于无罪。”(《难一》)表明了力求刑赏适当,既不滥罚也不滥赏的慎重态度。汉荀悦对此有过较系统的论述,他说:“赏罚,政之柄也。人主不妄赏,非爱其财也。赏妄行,则善不劝矣;不妄罚,

非矜其人也。罚妄行，则恶不惩矣。赏不劝，谓之止善；罚不惩，谓之纵恶。”（《资治通鉴》卷六四）他认为，赏罚作为一种治军的重要手段，将帅要对之慎之又慎。这种谨慎，决不是因为爱惜钱财，也不是由于矜惜某个人，而是维护赏罚的严肃性，以确保赏罚能起到它应有作用。《便宜十六策》称：“赏不可不平，罚不可不均。”又说：“赏不可虚施，罚不可妄加，赏虚施则劳臣怨，罚妄加则直士恨。”（《赏罚第十六》）这也是力主维护赏罚的严肃性。

赏罚是否公正，在将帅对待与自己亲疏不同的部下并表现出不同的态度时，最容易受到检验。历代论兵者对此非常关注，明确提出要“罚不避亲，赏不嫌疏”，并将此作为赏罚公正原则的一部分。《尉繚子》说：“凡将，理官也，万物之主也，不私于一人。”（《将理》）就是说，将帅是法官，所以必须公正对待每一个人，不可分亲疏远近。戚继光对此有过十分透彻的论述：“凡赏罚，军中要柄。如信赏者，即与将领有不共戴天之憾，亦要录赏，患难亦须扶持。如犯军令，便是亲子侄，亦要依法施行，决不许报施恩仇。”（《练兵纪实》卷二）在中国军事史上，有许多将帅执法严明，赏罚不分亲疏的故事，如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岳飞决然斩舅父、郑成功毅然杀其叔等等，也都反映了这种“罚不避亲，赏不嫌疏”的治军思想。

对于上述几项原则之间的关系，《草庐经略》的作者还作了综合性论述。他说：“将以诛大为威，赏小为明。……昔人有言‘赏不逾时’，故不独贵小而贵速。迟则为屯膏，而人怀观望；不独贵速而贵溢，溢则出望外，而人咸激劝；不独贵溢而贵公，公则如天地，而人咸倾服；不独贵公而贵信，信则不负人，而人思尽力。”“故有功不赏，虽赏不速、不溢、不公、不信，均将之所忌也。”（《军赏》）屯膏，指吝于施人恩惠，不肯按功行赏。他所说的速、溢、公、信等，就是要将帅在进行赏罚时努力做到及时、有力、坚决和公正。他认为这些方面都是很重要的、不可缺少的。

历代论兵者在强调赏罚严明的同时,还认识到赏罚必须要有法可依,认为这是将帅实施赏罚的基础。《尉繚子》说:“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制谈》)在它看来,凡是军队,都必须先建立起良好的制度法纪。有了这种制度法纪,士兵就可以不散乱了;士兵不散乱,也就为严明刑罚提供了条件。在这里,《尉繚子》揭示了赏罚严明与制定相应的制度法纪之间的关系,实际上也就是强调将帅实施赏罚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清戴楫曾说过:“吾未闻有军法不行而能行军者,亦未闻有军法不明而能行军法者,又未闻有无制军之法而能明军法以行军法者。”(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兵政》)军队赏罚不严明,固然不能成为有制之军,可是,如果军队的赏罚制度本身不完备,又怎样做到赏罚严明呢?中国历史上的许多论兵者正是从这种认识出发,进而提出了要大力加强军队法纪建设的主张。

二、官兵一致与民主管理理论

在先秦便已趋于成熟的军队管理思想,其主体内容和基本精神在近代仍长期地延续着,前面所引曾国藩、蔡锷和蒋介石的有关言论便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但是,随着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工农红军的创立,一种新的军队管理思想开始出现。这种新的军队管理思想的最鲜明的特点是,它在军队管理之中注入了一种具有阶级特征和时代特色的民主精神。它明确地强调,红军的管理应该建立在官兵一致的新的政治基础之上,应该实行军队内部的民主管理。

毛泽东对确立人民军队新的管理理论发挥过特别重要的作用,他在这方面的认识和主张构成了中国无产阶级建军学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认为,人民军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军队,这就决定了人民军队的官兵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这也就构成了人

民军队能够处理好内部关系、建立起新的管理制度的政治基础。据此,毛泽东提出了在军队内部实行官兵一致、民主管理的原则。

1927年9月,毛泽东率秋收起义部队在江西永新三湾进行改编,在解决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权问题的同时,便着重提出了军队官兵一致、民主管理的问题。他宣布废除旧军队的带兵制度,规定官兵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官长不准打骂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取消烦琐的礼节,开会时士兵有发表意见的自由;实行经济公开,由士兵管理伙食;在连以上各级建立士兵委员会等。抗日战争初期,毛泽东明确地将官兵一致的原则,列为人民军队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之一。他指出:“官兵一致的原则,这就是在军队中肃清封建主义,废除打骂制度,建立自觉纪律,实行同甘共苦的生活。”^①朱德在抗日战争时期也曾对官兵一致、民主管理作过阐释,他说:“在革命军队中不应有亲、疏、厚、薄之分,不应有爱、恶、生、熟之别,不应有小团体观念和本位主义。只有大公无私,一视同仁,如家人兄弟一般,才能团结全军,巩固纪律。”^②

毛泽东等人所提倡的这种民主管理理论,在中国无产阶级军队建设实践中被具体化为政治、经济和军事三大民主制度。政治民主就是官兵在政治上完全平等,相互之间再也不是前此一切军队那种有尊卑之分的父子关系,而是一种平等的兄弟关系。经济民主,就是经济公开,让士兵参加给养和伙食的管理,这也是对军队内部经济管理制度的一项带根本性的变革。军事民主,则是在练兵时实行官兵互教,兵兵互教;在作战时,实行在火线上连队开各种大、小会,群策群力,探求克敌制胜的办法。

毛泽东将这种官兵一致、民主管理的制度看作是“破坏封建雇佣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79页。

^② 《朱德选集》,第90页。

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①。也正是由于人民军队贯彻和执行了这种官兵一致、民主管理的制度,使其获得了一种强大的发展动力。特别是在红军时期,它所发挥的积极意义极为显著。毛泽东说:“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尤其是新来的俘虏兵,他们感觉国民党军队和我们军队是两个世界。他们虽然感觉红军的物质生活不如白军,但是精神得到了解放。同样一个兵,昨天在敌军不勇敢,今天在红军很勇敢,就是民主主义的影响。”^②

在向军队提倡民主精神的同时,毛泽东还针对军队存在的无组织、无纪律和极端民主化倾向,提出要用革命的纪律约束部队,实现民主精神与严格纪律紧密结合。

在红军时期,他制定了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为中心内容的革命纪律;在组织原则上提出要“少数服从多数”,“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③。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强调军队党组织“也须增加必要的民主生活”的同时,又特别强调了军队民主的特殊性。提出“军队党组织的民主应少于地方党组织的民主”。他还明确指出:“无论在军队或在地方,党内民主都应是为着巩固纪律和增强战斗力,而不是削弱这种纪律和战斗力。”^④

除毛泽东外,朱德等人也对加强军队纪律的重要性作过论述。早在红军建军时期,朱德就强调红军必须“自觉地遵守铁的纪律”^⑤。此后,他又多次论述过军队纪律的重要性。他说:“革命军队组织力量之巩固,是建立在自觉的革命纪律上的”。^⑥ 他还把纪律看成是军队执

①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5页。

③ 同上书,第89、90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9页。

⑤ 《朱德选集》,第5页。

⑥ 同上书,第89页。

行政策、完成任务的重要保证。

毛泽东等人对军队管理理论的阐述,对官兵一致、民主管理的倡导,以及对民主与集中辩证关系的精辟分析,特别是他们在军队建设实践中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成功运用,是中国军队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为中国无产阶级军队的建设和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六节 军事后勤思想

军事后勤是与战争同步产生的,在中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中国古人常说“储备”、“蓄积”、“委积”、“贮聚”和“武备”等,实际上多是有关后勤的问题。到了近代以后,出现了“军需”和“后勤”一类的专门概念。在长期的军事后勤实践中,历代将帅和众多的论兵者对后勤问题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理性认识。

一、备主于内的古代后勤观

(一) 战胜在外,备主于内

早在三代,中华先民便开始重视军事后勤,只是这方面所留传下来的文献不多,语焉不详。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在诸子的文献之中已经可以看到有关这方面的大量论述。

春秋时兴兵打仗,按照孙子的计算,出动十万大军,要动用战车千辆、辎重车千辆,还要向千里之外运送粮食。这样一来,前方后方的经费、胶漆等维修器材的供应、车辆盔甲的保养补充等,每天要耗费千金。因此,孙子在告诫人们进行战争必须速战速决的同时,又指出了军事后勤的重要性。他说:“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

亡。”(《孙子兵法·军争篇》)这里,辘重指随军运载的军用器械、粮秣等,委积指物资储备。在孙子看来,军队如果不解决好粮草、器械等方面的储备、保障工作,不但可能取得战争的胜利,反而有可能败亡。《司马法》则从军队战斗力的角度,高度肯定了后勤的作用和地位。它说:“将心,心也;众心,心也。马、牛、车、兵、佚、饱,力也。”(《定爵第三》)意谓将士一心,再加上有足够的马、牛、战车、兵器以及休整好、吃得饱,军队才有战斗力。由此可见,它已经将后勤视为军队战斗力的基本要素。

《孙臆兵法》强调:“事备而后动。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守而无委,战而无义,天下无能以固且强者。”(《见威王》)它认为,战争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只有物资储备充足,才能使城防牢固,才能成为强者。《尉缭子》对后勤的基本认识是,“战胜于外,备主于内,胜备相应,犹合符节”(《兵谈》)。没有“备主于内”,就不可能有“战胜于外”。即没有良好的后勤,就不可能有战争的胜利,后勤与战争的胜负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它又说,“委积不多,则士不行”;“器用不备,则力不壮”(《战威》)。毫无疑问,先秦兵家是将后勤当作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看待的。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墨家和儒家等都对后勤的重要性进行过阐述。《韩非子》说:“无地固,城郭恶,无畜积,财物寡,无守战之备,而轻攻伐者,可亡也。”(《亡徵》)是说后勤建设的薄弱与地理条件差、轻敌好战的错误决策一样,都被认为是可能导致亡军亡国的重要因素。《墨子》认为,要想成功地守住城池,就必须“城池修,守器具,推粟足”(《备城门》)。它曾经列举过守城一般所需要准备的物资:柴禾、茅草、木材、麻脂、铜铁、粟米、石头、沙子、煤炭等(《旗帜》)。可见它对后勤的重视。孟子站在儒家的立场上,对军事后勤问题同样丝毫不敢轻视,声称:“居者有积仓,行者有裹囊也,然后可以爰方启行。”(《孟子·梁惠王下》)可见,先秦诸子对后勤的重要性已形成一种共识。

秦汉以后的论兵者继承了先秦诸子的这种传统,对后勤继续给予高度的重视。西汉贾谊称:“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以攻则取,以守则固,以战则胜。”(《汉书·食货志上》)在他看来,秦之所以能灭六国统一天下,其“务耕织,修战守之具”(《贾谊集·过秦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淮南子·兵略训》说,用兵作战,先必须对双方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条件进行系统的比较,它列举了八个值得比较的项目,其中有三项属于军事后勤,这就是:“蓄积孰多”、“甲兵孰利”和“器备孰便”,可见作者刘向对后勤的重视程度。《黄石公三略》谓:“军无财,士不来;军无赏,士不往。”(《上略》)《太白阴经》强调:“兴师不有财帛,何以结人之心。”(《军资》)北宋何承矩指出,国家在平时一定要下大力气“完长戟,修劲弩,谨烽燧,善保戍,以防外患”(《宋史·何承矩传》)。实际上,他是主张要把后勤作为平时军队建设的中心任务之一来抓的。

明王翱还将后勤建设的好坏与部队士气的高低联系在一起,他说:“器甲鲜利,军士饱暖,乐于战守。”(《全辽志·宦业志·王翱传》)清施琅则指出,兴师作战,困难就在于后勤保障。“夫兴师所难,在于招兵、措饷、制器、造船。”^①困难的事情又是必须要处理好的事情,当然要引起高度的重视。清雍正皇帝曾经告诫他的臣民:“所谓备者,非徒操练技勇,演习行阵而已,如马匹、军装、炮火、器械军行必需之物,一一预备于平时。及有事调,便可刻期起程,不至拮据延缓,此乃设兵之本意也。”(《大清世宗宪皇帝圣训》卷一一)这已经是从军队建设的内在要素的角度来强调后勤的重要性,因而相对于前此人们多从后勤与战争胜负的关系的角度来论述其重要性,又明显地进了一步。

(二) 三军之事,莫重于粮

中国古代后勤思想的突出特点是重视军队的粮食供给问题。传

^① 《边患宜靖疏》,见《靖海纪略》,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校注本。

说神农氏就说过：“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亡粟，弗能守也。”（《汉书·食货志上》）又据传夏禹也说过：“土狭无食，可围竭。”（《逸周书·文传》）战争的主体是人，人必须吃饭，所以，古人早就认识到：没有粮食，即使城高河宽又兵将众多，也无法取得战争的胜利。

到春秋战国时期，重粮思想已非常成熟，无论是兵家还是法家、儒家和墨家，都对此持基本相同的看法。孙子明确告诫人们：“军无粮食则亡。”《六韬》认为，军队作战要想持久，必须“深沟高垒，粮多”（《龙韬·奇兵》）。《尉缭子》称：“千丈之城，则万人之守也。池深而广，城坚而厚，士民备，薪食给，弩坚矢强，矛戟称之，此守法也。”（《守权》）柴草粮食的充足供应，被视为守城取胜的重要条件。《管子》也指出：“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权修》）保卫城堡要靠武器，使用武器要靠人，人进行防守要靠粮食。说到底，保国固防离不开后勤，离不开粮食。《墨子》强调，“食者国之宝也”（《七患》）。又说，“人众食寡”，其城不守（《杂守》）。

从秦汉到明清，中国人的这种重视粮食供应的后勤观始终延续着，历史文献中保存了这方面的大量言论，俯拾皆是。晁错说，“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汉书·食货志上》）；诸葛亮说，“粮谷，军之要最”^①，“军以粮食为本”^②；陆贽说，“兵之所屯，食最为急”^③；《美芹十论》的作者说，“用兵制胜，以粮为先”；《百战奇法》的作者说，“凡与敌垒相对峙，兵胜负未决，有粮则胜”（《武经总要·粮战》）。《草庐经略》的作者说：“三军之事，莫重于食。”（《粮饷》）戚继光说：“师行粮从，军事所先”（《练兵实纪》卷六）；清倪恒说：“军无粮则气馁，而不能战。”^④

① 《与陆逊书》，见清张澍编：《诸葛忠武侯文集》，中华书局1960年版。

② 《治军》，见《诸葛忠武侯文集》。

③ 《请边城贮备米粟等状》，见《陆宣公奏议》卷一一。

④ 《历代兵机汇纂》，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刊本。

粮食问题如此重要,关系到军队建设的成败,决定着战争的胜负,那么,如何解决军队的粮食筹措问题呢?中国古代论兵者就此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提出了种种办法。清人揭暄曾经说道:“筹粮之法,大约岁计者宜屯,月计者宜运,日计者宜流。给行千里则运、流兼,转徙无常则运、流兼,迫急不及铛煮则用干糗。若夫因粮于敌,与无而示有,虚而示盈,及运断阻截,困守围中,索百物为饲,间可救一时,非可常恃者。民之天,兵之命,必谋之者不竭,运之者必继,护之者维周,用之者常节。”(《兵经·粮》)这段话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中国古代人筹粮思想的主要内容,即屯田、谨慎粮运和因粮于敌。

屯田被视为解决军队粮食供应的最基本的、也是最可靠的办法。这种主张从两汉以后就受到历代论兵者的高度重视,而每一代人又都有所发挥。(其具体情况可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国防建设思想”)

中国古代兵家和其他论兵者认为,有了充足的粮食储备,还必须设法及时补给部队,尤其在战时更为重要。《孙子兵法》说:“重地,吾将继其食。”(《九地篇》)强调在军队深入敌国之时,一定要使自己的军粮不断得到补充供应。中国人常称此为“转饷给军”,认为转运粮饷作为一项军事后勤工作,其关键在于“以通为利”。为了保证粮道畅通,他们又提出要对运输线严加防护。《六韬》的作者提出:“凡深入敌人之境,必察地之形势,务求便利,依山林、险阻、水泉、林木而为之固;谨守关梁;又知城邑、丘墓地形之利。如是,则我军坚固,敌人不能绝我粮道。”(《虎韬·绝地》)《草庐经略》的作者指出:“粮饷之道,系吾军咽喉,存亡通塞,成败攸关。长虑却顾,岂容怠缓。”“故凡粮食转运之径,庾廩充溢之所,远其斥堠,守以精兵,敌若潜来,自应无患。”(《谨粮道》)这些言论,不仅指出了保护粮道的重要性,而且也提出了保护粮道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因粮于敌是《孙子兵法》首先提出来的一条重要后勤补给原则。

它说：“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粮不三载；取用于国，因粮于敌，故军食可足也。”（《作战篇》）这条原则被后来的论兵者所信奉，并广泛加以宣扬。唐李靖认为，因粮于敌是变被动为主动的重要手段。宋沈括则称：“师行，因粮于敌，最为急务。运粮不但多费，而势难行远。”（《梦溪笔谈·官政一》）清乾隆皇帝亦说：“因粮于敌，亦从来军行胜算。”（《平定准噶尔方略》卷一〇）因粮于敌的具体方法，古代论兵者所提出的主要有以下几种：首先是“掠于饶野”（《孙子兵法·九地篇》），“分众掠地，取其秋谷”（《草庐经略·因粮于敌》）；其次是“破地降邑，取其仓粮”（同上书），也就是缴获敌军的粮草；再次是征集，通过恩德感化占领区百姓，使之主动贡献粮食，所谓“德盛而恩深，民咸馈献”（同上书）；最后是就地购买。

到明清时期，有的论兵者也认识到了因粮于敌的局限性，并提出要以一种谨慎的态度对待之。除了前述《兵经》有这种见解外，明茅元仪也曾指出，“虽云因粮于敌，亦虞清野以待”（《武备志》卷五）。就是说，因粮于敌有可能遭到敌人用坚壁清野的办法来对付，因此，不能过分依赖于此。这种观点的提出，表明中国古代重粮思想的进一步完善。

（三）兵矢者，军之神灵也

在中国古人对军事后勤的论述之中，武器装备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

首先，他们看到了武器装备的优劣，会对军队的战斗力产生影响，会对战争的胜负产生影响，因而认识到搞好武器装备的生产、管理的重要性，并将此视为军事后勤的重要内容之一。

《周易·系辞下》称：“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古人已经认识到威天下必以武，而武之为用又必以器，弓箭等作为兵器其重要性不可忽视。《尚书·费誓》谓：“善教乃甲冑，敌乃干”，“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这表明，三代先民已将兵器的修造

视为战备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对其作用和地位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对兵器的重要性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开始作系统的阐述,其中尤以《管子》一书最具代表性。《管子》说:“凡兵有大论,必先论其器,论其士,论其将,论其主。”(《参患》)在军队建设的诸般大事之中,武器装备建设问题占据着十分突出的地位。因为在它看来,“兵不完利,与无操者同实;甲不坚密,与伐者同实;弩不可以及远,与短兵同实;射不能中,与无矢者同实;中而不能入,与无镞者同实;将徒人,与伐者同实;短兵待远矢,与坐而待死者同实”(同上)。武器装备就是战斗力,就是将士的生命,“器滥恶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同上)。

除《管子》之外,其他如《司马法》、《吴子》、《孙臆兵法》、《墨子》和《荀子》等对此都有过精辟的论述。《司马法》强调治军备战要重点筹划五件事:“顺天、阜财、怵众、利地、右兵。”(《定爵第三》)其中的“右兵”也就是要重视武器装备建设。《吴子》说:“锋锐甲坚,则人轻战。”(《治兵第二》)意谓兵器锋利,铠甲坚固,官兵就便于战斗。《孙臆兵法》说:“器用不利,敌之备固,挫兵也。”(《兵失》)进攻的兵器质量差,难以摧毁防守之敌的坚固设施,就会使自己的军队受挫。《墨子》告诫人们:“库无备兵,虽有义不能征无义”(《七患》)。相反,“兵革不顿,士民不劳,足以征不服”(《辞过》)。它从正反两个方面,将武器装备的作用说得十分清楚。《荀子》称:“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强,械用兵革窳楛不便利者弱。”(《议兵篇》)这与《墨子》的话反映了同一种观念。

对于先秦诸子的这种认识,秦汉以后的论兵者在表示赞同的同时,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宋李觏指出:“兵矢者,军之神灵也。甲冑者,人之司命也。”“兵不利不若无兵之愈也,无兵则慎所击,而远于败矣;甲不坚不若无甲不愈,无甲则知所避,而免于死矣。有兵而不利,有甲而不坚,而假之以求胜,恃之以求生,则误大事取大祸,莫斯之甚也。”(《李觏集·强兵》)明清以后,随着火器的大量使用,一方面,武

器装备对战争胜负的影响越来越大,另一方面,武器装备的生产管理也愈来愈复杂,它在军队建设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论兵者及时对这种情况做出反应,对武器装备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明邱浚在谈论到火枪时说:此乃“天祚国家,赐以自古所无之兵器”,“自有此器以来,中国所以得志于四夷者,往往藉此”(《大学衍义补》卷一二二)。后金佟养性曾上书努尔哈赤说:“夫火器,南朝〔按指明〕仗之以固守,我国火器既备,是我夺其长技。彼之兵既不能与我相敌抗,我火器又可以破彼之固守,何不增添兵力,多拿火器,以握全胜之势?”^①

在武器装备的保障方面,中国古代论兵者提出:首先,要从实战的需要出发,平时的准备必须着眼于战时的需求。《司马法》说,兵不杂则不利,“长以卫短,短以救长”(《定爵第三》),因而兵器的制造和配备也要本着长短兼顾的原则。《六韬》认为,军队攻守地位不同,所用的兵器也不同;战场条件不同,所需的兵器又不同,只有根据不同的情况准备好各种各样的兵器,才能保证常胜不败。所谓“三军用备,主将何忧”(《虎韬·军略》)。宋李筌提出,“攻守之具,古今不同”,应该“便事而用之”(《太白阴经·战具类·攻城具》)。

其次,强调发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据《周礼·冬官考工记》载,“材之美者,为燕之角,荆之干,妘胡之筍,吴越之金锡”,“工之良者,为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越之剑”。这表明先秦时期中国人已经注意到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和技术优势进行兵器生产。据载齐国曾对矿产资源做过详细的调查,得知“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山”,并以此为制造兵器的主要材料来源,即“戈矛之所发”(《管子·地数》)。明邱浚针对当时弓箭等兵器制造中的种种弊端,提出要“取材必以时,择材必以良,而司工者又必依傍古法,顺天之时,随物之性,用人之能”(《大学衍义补》卷一二一)。

^① 《佟养性谏陈末议奏》,见《天聪朝臣工奏议》卷上。

再次,强调武器装备的储备。这种储备被视为平时后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古代论兵者认为,制造兵器要想数量充足、质量上乘,就必须着力于平时,“临难铸兵,岂及马腹”(《梁书·韦叡传》)。

(四) 专职专责,严密组织

设置专门的后勤保障系统,由专职官员组织专人进行后勤保障的思想,在先秦时期便已经形成。据《周礼》记载,周王朝由天官玉府掌王之兵器,又设有司甲、司兵、司戈盾、司弓矢等官分司天下兵器事务。其中,司兵的主要职责系“掌五兵(戈、殳、戟、酋矛、夷矛)五盾(干、櫓等),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司戈盾的主要职责是“掌戈盾之物而颁之”(《夏官·司马下》)。另外,对粮食和其他作战物资也都分别由专人进行管理。这说明,至晚到周朝时,人们已经认识到要对后勤保障实施专职专责。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对后勤保障制度和具体措施的认识又前进了一大步。《司马法》提出要“堪物简治”,它说:“然有以职,是谓堪物;因是辨物,是谓简治。”“堪物简治,见物应卒,是谓行预。”(《定爵第三》)也就是说要设立相应的职司掌管兵器,借此辨别武器的优劣,加强管理,以便能随时拿出以应急需。《六韬》提出军之大将需有七十二个得力助手辅助他,其中就包括“通粮四人”、“股肱四人”、“方士三人”和“法筭二人”。他们的具体职责分别为:“主度饮食,蓄积,通粮道,致五谷,命三军不困乏”;“主任重持难,修沟堑,治壁垒,以备守御”;“主百药,以治金疮,以痊万病”;“主计会三军营垒、粮食、财用出入”(《龙韬·王翼》)。简单说来,就是分司粮草辎重、工程修筑、医疗救治和财务管理。可以看出,这一时期中国人的后勤专业分工思想已经非常明确,而且相当系统。

对后勤保障的专业分工问题,秦汉以后的论兵者也多有议论。宋李觏强调:“天下造兵,宜专命守臣以莅之,总置使名以督之。”(《李觏集·强兵》)元代的后勤组织中拥有庞大的工匠组织,称为匠军,由工

部之诸色人匠总管府等机构管理。正是这种后勤组织使得元代的兵器精致异常。而这种匠军组织的出现,又是与元人的后勤专业分工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

中国古代论兵者还注意到要加强对后勤保障的计划与组织。《管子》说:“圣人小征而大匡。……〔用费虽多,〕其数不出于计。故计必先定而兵出于境;计未定而兵出于境,则战之自败,攻之自毁者也。”(《参患》)就是说,对于不可避免战争,要从费用等方面早做计划,预先安排,还要将战事限定国家财力所能担负的范围内。《管子》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战争的胜利,否则就会自取灭亡。针对连年战乱所给国力民力带来的严重损耗,许多论兵者都强调要开源节流,把节约备战当成军事后勤的一项有力措施。曹操主张要“欲战必先算其费”^①。诸葛亮提出要“量力而用”,否则,“用多则费”^②。金完颜素兰则指出,“国家不可一日无兵,兵不可一日无食”,他提出,军官宜加精选,否则,“徒务多置,妄耗粮储,临敌亦未可恃”(《金史·完颜素兰传》)。清康熙皇帝要求“凡领兵将军、将弁,及地方督抚、文武大小各官,俱当以国计民生为念,洁己奉公,加意撙节”^③。

二、近代军事经理学

自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敲开中国的国门之后,中国人看到了中外武器装备的差距。李鸿章说:中国用兵“经年积岁不收功效,实由于枪炮靡滥。若火器能与西洋相埒,平中国有余,敌外国亦无不足”^④。杨杰在《军事与国防》中写道:“长期的战争是后备兵源和后备资源的

① 《孙子十家注·作战篇》曹操注,清光绪十年(1884年)皖城杨氏刊本。

② 《治军》,见《诸葛忠武侯文集》。

③ 康熙《御制诗文集》第一集卷五。

④ 《上曾相》,见《李文忠公全书》卷三“朋僚函稿”,第17页。

战争,谁拥有更多的后备人力,更多的飞机、大炮、坦克、船只,更多的原料,更巨大的工业生产力,更灵活而迅速的运输力,谁就取得胜利。”^①在杨杰看来,后勤在现代军事中的地位空前提高,而武器装备的供给在后勤中所占的位置又空前地突出。李浴日在《孙子新研究》中也指出:“补给所给予作战的影响,于今尤甚。因为现代军队所用的武器,如大炮所需的炮弹、机枪所需的子弹,以及飞机车辆船舰所需的燃料,不能或无,既要多,又要快,否则,便等于死物,无法战斗。”^②

一方面,他们主张要大力引进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努力提高武器装备的保障水平。魏源提出要“师夷长技以制夷”,他认为西方的长技主要集中在火器、舰船和养兵练兵之法等三个方面,这些都是与后勤密切相关的。此后,李鸿章、丁日昌、左宗棠、张之洞和袁世凯等人都曾力主学习西方军事技术,改变中国的后勤落后状态。民国时期的论兵者对此更异口同声。另一方面,他们提出要将武器装备等军需品的储备问题提到战略的高度来加以考虑。《辘重部队之检讨与改进》一书的作者指出:“近代战争,既是国力的总决赛,补给所需的物资,又特别浩繁,不于平时努力增殖,讲求储积,战争发生就难应供需,尤以本国所缺乏的原料,须于海外吸收储集者为尤然。”^③

二十世纪初年以后,随着西方军事科学的传入,论兵者对后勤的作用和地位开始进行系统的理论阐述。在清末民初,专门的军事后勤学开始出现,有的论者提出,“经理学者,所以运算军队之经济也。无论平时战时,预算其食物、衣服、军械之需。推而广之,一国之钱粮、餉税,亦几归其统驭”^④。也有论者认为,“陆军经理学”是“专讲蓄积战力,以为兵力之原素,兼供给战斗之需用品,以维持兵力”的军事科学

① 杨杰:《军事与国防》,第166页。

② 《孙子新研究》,世界兵学社1946年版,第128页。

③ 《辘重部队之检讨与改进》,1948年陆军军官学校印。

④ 陈凤翔:《军制学》,第2页。

之一部分^①。还有论者称它“系就现有之财力,以养成不可少之兵力,既无碍于富国之政策,而有裨益于强兵之设施而已”^②。这一时期,中国人撰著和翻译的后勤专著多达数百种,创设了专门的陆军经理学校,最高军事学府陆军大学也开设有“陆军经理学”、“辎重勤务”等课程。

这些著作和课程除研究和传授具体的后勤知识外,对后勤建设在近代军队建设中以及在近代战争中的重要性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或谓“陆军经理为富国强兵之锁钥”^③;或谓“经理事务,无论平战两时,均处重要地位”^④。有的论者还通过对中外军队建设的得失比较来强调后勤的重要性。何伟业称,中国每年所耗的军费在数亿元,日本则只有八千余万元,可日本“能养五十万以上之常备兵额,备三年以上之战斗力,比之我国以加倍之军费而所养之兵员、所储之军备相差不可道里计。岂我国军队有特殊之用费乎!亦我国军事当局于陆军经理未甚注意,而于军事与国法之关系漫未考虑之故耳!”^⑤

在后勤保障组织体制方面,二十世纪初的后勤理论研究者指出,中国军队内部的各级编制单位都应该有专业的后勤人员,陆军中应建立齐全的后勤兵种。陈凤翔在《军制学》中指出,辎重兵“其任甚繁,其事甚琐,故军队之至要者惟此”。又说:“卫生队为养兵之要务,非徒疗病已也,乃防病于未发之先;亦非但用于战时也,平时即须建设。”基于这种认识,清末新军辎重兵、卫生兵等均成为独立的兵种,军队内部的后勤组织得以健全。

民国时期频繁的战争,使许多兵学理论家进一步看清了中国军队后勤组织与西方先进国家军队之间的差距,因此要求改进中国军

① 《陆军经理学》,1914年编订。

②③ 何伟业:《陆军经理学》绪言。

④ 熊仲韬:《陆军经理实施之路》序。

⑤ 何伟业:《陆军经理学》绪言。

队后勤组织的呼声越来越高。有的研究者指出,中国陆军辎重建设在编制、人员素质、运输、粮食补给、武器供给等方面存在种种不足。他们提出中国的陆军辎重部队应具有现代性,要以安全、机动和协同为基本建设原则。研究者还强调,中国的陆军辎重部队建设应着力于培育辎重人才,积极建立自己的补给基地,认真改进交通运输工具,以期确实提高后勤保障的能力。^①

三、人民军队的后勤理论

在中国革命军队建设和长期的战争实践之中,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人对军队后勤建设的重要性也有着深刻的认识。毛泽东早在1934年就明确指出:“充实红军的给养与供给,组织联络前线与后方的军事运输,组织军事的卫生治疗,同是对于革命战争有决定意义的事业。”^②

1953年,他又强调指出:“对于现代的军队,组织良好的后方勤务工作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任何轻视后勤工作、以为后勤工作不是重要的专门的科学、不需要有系统的学习、不需要精通业务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③朱德也曾说过:“现代战争是近代化的战争,近代化的战争离开后勤工作去打仗是不可能胜利的,要靠补充得很充足、有计划的运输,因此,就要把后勤的一切工作准备好。准备好了还不行,还要按时送到,并且还要多。所以后勤工作能作的很好,我们就一定能打胜仗。”^④

关于军队后勤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毛泽东等人从一般后勤科学

① 《辎重部队之检讨与改进》,第5—19页。

②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1卷,第340页。

③ 同上书第6卷,第339页。

④ 《在后勤工作会议开幕时的讲话》,1948年12月26日。

的理论原理出发,并站在人民军队的立场上进行了阐述。周恩来强调后勤工作的正规化和效率,他说:“后勤工作在正规化上要当先,又要殿后,将来军队放着不动,而后勤工作还得努力,不能休息,不管哪一部门都要有这样一个精神。”又说:“后勤工作的中心关键在于检查效率,搞的不好就是浪费,就是官僚主义,那是非常危险的。”^①刘伯承则认为后勤部门应该由内行来领导,他说:“健全卫生部门之中心一环,在于使用有高明的医药知识和技术的医生作负责的工作,……如没有高明的医生作领导工作,只靠政治工作与行政工作是解决不了问题的。”^②

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等人对生产自给问题高度重视,认为这是解决人民军队后勤供给的一个重要办法。毛泽东说:“军队生产自给,不但改善了生活,减轻了人民负担,并因而能够扩大军队,而且立即带来了许多副产物。”^③朱德在《论解放区战场》中充分肯定了军队生产自给的好处,他说:“军队自己生产之后,民众负担大为减轻,军民之间更加团结,军队生活更加改善,部队更加巩固,训练更加有效,战斗更加积极,并为养兵的经费开辟了无穷的源泉。”^④

毛泽东等人关于人民军队后勤建设的这些思想,有的是对中国古近代后勤思想的继承,有的是他们在实践中的创造,而这些观点和主张为中国军事后勤思想宝库增加了新的重要的内容。

① 《在军委后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1月14日。

② 《关于卫生部门的工作原则的指示》,1941年7月21日。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07页。

④ 《朱德选集》,第162页。

第五章 战略思想

战略,是指导战争全局的方略。作为一种理论,它来源于实战经验,又高于实战经验,是战争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历代军事家、军事理论家认真总结战争经验,深刻理解战争规律而提出的总体性的克敌制胜之道。从今天所能看到的历史文献看,中国比较系统的战略思想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在此之前的夏、商及西周时期的军事领袖虽然已有关于战争全局的谋划,却多属于个别的、经验性质的认识,还未能提炼出一系列高度概括的原则和方法。

第一节 《孙子兵法》与中国古代战略理论的形成

中国古代战略理论比较系统地形成是在春秋末年到战国初期,其具体标志是《孙子兵法》的问世。

《孙子兵法》根据中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的首领议事的固定仪式,确立了“庙算”这个战略概念。因为凡是国家遇到战争,当时的军政首领总是要告于祖庙,议于明堂,研究“选将、量敌、度地、料卒、远近、险易”(《十一家注孙子·计篇》曹操注)诸要事,所以它实际上成为研究克敌制胜方略的代名词。古代兵家很看重庙算的作用,称用兵

之道,以计为主。它不仅可以规定出军事行为的基本目标和适用方法,还可以弥补将帅具体指挥上的缺陷,直接影响到战争的胜负。正如《商君书》所强调的那样:“若其政出庙算者,将贤亦胜,将不如亦胜。”(《商君书·战法》)

庙算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对战争双方力量进行比较和分析,《孙子兵法》将其概括为“五事七计”。“五事”即“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七计”指“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孙子兵法·计篇》)实际上是“五事”的另一种表述方法。从该书自己的解释看,“五事”似乎包括政治、天时、地利、将帅素质和法规制度。但结合《孙子兵法》十三篇的有关论述,可以发现其内容要远远超过这五个字。

“道”,《孙子兵法》解释为“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孙子兵法·计篇》)。可见它属于政治方面的因素,即要求国君政治开明、民众拥护、上下同心同德。因为只有这样,军队才会有强大的战斗力。

“天”,即“阴阳、寒暑、时制”等天候条件。它与指“远近、险易、广狭、生死”的“地”一样,同属于自然因素,对军事行动有着或大或小的影响。

“将”与“法”同属于军事要素。战争是十分严酷的。将帅的每个疏忽和所犯的任何错误,都要付出生命和鲜血的代价。因此,必须要求将帅具备较高的素质,即“智、信、仁、勇、严”五德兼备,以便拥有足够的对敌斗争和统军御众能力。同时,一支具有战斗力的军队还要在编制装备、通信联络、军事训练、管理教育、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都超过他的敌手,从而形成未战则令敌胆寒的强大实力。

“五事”中虽然没有明确指出战争的经济因素和国际因素,但《孙子兵法》十三篇中阐述它们的内容并不少。如该书指出,战争力量是以经济为基础的。“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孙子

兵法·军争篇》)。所以进行战争要首先考虑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要通过度、量、数、称、胜(即土地幅员、物质资源、兵员多寡、实力强弱等)的分析,搞清楚敌我双方战争潜力情况,以帮助进行战争决策。《孙子兵法》也很重视外交斗争对战争的重要作用,把“伐交”看成是战胜敌人的重要手段之一;主张结交盟友,强己弱敌;并警告领兵在外的将帅,切不可使战事久拖不决,因为这样会使潜在的敌人“乘其弊而起”(《孙子兵法·作战篇》),陷我于两面乃至多面作战的不利境地。

《孙子兵法》并不是孤立地、静止地看待上述诸战争要素。该书将由这些要素合起来所形成的战争力量称之为“形”,并主张将形的力量通过任形造势的手段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形成“激水之疾,至于漂石”,“势如彍弩,节如发机”,“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孙子兵法·势篇》)的巨大打击力量。

受民本思想的影响,《孙子兵法》始终关心着民众的生死佚劳,国家的存亡安危,并将“安国全军”作为自己的战略目标,要求将帅既不可穷兵黩武,又不可偃兵忘战,“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孙子兵法·火攻篇》)。

那么,如何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呢?《孙子兵法》将“不战而屈人之兵”作为最理想的办法。它认为,斗争手段可分为伐谋、伐交、伐兵、攻城四种。伐谋、伐交为上策,可兵不血刃就达成预定目的,自然在战略决策上占有优选位置。伐兵、攻城为下策,往往容易带来损兵折将乃至国破家亡的悲惨结局,所以只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用。伐谋、伐交的具体实施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一般说来就是综合运用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等各种手段迫使敌人屈服。比如激化其国内社会矛盾,使其“贵贱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齐”(《孙子兵法·九地篇》);或以积极的外交活动,争取敌人同盟内部分裂,使

敌人孤立无援；或向敌人展示强大的军事实力，从心理上摧毁敌人的斗志，迫使敌人放弃战争政策，等等。这些手段都可以达到“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孙子兵法·谋攻篇》）的目的。

以非暴力手段达到安国固圉的目的，即使在冷兵器时代的春秋战国时期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战争的降临与否往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故《孙子兵法》不得不将主要的精力放在研究如何赢得战争上面。它对此做了大量详细而精辟的论述，归纳起来则有以下几条最基本的原则：

一是“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孙子兵法》将了解敌情我情作为进行战争的首要前提。它专设一篇来论述用间问题，强调以“上智为间”，“五间俱起”（《孙子兵法·用间篇》），以便搞到准确的情报，为战争决策服务。行军作战时，也不可放松战场侦察，要以“策之”、“作之”、“形之”、“角之”等种种手段察明敌人的兵力变化、作战部署和真实意图，使将帅对战争的主观指导尽可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二是“致人而不致于人”，紧紧掌握战争主动权。《孙子兵法》认为，善于打仗的将领不能被敌人牵着鼻子走，始终处于被动应付的境地。要争取主动，处处突出一个“先”字：未战先知，先为不可胜，先至而得天下之众，先处战地而待敌。还要善于调动敌人，致敌劳，致敌乱，致敌虚，致敌害，致敌误，致敌无备，使敌人乖乖地围着我们的指挥棒转，真正成为“敌之司命”（《孙子兵法·虚实篇》）。

三是以众击寡。《孙子兵法》十分强调集中兵力的原则。它认为，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切忌“以少合众”，“以弱击强”。要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并敌一向”，以强大的兵力消灭弱小孤立之敌。如果暂时在总体上无法做到“以众击寡”，就要本着“我专敌分”的原则，使敌人分散自己的兵力，造成我方在局部上的优势，“我专为一，敌分为十”（以上引文均见《孙子兵法·虚实篇》），为胜利创造条件。

四是诡诈用兵。《孙子兵法》认为“兵者诡道”，只要有利于战胜敌人，什么样的手段都可以采用。而且用兵者要千方百计以欺骗手段造成敌人的错觉和不意，“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孙子兵法·计篇》），一句话，凡是能达到“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目的的办法，都可以广泛采用。

五是因情用兵。《孙子兵法》有一句名言，叫作“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孙子兵法·虚实篇》）。这反映了该书对作战指挥的一个基本态度，即切忌墨守成规和囿于经验，而是要根据敌人情况的变化，地形环境的不同，临机制变，灵活用兵。

《孙子兵法》一书中有关战略原则的论述还很多，这里只是概略地举出主要部分。

第二节 中国古代各种战略理论形态

自《孙子兵法》之后，历代兵学家为战略理论的发展，进行了艰苦的努力，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观点。下面对其作一个简略的介绍。

进攻速胜战略。该战略的倡导者孙武在他的《孙子兵法》中认为，旷日持久的战争是民众生活、国家财政和军队后勤保障能力都承受不了的，而且也容易引起潜在敌国的异动。所以对敌国大胆实行突然袭击式的进攻作战。“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要敢于大胆深入，“凡为客之道，深入则专”（《孙子兵法·九地篇》），以对敌国要害的快速攻击行动，达成战争目的。它的名言“兵贵胜，不贵久”（《孙子兵法·作战篇》），在后来几乎被奉为用兵圭

臬,历史上许多著名将帅和《吴子》、《孙臬兵法》、《尉繚子》、《六韬》等兵书对此都持赞成态度。

积极防御战略。最早提出这一主张的是春秋末年越国大臣范蠡。他针对当时吴国力量强大,越国力量弱小的形势,主张:“彼来从我,固守勿与;若将与之,必因天地之灾,又观其民之饥饱劳逸以参之,尽其阳节,盈吾阴节而夺之。”(《国语·越语下》)《墨子》一书则从城守的角度肯定了积极防御的方针,其基本观点是:依靠军民,争取外援,充分发挥城守器械的作用,加强纵深防御,长期坚守,乘机出击,以消灭敌军力量为目标。在宋代,宋军曾在宋元战争中依靠江河湖泊、崇山峻岭、高城深池实施大规模战略防御。其特点是根据不同地区的地形情况实行分区防御。在平原湖汉大修沟渠,限制蒙古骑兵行动;在丘陵地区修筑高大城池,形成多重防线;在崇山峻岭的山区,沿江傍岸修筑山城,控制交通孔道。各战区既有长期坚守的准备,又发挥宋朝水军力量强大的特点,沿长江、淮河等水道四出救援,使各个战区联成一个有机防御整体。明代,根据火器广泛应用于军事的情形,更强调了城堡在防御中的支撑作用。强调设险以守,守之于边墙,守之于旷野,守之于城堡。对后金及蒙古的频频入侵,建边墙,设重兵,凭坚城用大炮杀伤其力量。

联盟战略。这一战略思想最早是由战国时期的纵横学派提出的。他们看到当时的封建兼并战争对国家和民众的损害极大,故极力主张用重金收买内间,以计谋分化敌国联盟或以威慑屈敌等手段。他们认为通过外交手段确实可以改变敌我双方的力量对比,但这种外交斗争必须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并天下,凌万乘,诎敌国,制海内,子元元,臣诸侯,非兵不可”(《战国策·秦一·苏秦始将连横》)。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战国出现了许多大规模的联盟战争。尤其是秦国实行的“连横以斗诸侯”,“远交近攻”、各个击破的战略最为成功。它充分利用了各诸侯国在兼并战争中利害交织,既相互吸引又相互排斥的矛

盾,施展威胁、利诱的两手,为秦统一天下、鲸吞六国的战争创造了有利条件。三国时期,联盟战略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魏、蜀、吴三国鼎立,形成一强两弱的战略格局。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诸葛亮等人认识到在强敌面前联盟的重要意义,主张从联盟的总体利益出发,消弥小的分歧,大胆向盟友让步,“应权通变,弘思远益”,以“求犄角之援”(《三国志·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但为了自身的利益,又可以灵活变换结盟对象,甚至可以以宿敌为友。魏国统治者在暂时无力消灭蜀、吴的情况下,亦主张制造和扩大两国间的矛盾,离间其联盟关系,坐收渔利。

长驱直入的骑兵大规模进攻战略。最早提倡和实施它的是生活在北方边疆的游牧民族。其军事领袖充分发挥自己民族谙熟骑术、马匹充足的长处,发挥骑兵远程奔袭的能力,对中原地区发动深入的大规模进攻。由于其攻击不以占据土地为目的,且攻城能力也比较差,往往在自己身后留下无数敌人据守的城邑,使这种进攻的战果不能长久保持下去。匈奴在战国、秦汉时期的进攻往往是这种情形。汉武帝在反击匈奴的战争中,李靖在平定突厥的战争中,都主张进一步补缺填隙,派骑兵进攻时,强调以打击其主力,夺取其战略基地为主要目标,分进合击,连续打击,不给敌方以养精蓄锐的时间,力求速战速决。对这一战略运用得最为成功的还是蒙古族军事家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成吉思汗善于指挥部队发动大规模远程奔袭,在对金、西夏及西域诸国的征战中往往以此取胜。他临终前,针对金朝与蒙古军隔河对峙的局面,提出利用宋金世仇,借道宋境,实行战略大迂回,联合宋军灭亡金朝的战略构想。后来,其子窝阔台和拖雷将这一构想付诸实施并取得成功。忽必烈也提出过进兵大理国(今云南及四川南部)、迂回攻宋的建策,打算避开宋军防守严密的战略正面,从侧后出其不意地摧垮宋军防线。特别是他们能够采长补短,积极学习宋军善用炮、善行船的优长,迅速增强攻城和水战能力,最终灭掉宋朝,统一

了中国。

海防战略。中国遭到外敌大规模海上入侵是在明代。随着辽东至江浙闽广漫长海岸线上倭患日益严重,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以缉捕零星海盗为目的的沿海卫所、水军已显得越来越不适应国防的需要了。俞大猷、郑若曾等人开始呼吁建立强大的水军,主张实行军民配合,海陆策应的多层次海防战略。其主要观点是:海防“必宜防之于海”,在海上交通要道设置多层防线,“哨贼于远洋”,“击贼于近洋”(《筹海图编·御海洋》);在海岸要点设防,以巩固海岸,击敌于登陆之际;同时坚守内陆城镇,坚壁清野,击敌于饥疲之时,歼敌于城垒之下。由于缺乏海洋经济利益的强大推动力,古代战略家们一直难以解脱自安于陆的传统心态。大多数缺少海上生活经历的封建士大夫们,对洪涛巨浪极为恐惧,甚至在海上力量相对强盛的明代,仍然有人认为:“今之说海事者,往往谓御之于陆不若御之于海,其实大海茫茫,却从何处御起?自有海患以来,未有水兵能尽歼之于海者,亦未有能逆之使复回者。”不如“陆战一胜即可尽歼,贼乃兴惧,不复犯我”(《筹海图编》卷一二)。歼敌于海的思想在中国并没有占主导地位。清朝长期实行海禁政策,主要防备汉族反清势力和海盗,并没有把外敌从海上入侵当成主要威胁。康熙帝晚年在一定程度上感到西方资本主义从海上入侵的可能性,认为“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并提出“海防乃今日之要务”(《清圣祖实录》卷二七〇),但在实践上并没有解决。直到鸦片战争前,清朝依然处于有海无防的境地。

初起之兵的战略。作为一支力量弱小的武装,如何能够战胜统治全国的强大对手,最后夺取政权,是一个很特殊的战略问题。中国历史上揭竿而起、据有天下的事例不少,真正从理论上总结其战略决策的基本原则,还是清初王余佑的《乾坤大略》一书。该书认为:选择好战略方向,是初起之兵成败的关键,其原则是“敌弱,或可直冲其腹;敌强,断宜旁翦其枝”(《乾坤大略》卷一)。起兵之后贵进取,贵疾速,

切忌犹豫而不敢与敌人交战。由于初起之兵力量弱小、缺乏训练,它应当主要以奇取胜,并善于招降安抚,不断壮大自己的力量,争取尽早出现敌我双方强弱的转化。在我方力量不如时,“宁蓄全力以俟之”(《乾坤大略》卷一〇),决不贸然与敌决战。

以上只是对中国古代战略理论形态的一个简单介绍。实际上,中国古代战略思想是极为丰富的。它不仅体现在各种兵书战策之中,也表现在历代将帅的战争实践过程中。它成功地指导了中国数千年冷兵器时代和冷兵器与火器并用时代的战争,其安国全军、重道尚谋、战抚兼施、攻心为上的特色颇为后人所称道。

第三节 急剧转型的近代战略思想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东西方列强从海上、陆上频频入侵,洋枪、洋炮、战舰在战争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给中国传统的战略观念和战略理论带来了巨大冲击。在一些“开眼看世界”的先进思想家的推动下,中国的战略观念和理论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一、近代国防战略的确立

认清敌友,是制定国防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没有从所受到的沉重打击中清醒过来。他们对国防形势和作战对象的判断还是直观的、感性的,只把眼睛盯着海岸,认为自己的主要威胁来自英、法诸国的海上入侵。林福祥著《平海心筹》、魏源著《海国图志》重点是总结鸦片战争中的经验教训,着眼于对付现实威胁,对长远的国防问题没有涉及。只有林则

徐充军新疆期间,耳闻目睹沙俄侵吞中国疆土的勃勃野心和强权行径后,曾指出对付英国侵略军,“此易与耳。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国朝先正事略》卷二五)第一次提出了国家面临的潜在威胁问题。

1861年,面对风起云涌的国内农民起义和西方列强的入侵,清朝重臣奕訢等人联衔上奏《章程六条》,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分析了主要威胁和次要威胁。他们指出:“就今日之势论之:发捻交乘,心腹之害也;俄国壤地相接,有蚕食上国之志,肘腋之忧也;英国志在通商,暴虐无人理,不为限制,则无以自立,肢体之患也。故灭发捻为先,治俄次之,治英又次之。”^①这一认识虽然在方法论上比前人有所进步,但在选定国家主要敌人时,将血腥镇压农民起义放在首位,而没有从全面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出发,对可能的作战对象进行综合考察,只注重对单一敌人的防卫,没有注意到潜在的、次要的威胁也可能变成现实的、主要的威胁。所以,清廷上下很少有人预料到普法战争以后元气未复的法国,竟会在茹费里内阁上台的短暂时间内就改变国策,把侵略的矛头指向中国。

当法国侵略军向越南北圻步步紧逼时,清政府对其所面临的作战对象的认识也渐次深化:“环伺而起者,不止一法国,相逼而处者,不止一越南,此不特边疆之患,抑亦大局之忧也。”(《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二)因此建议:“亟宜通筹边备,以弥后患。”^②基于这种新认识,清政府在中法战后普遍的边疆危机面前加强了全方位的国防建设,特别是结合对周边形势的分析,正确地认识到日本将成为中国主要的直接的威胁。1887年春夏间,时任北洋大臣幕僚的姚锡光两次上书李鸿章,指出日本包藏祸心,是今后中国的主要敌人。“今日本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一,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675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一),第96页。

机牙甚锐而毛羽未丰。举中国全力以经营朝鲜,彼尚未能与争衡,失今不图,殆非区区对马海峡所能限制,更非鸭绿江门一衣带水所能防维,患气所乘,恐将延及畿甸”。^①九十年代清朝派袁世凯入朝练兵,就是清廷决策人物接受上述建议的明证。

与辨识主要威胁密切相联的,还有一个主要方向和次要方向问题。近代史上最先涉及这一问题的,是七十年代的那场海防塞防大讨论。当时俄侵东北,日犯台湾,英窥新疆,“边陲多故,危机四伏”。特别是1865年英国唆使浩罕军官阿古柏侵入新疆,在天山以南建立了所谓“哲德沙尔国”。1871年沙俄在吞并中国东北和西北144万平方公里土地后,又出兵强占了新疆伊犁地区。中国的海防、塞防同时出现危机。严峻的现实提出了前人从未遇到过的问题:清朝的国防重点应作何选择?国家的有限军费首先用在海防,还是塞防?

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海防派,认为“中国目前力量,实不及专顾西域,师老财病,尤虑别生他变”^②,主张放弃新疆,将西北边防线收缩至安西(今甘肃安西县)、玉门、敦煌一线,移塞防之费专注海防。塞防派则建议朝廷全力注重西征,及早收复新疆,新疆一旦收复,海防也会平安无事。左宗棠的看法与前两者都有不同,他看到新疆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新疆不固,则蒙古不安,京师不宁。但也要发展海军。即所谓东则海防,西则塞防,二者并重。清政府最后采纳了他的意见。

应当指出的是,海防塞防并重的方针在当时是不可能真正贯彻执行的。在西征战事方殷,需用孔亟的形势下,清政府只能先顾一头。事实上海防经费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不能按计划拨足,并常被挪作他用,使得近代海军建设速度迟缓。

^① 《尘牍丛钞》上卷。

^② 《海防要览》卷下。

直到中法战争中,清军由于陆上抗敌急需海军配合,同时台湾、澎湖孤悬海外,非海军无法保护,这才提议大兴水师,并结合对日本是中国主要敌人的认识,将国防战略重点转向海防。

二、近代持久战思想的萌生与发展

持久作战,就是用较长的时间,逐步削弱敌人,壮大自己,变劣势为优势,最后战胜敌人。这是小国打败大国,弱国战胜强国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指导原则。中国传统军事战略自古就有“贵胜不贵久”的特点。因为在古代历史上,中原王朝通常在优势条件下与敌人作战,而农业生产的特点又不允许其耗费时日,常年累月与游牧民族相持。所以,尽管《卫公兵法》中已提出“卷迹藏声,蓄盈待竭,与之持久”(《通典》卷一五四)的观点,仍一时难以被兵学界所接受。以至明代军事家俞大猷为了说明“持重”思想,不得不对《孙子兵法》表示异议,说“速而果拙,何贵于速;迟而果巧,何嫌于迟”(《洗海近事·拙速解》)。

可是到了1840年,清军第一次遇到一个军力、经济力都远比自己强大的对手,从而迫使一些战略思想家不得不从新的角度作出选择。最早提出持久战思想的当属浙江举人臧纆青。他曾向奕经建议使用分伏散战战术,即将清军兵勇分伏定、镇、宁波三城,不区水陆,不合大队,不克期日,水乘风潮,陆匿丛莽,或伺服道路,见夷即杀,遇船即烧,重悬赏格,随报随给,人自为战,战不择地,务令住舟登岸,造成诸夷出临,岁岁疑忌惊惶,所在皆风声鹤唳的局面。俟其魂飞气馁,然后应以大军,伏舟港口,内外交迫而歼之。这个建议,首先排除了堂堂正正之兵的战法,提出了持久扰敌的方略。继此之后,许多人都提出把“以逸待劳,以久持暂”作为“制夷”的必要措施。例如,安徽巡抚程裔采认为:“以远隔数万里之英夷,敢恃孤军深入内地者,其意盖利

速战也。今我不与决战，而与之久持，我持愈坚，彼力愈困。”^①当时还未做官的左宗棠，也认为“匪但不能急旦夕之功，而且不能求岁月之效”，必须寻求持久之策。什么是持久之策呢？左宗棠认为：“虏以数十艘之众牵制吾七省之兵，主客之势既反，劳逸之形顿异”，为了掌握战争主动权，“所最急者，必在一省之力足当一省防剿之用”^②，以改变各省调兵劳师糜饷的不利局面。

持久作战的先决条件是取得民众的支持。林则徐早在鸦片战争爆发前就谈到利用渔民置户、乡民组织团练。他要求清军实行以守为战、以逸待劳，不与敌在远洋接战，而在近海或陆地歼敌的积极防御战略方针；还号召广东沿海居民组织团练自卫，协防炮台、隘口，痛杀入侵之敌；并将火攻船只交给渔民、置户，由弁兵带领，伺机夜袭敌船，开展海上游击战。但其出发点仍不脱“以毒攻毒”，利用民众的巢臼。

魏源也是主张依靠民众持久抗敌的。他继承了中国古代防御思想传统，主张用“坚壁清野”的办法来对付侵略者。具体做法就是把沿海民众组织起来，切断对英军的一切供给，使他们“无淡水可汲，无牛羊可掠，无硝药可配，无铁物可购，无篷缆可补，烟土货物无物可售，舵枪无处可修，又有水勇潜攻暗袭，不能安泊。放一弹即出一弹，杀一夷即少一夷，破一船即少一船”，我“惟与相持”（《圣武记·筹海篇》）。

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爆发的中法战争中，黑旗军首领刘永福依靠他在越南保胜一带的群众基础，再次提出以持久作战抗击装备精良的法军的主张。他在发布的战书中公开说：“永福岂畏尔哉！尔占水，我占山。我有无穷之饷源，尔无久支之兵费。尔纵设立码头，我必频年兴兵，杀尔人，焚尔居，扰尔商政，使尔不得安枕。虽有红江之利，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一一，第323页。

② 《左文襄公全集》卷一“书牒”，第11页。

尔法国岂得及享哉？”^①

从鸦片战争到中法战争，近代持久战思想已经有了初步发展，在诱敌深入、民心可用、坚壁清野、依傍山区及分散袭扰等问题上有了一些可贵的认识。但持久战思想的全面发展，还是在甲午战争末期。当时一些爱国志士不屈服于日本侵略者的压迫，提出的持久抗日主张，在深度和广度上都与以前有很大不同。

第一次鸦片战争中，英人除少数据点外，并不想占领更广泛的中国领土，但新起的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尽快挤入世界强国的前列，把武力侵吞和控制中国当成战争的根本目标，持久战论者洞察了日本的狼子野心。当时，郑观应曾指出：“第恐如此委曲求和，苟且急就，……奉边肋割，九庙不安。赔费巨款难偿，聚敛横征必起，散卒无归，民心离怨，更将何策以善后耶？嗟乎！臣恐中日战局甫从此终，中原之祸方从此始。痛哭椎胸，有欲言而不忍出诸口，多谋者亦束手待毙已矣。”^②同时，《马关条约》的签订，势必使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危机接踵而来，只有持久战才能示强于外，杜绝列强贪婪之心。

在中外军事实力的对比上，中国的战略家看到了清军的腐败和日军的强大，但也认识到“倭立岛国，仅中华一二行省地耳。闻近来洋债日增，穷困已甚，非有长驾馭远之略也。其来中华者，劳师袭远，死亡相继，人数有日减，无日增；观于荣城、威海等处，得而不守；前以精锐萃于牛庄、营口，则海城以东无动静，二月下旬，往攻澎湖，则旅顺一带倭船绝少，其大枝劲旅止有此数”^③。其远来数千里之外，不服水土，征兵调及幼丁，断难持久。相反，中国则地大人多，虽失海、盖、金、复数城，元气未伤，这就是日本决不能以战亡我的根本理由，中国只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一)，第315页。

^② 《中日战争——盛宣怀档案资料之三》下册，第383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四)，第9页。

要进行持久战,就能取得获胜的转机。

在这种情形下,相当一批人提出了持久作战的主张。单从个别人的语言来看,他们所持观点不无轻敌因素。如1894年8月17日,御史钟德祥奏称:“臣尝观日本之国情,即糜敝其国以习西法,而匿其内虚,苟其外强。……况日本小而财竭,闻此次出兵,支绌益甚,其各口商务四面锐减,横滨、长崎之华商至不肯以现银五十元易日本七十两之银元,吾华商盖有以窥其无国实矣。且日本兵素未经大战,貌习泰西阵法,并非中坚,亦非同仇,籍民抽丁,不愿者众。闻此次驱兵上船,有父兄临送吞声以行者,有中路逃逸落荒者,气亦不扬矣,必不能当中国之强奋而耐战。夫中国之耐战冠绝五大洲,何小夷竭蹶之敢逆我颜行也。”因而主张:“应调集南北陆海各军,围攻韩城,旁捣釜山,使之备多力分,必将首尾衡裂,复令丁汝昌亲率船游弋对马、釜山之交,断其电线,即不能径攻岛险,而警以海声,倭势自蹙,吾陆军益当奋场,不过数大战,倭决不能持久,然后可能而制虏也。”^①但他从战略上藐视敌人的态度则相当可贵。康有为等维新人士更要求朝廷动员民众参加反侵略战争,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团练,坚壁清野,使我方遍地皆兵,使日寇处处掣肘。为了使持久抗战始终能有个安全的领导环境,许多人要求清政府迁都,以坚定抵抗者的决心。与上述策略相适应的是不计较一城一地得失的扰敌、疲敌、伺机歼敌的游击战术。编修黎荣翰等人提出:“许诸将各择形便,进退自由,不斤斤于一城一堡之间,惟以阻掣敌人不得径前为功效。”^②还有人提出:“倭寇劳师远袭,军力易疲,饷需易竭,四出焚掠,彼必惊惶丧胆,断难固守。”^③

值得注意的是,就连一贯主张避战的李鸿章这时也提出了以持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一),第97—98页。

② 同上书(四),第36页。

③ 同上书,第38页。

久战对速决战的战略指导思想。1882年朝鲜“壬午事变”平息后,日本加紧作侵略中国的战争准备,他针对将来可能发生的日本侵华战争指出:中国地大物博,但能合力以围之,持久以困之,不患不操胜算。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后,清军在平壤、黄海陆海战中相继失利,日军逼近中国本土,他又向朝廷建议:多筹巨饷,多练精兵,内外同心,南北合势,全力专注,持之以久,而不责旦夕之功,庶不堕彼速战求成之诡计。由于政治上的种种原因,清廷和他本人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执行这个战略方针,但他揭示的这条对日作战的战略指导规律却是正确的。

不过,上述认识多是零星的,还构不成一种理论。清末,一些留日学生在引进西方战略理论的同时,着手将持久战思想理论化。例如,蔡锷在编撰《曾胡治兵语录》时指出,不能把日俄战争后西方盛行的“极端地主张攻击”战法搬入中国,因为中国兵力单薄,交通不便,军资器械更不如他人,不具备战略进攻的条件。主张“数年之内,若与他邦以兵戎相见,与其为孤注一掷之举,不如采取波亚战术,据险以守,节节设防,以全军而老敌师为主。俟其深入无继,乃一举除之”^①。蒋方震在谈到中国国防战略方针时也认为,面对日本等帝国主义强国的侵略,中国应当发挥自身地大、人众的优越条件,实行持久作战,并把战略上的持久与战术上的速决有机结合在一起,不断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等待双方强弱形势的转换,以便发动战略反攻。

三、近代海防战略与海权思想

中国自古以来便拥有绵长的海岸线和众多沿海岛屿,但海防并没有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清朝建立以后,统治者对外采取闭

^① 《曾胡治兵语录》第十二章。

关自守政策,对内压制人民出海贸易和制造新式船炮,禁止雇佣外国技术人员和购买军舰,致使海军建设日渐落伍,迟迟没有完成从木质风帆舰队向钢质蒸汽舰队的过渡。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西方侵略者打进国门时,清军水师倚之御敌的仅有麻劣不堪远航的旧式木质帆缆小船,根本无法与之抗衡。海上力量的悬殊差距使清军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不得不退据虎门要塞,依靠海口炮台的层层拦阻防止敌舰驶入内河。清军在厦门、舟山、镇海、吴淞口等地的设防也都采取同一方式。实际上是将辽阔的海面拱手让给了敌人。

战后,魏源基于破敌手段上的考虑,提出了“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内河”的新方针,主张将敌舰诱入内河,使其运转不灵以痛歼之。实际上是根据清军武备状况调整了中国自明代以来所奉行的制海与守口相结合的海防战略。值得指出的是,在“开眼看世界”的林则徐、魏源等先进军事思想家看来,这一理论上的退步仅仅是解决现实困难的权宜之计。从根本上说,巩固海防舍积极发展近代化海军别无他途。所以,他们另一方面仍在大声呼吁:“战船火炮,乃武备必需之物。”^①“有船有炮,水军主之,往来海中,追奔逐北,彼所能往者,我亦能往。”“有大帮水军追逐于巨浸之中,彼敢舍船而扰陆路,占之城垣,吾不信也。”^②

可惜,这些闪烁着熠熠光辉的思想并不为清军统帅们所接受。他们倒是相信了林则徐到广州后不久所做出的英军“除枪炮之外,击刺步伐,俱非所娴,更无能为”的错误估计^③,甘取下策,实行“诱敌登岸,空城居之”或“谕滨海居民,悉迁入距海十里或二十里之内。我之大炮鸟枪,亦退设于深港较远七八里之外”的办法^④,企图改水师为

① 《海国图志》卷一、三。

②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86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八,第217页。

④ 同上书卷三七,第1389页;卷五四,第2064页。

陆师,变“御诸外洋”为“专防内地”。尤其是他们没有像林则徐、魏源那样,将现行海防斗争策略与长远海防发展战略相区别,实际上无异于把祖国万里海疆拱手相让。正如后来左宗棠所描述的,“自海上用兵以来,泰西各国火轮船直达天津,藩篱竟成虚设,星驰飙举,无足当之”^①,局面很令人痛心。

尽管说“英夷”长于海战而弱于陆战的糊涂认识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已经荡然无存,清廷对以此为基础的“专防内地”型海防战略的修改,却是迟至10多年后才着手进行的。1873年,受聘于江南制造局译书馆的中国翻译家华蘅芳与外国传教士傅兰雅合作,以最快的速度译出并印行了普鲁士武官希里哈的《防海新论》。该书是中国近代第一部全面介绍西方海防思想的理论著作,在一般封建文人士大夫阶层并未产生很大影响,出版10年内仅售出1000余册。但在关心海防的李鸿章看来,“所论极为精切”^②。一些督抚言官也视之为洋务用兵必读书,每每筹划海防,议论战守时交章征引。书中介绍的在本国海口重点防守的思想不无消极因素,却为晚清海防思想由“专防内地”型向“海口防御”型的转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1874年,丁日昌将他在江苏巡抚任内拟定的《海洋水师章程》六条呈递清廷,建议创立北洋、东洋、南洋三支海军,以期“三洋联为一气”,“意在整饬海防,力求实际”^③。同时,清廷内部及滨江沿海各省督抚将军们受日本侵台事件的刺激,也展开了一场筹议海防的大讨论。从当时力主创办海军的李鸿章等人的言论来看,实质上已抛弃了原来的陈腐观念,认识到“陆路之兵固宜益加训练,外海水师尤当益事求精,各口岸固须设防,然非有海洋重兵可迎剿可截击可尾追,彼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五),第5页。

② 同上书(一),第42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九八,第92页。

即可随处登岸,使我有防不胜防之苦”。但根本目的还限于“要口设防,不效从前零星散漫,即兵法所谓致人而不致于人之意”^①。这样,他们在思想方法上与“专防内地”论者犯了同样的错误,以急功近利的措施替代对中国海防前景的深切思考,而列强入侵和瓜分中国的危机,更加剧了这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做法。李鸿章说:“中国兵船甚少,岂能往堵敌国海口?上策固办不到,欲求自守,亦非易言。自奉天至广东,沿海延袤万里,口岸林立,若必处处宿以重兵,所费浩繁,力既不给,势必大溃。惟有分别缓急,择尤为紧要之处,如直隶之大沽、北塘、山海关一带,系京畿门户,是为至要;江苏吴淞至江阴一带系长江门户,是为次要。盖京畿为天下根本,长江为财赋奥区,但能守此最重要、次要地方,其余各省海口边境略为布置,即有挫失,于大局尚无甚碍。”^②这段话反映了当时清朝国防的实际。惟将现行海防战略与海防发展战略混同起来,满足于此而不思进取,令消极保守的海口防御思想统治中国达20年之久,不能说不是近代历史上的一个悲剧。

晚清海防思想能否从“海口防御”型进一步向前发展,关键在于海权思想的有无。众所周知,海权作为一种理论形态是美国海军军官马汉提出的,由1890年出版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873》、1892年出版的《海权对法国大革命和帝国的影响》、1905年出版的《海权的影响与1812年战争的关系》以及1911年出版的《海军战略》一书构成完整思想体系。他认为,海上战略的目的是获得海上控制权,然后才能开发、利用海洋,开展海洋贸易,使国家兴盛。他所说的控制海洋的力量不仅包括优势海军,也包括庞大的商业船队。反观清朝王公大臣最初建设海军的目的,却是为了增强海口防御的稳定性

^① 《海防要览》卷上。

^② 《清末海军史料》,第107页。

和军队机动能力。故礼亲王世铎对铁甲船远不如对水炮台那样热心，他认为“洋枪、洋炮、水雷等项亟须购办”，“惟铁甲船一项，船质笨重，不能入口收泊”，应俟购到察看，“如利实用，再行续买”^①。丁日昌也透露出，他建议设“三洋”海军企图克服旧式水师处处设防，却不能互相接应的落后局面，使“海滨有长城之势，而寇盗不为窥视”（《抚吴公牍》卷二五）。两江总督沈葆楨“以为非得外海一大支水师，江防虽极力补苴，究竟防不胜防，毫无把握”（《沈文肃公政书》卷七）。而海上力量对振兴航海事业，保护对外贸易的巨大作用，只有薛福成等洋务思想家约略提及。所以晚清海防思想的根基深植于陆岸土地是毫不奇怪的。诚如李鸿章所说，外敌“从海道内犯，自须亟练水师。惟各国皆系岛夷，以水为家，船炮精练已久，非中国水师所能骤及。中土陆多于水，仍以陆军为立国根基。若陆军训练得力，敌兵登岸后，尚可鏖战。炮台布置得法，敌船入口时，尚可据守”（《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二四）。

中国的海军战略中缺乏明确的海上决战思想。海权理论的基础是消灭或削弱敌国海上武装力量。马汉在《海军战略》一书中说：“要在战争中控制海洋，首先就必须消灭敌人的舰队。消灭敌人舰队是海军在战争中的首要任务，其他的一切都是枝节问题。”当然，这不是叫劣势海军蛮打硬拚，而是在平时就以此为指导思想，积极发展海军，以为将来海上争锋的实力基础。可惜晚清兵学界多虑不及此。李鸿章奉行的主要是“建威销萌”的威慑思想，他指出：“中国既不以兵穷海之计，但期战守恃，藩篱可固，亦必有铁甲船数只游弋大洋，始足以遮护南北各口，而建威销萌，为国家立不拔之基。”^② 他派北洋诸舰访日，出巡东南亚，主要是受这种心理的支配。惟实施威慑要以强大的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第119页。

^② 同上书（二），第421页。

军事实力为后盾,李鸿章经办的海防多属“纸老虎”,用来对付蓄意侵华的日军是不会奏效的。

海权理论真正被介绍到中国来是在二十世纪初。1895年威海之战失败后,北洋海军全军覆没。一些热血青年痛心疾首之余,开始向国外寻求新的理论,在西方影响很大的“海权论”正好适应了中国重建海军的需要,很快便被介绍到国内。1900年,日本乙未会在上海创办的汉文刊物《亚东时报》开始连载《海上权力要素论》,这就是马汉10年前出版的那部“海权论”奠基之作《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873》的第一章,其海权理论的精华几乎都在这里。1908年,留学生吴振南又节译出版了马汉的另一部著作《海军行政管理与战争:一些总原则及其它短文》(中译名为《海军政艺通论》)。这部书虽然算不上是什么名著,其中也贯穿着作者的基本观点。

清末军事理论家们对海权论的基本内容是赞成的。但他们并不仅仅是充当传声筒,更希望借此机会探讨海权对国家兴衰的影响。他们对马汉的观点加以进一步发挥,提出:“观察各国势力,即以其海上权力之大小定之。何以故?海军强大,能主管海上权者,必能主管海上贸易;能主管海上贸易者,即能主管世界之富源。”^①为了支持上述论点,有人还举英国为例,谓其乃“欧西之区区三岛耳,其人口不及四千万,然其属国遍于五洲,日所出入之区,无不有英国国旗飞扬照耀于其间”。根本原因就在于英国有强大的海军,“数十年来海上之霸权常掌握于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之手”。^②

军事理论的探讨总是为现实服务的。当军事理论家们运用海权论反省中国近代海防历程之际,更激起了振兴中国海军的强烈欲望。他们大声疾呼,要改造中国传统的重陆轻海观念,因为“吾国民之不

^① 笛帆:《海上主管权之争夺》,见《海军》第2期,第211页。

^② 《重兴海军议》,见《时报》乙巳年七月十七日。

知有海上权力,盖有由矣。古昔载籍既少海上知识之教训,近古以来人严守海禁之政令,关心海上者不得其门而入”^①。而当今世界已成为“海权争竞剧烈之场”,古代“有海防而无海战”的状况已不适应新的海防斗争形势,“不能长驱远海即无能控扼近洋”^②。所以,从现在起,“当鼓我不拔不挠之精神,活跃海上,为不凡之民族”^③。他们借清政府打算重建海军的机会,极力主张要改变过去南北洋舰队分守海口的办法,建立统一的舰队,直接由中央指挥,并应具有巡历“外洋”的能力。1907年5月,练兵处提调姚锡光草拟重建海军计划时,大胆吸收了当时军事理论界的上述研究成果,将全国海军分为巡洋舰队和巡江舰队两部分,以战列舰和巡洋舰为主力,并打算分10年或12年,将中国海军扩充为具有相当海战能力的武装力量。可惜由于扩充海军的经费与清政府的财政能力差距太大,上述良好意愿并无实现的可能。

民国初期,陆军大学曾多年开设海战学课程,一些讲授海战学的教官即以此为基地,编写教材,翻译教学参考书,对海军战略进行更深入系统的研究。

中国自创海军战略体系是由引进西方海军战略理论而发其端的。1914年,刘祖藩等将英国海军军官斯坦斯布里所著《海军战略及战术》编译印行,作为陆军大学第四期学员的海战学课程参考书。这部书体系较为完备,对海军战略的基本原则,即集中优势兵力、海防根据地和交通线以及海军基地的设置、海军兵力的部署等都有详细论说。但它是英、日、俄海军在东亚地区的海上争夺为背景的,不完全适应中国军人的需要。所以,陆大教官们在为第四期学员编写的讲义中,力图以中国海防为背景,增添新的内容,对斯坦斯布里的体系

①③ 萧举规:《海军论》,见《海军》第2期,第46页。

② 姚锡光:《筹海军刍议·自序》。

进行充实改造,尝试着建构中国海军战略理论体系。例如,《海战学》教材在肯定集中兵力的原则外,突出强调了制海权问题,主张在战争一开始就击灭敌舰,或将其封锁起来无法在海上自由行驶,否定了以舰队保护商船或全力从事破坏敌人通商的战法,认为这都是必取其败的下策。又如,该书在讨论选定海军基地问题时,以浙江象山港与福建三都为比较对象,分析了二者的优劣,肯定了象山港的战略价值。

1919年重新编写《海战学》教材的过程中,作者又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海战经验,弥补了原有海军战略理论体系的缺陷之处。其中,将海军战略原则归结为一条,即争夺制海权,并力主海军要在国防第一线(敌国海域)作战,以攻为守,积极争夺制海权;增加了海岸要塞之筹设、舰队作战之战略等新内容,并将后者分为“进攻上之战略”、“运用上之战略”、“封锁上之战略”三部分内容,分别提出了先发制人、迅速集中;各个击破、声东击西、潜艇奇袭、陆军背攻;间接封锁等指导原则。这部新教材还以相当篇幅阐述了海军战略的应用问题,指出:在美、日两国激烈争夺东亚海权的形势下,中国的海防形势将变得空前严峻起来。中国若不尽早发展可与日本海军相抗衡的强大海军舰队,或起码具有一定规模的舰队,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中国对马汉的海权理论作了进一步的介绍。《海军期刊》连续登载了《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873》一书的核心部分《海上权力要素论》。《海军整建》杂志还连载该书的其他内容。马汉的另一部集大成理论名著《海军战略》也被翻译成中文出版。在深刻理解海权理论的基础上,一些人进而敢于大胆批评马汉等人的理论失误,在海军战略理论的建构上也开始表现出中西融合的特点,将奇正、虚实、分合等地地道道的中国古代兵学术语引入,作为海军战略的基本原则来阐述。他们还十分重视新兵器和新技术对海战的影响,充分肯定潜艇的作用,说它“已经由局部的防御的海军

武力飞跃地发达成为远地攻击的海军武力了”^①；而航空母舰舰载机的出现，“已向战斗舰鸣其丧钟”^②。他们继续提议建设强大的海军，这支海军不仅要有巡洋舰和驱逐舰，还要有航空母舰、战列舰和潜水艇，有海军航空兵。可惜这个宏伟的海军发展计划像先前所有的此类计划一样，得不到国民党政府的支持，故海军战略理论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也没有它的用武之地。

第四节 毛泽东军事战略思想

毛泽东军事战略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进行革命战争和反侵略战争的指导理论。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根据中国具体实际和战争经验总结出的一整套独具特色的战略理论体系，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逐步丰富发展起来的。

一、歼灭敌人有生力量

毛泽东认为，战争的本质和目的就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它“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从技术行动起，到战略行动止，都是贯彻这个本质的”^③。但消灭敌人是第一位的，保存自己是第二位的。只有大量地消灭敌人，才能有效地保存自己。

由此出发，毛泽东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

① 闻永之：《从战略上来观察潜水艇》，见《军事旬刊》第23期。

② 吕德元：《主力舰与航空母舰的互助》，见《海军杂志》第17卷，第12期。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3页。

期,都始终强调控制战争力量的消长,力求每战都消灭一部分敌人,将小的战果积累成大的战略胜利,最终使敌强我弱的形势向相反方向转化。在消灭敌人还是夺取城市的选择中,毛泽东坚持“以歼灭敌军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或夺取地方为主要目标”^①,有时候为了集中兵力或保存实力,甚至可以放弃某些地点。他反对同敌人拚消耗,赞成打歼灭战,反对打击溃战。

二、积极防御战略

毛泽东立足于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为保存实力,总是采取有计划战略退却。但这个退却不是示弱,而是诱敌深入,后发制人,在退却的过程中造成有利于我,不利于敌的若干条件后,再向敌人发起反攻和进攻。通过战略上的内线的持久的防御战和战役战斗上的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适时地把战略防御转变为战略反攻和进攻。积极防御思想也体现在战役战斗上,如执行有利决战,避免不利决战;先打分散孤立之敌,后打集中强大之敌;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等等。

三、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

在总体上敌强我弱,敌装备占优势,我装备占劣势的情况下,毛泽东主张力争在战役、战术的部署上占据优势。他认为:“在有强大敌军存在的条件下,无论自己有多少军队,在一个时间内,主要的使用方向只应有一个,不应有两个。”^②要敢于在次要方向上部署部分兵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9页。

^② 同上书第1卷,第225页。

力,吸引、牵制敌人,迫使敌人化整为零,化强为弱;要敢于在主要战略方向上保存并集结强大而有活力的军队,于适当时机,首先包围歼击敌人力量较弱、援助较少、处境不利的一部分,尔后视情况再歼其另一部分。反对平分兵力,处处攻击,结果无法消灭敌人,自己陷于被动的做法。

四、运动战、阵地战、游击战相结合

毛泽东认为,运动战、阵地战、游击战是战争的基本形式。采取什么样的战争形式,不能由个人喜好所决定,而要根据战争环境的不同灵活运用。

运动战是“正规兵团在长的战线和大的战区上面,从事于战役和战斗上的外线的速决的进攻战的形式”^①。将其运用于中国革命战争,可以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不断调动敌人,创造有利战机,大量歼灭敌人有生力量。阵地战是消耗和歼灭敌人的重要战争形式。但它要求有足够的兵力和较好的武器装备。才能在战略防御时阻止和钳制敌人,战略进攻时攻克敌人占领的城市和据点。游击战是配合正规作战必不可少的作战形式。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它所具有的主动性、灵活性、进攻性、速决性和流动性更值得重视。毛泽东非常重视并善于把三种战争形式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体作战效能。例如,在土地革命战争前期以游击战为主,后期以运动战为主;抗日战争时期,把游击战提高到战略地位;解放战争时期,以大规模运动战和大规模阵地战相结合,与国民党军队进行战略决战。而在战略的不同阶段,各种战争形式的运用也要根据任务的要求而定。如战略防御时,可以阵地战钳制敌人,为主力的集结争取时间,为运动战创造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7页。

机会。反过来,运动战也可以减轻阵地战的压力。

上述战略思想反映了人民战争的客观规律,既重视战争的客观物质基础,又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它在历史上成功地指导了中国革命战争和反侵略战争,在现代高技术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的情况下,其基本理论仍在发展和创新中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第六章 战术思想

战术是进行战斗的方法。它是军事学体系中变化最快的一个领域,直接受军事技术的进步和战斗实践的影响。中国战术的发展,经历了由古代徒兵方阵战术到现代诸军兵种合同战术这样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

第一节 阵法与古代战术

一、有组织的暴力与战术的起源

战术是有组织的暴力的产物。华夏先民们在早期与自然界中的野兽搏斗,杀死大型猛兽和成群野兽的过程中,逐渐懂得了相互配合进攻、包围的重要意义,开始形成了一些程式化的队形和狩猎原则,人类间的有组织的暴力行为——战争出现以后,它们便被改造并直接用于人与人的搏斗。由于当时文字尚未产生,先秦史籍中难得见到反映这一历史演变过程的文字,倒是在后来一些反映社会形态相对落后的边疆古代民族的史料中,可以见到这方面的大量记载。例如,辽朝保留着一种反映其契丹祖先围猎生活内容的风俗——“腊仪”,

即每年十二月辰日，“皇帝、皇后焚香拜日毕，设围，命猎夫张左右翼”（《辽史·礼志三》），及队伍逐渐收拢，方乘马入围射猎。十二世纪初，生活在白山黑水之间的女真人的围猎方法亦与契丹人相仿，只是在内容上更为复杂一些。通常是由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召集手下诸将，“各取所别箭一只，掷占远近。各随所占左右上马，放部军马单行。每骑相去五、七步，接继不绝，两头相望，常及一二十里。候放围尽，阿骨打上马去后队一二里，立认旗行。两翼骑兵视旗进趋，凡野兽自内起外者，四周得迎射；自外起内者，须主酋先射。凡围如箕掌徐进约三四十里近可宿之处，即四稍合围渐促，须臾作二三十匝，野兽迸走或射或击，尽毙之”。熟悉当时辽金军队战法的人都知道，这种围猎方法与其威震一时的骑兵两翼包抄战术极为相似。连描述金军狩猎情形的宋朝使臣也明确指出：“其行军布阵，大概出此”（《三朝北盟汇编》卷四）。

由于冷兵器时代人们主要靠石质、木质和金属兵器进行格斗，排成紧密的战斗队形，更能显示整体的力量，增加战斗的持久性。所以，这种被称之为“阵”的战斗队形便成为华夏先民们最初的战术表现形式。中国最早的战阵出现于何时，是什么样子的，今已不可考。从当时人们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经济结构看，当为步兵方阵。而有史料确切记载的原始战阵，则为商周之际出现的车阵。当时四马驾挽的战车已基本定型，但其车体长、面积大，所用弓矢又射程有限，故其通常采用一线横排的方式^①。如果配置第二线战车的话，后列战车只有排在前列战车的缝隙处，才能发挥远射兵器的威力。这就使得早期车阵动作呆板、行动迟缓，受地形条件的限制很大。武王伐纣时，曾下命令说：“今日之事，不过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勉哉！不过于四伐五伐六

^① 当时车兵与步兵是混编的。惟战斗队形的编组方式，学术界看法不一。一些人认为，步卒配置在战车两侧及后方（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四引金鹗语）；另一些人认为，步卒配置于战车前方（见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第222页）。

伐七伐，乃齐止焉”（《史记·周本纪》）。为了保持队形不会因运动而陷入混乱，每前进一小段距离就得停下来整理队形，因此不得不牺牲掉进攻的速度。虽然当时的阵法还不够成熟，尚有许多缺陷，但它毕竟使人类历史上的暴力活动有序化和格式化，便于军事首领指挥。当时还出现了许多追击、袭扰的事例。武王伐纣时，亦懂得先以“百夫致师，以大卒驰帝纣师”（《史记·周本纪》），将先锋与主力配合起来使用。西周时代的兵书《军志》还提出了“允当则归”，“知难而退”（《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引），“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引）等战术原则。这说明至迟在周代，中国古代战术已初具规模了。

二、古代战术基本原则的确立

春秋战国时期，战争日趋激烈频繁，作战地域不断扩大，作战样式更加复杂，加上战争与战斗的分离，促使古代战术逐渐成熟起来。

中国古代战术成熟的重要标志，是其基本原则的确立。《孙子兵法》一书所总结的许多带普遍意义的作战原则，既适用于战略层次，也适用于战术层次，许多内容更是直接针对战斗而立言的。例如：

知彼知己原则。《孙子兵法》不仅阐述了知与行的一般关系，说明“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孙子兵法·谋攻篇》）的道理。同时，还归纳了一系列根据战场物候观察敌人动静的方法。“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众树动者，来也；众草多障者，疑也；鸟起者，伏也；兽骇者，覆也”（《孙子兵法·行军篇》）；等等。说明了判断通、挂、支、隘、险、远各种地形的方法和用兵原则。“可以往，难以返，曰挂。挂形者，敌无备，出而胜之；敌若有备，出而不胜，难以返，不利”（《孙子兵法·地形篇》）。说明了分析敌我之兵卒是否可战的办法。像我兵处于走、

弛、陷、崩、乱、北六种情况下,皆不可出战;“厚而不能使,乱而不能治”(《孙子兵法·地形篇》),不可出战。敌军“杖而立者,饥也;汲而先饮者,渴也;见利而不进者,劳也;鸟集者,虚也;夜呼者,恐也;军扰者,将不重也;旌旗动者,乱也;吏怒者,倦也;粟马肉食,军无悬甌,不返其舍者,穷寇也;淳淳翁翁,徐与人言者,失众也;数赏者,窘也”(《孙子兵法·行军篇》),显然已露疲惫败亡之象,正好可以发起攻击。上述内容将“知彼知己”思想在战术的层次上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也更便于将领们在战场指挥时参酌运用。

我专敌分原则。《孙子兵法》认为,战胜敌人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尽可能地分散敌人兵力,集中自己兵力,形成对敌的“以镒称铢”优势。从战术层次上说,就是要靠巧妙灵活的指挥来调动敌人,使其不得不在决战的关键时刻,在局部战场上分散自己的兵力,如可以使敌人处于“卷甲而趋,日夜不处,倍道兼行”的疲劳状态,使其被迫“百里而争利”,“五十里而争利”,“三十里而争利”(《孙子兵法·军争篇》),士卒掉队,辎重丧失,兵力和战斗力大为削减。也可以用快速突然的行动,攻击敌人之一部,使其“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后,后不能救前”,眼睁睁看着自己之一部被消灭。还可以虚张声势,使敌人摸不清我们进攻的主要方向,令“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所与战者寡矣。故备前则后寡,备后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无所不备则无所不寡”。总之,以各种方法造成我众敌寡的态势,使“胜可为也”(《孙子兵法·虚实篇》)。

出奇制胜原则。《孙子兵法》认为,要想战胜敌人,必须做到攻敌无备,出敌不意,在敌人没有预想到的时间里,在敌人没有设防的地点采取行动。从战术层次上说,它要求将领们在交战之前能够开动脑筋,运用谋略,示形误敌,调动敌人。使其“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孙子兵法·虚实篇》),未战而极度削弱战斗力。而我则能“攻其所不守”,“守其所不攻”,进则“冲其虚”,退则“速而不可及”(《孙子

兵法·虚实篇》),处处高敌一招,令其被动应付,摸不清头脑。在战斗队形的转换上,则应当善于出奇,“以正合,以奇胜”,反对总是用老一套刻板的战法迎击敌人。认为“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孙子兵法·势篇》)而掌握这种特殊战法与一般战法的辩证关系,出奇制胜打击敌人,正是“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孙子兵法·势篇》)的关键。

因敌因地用兵原则。《孙子兵法》根据以往的战争经验,提出了许多在不同地形条件下用兵的禁忌。如处山之军,当“绝山依谷,视生处高,战隆无登”;处水上之军,当“无附于水而迎敌”,“无迎水流”,“敌绝水而来,勿迎之于水内,令半济而击之”;处斥泽之军,当“绝斥泽,唯亟去莫留,若交军于斥泽之中,必依水草而背众树”;处平陵之军,当“右背高,前死后生”;丘陵堤防,“必处其阳而右背之”;“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凡地有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孙子兵法·行军篇》),等等。此外,还提出担任战场指挥的将领必须精通“九变”之术,即“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勿周,穷寇勿逼,绝地勿留”;懂得针对敌军将领不同的品格性情采取不同的斗争手段,“必死,可杀;必生,可虏;忿速,可侮;廉洁,可辱;爱民,可烦”(《孙子兵法·九变篇》);还能够根据不同的战场环境和敌我态势采取有针对性的战法,如“散地,吾将一其志;轻地,吾将使之属;争地,吾将趋其后;交地,吾将谨其守;衢地,吾将固其结;重地,吾将继其食;圯地,吾将进其途;围地,吾将塞其阙;死地,吾将示之以不活”(《孙子兵法·九地篇》)。因敌因地用兵原则的思想核心还是灵活指挥,“践墨随敌,以决战事”(《孙子兵法·火攻篇》),充分考虑敌人军心士气的变化,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充分考虑行军路线和作战目标选择的利弊得失,要敢于“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甚至“君命有所不受”(《孙子兵法·九变篇》),而以最终战胜敌人之目的。

作为上述原则的具体体现,春秋战国时期的战法内容更为丰富。将帅们普遍采用翼侧攻击(或两翼同时发起攻击,或先以一翼,后以另一翼对敌攻击)的战法,以代替原先呆板的平均分配兵力的全正面攻击战法;采用迂回、诱退、侧击、伏击、包围等战法,以代替原先的“堂堂之阵,正正之兵”;采取预留预备队,以保持和争取战斗主动权的办法,而不是将兵力一次性全部投入。特别是战国中后期,随着战争规模不断扩大,作战时间更长,参战人数更多,战术也日益复杂和灵活多变,佯动、诱退、袭击、伏击、迂回、穿插、分割、合围等战法运用得更加频繁,城垒攻守、夜战偷袭也更加普遍,而围魏救赵、减灶示弱、抢敌先机的典型战法,则作为后世将帅效仿的楷模被载入战争史册。中国古代战术在汲取了无数兵家战将的聪明智慧,经受了严酷的战争实践检验之后,终于步入成熟的发展阶段。

三、车战战术

车战的起源据说可以上溯至夏代。《尚书·甘誓》描写的启与有扈氏的甘之战中,已有使用战车的记载。商代甲骨文中不仅出现了“车”字,还有关于车战和召集战车射手的卜辞,在商代晚期的遗址里并且发现了多辆战车实物。可见车战已成为当时重要的作战样式。商代战车为木质,独辕、双轮、长毂,由二马或四马驾驶。车上乘甲士三人,左方甲士持弓射箭,居中甲士控驭战马,右方甲士执戈、矛等长兵器格斗。战车的轮轴接合部还使用青铜件加固,以便与敌人战车撞击时更加坚固、耐用。此外,每辆战车还配有一些附属步兵,跟车前进。

目前所知最早的车阵是所谓“雁行之阵”,据说出现在夏末商初。“汤以车九两鸟阵雁行,汤乘大赞,犯遂下众人螭遂,王乎禽推哆大戏”(《墨子·明鬼下》)。此说虽未可足信,但武王伐纣时确已使用过

这种阵形。据《诗经》载：“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诗·大雅·大明》）。有人认为这里的“鹰扬”就是汤伐桀的“鸟阵雁行”。从商代军队建制已出现了右师、中师、左师等名目，殷墟小屯C区的战车遗迹中，已发现呈“品”字排列的战车编队等情形看，当时出现这种中军和两翼配合的阵形是可信的。作战时，这种阵形通常采取两种方式发动进攻。一是快速冲击：即在平坦宽阔的地形上，充分发挥马拉战车的巨大冲击力，“车骤徒趋”（《周礼·夏官·大司马》），冲乱敌人的战斗编队。二是缓慢推进，迫敌动摇：在将帅的鼓声指挥下，始终保持阵形不变，以威严的军容逼近敌人，“徒不驱，车不驰”（《司马法·天子之义》），造成敌军心理上的畏惧。接敌后，车上甲士先以弓箭射击；双方战车错毂而遇时，以长兵器格斗；最后车毁马毙，甲士们便弃车与徒兵一道肉搏。

春秋时期，车战规模进一步扩大，不仅出现了中军为主力，两翼相配合的宽正面横向阵形，而且出现了由左、右两阵或左、中、右三阵相互策应的阵形配置。其中最典型的是鱼丽之阵。史载，繻葛之战中郑国子元“为鱼丽之阵，先偏后伍，伍承弥缝”（《左传·桓公五年》）。按照杜预的注释，这就是以二十五辆战车组成一个战车编队，并将以伍为单位的徒兵配置在两辆战车间稍后的位置上。这样做的结果，使战车编队机动的速度更快，并且每个编队战车数量也远远超过商代五辆战车编队。在作战方法上，则摒弃了西周时代“不鼓不成列”的迂腐信条，广泛采取晦日进军（古人迷信鬼神，忌讳晦日用兵），未阵而战等出其不意的作战行动。

进入战国时期以后，长期称霸战争舞台的战车逐渐失去了昔日的威风。车战衰落的原因是复杂的：一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井田制度的崩溃，导致了车战的主力——甲士阶层瓦解。而原先无权服役的广大野人、鄙人进入军队，使步兵的数目激增。二是科学技术的发展，使武器装备有了很大改进，出现了杀伤力更强、射程更远的

弩,而排列着密集阵形和设置野战防御障垒的步兵已足以在宽大正面上有效遏制战车的冲击。三是作战地域进一步扩大,战车无法迅速通行的丘陵、沼泽和水网地带成为人们殊死搏斗的沙场。这样,车兵便下降为协助步兵作战的次要兵种,主要用来掩护步兵翼侧和后方安全,承担快速突袭、迂回、追击,以战车在野战防御中设垒等任务。将领们开始注意车兵与步、骑兵的协同配合,特别指出“易则多其车,险则多其骑,厄则多其弩”(《孙臆兵法·八阵》),在平易地形上更多地发挥车兵的作用。近年来发掘出土的秦俑二号坑遗址中,呈现出的车兵在右,骑兵在左,中部则以步兵为主体的车、步、骑混编队形,恰好是当时以车兵为主体的战术已不占据统治地位的真实写照。

四、步、骑野战战术

步战战术早在中国原始社会时期就已产生,商代晚期逐渐让位于新崛起的车战。春秋战国时期步战重新复兴,但在战术内容上与先前有天壤之别。

春秋战国时期步兵野战的基本方式仍然是阵战。受车战的影响,公元前632年晋文公作“三行”,即中行、右行、左行,与车战队伍的编成相似。公元前541年,晋国大夫魏舒因战场地形狭窄,战车无法展开,便“毁车以为行”,把甲士和步卒混编在一起。其形制为“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距,以诱之”,即在原先中、右、左的基础上,将中军主力区分为前后两个梯队,并在突前位置上部署一个小方阵诱敌,是为“五阵”(《左传·昭公元年》)。战国中期,随着步战的发展进步,发明了各种各样的步兵阵形,以适应不同地形、不同情况下的作战需要。以《孙臆兵法》所列的“十阵”为例,就有“薄中厚方”,“大将居中”,实力雄厚的方阵;宜于防守的圆阵;在兵力不足的情况下,疏散配置的疏阵;以密集队形突破敌人阵地用的数阵;前尖

如锥,用以冲破敌人坚固阵地的锥行之阵;横向展开两翼,用以进行弩战,或袭击、包抄、追击敌人用的雁行之阵;左右两翼向后弯曲如钩状的钩形之阵;变化莫测的玄襄之阵;用于进行水战与火战的水阵、火阵(参见《孙膑兵法·十阵》)。野外防御时,除了布阵,还普遍采用将战车排列为垒,撒布铁蒺藜等障碍物,挖沟筑垒等办法增加防御的稳定性。而佯动、诱退、钳制、伏击、迂回、穿插、分割、合围等战法也运用得更加熟练和频繁。

汉代和三国时期,步、骑兵协同作战,在阵形与战法上又有不少创新,其中最著名的是八阵。“八阵,四为正,四为奇,余奇为握奇”(《握奇经》)。其中天、地、风、云为四正,龙、虎、鸟、蛇为四奇,四角为正,角间为奇,并依据情况可以作方、圆、曲、直、锐的变化,繁复万端。唐代,名将李靖以七军为基础,新创或改编了一系列新阵法。其一是六花阵,以中军居中,六军居外,大阵包小阵,大营含小营,各营阵之间相互支援。它还可根据不同地形与作战要求进行方、锐、直、曲、圆等不同变化。其二是横阵,分兵为前、后两个梯队,用于地形平坦、场面宽阔之地。其三是竖阵,用于地形狭窄,敌人恃险固守的情况下,前面部署弓弩手和战锋队,后面为跳荡、奇兵,轮番与敌人接战。其四是行引方阵,专用于护送辎重,通常辎重队排于中间,战锋队排于两侧,并行分队数视道路宽窄而定。其五是撤退阵法,当主将决定撤出战斗时,为避免损失,采取隔一队抽一队,后撤百步立阵,交替掩护的办法,以“免被贼奔蹙”(《通典》卷一五六引《李靖兵法》)。

兵阵发展到唐宋,进入鼎盛时期。但当时人们已对古阵法不甚了了,穿凿附会之说风起,有好事者还假知兵之名妄作阵图,为之加上吉凶之门等迷信色彩。素以知兵自命的宋太宗,则在深宫之内预制阵图,出征时交给将领使用,由此带来的战术呆板和战斗失利屡见不鲜。因此,宋代有识之士大声疾呼“用兵之道,不可以常律论”,主张“随机设变”,“随机立权”(《陈亮集·酌古论》)。宋代将领采用的一些

有效战术,大都是针对敌人特点制定的,而不是对古阵法的盲目袭用。如岳飞为抗击金朝骑兵集团的冲击,针对其“三骑相连”的特点,以步卒持麻札刀、提刀、大斧从侧翼冲进,上砍人,下砍马,与金军骑兵格斗,使其“一马仆,二马不能行”(《宋史·岳飞传》)。吴璘创叠阵,以持不同兵器的步兵多层配置,弓弩手轮番发射,击退金军骑兵进攻,趁其退却,派骑兵追击掩杀,也同样是基于宋军步兵强、金军骑兵强的特点。岳飞还公开申明,“阵而后战,兵法之常;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宋史·岳飞传》)。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阵法的日益神秘化是有力的抵制。

中国古代骑兵战术,很早就出现在北方游牧民族军队中。春秋战国之交,中原诸国军队认识到骑兵轻捷、灵活的特点,开始用它完成协同步兵作战和迂回、奔袭等任务。后来问世的《六韬》一书,根据战国后期骑兵作战的经验,进一步阐述了骑兵的战术原则:“敌人始至,行阵未定,前后不属,陷其前骑,击其左右,敌人必走。敌人行阵,整齐坚固,士卒欲斗。吾骑翼而勿去,或驰而往,或驰而来,其疾如风,其暴如雷,白昼如昏,数更旌旗,变更衣服,其军可克。敌人行阵不固,士卒不斗。薄其前后,猎其左右,翼而击之,敌人必惧。敌人暮欲归舍,三军恐骇,翼其两旁,疾击其后,薄其垒口,无使得入,敌人必败。敌人无险阻保固,深入长驱,绝其粮道,敌人必饥。地平而易,四面见敌,车骑陷之,敌人必乱。敌人奔走,士卒散乱,或翼其两旁,或掩其前后,其将可擒。敌人暮返,其兵甚众,其行阵必乱。令我骑十而为队,百而为屯……多设旌旗,杂以强弩,或击其两旁,或绝其前后,敌将可虏。”(《六韬·均兵》)上述内容表明古代兵学家对骑战的认识已十分全面和深刻,基本上总结出骑兵战术的核心:进攻、迂回、侧击、夹攻、追击、奔袭、侦察及掩护步兵等。

汉、唐时期,中原王朝都组建了大规模骑兵部队,骑兵集团战术也随之产生。围绕着骑兵机动能力强和冲击性强的特点,汉、唐骑兵

将领进行长达几千里的深远迂回,以飘忽不定的军事行动,从敌人侧后发动猛烈进攻;或采取隐蔽行动,远程奔袭的战法,令敌人猝不及防。击败敌人后,则不给其以喘息之机,穷追猛打,连续作战,必欲全歼敌人。

辽、金、西夏等北方游牧民族骑兵在崛起之初大都采用沿袭昔日狩猎方法而来的两翼包抄战术。后遇中原弓弩手的齐射,转而注重战士与战马的防护,往往披挂重甲。西夏军“以铁骑为前军,乘善马重甲,刺斫不入;用钩索绞联,虽死马上不坠。遇战则先出铁骑突阵,阵乱冲击之”(《宋史·夏国传》下)。金军也组建有号曰“铁浮图”的重甲骑兵部队,其身“被两重铁兜牟,周匝皆缀长檐,其下乃有毡枕。三人为伍,以皮索相连,后用拒马子。人进一步,移马子一步,示不反顾”(《三朝北盟会编》卷一〇二),专门用来攻城。蒙古骑兵战术集北方游牧民族骑兵战术之大成。它除了将远距离奔袭、大迂回战法成功地应用于实战外,还创造了飘忽聚散的撒星阵游击战法等。战斗队形以多梯队的大鱼鳞阵最为著名。其队伍依次分为前锋、前卫、本军和殿后(预备队)四部分。作战时前锋试探敌情,前卫随即发起攻击,本军接着投入战斗。面对如此猛烈的“更战迭休”战法,一般缺乏韧性的部队是无法抵御的。

五、城塞攻守战术

中国很早就有城墙,但攻守城战术是晚至战国时期才成熟起来的。当时的攻城战术大体上可分为六种:一是堙,即以泥土、柴草等填塞城壕。二是临,即在城墙下积土成山,高与城齐,以便士兵登城。三是蚁傅,即利用云梯、绳索等攀援城墙而上。四是水,即放水淹没城池。五是穴,开挖地道入城。六是冲,以冲车等撞开城门而冲入。针对上述攻城方法,《墨子》系统阐述了城守的各项原则和方法。该书认

为,国家要形成以国都为中心,边城、县邑、国都多层次防御,而各城也要形成城外有郭,郭外有亭的三重防御体系;城守时要积极争取“四邻诸侯之救”(《墨子·号令》),但又不可消极待援,要以挫败和消灭攻城之敌为良策;要识别敌人的攻城手段,有意识地以台城制冲临,以穴守制穴攻,并派伏兵实施袭扰和反击,消灭攻城之敌的有生力量等。它提出的这套完备的城守战术奠定了古代城塞防御理论的基础,在后世影响较大。

秦汉之际,城守的范围进一步扩大。秦始皇在下令整修原秦、燕、赵三国旧长城外,又将三国长城联为一体,并向东、西延长,建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至辽东的万里长城。汉武帝时将长城和亭燧设施更进一步向西域延伸,并在长城以北的荒漠草原上,修筑了一条与长城并行的复线长城。与长城主体工程相辅,修筑了呈“回”字形或“口”字形的边城、障塞、障坞等,边城设城上望楼、障塞及瓮城,障坞墙外还有呈三角排列的尖木桩群。这个宏伟严密的城防工程,在限制北方游牧民族骑兵的行动方面,还是颇有成效的。

在墙体材料方面,北魏时期已开始使用砖石,唐末至五代时各大城市城墙普遍用砖砌墙面,明代墙基全用条石垒成,墙面砌以特制巨砖,砖缝间灌有糯米汁、石灰、桐油混合而成的“夹浆”,极大地提高了墙面的坚固程度。称之为“马面”的墙外突出部,因为可以使守城士兵从两侧向攀城的敌军射击,被广泛使用。有的马面长达4丈,“敌人至城下,则四面矢石临之,须使敌人不能到城下”(《梦溪笔谈》卷一一)。城外皆深挖壕沟,壕底或灌水,或掘暗井,或设置鹿砦等障碍物。有的还在城外掘壕数道,阻隔敌军向城墙靠近。城墙、城壕之间,“更立小隔城,厚六尺、高五尺,仍立女墙,谓之羊马城”(《通典》卷一五二),配备士兵,用来封锁城壕。城门通常修两重,并修一座半圆形或方形瓮城,保卫大城城门的安全。在城内,则利用内城工事和曲折狭隘的街巷甬道,节节抵抗,消耗敌人攻城力量。

在城守战术不断发展的同时，攻城战术的内容也更加丰富。秦汉以后，出现了用以越壕的壕桥；用以接城的辘轳车（又称木驴、木牛）；楼高数丈，内藏士兵，下有车轮，可以推行接城的吕公车；用来焚烧城头楼橹的猛火油（石油）等；用挖掘地道输送士兵入城，或使城墙塌陷的战法也颇为有效。但最堪称攻城利器的，还是利用抛射机式（炮）抛掷巨石攻城。炮起源很早，至宋金时期发展到高峰。史称金军攻打宋城时，先以洞子遮护士卒，运土运柴填塞壕沟，然后“广列垒石炮座，寻碑石、磨盘石、羊虎为炮”，“所列炮座百余，飞石如雨”，待城头楼橹被击坍塌，守堞士卒立足不住时，方“推对楼使登城”（《守城录》卷一）。其熟练有效的攻城战法，使一向善于守城的宋军士兵也难以招架。

六、水战战术

中国古代水战战术出现于春秋末年。当时吴国已建造有大翼、中翼、小翼、突冒、楼船等各种战船，其中大翼、中翼、小翼为主力战船，速度快、防御力强的突冒为先锋，楼船为指挥船，其使用方法皆仿车战战术。随着水战日益频繁，中国古代海军逐渐形成了接舷、火攻、撞击三种基本战术。

接舷最早就是靠帮后，派士卒手持刀矛冲上敌船肉搏。两晋以后，出现了利用桔槔原理制作的拍竿，在近距离上“拍击”敌舰的新战法。

火攻则是利用火箭或火船，在易燃物质上浇油脂，洒松香、硫磺等。攻击时占据上风、上流的有利阵位，点火后施放出去，足以用来破坏速度很慢的木质舰船。

撞击战术就是以舰首快速冲向敌舰，使其受损进水沉没。这种战术不仅要求有顺流、顺风、速度快等条件，还要求舰首坚实、犀利。为

此,东汉时专门在舰首设置了硬木制作的触冒,南北朝时又将舰首用牛皮包裹,宋代更创造了威力强大的“铁壁铍觥”战舰,舰首采用金属铁结构,从而使古代撞击战术发展到最高阶段。

此外,古代水战的常用战术还有射箭,用抛射机抛掷石块、燃烧物等。

七、冷兵器与火器并用战术

1132年,宋朝德安守将陈规发明了世界上最早的原始管形火器——长竹竿火枪。这一事件在中国乃至世界军事领域引发了一场革命,对战术的影响相当深远。元代,出现了最早的管形火器——火銃,它很快就被大规模装备部队。1364年,元军在大都设防,“纠集丁壮苗军,火銃什伍相联”(《元史·达理麻识理传》),原始的火器战术至此已见雏形。

明代,随着火器技术的发展,火器与冷兵器比例的改变,在步战战术、攻守城战术和水战战术领域都有一系列的显著变化。

(一) 火器与冷兵器并用时代的野外步战战术

火器用于战场后,密集方阵已不适合于作战。为了发扬火力,减少伤亡,明代将领戚继光创立了小而疏散、前后重叠的三才阵。该阵由百余人组成,最前面为游骑,接着是装备火器的战锋队,用于突击的跳荡队,担任预备队的驻队等。交战时,以游骑与敌人缠斗,掩护主力展开;然后由战锋队以火力杀伤敌人,跳荡队趁势发起冲锋,与敌白刃格斗;驻队则予以增援或从侧翼袭击敌人。明朝末年,明军往往将中型火器安置在车上,与鸟枪等轻便火器混合编组,因此创造了火器和车、骑、步编组成车营配合作战的新战术。其基本原则,一是火器配置要长短相济,步兵应鸟枪、朗机在前,三眼銃、火箭在后;骑兵应三眼銃、火炮交替使用,以保证火力的发扬。二是“用火在

用叠阵”^①。水陆步骑舟车互相更迭,协同作战。三是各种兵力兵器因地因敌制宜,灵活编组。清代,鸟枪成为步兵单人携带的主要武器。为了克服其不能快速连射的缺陷,清军普遍采用连环枪阵法,即把整个战斗队形分为三组,每组三排,分别呈卧姿、跪姿、立姿射击,射毕退后装弹,由第二组继续射击,如此循环往复。

对此种战术运用最好的还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出现的湘军。湘军野战时常常依托临时营垒,集中兵力于主要方向,并握有一定的预备队。兵器部署上强调枪炮击远,刀矛拒近,尽量扩大杀伤范围和防御纵深。迫不得已阵战时,通常先列好阵式,等待对方攻扑,至其锐气衰减后才发兵反击。其另一重要战法是阵前设伏,作战时主力佯败,退至预备队驻扎地,合兵一处,同时伏兵出击,与主力夹击对方追兵,往往反败为胜。

(二) 城垒攻防战术

火器应用于军事后,对城墙的牢固程度和守城战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故明清时期除了城墙修造得更加坚固,重城重壕更普遍外,还在城垛中间预留一尺见方的孔洞,称为“悬眼”,以利守军观察敌情和射击。以往实心城台也改为空心敌楼,分数层,留孔眼,以便守城士兵射击。为了避免消极死守,明将戚继光更强调战守相兼的原则,主张把依托城垒固守和重兵集团机动作战有机结合起来。敌人来犯时,车步骑营支援守台之兵;敌人突入后,守台之兵配合车步骑营反击。另一位明朝官员徐光启则主张发挥火炮的作用,婴城固守;建立附城敌台,以台护甬、以甬护城、以城护民。

火器与冷兵器并用时期,攻城战法除用大炮攻城(受当时火器效能限制,对墙体破坏不大)外,最有效的还是“穴地轰城”法,即挖地道于城下,再用火药轰塌城墙,打开缺口,便于士卒冲入。在

^① 《车营百八叩·序》,清同治八年师俭堂刻本。

明末农民战争中，李自成、张献忠都采用过。李自成攻榆林城，先开掘地道，然后“实药瓮中，火燃药发，当者辄糜碎，名曰放进”（《明史·李自成传》）。晚清太平军起义后攻打南京，“在仪凤门外静海寺中掘地道一百余丈，安放地雷，声震天地，城塌五十余丈”（《盾鼻随闻录》卷三）。

（三）水战战术

明代战舰上普遍装备有佛朗机炮和红夷炮，这使得中国古代战舰终于可在较远的距离上击沉或重创敌舰。同时创制的喷筒、火箭（火龙出水）、水老鸦等水战兵器进一步增加了摧毁敌船的手段。围绕着这些火器所制定的战术与传统的接舷跳帮、冲撞战术在明代和清前期长时间并存。为了封锁沿海港口和抗击敌人登陆，明人还发明了在上岸由绳索控制击发的水底雷；由于敌舰驶过，牵动水中绳索而爆炸的触发式水底鸣雷；靠点燃的香火延时引爆，从上游将其漂至敌舰锚泊处的水底龙王炮；采用钢轮发火装置的水雷混江龙等。可惜明清水战兵器的变化幅度太小，没有引起相应的战术革命。至鸦片战争爆发，清朝水师则不可避免要陷入落后挨打的悲惨境地。

第二节 近代西方战术思想的传人与古代战术的演变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时，清军因为武器装备始终没有更新换代，作战方式仍停留在冷兵器与火器并用时代，导致战术思想的僵化和落后，与强调发扬火力的西方近代战术相比，有了很大的差距。中国对西方战术的引进和古代战术的改造是迟至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才开始的，其间历经曲折，深受东、西方军事文化冲突的困扰。它的演变过程既是激烈的，又是渐进的。

一、晚清陆战战术：从八卦阵到散兵线

清军入关前素以骑射见长，善用马队在无火炮掩护的条件下进行宽大正面的冲锋。后随着滑膛前装火炮和散弹鸟枪普遍配备于步兵，在一些火器较多的步兵部队里逐渐采用轮番齐射的“连环枪法”及连营跟进的密集队形冲击战术。这套战术体系可以在野外攻防作战中大量使用骑兵、鸟枪兵和刀矛队，对付手持大刀长矛的敌人还是相当有效的。但它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特别是鸦片战争中，与武器装备及战术都较先进的英军作战时，这种缺陷显得尤为致命：队形密集的方阵战术，多为平时定期检阅操演用的花架子，徒美观瞻，于实战毫无益处；通常只重视一线正面设防，不懂得利用纵深机动来增强防御的坚韧性；只知道株守炮垒，待敌来攻，不知道出奇设伏，对付敌人的迂回包围。更重要的还不是战术水平的落后，而是清军官兵中大多数人连落后的战术都不能有效掌握。嘉庆、道光年间，八旗子弟坐吃皇粮，沉溺于斗鸡走狗的市井情趣，勇猛善战的八旗铁骑随之衰败。绿营号称常备军，平时分汛设防，凋散零落，担负着沉重的差役。临战前仓促调集，不单兵不识将，便是将与将、兵与兵也都陌同路人，根本不能组成一个强有力的战术集团，更谈不上良好的战斗协同。不言而喻，一支没有训练，贪生怕死，未战即溃的部队很难发挥出应有的战术水平。

鸦片战争时期清军战术低劣的事实，意味着其战术变革的起点是很低的，完成这一变革需要付出艰苦和长期的努力。

实际上，当时的一些有识之士已经开始为战术改革做初步的探索了。曾经亲历战事的林福祥针对英军“善抄后路”的作战特点，提出改变固有的正面拦截战法，“以正兵敌其战船，而预伏奇兵于后路，以击其抄后之兵”（《平海心筹》卷下）。扬威将军奕经也接受部下的建

议,主张在正面抗敌的同时,组织兵力侧击敌人进攻队形,攻击时使用数十人组成的散队,以减煞敌人火炮的杀伤力。其幕僚臧纡青甚至提出,先用“人自为战”的游击战法疲扰敌人,然后以大部队“内外交通而尽歼之”^①。这些对古代战术的初步反思尽管肤浅,影响也不大,却能够针对近代西方军队的装备特点和作战特点,考虑到中国军队在本土反侵略战争中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基本上符合因敌制变,因时因地制宜的战术发展原则。可惜,在清军冷兵器与火器并用的装备状况没有太大变化,八旗绿营的祖制不可须臾更改的情况下,仅仅对战术作些细枝末节的更改是无济于事的。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国内各族人民起义风起云涌。清政府为了镇压起义,不得不允许曾国藩等人大规模编练非经制兵的勇营部队——湘军。这就为他撇开绿营祖制成规,在募兵选将和部队编制方面另起炉灶,以复古为旗帜进行战术革新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但湘军武器装备仍是抬枪、鸟枪等火器与大刀、长矛等冷兵器混用,故其战术仍无法摆脱古代战术的窠臼。直到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一部分由湘、淮及绿营、八旗兵改编的防军和练军普遍装备新式洋枪洋炮,聘请外国教官进行技战术训练,清军战术才开始发生显著变化。

1871年,李鸿章签署颁发了丁日昌所撰《枪炮操练图说》,该书是对装备着当时最先进的近代枪炮的淮系防军有约束力的一部条令性质的操典。按该书规定:淮系防军的步兵以营(500人)为基本战术单位。野外作战时,先让士兵以哨(32—64人不等)为单位列成前后两列相叠的横队(行距2步)。这种横队队形成为其他一切战斗队形的基础,无论是冲锋、相持,还是后退,都采用这种横队或其变形队形。

^① 梁廷枏:《夷氛闻记》,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1页。

淮系防军也沿用了自古以来就使用的密集方阵队形。方阵组成单位为一队(一般为16人)、一哨、两哨或一营不等,分空心方阵(四边的士兵背心相对构成四个对外正面)和实心方阵(士兵均面向一个方向)两种。一般哨以下用实心方阵,营以上用空心方阵。此种密集方阵主要是在北方平原地区用来对付骑兵掩袭,也可以用来防御密集步队冲锋。

与清朝八旗、绿营战术不同的是,淮系防军无论是进攻还是防御,都更重视发扬火力。进攻时,士兵并非急于冲锋,而是边射击边推进。有时作为二梯队的紧密横队也靠前射击。只有在敌人的防线发生动摇时,士兵才在枪头装上刺刀,用横队快步前冲,如墙排进。方阵队形也是为了集中火力。空心方阵每边通常由四列横队构成,外层两人跪姿发枪,内层两人立姿发枪,构成较为密集的火力。淮系防军炮兵通常以营为单位编组作战,偶尔也将数营炮兵集中使用。进攻时,炮兵任务是对防御之敌急袭,打乱其防线;防御时,主要用于协助步兵拦击其进攻队形。淮系防军的炮兵战术尽管简陋,却是清军最早的近代化兵种战术。

值得注意的是,防、练军在采用西方近代战术的同时,仍无法完全摆脱传统阵法的束缚,而是将西方战术加以改造,衍变出许多新的阵式,如回旋阵、大圆阵、撒星阵、八字阵、八卦阵、工字阵、浮梁阵等。这些阵式中有许多近代战术的因素,如方阵拉大了士兵间距,减少重叠,改变射击方式,对增加火力密度,减少伤亡有利;又如用三个梯队交替掩护通过桥梁或险隘的浮梁阵中,出现了散兵线。但这些阵式的宗旨都是让兵力拖成一团,使士兵四面应敌,与西方近代战术格格不入。难怪1883年驻德公使李凤苞评论说:“咸同以来,各省练军竟尚西国操法,习其分合进退,颇能步伐整齐,而间或能用己意,多设旗帜,甚至杜撰阵势,渐至徒饰观瞻。惟平定发逆之后,深知方阵跪伏,实足以防御马队而已。岂知西国炮械日精,方阵一式,亦久作筌蹄之

具耶!”^①除了观念上的阻碍,当时防、练军以五哨为一营的“五五”编成,也与西方操法中的“四四”编成(营辖四连,连辖四排)相矛盾。所以防、练军将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对于跟西方近代战术相配套的新观念和新军制并不热心。中法战争前后,一批反映西方先进陆军战术的军事译著如《陆操新义》、《前敌须知》等相继出版^②,却都遭到冷遇。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爆发的中法战争、九十年代中期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对缺乏根本性变革的防、练军战术是严峻的考验。甲午战争中,清军仍沿用传统的紧密队形冲击战法,士兵冒着枪林弹雨一排排立姿冲锋,一排排倒下;防御时兵力兵器仍缺少纵深配置,过于依赖一线火力和传统拦击战法;守营垒,则讲究附廓而屯,环炮而守,所以遇到谙熟近代战术的日军往往败北。中法战争中,虽然一些将领注意到了使用散兵队形;创造了从敌防御前沿数百米外向其城垒开挖“之”字形壕沟,以逐步接敌的“滚草龙法”;防御时改变陈旧的拦击战术,加强兵力兵器的纵深配置;修筑以粘土和砖石砌成的胸墙,修筑低矮隐蔽、有顶盖被覆的土木结构战斗掩体——地营,并用明槽暗道相连接,构成一个工事群。但这些枝节性的改革并没有改变清军战术落后的总体态势。

清军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终于使相当大一批将领看到了日本“治国用兵一从西法,而国势骤强”的事实,^③故尔竞相上言仿西法改革军制,创练新军。其后武毅军、新建陆军、自强军纷纷创办,在武器装备、军队编制方面悉仿当时西方最先进的德国陆军,为全面采用西方先进战术创造了条件。新的教育训练体制的建立也为清军战术的

① 李凤苞:《陆操新义·译后记》。

② [德]康贝著、李凤苞译:《陆操新义》1884年江南制造局刊印;[英]克利赖著、舒高第等译:《前敌须知》1890年江南制造局刊印。

③ 陈澹然:《权制》卷三,清光绪壬寅(1902)年长沙刊本。

全面变革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武毅军、新建陆军等新军为了改善军官弁佐的素质,陆续建立了各类军事学堂,有的还资助部下出国进修。士兵入伍,也要先进行三个月的基本训练,然后才是兵种训练和作战训练。在诸训练中,作战战术训练被看成是重点。而在检验战术效果时,还采用了前所未有的做法:经常举行不同规模的对抗性演习,不断根据演习结果来修订原有的战斗条令。袁世凯初掌新建陆军时,缺少成熟的战术教范,条令多有照搬武毅军处。但他能在后来的训练和演习过程中逐步修改和完善,《新建陆军兵略录存》中的《续订夜战暂行章程》、《改正行军未能合法各条》、《马队操练应改各法》等,都属此类产物。甲午战后清军战术发展较快,这是一条重要原因。

这一时期清军战术的发展可分为1901年以前仿德和1902年以后的仿日两个阶段。仿德阶段的有关内容主要保存在《淮军武毅各军课程》、《自强军西法类编》、《新建陆军兵略录存》和《训练操法详晰图说》等几部操典教范之中。从中可以看出,西方近代战术已在这几支部队中占统治地位,比较完整意义的近代战术体系已具雏形。其主要特点:

一是摒弃湘、淮军传统的稳扎硬打之“故智”,提倡发扬火力、灵活机动的战术原则。如负责江南自强军训练的沈敦和认为:“接战之时全以善用地势,善用军器为主。然最妙莫如用埋伏,用抄袭,以奇袭取胜。”^① 接敌队形也由过去的散兵与纵队相结合的形式向散队起伏转变,如离攻击目标“约距五百步,用逐段跃进,伏地迅速,任意放枪,愈近愈猛。至将冲攻之前,放枪极猛,能使守者不待冲刺,自行溃逃为上。倘冲刺而敌仍不退,则派兵包抄两旁,放枪夹击”。^② 防御时,以随身携带兵锹就地挖掘掩体、堑壕等数道工事(相隔近300米),以增加

^① 沈敦和编:《自强军西法类编》,清光绪二十四年上海顺成书局石印本,第52页。

^② 徐建寅辑:《兵学新书》卷二,清光绪二十四年刊本,第17页。

防御纵深,用炮兵拦阻射击、地雷轰发和排枪射击等手段击退敌人进攻。

二是强调步、骑、炮兵的战术协同。武毅军、新建陆军皆编有步、骑、炮等不同兵种,并且很注意发挥以步兵为中心的诸兵种间的协同。如武毅军有马队二营、炮队四营、步队十四营,该军通常以少量步兵呈散兵队形,排在最前列,称“前锋”;步兵主力则分为一梯队(称“小接应”)、二梯队(称“大接应”);马队布置在两翼,防范敌人包抄,或乘敌败退时,予以追击;炮队布置于大、小接应队之后,以居高临下打击敌接应靠拢大队(即未展开的二梯队)为主,且“炮弹飞路最高可越己队而击敌队”;步兵作战,则“宜随地跪卧,先隐身躯,再行瞄准。敌现则发,敌隐则停。遇敌隐身仅露其首,宜瞄准漫击。敌若动移,无论进退,必露全身,宜排枪快击”^①。从作战部署和战斗任务的规定来看,各兵种间协同还是相当紧密的。

清军战术变化的成效很快在1900年抗击八国联军入侵的战争中显露出来。当时训练最好的袁世凯武卫右军(原新建陆军)被调往山东镇压义和团,与八国联军主力作战的是聂士成武卫前军(原武毅军),其较强的战术意识颇使外国人惊奇。这一阶段清军战术改革的不足之处是保留了一定的落后成份。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其军官成份尚未发生质的变化,行伍出身的仍占多数。他们囿于以往的作战经验,自觉不自觉地将传统操法阵式与新式战术混杂在一起。从武毅军操典还在讨论散兵与纵队战术的优劣问题,武毅军、新建陆军操典仍以相当篇幅介绍陈旧的方城阵等情形,可以看出传统惰性之大。

1902年以后,清军由学德转向仿日。特别是日俄战争的结局,更

^① 《淮军武毅各军课程·论马、步、炮三种队伍接仗之布置暨应如何击敌之法》,清石印本。

加速了这一进程。随着派赴日本的军事留学生日渐增多,国内各军事学堂纷纷聘任日本教官,翻译日本军事教科书,清军战术终于彻底摆脱了古代操法阵式的影响,呈现出新的面貌。首先队形进一步向科学、实用方向发展。散兵最终成为步队作战的主要形式。盛行数千年的各种复杂阵法至此销声匿迹,连防军、武毅军、新建陆军用来防御骑兵冲击的方城阵,也被认为“虽能向各面弹击,而火力不聚于一点,反为敌步炮队等最好之目标。故此不利之队形在战斗场中甚不适用,而近来尤不用之”^①。其次攻防手段进一步加强。原先白昼攻击,入夜力守的习惯被打破,夜战强袭受到普遍重视。攻防形式越分越细。如攻击分遇战(遭遇战)、半趋战(对仓促防御之敌的攻击)、趋战(对预设阵地之敌的攻击)三种,并相应制订了具体战法。防御分守势防御、攻势防御两种。后者强调以步队依托工事进行阻击,以炮兵拦阻射击、预备队反冲锋等手段驱逐敌人,伺机转入反攻,反映了清军战术运用更加积极、主动的新趋势。最后是战术协同进一步走向成熟,兵种由马、步、炮扩大到马、步、炮、工兵,辎重队的作用也受到重视。如攻击时,先以马队进行侦察,次以步、炮兵之一部进行火力侦察,继以炮兵火力摧毁敌人工事,压制敌炮兵火力,以工程队破障作业,保障步兵冲击的成功。总的看来颇有些现代合同战术的色彩。

二、晚清海口防御战术:从拦阻海口到海陆兼防

鸦片战争中,关天培领导下的广东虎门要塞清军采取以炮台夹峙海口水道,以原始前装火炮分段逐次防堵,设置拦江木排和铁链的战法,拦阻敌舰沿海口内驶。它与入侵的英国侵略者所使用的战术相比已相当落后。如当时清军使用的是两个多世纪前就被意、法、荷、德

^① 《战法学教程》,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四川武备学堂刻本,第11节。

等国淘汰的裸露式圆型、半圆型炮台，一般以青麻条石砌就，仅以正面墙垛掩蔽火炮和兵丁，无顶盖防护和台内隔堆，敌曲射火炮可遍及台内全部设施。在火炮配置上追求远程重炮，又多设于正面，炮台侧后缺乏沟濠及其他掩护工事，无法组织兵勇依托阵地抗击敌登陆小艇和步兵，尤其是缺乏炮台自身的防护。但从全国的范围看，关天培所采取的海口防御战术还是最先进的。而且鸦片战争后期，清军还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如加修沙袋工事和隐蔽炮台，注意后路防护等，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先海口防御战术的缺陷。

中法战争期间，清军海口防御战术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是全面提高了炮台的攻击和防护能力，注重用多种手段综合抗敌。当时中国的马尾、基隆、淡水、镇海诸海口，将多数铜浇铁铸的前装滑膛炮淘汰，换上刚刚引进的新式开花大炮，增大了射程、摧毁能力和发射速度，可以在敌舰尚未逼近炮台时就给予打击。同时改造高耸暴露式的砖石炮台，使其“凹于下而不凸于上。各就自然之本土，多铺树木于上面，不用石块三合泥以为高阜之台。又必疏密相间，或三或五以成犄角之势。上安大炮，左右两旁空处皆用芦苇泥沙作三四丈之高堆，以眩敌人之远目”^①。有的炮台（如基隆炮台）还加装了20厘米厚钢板，设立沙袋隔堆防止弹片贯穿横击。火药库也尽量修得蜿蜒曲折、坚固缜密。炮台后路普遍埋伏游击之师，以防敌人登陆，从侧后发起攻击。鉴于传统的火炮拦击战术已无法阻挡敌舰，各海口守将普遍依靠兵舰、炮台和水雷协同抗敌。1885年3月，法舰突入浙江镇海海口，守军即以岸炮配合泊于港内的“开济”等舰，击退法舰，初步显示了协同作战的优越性。至于“堵口如沉船、沉石、钉桩等事，非谓竟能堵住，不过敌船遇有拦阻，则炮台可开炮尽击”^②。清军还采用了先进的水雷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四)，第276页。

② 同上书(三)，第176页。

堵口法。当时进攻淡水的法军就是畏于封锁港口航道的电操纵水雷，不得不派人在北岸海滩登陆，企图夺取水雷点火站，为淡水守军的伏击提供良机。

中法战争中暴露出来的清军海防炮台的缺陷，如大炮不能回旋射击，各炮间隔密度小，诸台间缺乏有效的火力支援等，在历时10余年修建的旅顺、威海要塞上得以弥补。旅顺、威海要塞是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仿德国最新式样陆续建造起来的。它超越了西方筑城史上的裸露式圆炮台、棱堡式炮台阶段，向海军要塞的方向发展。炮台内部建有各种分隔的地下弹药舱和炮弹提升装置，配有大口径远程火炮、升降自如的地阱炮以及高射速机关炮等。炮台布置合理，可以相互依托，形成绵密交叉火力。除了海岸炮台外，两座要塞还专门建造了防守后路的陆路炮台。如旅顺要塞后路依山势，在案子山、松树山等处筑有半永久性炮台，夹金旅大道用胸墙连结成两大堡垒群。到甲午战争前，整个旅顺要塞有海陆炮台20余座，大小火炮百数十门，首尾相援，恰如常山蛇势。威海要塞也在甲午战争爆发后，增修了沟壕长墙，埋设地雷，防御敌人从后路进攻。加上海口设置多重水雷防材，又有舰艇“在炮台炮线水雷之界，与炮台合力抵御，相机雕剿，免敌船驶进口内”^①，堪称是壁垒森严。

上述海口防御战术的进步，仍赶不上外国战术的发展节奏，尤其是对付日军所采用的“远势登陆”战法尚无良策。

自鸦片战争以来，炮台的后路防护一直是清军海防作战的关键。因为当时西方军队主要采取的是以战舰和陆战队直接攻打炮台，然后循海口内溯的作战方式，清军的防御视野也仅限于此。甲午战争中，直隶总督李鸿章只注意到派兵协防“旅顺附近各岛有可登岸包抄

^①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八，第25页。

之处”^①；清廷给山东巡抚李秉衡的密电也仍强调注意威海“沿海可以登岸之处，必须派兵严密防守，免致乘虚抄截”^②，对日军从距旅、威要塞上百里、几十里的花园口、荣成湾登陆，毫无思想准备。

清军在甲午战争中的海口防御布局也基本上体现了“附台而守”的方针，兵力缺乏纵深配置，甚至将有限的兵力，散布在漫长的海岸线上，不利于迟滞敌军登陆后的进攻乃至组织反攻。

在抗登陆作战的手段和时机上，清军将领毫无消灭运载登陆兵员敌船的意识。就连在水际滩头水陆打击登陆日军也没有做到。另外，海军惧怕受到日军鱼雷艇的袭击，陆军则由于将领暮气已深，新募战士缺乏斗志，不敢组织攻击行动。李鸿章只好电令威海陆路守将：“汝等但各固守大小炮台，效死勿去；且新炮能击四面，敌虽满山谷，断不敢近。多储粮药，多埋地雷，多掘地沟为要”^③。中国军队只有凭借炮台，坐等挨打的份了。

三、晚清海战战术：从爬桅跳帮到冲角阵法

鸦片战争时期，清军水师所采取的海战战术主要是以实心弹丸之火炮轰击敌船，投掷火砖，撒放喷筒焚烧敌船，使用火船靠近引燃敌船，再就是接舷靠帮，跃中仓，攻首尾。从实战效果看，这类简陋落后的海战战术对敌人造成不了多大威胁。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随着南北洋海军建设的迅速发展，特别是购置了大量蒸汽舰船以后，急需采用新的海战战术。这一时期翻译刊行的《轮船布阵》（后重译，改名为《船阵图说》）、《各国水师操战法》、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一），第359页。

② 同上书，第600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四），第302页。

《海军调度要言》等书,恰好适应了这一需要,其中许多阵法和战法被晚清海军所采纳。

按照《船阵图说》的规定,近代海军由二舰、三舰或四舰编成的小队为阵法的基本单位,几个小队组成一个舰艇编队。该书列出了26种海军军舰的基本阵形,如单行鱼贯阵、双行鱼贯阵、一字雁行阵、双叠雁行阵,等等。并在此基础上列出了118种阵式变换方法。在此基础上,《各国水师操战法》和《海军调度要言》提出了选择阵法的原则:其一,要有利于发扬战舰编队的整体攻击力。一群船交锋,不论船数多少,须有一不易之理:“一须以炮之全力攻敌,二须善用我碰嘴。”^①其二,以编队各舰能相互保护为宜。强调“排阵不令一股落单,有一处受击,全军可以援应”^②,并且使己方阵形迎敌面越窄越好。其三,应便于机动。“应思各舰可同时赴敌;又思欲尽己船之力行驶,与他船不可有碍”^③。这两部书虽然肯定了舰载火炮、鱼雷和军舰机动能力在近代海战中的重要作用,但由于当时火炮、鱼雷的精度都比较差,所以对帆缆战舰时代传下来的冲角战法特别欣赏,以大量的篇幅介绍了舰船冲角的使用方法。它们的这种看法很可能对北洋海军的作战指挥产生误导作用。事实上,北洋海军在黄海海战中排出不规则的横阵迎敌,除了打算发挥舰艏炮的作用,也有冲撞敌舰的意识。

关于近代海战战法,近代翻译的外国海军军事著作大都语焉不详,总结起来大约有以下几点:一是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诱敌来攻。二是敌强我弱时,布疑阵,避强敌。三是冲断敌阵,围歼其一部。四是以梯次部署之编队,从敌之正面展开多层次冲击。五是攻击敌阵之两翼,使其无法相互应援。六是以正面攻击和翼侧迂回夹击敌舰队。

① 李凤苞译,《各国水师操战法》卷一,1885年天津机器局印本。

② 舒高第、郑昌棣译,《海军调度要言》卷二,1890年江南制造总局印本。

③ 《各国水师操战法》卷二。

其实,当时西方海军理论界自己也正处于一个探索蒸汽舰队作战战术的过程中,对一些理论问题同样众说纷纭。中国军事理论界在引进这些理论时多少带有点盲目性,对其战术原则的优劣缺少鉴别。北洋舰队在黄海海战的失败不能说与此无关。

四、民国时期战术:形式的丰富与内容的发展

中华民国的成立,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按道理应当为战术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然而连年军阀内战,社会经济凋敝,军事工业无法高速发展,中国军队的武器装备更新换代速度极为缓慢,其战术的发展自然要落在欧洲各国及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后面。但从整体上看,民国时期十分注意积极引进国外战术研究的新成果,结合自身兵器装备的新变化发展战术理论。有关论著涉及的战术范围更广阔,除了反映海、陆军种的战术著作外,还出版了翁希卞的《空军战术》、郜郁文的《空军陆战队战法研究》等,并有论及导弹与原子弹的《火箭与飞弹》、《原子与原子弹》等论著问世。论述陆战战术的著作也更深入涉及到行军、宿营、搜索、攻击、防御、追击、退却等内容,以及平地战、高地战、森林战、谷地战、村落战、市街战、隘路战、河川战等具体战法,显示出更加讲求实效的特征。

1. 陆战战术

二十世纪前期,世界各国武器装备的更新极为迅速,骑兵的地位迅速下降,坦克兵的地位急剧上升,各军兵种间的相互配合更为迫切,战术向立体化、合同化方向发展。中国受武器装备水平的限制,则把战术发展的重点放在集中兵力、近战夜袭、稳扎稳打、攻势防御、持久抵抗、消耗敌方以及游击战术等问题上。

关于集中兵力。集中兵力本是通常的战略战术准则之一。但在中国历次反侵略战争和国内战争中,这一原则并没有被贯彻执行,大

多数组织起来的攻击行动都由于兵力不足半途而废。所以北伐战争时期,身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极力强调彻底集中兵力,统一指挥,于敌人力量最弱的一面发起攻击,使敌全部瓦解。因为“集中则团结坚强,乃能发生效力,统一则系统单纯,整理有方,平时有系统的准备,战时为全般之规画,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兵多固可操必胜之权,兵少亦立于不败之地”。这里面除了有夺取北伐军军权的考虑外,确实对当时战术弱点也有很强的针对性。

关于近战夜袭。近战夜袭本是德、日两国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提倡的作战方法。它要求部队平时有严格的训练,官兵有奋不顾身的献身精神,方能得以执行。民国时期大多数军阀的部队官兵系为赚取兵饷而来,打仗的目的不明确,故极为害怕近战夜战。只有官兵同甘共苦的冯玉祥西北军部队,颇敢于采用此种战法。特别是二十九军在长城抗战中,组织敢死队乘夜手持雪亮的大刀片杀入日军营垒或阵地之中,取得赫赫战果。自称善于治军的直系军阀首领吴佩孚,同样很推崇夜战奇袭,认为以闪电战术(奇袭)取捷径间道,出奇克敌,有神出鬼没,使敌不测卜之效;强调夜战中使用“掏心”战术,首在打击对方枢要,以较少的兵力速战速决。

关于稳扎稳打、攻势防御。北伐战争后,蒋介石一面与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等各派势力争夺地盘,一面调集大军先后四次对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各红色根据地进行“围剿”,却一次次败北。1933年10月,他改变过去孤军深入的攻击战术,采用短促出击,在纵深处构筑碉堡、步步为营的战术,最后靠优势兵力逐渐缩小包围圈。当时中国共产党个别领导人与军事顾问李德错误地实行消极防御的阵地战,导致中央苏区等大片红色根据地丢失。但红军主力仍跳出包围圈,进行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蒋介石“追剿”红军的计划终于破产。

关于持久抵抗、消耗敌方。抗日战争期间,日军往往以装备精良、

训练有素的主力发动进攻。蒋介石因此主张运用“磁铁战术”，消耗敌人。他说：“深沟广壕，坚壁厚盖，固守坚拒，乘机袭击，大敌规避，小敌则战，必可制敌于死命。”“有一极有效的战术来吸引他，困陷他，无论他怎样的行动，都可以制他于死命，而尤其要他深入突进，方合我们战术的条件，这个战术是什么？就是磁铁战术，就是一如磁石吸引铁类，就是使他愈引愈近，愈吸愈紧，欲进不得，欲退不能，始终不能脱离我们掌握之中，最后陷于进退维谷之绝境”。但这一战术思想不提战斗上的进攻精神，为国民党军将领实行消极防御留下口实。抗日战争后期，军事理论家杨杰强调防御作战时应利用时机，变更防御而转为进攻，反对徒搏战胜之名的击溃战，主张消灭强敌的歼灭战，正是针对当时普遍存在的消极防御思想而言。

关于游击战。抗日战争中，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战争在敌后广大地区展开，其重要作用也被一些国民党将领所认识。冯玉祥撰写了《抗日游击战术问答》，就如何开展游击战夺取战争胜利，作了专门论述。

白崇禧编写的《游击战术纲要》一书，也系统阐述了游击战术诸问题，如“游击队之战斗主要在敌后行之，运用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驻我扰，敌疲我攻，声东击西，避实击虚，乘敌不意，出奇制胜之妙诀，以达成扰乱、破坏、牵制、消耗敌人实力之目的。故竭力避免攻坚，打硬仗或死守”。“游击队之攻击在以少胜多，以弱制强，以柔克刚，故袭击、伏击、夜袭均为其主要手段”。“袭击、奇袭、急袭、强袭（以强有力部队袭击）等袭击时间应利用夜间、黄昏、拂晓行之，使我能秘密其行动，乘敌警戒疏忽而袭击之，最为有利”。^①

2. 海战战术

随着世界各国海战兵器种类及数量的发展，海战战术也有很大

^① 《游击战纲要·战斗》，1939年军学编译处印。

发展。民国时期海军学术界十分注意从技术进步入手,总结海战指导规律及战术变化特点,先后撰写了《海军讲话》(又称《海军战术》,陆军大学校特八期教材)、《海军战术讲义》(1945年度陆军大学教材)等教科书,撰写了一大批有关论文。从其内容来看,有以下特点:

一是更重视对进攻战法的研究。强调战斗之本质在于进攻,而防御是为欲行攻击所取之手段;认为海上舰船对阵攻击之法有正击、横击、乙字战法、挟击、围击、旋击六种;认为随着舰炮射程的增加,双方炮战距离越来越远,但近战武器效力甚大,能于短时间予敌以重大打击,故为决战时适当之方法。

二是重视航空母舰等新兵器的战术意义。认为航空母舰的攻击力在于所载之飞机,因此它必须充分发挥其舰载机性能,确保大量飞机能在作战中给敌以最大可能之攻击。同时,航空母舰自身防护能力弱,需要与战列舰、巡洋舰、驱逐舰共同组成锥形编队或圆形编队,为航母提供外层掩护火力网。作战时,航母应首先出动舰载机与敌机进行空中决战,夺取制空权后,集中力量以俯冲轰炸来击毁敌舰,以战列舰和巡洋舰的舰炮或鱼雷攻击敌舰。敌舰撤退时,以舰载机设法阻止其撤退,直至击毁它。

3. 空战战术

中国在辛亥革命时期,开始从国外购买飞机,装备部队,其后空中力量发展较快,仅革命军就拥有四支航空队,分驻广州、南京、武昌、上海。它们当时虽然没有直接投入作战,但起到了很大的威慑作用,对辛亥革命的成功颇有帮助。1913年冬,为了对付蒙古多伦地区的反政府武装叛乱,北洋政府派飞机赴多伦一带侦察,中国空军至此首次参战。其后在镇压河南白朗起义期间,飞机又增加了追踪轰炸等任务。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各地军阀普遍购机组建空军,但其训练水平都不太高,所聘外国飞行教官只讲授普通飞行、射击、轰炸、战斗等技术课程,不讲轰炸军舰、线形目标等战斗课程。1928年11月,

国民党政府成立航空署,大力发展空军,逐渐使其成为与陆、海军并列的独立军种。随着装备的改善和训练水平的提高,中国空军初步掌握了空战战术。惟当时空军作战主要是参与内战,几乎没有遇到过空中对手,着眼点只是在提高攻击地面目标的技术,而缺乏空中格斗训练,加上飞机数量少,质量差,所以抗日战争一爆发,日本空军很快就夺取了制空权。

1937年10月,苏联派军事专家和志愿航空队来华,与中国空军一起抗日,在战斗中进一步提高中国空军的战术水平。1938年4月29日,在武汉空战中,中、苏空军以И—15式驱逐机群在武汉东北方向巡逻,相机与敌战斗机缠斗,迫使其战斗机与轰炸机分离;另以И—16式驱逐机重点打击敌轰炸机,保卫武汉市区。这一成功的战术运用,取得击落敌机21架的辉煌战果。

1940年,由于苏联航空志愿队撤走,日军投入中国战场的飞机数量激增,特别是机动灵活、火力强、续航力久的海军零式飞机的参战,使中国空军完全陷入困境。1941年美国允许志愿航空队赴华参战,并向中国出售飞机,但飞机的爬升能力和灵活性仍不如日机,而且数量也居于劣势。于是,中国空军决定采取游击战术。其主要内容:一是利用国内机场多的特点,以轻轰炸机于薄暮前秘密出发至前线机场,次日晨实施游击任务,轰炸各预定目标。二是完成任务后,回航至远后方或各小机场分散隐蔽,然后转移至第二机场,遂行新的任务。三是在敌机袭击我重要、次要机场时,我机应分别疏散,使场站一空。待机使用时则迅速集中。四是当敌人注意以飞机掩护重要目标或发起空战时,应暂缓出动,隐蔽待机。此后,随着美国驻华航空兵力的增加、中国空军实力的恢复,中国政府派飞行员赴美学习低空编队、战斗机与轰炸机协同战术,并很快归国将其应用到抗日战争中。1943年以后,中国空军由防御转入进攻,掌握了大陆制空权。

此外,中国空军还在抗日战争中因地制宜地创造了一些防空战

术。如为了对付日军飞机对中国内地的狂轰滥炸,昆明空军学校的一位教官研制出空中浮游炸弹(以小降落伞悬系的定时炸弹)。使用时由飞机携带,在敌轰炸机编队前二百米处投放,以形成一个立体的防空火网,增加了日军飞行员心理上的压力,打乱了其飞行编队。再如,当日军性能良好的零式飞机袭击中国机场时,为保存实力,中国空军根据电讯侦译和对空监视哨网的报告,适时下令飞机起飞或返航,基本上做到敌来我走,敌去我返,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战术

中国共产党人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在长期的武装夺取政权和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中,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作战经验,创造了一系列适宜中国国情的战术,并不断丰富和发展其理论内容,成功地指导了几十年的革命战争,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战术

在1927年至1937年所进行的土地革命战争期间,一开始红军装备简陋,力量弱小,以游击战为主。毛泽东和朱德及时提出了“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原则(又称“十六字诀”)。它把保存自己和消灭敌人的辩证统一关系贯穿在游击战争之中,从敌大我小、敌强我弱的客观情况出发,灵活作战,以达到以小敌大、以弱胜强的目的。

1931年前后,随着红军队伍的扩大、正规兵团的建立和装备的改善,其作战行动也由游击战转向运动战。毛泽东等红军领导人又相继提出了积极防御、诱敌深入以及运动战、速决战、歼灭战相结合等

作战原则。当时红军力量仍比较弱小,进攻战斗的歼敌目标多选择运动中和立足未稳之敌,基本战法是袭击,特别是伏击。进攻时集中兵力对敌实施四面包围,力求全歼。防御时采用运动防御,在每个阵地给敌以相当杀伤后,即转入另一阵地。防御时注意重点控制有利地形,构筑多道阵地,加大防御的纵深,以提高防御的稳定性。游击战争“十六字诀”和其他战斗原则的产生,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战术的初步形成。

二、抗日战争时期战术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广泛开展敌后游击战争,不断发动对运动之敌的伏击,对驻屯之敌的袭击,对敌人交通线的破袭以及地雷战、地道战等,使游击战的战术得到极大发展。

毛泽东根据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初期的游击战经验,撰写了《论抗日游击战争的基本战术——袭击》一文。文章指出:游击战争不注重正规的阵地攻击,而注重突然袭击或反袭击,其原因是游击战争在战略上是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非如此不能达到目的。对行动之敌袭击分伏击和急袭两种,其中伏击是游击队重要的战术。朱德也要求八路军指挥员善于运用各种袭击手段,善于利用地形、植被和有利的天候条件隐蔽自己行动,迷惑敌人,以又猛又狠的战斗行动狠狠打击敌人。遵照上述作战原则,八路军、新四军的伏击部队通常尽量靠近敌人,在短距离内突然发起勇猛进攻,迅速抢占有利地形,迫使敌人难以控制要点顽抗。

除了由主力部队进行的袭击战外,广大抗日民兵还积极开展地雷战,利用地形,采取灵活的布雷手段,布雷与设置障碍物、部署火力相结合,或用其保卫军事目标与村落,或用其破坏敌人交通线,或用其伏击敌人。

地道战是抗战时期华北军民开展平原游击战的又一有效战法。为了粉碎日军的“扫荡”，他们将藏人藏物的地洞挖通，形成四通八达的地道网。地道中设置卡板、翻口，防止敌人放水、放毒。地道与村落工事相通，民兵可以隐蔽地机动转移，利用地雷和火力阻击和杀伤敌人。

游击战争虽然很少进行防御战斗，但其战术仍不可忽视。一般说来，八路军、新四军即使在个别情况下凭借险要地形组织要点防御，也总是将之与袭扰、阻击、侧击相结合，使敌腹背受敌，难以集中力量实施正面攻击。

三、解放战争时期战术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力量急剧壮大，参战兵种不仅有步兵、炮兵，还有少量坦克兵、工兵，作战样式也以运动战为主，其战术由此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达到全面成熟的程度。

对运动中、立足未稳或仓促防御之敌的进攻，毛泽东等人一贯主张抓住战机、快速准备，突然发起攻击，力求速决歼敌。对坚固防御阵地之敌，则强调进行充分的准备，在主要的突击方向“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即集中六倍、五倍、四倍于敌，至少也是三倍于敌的兵力，并集中全部或大部的炮兵”^①，猛烈攻击，务求必克。突破后，迅速向两翼和纵深扩张，巩固占领阵地，保障二梯队投入战斗。炮兵则消灭纵深内的敌火力点，及时用轻便火炮为第一梯队支援战斗。对市区内战斗，则实行多路攻击，将敌人分割成数块，各个歼灭。对敌人的坚固火力支撑点，随时用火力将其摧毁，或绕到侧后发起攻击。

在防御作战中，则要选择足以扼制敌人攻击的地段；适当地规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8页。

防御的正面和纵深,建立必要的兵力兵器密度;构筑以地堡、掩蔽部为支撑,堑壕、交通壕相连的环形防御体系;控制强有力的预备队。作战时,不断发动袭击、出击、反击、反冲击等攻势行动,出其不意地打击敌人,使敌人难以组织起新的进攻,或不敢进行迂回攻击。在正面防御的同时,大胆派遣部队对敌纵深突击,迫使敌人两面作战,打乱其原有进攻计划。

参 考 文 献

《毛泽东选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周恩来选集》上下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彭德怀军事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刘伯承军事文选》,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

《中国兵书集成》编委会编:《中国兵书集成》第1—50卷,解放军出版社、辽沈书社1987年起陆续出版。

国学整理社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主编:《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国历代军事思想分册》,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中华书局1979年版。

张一文、刘庆、皮明勇:《中国近代军事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海军司令部《近代中国海军》编辑部:《近代中国海军》,海潮出版社1994年版。

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选编:《中国近代军事史论文集》,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吴信忠、张云主编:《中国近代军事思想和军队建设》,军事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毛泽东军事战略论》,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